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llective Biologics (Suzhou) Co., Ltd.
智享生物(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通知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Intellective Biologics (Suzhou) Co., Ltd.
智享生物(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東興證券(香港)
DONGXING SECURITIES (HONG KONG)

整體協調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CICC 中金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數目及／或[編纂]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llectivebio.com刊登公告，取消[編纂]並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指示性[編纂]範圍以及補充或新文件重新啟動[編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若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及促使**[編纂]**的責任。該等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或無須遵守該等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編纂]**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編纂]**不會在美國境內**[編纂]**。

[編纂]

重要通知

[編纂]

重要通知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的**[編纂]**或邀請。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不同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或所作聲明，　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表 27

前瞻性陳述 34

風險因素 35

豁免 58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5

公司資料 69

行業概覽 71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8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1

業務 122

財務資料 17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6

股本 209

主要股東 2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5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26

[編纂] 229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42

如何申請[編纂] 25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未包含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　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我們的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全球生物製藥公司最信賴的合作夥伴。

我們通過提供以生產為驅動、以客戶為中心、以成果為導向的合同開發及生產組織(CDMO)服務來實現這一願景，這些服務支持生物製劑從研發管線走向患者。

概要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以生產為驅動的全生命週期CDMO，致力於生物製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商業化產品數量計，我們在中國生物製劑CDMO公司中排名第二，並且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的治療性抗體藥物領域的生物製劑CDMO中排名第三。我們主要提供生物製劑開發及生產的CDMO解決方案，即(i)工藝開發、(ii)分析方法開發及驗證、(iii)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生產、(iv)質量管理；及(v)監管事務及化學、製造及控制(CMC)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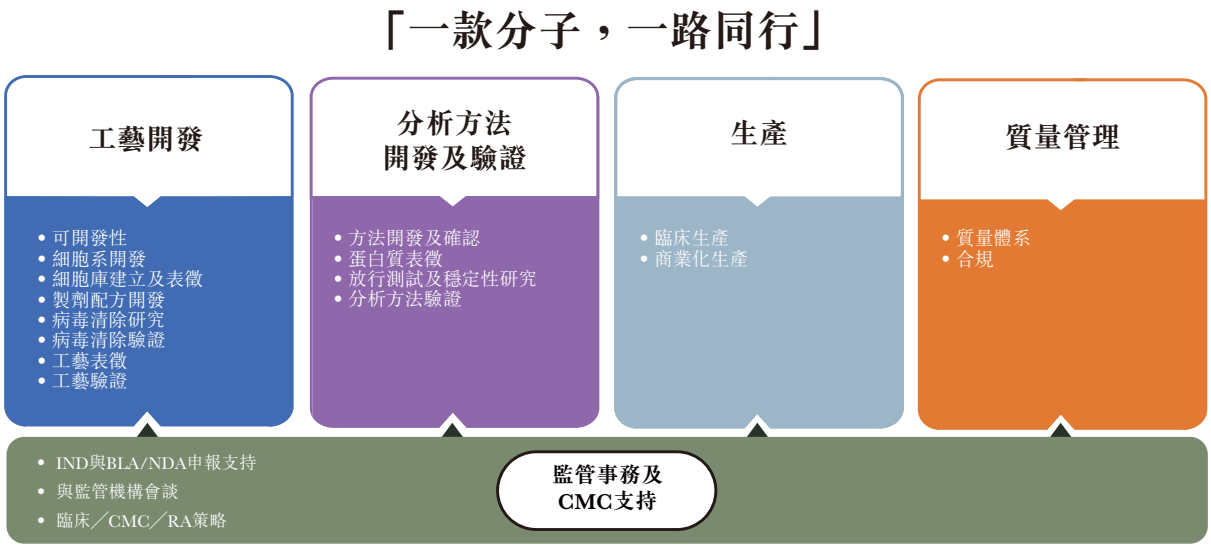

根據我們的「一款分子，一路同行」業務模式，我們從早期開發至商業化生產與客戶接洽，陪伴分子從管線到患者。跨連續開發階段的持續參與，使我們得以深化客戶關係，並建立針對特定分子的知識、GMP執行經驗及質量理解，有關知識、經驗及理解會日益嵌入支持監管申報、批准及上市後產能爬坡的生產設置之中。通過將早期技術參與轉化為後期開發及商業化生產機會，該模式加強我們在客戶項目中的角色，並擴大我們在分子生命週期內所提供服務的範圍。於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30大客戶的重複訂單率為100%。

我們認為，我們是中國少數真正將客戶未來商業化規模生產及上市後產能爬坡需求納入產能規劃、設施設計及建設的生物製劑CDMO之一，並獲得專項大規模投資支持。我們並未針對單個項目逐步增加產能，而是以常熟基地為中心制定生產策略；在該基地，多條相同的6,000L不鏽鋼生物反應器生產線於統一質量體系下運行，以支持符合全球要求的商業供應及後續產能擴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種同基地、同質量體系的配置可為批准後產能爬坡提供巨大的監管優勢，使已獲批准產品能夠在現有生產及質量體系內更高效且更可預測地擴大規模。有關我們商業化生產線的系統性設計與規劃詳情，請參閱「業務－設施－我們的週期匹配商業化生產線設計方法」。

業務模式

我們為生物製劑開發及生產提供一站式的CDMO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200多家客戶提供CDMO服務，涵蓋超過400個項目，涉及200多款藥物及候選藥物，其中包括3款已獲批藥物及20多個處於後期開發階段的項目。下圖描述我們的CDMO服務範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物製劑CDMO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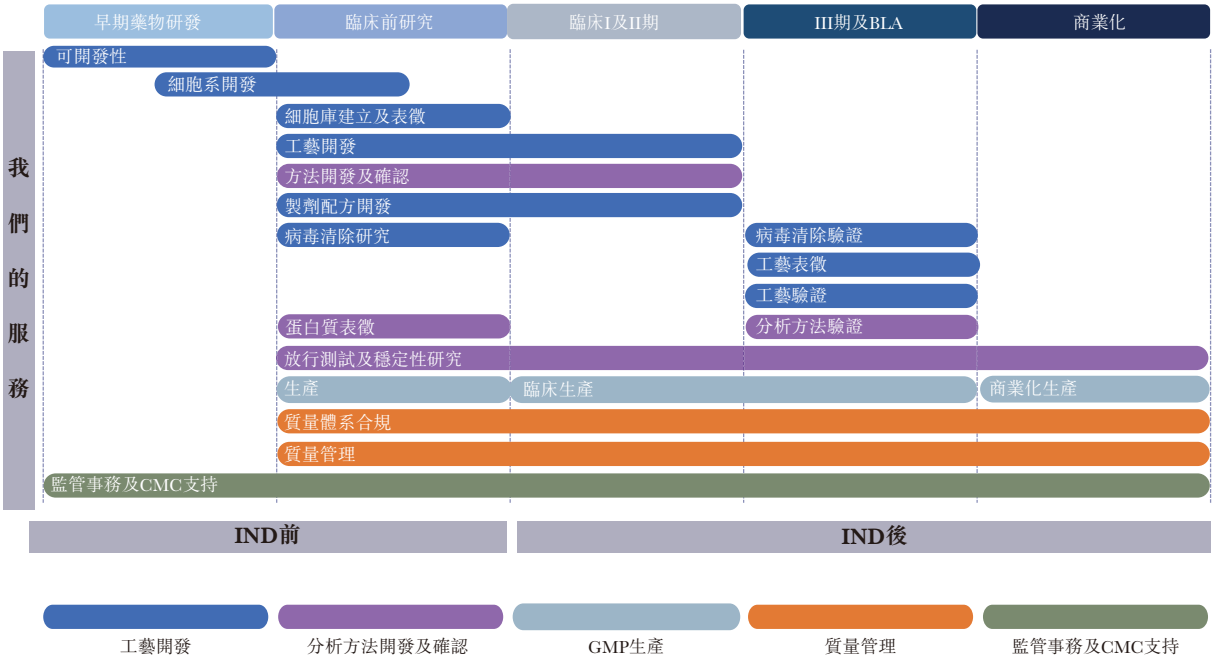

我們的服務範圍主要包括：

- ***工藝開發。***工藝開發是將藥物候選物轉化為商業產品的關鍵步驟。完善的工藝能夠確保高質量產品的生產，並滿足監管要求。我們提供全面的工藝開發服務，涵蓋早期可開發性評估、細胞系開發、細胞庫建立、上游及下游工藝開發、配方開發、病毒清除研究、工藝表徵及工藝驗證。

- ***分析方法開發及驗證。***分析開發及驗證為生物製劑的開發及生產提供了測試基礎。可靠的分析方法對於衡量產品質量、監測工藝性能、支持批放行以及生成監管數據至關重要。我們提供全面的分析服務，涵蓋方法開發及驗證、蛋白質特性分析、測定驗證、放行測試以及穩定性研究。

- ***GMP生產。***生產階段是在符合GMP的條件下執行已開發工藝，用於為臨床研究及商業供應生產生物製劑原液或成品藥物。可靠的生產能力對於確保批次的一致性、供應的連續性、法規遵從性及按時交付項目至關重要。我們提供臨床及商業生產服務，這些服務受到綜合的工藝、分析、質量及技術團隊支持。

- ***質量管理。***質量管理為符合GMP標準的生物製劑的開發及生產提供了系統的基礎保障。一個完善的質量體系能夠確保廠房、材料、設施、工藝、測試、文件記錄及人員都在受控且可追溯的條件下運行。我們維持著一個整體的質量管理體系，以支持臨床供應、商業生產及監管檢查。

- ***監管事務及CMC支持。***監管事務及CMC支持涵蓋了技術開發、生產執行及監管申報等環節。對於生物製劑項目而言，一套完整的CMC文件包對於展示工藝理解及控制、產品質量、生產一致性及設施準備度至關重要。我們在整個開發及註冊階段都提供監管及CMC支持。

有關我們服務範圍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物製劑CDMO服務」。

我們已建立龐大的項目組合，並與來自中國、美國及歐洲等主要市場的客戶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重大項目指合約價值不低於人民幣800萬元的項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擁有18個、16個及14個重大項目。該等重大項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所貢獻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4.5百萬元、人民幣335.2百萬元及人民幣352.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總收入的77.9%、77.4%及72.9%。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共有122個、163個及197個項目。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項目的數目，按開發階段分為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前(IND前)及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後(IND後)兩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階段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IND前	53	74	87
IND後			
早期開發階段(I期及II期)	58	72	84
後期開發階段(III期及BLA)	10	16	24
商業化	1	1	2
總計	**122**	**163**	**197**

收費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透過服務收費(FFS)模式獲得。我們通常按相關合約或工作訂單中預先約定的付款時間表收取款項，其將費用分配至約定範圍內的特定發現、開發或生產活動。定價乃參考服務範圍、預期成本及開支，以及完成工作所需的預估時間等因素釐定。我們的FFS合約及工作訂單一般載有詳細的時間表，列明工作具體內容、每個步驟的預計完成時間及相應的付款條款。收入於獨立服務或產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確認，即在客戶驗收可交付單元之後。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模式—收費模式」。

設施

我們在中國的運營由橫跨蘇州走廊的多地點製造網絡支持，包括位於蘇州工業園區、蘇州常熟及蘇州相城的園區，覆蓋約121,265平方米的廣闊GMP設施。總體而言，該網絡提供約113,400L的總投產產能。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常熟基地的生產及工藝開發能力，以支持後期臨床及商業化生物製劑項目的預期增長。

詳情請參閱「業務－設施」。

市場機會與競爭

全球生物製劑CDMO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180億美元擴大至2025年的318億美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12.1%。展望未來，該市場規模預計於2030年將達到635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4.8%，到2035年，市場規模預計進一步增至1,058億美元，2030年至203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8%。在中國，生物製劑CDMO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91億元擴大至2025年的人民幣325億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28.9%。展望未來，該市場規模預計於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880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2.1%，到2035年，市場規模預計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164億元，2030年至203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9.7%。

生物製劑CDMO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集中，在中國有超過25家行業參與者，而全球有超過150家。2025年，在專注抗體藥物的本土生物製劑CDMO中，我們在中國生物製劑CDMO市場中以收入計位列第三。此外，從生產端服務能力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中國僅有的兩家為三款或以上獲批產品提供商業化供應的生物製劑CDMO公司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生物製劑CDMO公司中以製造能力計亦位列第三，總產能為113,400L，而按單體廠房製造能力計，在中國生物製劑CDMO公司中排名第一，位於蘇州常熟的廠房已安裝總產能達85,300L。

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及「業務－競爭」。

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一款分子，一路同行」：製造驅動的全生命週期參與及嚴謹的長期基礎設施投資；(ii)先進的技術平台及深厚的研發經驗，創造了從開發到生產的優勢；(iii)從開發至商業化執行，並提供全球監管及供應鏈支持；(iv)由商業化轉化、多元化客戶群及深厚的項目組合推動實現可持續增長的良好往績記錄；及(v)經驗豐富、具全球視野且穩定的管理團隊，並由敬業的僱員提供支持。

策略

我們計劃把握以下重大機遇，並據此執行我們的關鍵策略：(i)強化「一款分子，一路同行」的能力，並隨著項目進展相應擴充產能；(ii)透過捕捉中國生物製劑CDMO行業中的分子進展，加強國內市場地位；(iii)憑藉符合監管要求的開發及生產能力，滲透國際市場；及(iv)持續吸引、留任及激勵人才，以支持我們的快速及可持續發展。

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路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處於虧損狀態。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若干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除百分比外）		
收入	454,983	433,304	484,170
毛損	(33,828)	(65,270)	(18,682)
毛損率	(7.4)%	(15.1)%	(3.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67,812)	(290,879)	(215,45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139	(112,003)	74,73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絕對金額及佔總經營開支百分比劃分的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營運開支						
研發開支	57,859	44.9	37,102	43.2	45,915	47.4
行政開支	57,439	44.6	36,086	42.0	35,462	36.6
銷售開支	13,534	10.5	12,689	14.8	15,476	16.0
總計	**128,832**	**100.0**	**85,877**	**100.0**	**96,853**	**100.0**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表現主要反映一家處於投資、產能擴張和組合增加階段的CDMO，而非處於成熟商業化階段的業務。具體而言，我們的歷史虧損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構建商業規模生物製劑CDMO平台這一前置性工作的影響。在這種模式下，設施建設、設備安裝、生產線資質認證、質量體係搭建、人員配置及監管準備等工作必須在實現相關商業生產收入的大部分之前完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人民幣167.8百萬元、人民幣290.9百萬元及人民幣215.5百萬元。我們的虧損變化趨勢及其於2025年的改善，乃受多項因素共同影響，其中部分屬一次性或正在減退的不利因素，另有部分則反映生物製劑CDMO營運的結構性特徵。

綜上，我們的歷史虧損反映多項因素。首先，我們在單體廠房、標準化及商業規模基礎設施方面的前置性投資，在商業化生產收入達到規模之前，造成巨大的固定成本。其次，處於後期項目累積階段的CDMO固有的結構性因素，即與後期開發項目組合相關的監管能力限制，影響了生產排期、產能部署及固定成本吸收。第三，一些因素已經顯現出可衡量的改善，特別是2025年商業化生產帶來的毛利貢獻增加，由於我們的商業化項目數目由2024年的1個增到2025年的2個，成為2024年至2025年毛損收窄人民幣46.6百萬元的主要驅動因素。第四，一些因素預計將在**[編纂]**後解決，主要是與贖回負債相關的財務成本。

我們的董事們認為，隨著我們的項目組合持續成熟，我們具備清晰的盈利路徑。我們的盈利路徑得益於以下幾點：(i)商業化項目預期增加，與商業化前項目相比，商業化項目通常涉及更大的訂單規模、更具經常性的生產排期及更有利的毛利率；(ii)我們後期開發項目組合有助於提高客戶粘性，並根據我們「一款分子，一路同行」的模式，為未來潛在的商業化機會提供來源；(iii)後期項目過渡至商業化供應，預期將支持更有效的產能部署，並減少工藝性能確認、BLA申報及檢查相關排期限制的相對影響；及(iv)我們單一廠房、標準化及週期匹配的商業化生產基礎設施所蘊含的營運槓桿，預期將隨著商業化生產規模擴大而提升固定成本效率。

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路徑」。

研發

研發是我們創新能力的核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7.9百萬元、人民幣37.1百萬元及人民幣4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收入的12.7%、8.6%及9.5%。我們已建立起基於平台的技術體系，以支持生物製劑項目在工藝效率、可擴展性、穩健性及成本效益方面的表現。我們已建立六個專有技術平台，涵蓋細胞系開發、培養基開發、工藝放大、生物偶聯、複雜抗體純化及高濃度製劑開發，形成從分子設計到商業化生產的一體化技術生態系統。這種技術自主水平使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並為我們持續提升產量、品質及為客戶節省成本的能力奠定基礎。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包括大型生物製藥公司以及多元化的生物技術企業。我們致力於擴大服務廣度，並為具有差異化需求的目標客戶提供定製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前五大客戶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4.4百萬元、人民幣175.4百萬元及人民幣269.9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49.3%、40.5%及55.8%，而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14.9百萬元、人民幣43.0百萬元及人民幣162.4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25.3%、9.9%及33.6%。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原材料、設備及工程服務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286.7百萬元、人民幣439.2百萬元及人民幣162.4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採購總額的33.6%、48.8%及32.5%，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99.0百萬元、人民幣197.8百萬元及人民幣58.3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採購總額的11.6%、22.0%及11.7%。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綜合財務資料中的財務數據概要，這些數據取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表載列的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完全以其作為依據。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綜合損益表的選定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454,983	100.0	433,304	100.0	484,170	100.0
銷售成本	(488,811)	(107.4)	(498,574)	(115.1)	(502,852)	(103.9)
毛損	**(33,828)**	**(7.4)**	**(65,270)**	**(15.1)**	**(18,682)**	**(3.9)**
其他收入	12,908	2.8	8,803	2.0	19,558	4.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708	0.6	2,921	0.7	30,169	6.2
研發開支	(57,859)	(12.7)	(37,102)	(8.6)	(45,915)	(9.5)
行政開支	(57,439)	(12.6)	(36,086)	(8.3)	(35,462)	(7.3)
銷售開支	(13,534)	(3.0)	(12,689)	(2.9)	(15,476)	(3.2)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或減值收益	(8,276)	(1.8)	(10,804)	(2.5)	(9,928)	(2.1)
財務成本	(110,624)	(24.3)	(139,105)	(32.1)	(139,722)	(28.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0.0	*	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95,797	21.1	(3,803)	(0.9)	—	—
税前虧損	(170,147)	(37.3)	(293,135)	(67.7)	(215,458)	(44.7)
所得税抵免	2,335	0.5	2,256	0.5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67,812)**	**(36.8)**	**(290,879)**	**(67.2)**	**(215,458)**	**(44.7)**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的綜合業績，我們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作為額外財務指標，該等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要求，亦非根據該等準則呈列。

我們認為，該等指標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 閣下不應孤立地看待該等指標，亦不應將其視為可替代或優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不同，且未必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其他類似名稱的指標作比較。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定義為經加回贖回負債利息調整的年內虧損。贖回負債利息指就享有優先權投資者的投資產生的贖回負債而確認的財務成本。該等贖回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且相關利息開支確認為財務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經調整虧損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67,812)**	**(290,879)**	**(215,458)**
加			
贖回負債利息	69,940	90,847	98,480
經調整虧損淨額	**(97,872)**	**(200,032)**	**(116,978)**

我們將EBITDA定義為所得稅抵免、財務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於各情況下均以於損益確認的金額為限)調整的年內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確認任何**[編纂]**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因此並無對EBITDA作出進一步調整。

下表載列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EBITDA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67,812)**	**(290,879)**	**(215,458)**
加			
所得稅抵免	(2,335)	(2,256)	–
財務成本	110,624	139,105	139,722
於損益確認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100,048	132,278	123,329
EBITDA	**40,525**	**(21,752)**	**47,593**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幾乎所有收入均來自CDMO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CDMO服務	419,114	92.1	424,701	98.0	481,862	99.5
其他[(1)]	35,869	7.9	8,603	2.0	2,308	0.5
總計	**454,983**	**100.0**	**433,304**	**100.0**	**484,170**	**100.0**

附註：

(1) 其他收入主要來自生物製劑耗材的銷售。

按項目開發階段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項目中獲得收入，該等項目可分為(i) IND前項目；及(ii) IND後項目，主要涵蓋臨床項目、BLA及商業化項目。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階段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ND前	**224,281**	**49.3**	**200,913**	**46.4**	**116,552**	**24.1**
IND後						
早期開發階段(I期及II期)	96,157	21.1	57,646	13.3	113,519	23.4
後期開發階段(III期及BLA)	98,676	21.7	166,142	38.3	176,708	36.5
商業化	–	–	–	–	75,083	15.5
其他	**35,869**	**7.9**	**8,603**	**2.0**	**2,308**	**0.5**
總計	**454,983**	**100.0**	**433,304**	**100.0**	**484,170**	**100.0**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説明」。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選定信息，該信息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92,526	1,654,590	1,641,857
流動資產總額	880,428	1,164,104	1,360,559
資產總額	**2,472,954**	**2,818,694**	**3,002,416**
非流動負債總額	643,168	986,176	1,168,719
流動負債總額	2,097,277	2,390,888	2,602,569
負債總額	**2,740,445**	**3,377,064**	**3,771,288**
負債淨額	**(267,491)**	**(558,370)**	**(768,872)**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24,363	26,125	31,081
儲備	(291,854)	(584,495)	(799,953)
總虧損	**(267,491)**	**(558,370)**	**(768,872)**

我們的總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267.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58.4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90.9百萬元。

我們的總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558.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68.9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15.5百萬元，部分被股東的資本投入人民幣5.0百萬元所抵銷。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2,982	217,413	232,113	178,98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430	158,468	137,747	160,143
存貨	97,491	122,109	132,830	188,115
合同資產	59,119	117,417	151,709	149,139
合同成本	112,246	57,923	94,504	120,5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5,042	103,225	52,707	245,203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45,540	2,177	2,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118	242,009	556,772	344,039
流動資產總值	**880,428**	**1,164,104**	**1,360,559**	**1,388,37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6,454	298,280	309,243	332,190
合同負債	113,122	105,936	193,177	244,026
借款	518,893	521,159	538,137	514,183
贖回負債	1,028,229	1,454,076	1,552,556	1,585,383
租賃負債	9,630	9,488	7,507	9,915
遞延收入	949	1,949	1,949	1,949
流動負債總額	**2,097,277**	**2,390,888**	**2,602,569**	**2,687,646**
流動負債淨額	**(1,216,849)**	**(1,226,784)**	**(1,242,010)**	**(1,299,270)**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299.3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32.8百萬元以及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50.8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增加的人民幣55.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2.0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98.5百萬元、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87.2百萬元，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143.4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的人民幣314.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2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226.8百萬元。小幅增長主要由於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425.8百萬元(部分被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的人民幣145.5百萬元所抵銷)、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4.4百萬元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8.2百萬元。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139	(112,003)	74,73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0,794)	(539,578)	77,20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8,380	624,472	162,8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8,725	(27,109)	314,76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393	269,118	242,00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118**	**242,009**	**556,772**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損率[(1)]	(7.4%)	(15.1%)	(3.9%)

附註：

(1) 毛損率乃根據相關年度毛損除以收入計算。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有關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編纂]**我們的H股之前，應仔細閱讀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因素包括：(i)我們依賴客戶對生物製劑外包開發及生產方面的開支及需求。開支或需求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為客戶生產的產品在市場上的接受程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

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iii)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高度複雜，倘我們未能持續向客戶提供一貫高品質的服務及產品，或我們的服務未能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損害；(iv)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提供新服務，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行業趨勢；(v)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具成本效益地成功開發、增強或適應新的技術及方法，這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vi)我們在高度競爭的市場中營運，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及(vii)倘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出現任何營運失誤，可能引發嚴重的生物危害問題及產品污染，導致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受到重大損害。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李先生，通過以下方式可行使本公司約57.84%的投票權：(i)李先生直接持有的2,013,100股股份；(ii)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蘇州知立匯持有的9,971,100股股份；及(iii)常熟啟揚、啟君合夥、啟坤合夥、啟恒合夥、啟昊合夥及啟德合夥合共持有的5,994,040股股份。上述各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慧德信息科技，而李先生持有該公司98%股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李先生、蘇州知立匯、常熟啟揚、啟君合夥、啟坤合夥、啟恒合夥、啟昊合夥、啟德合夥及慧德信息科技將繼續控制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編纂]**%，因此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前投資

自2020年11月以來，我們已從**[編纂]**前投資者處獲得多輪**[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主要**[編纂]**前投資者背景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申請**[編纂]**，並滿足市值／收入測試，其中包括(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84.2百萬元，超過500.0百萬港元；及(ii)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每股**[編纂]**港元，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為**[編纂]**億港元，超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所規定的40億港元。

[編纂]

[編纂]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例如**[編纂]**；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包括向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支付的提供**[編纂]**及**[編纂]**相關服務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悉數支付**[編纂]**費，則**[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基於**[編纂]**範圍中位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約**[編纂]**%。在該等估計**[編纂]**總額中，我們預計將支付**[編纂]**相關開支**[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編纂]**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產生**[編纂]**。估計**[編纂]**金額中的**[編纂]**百萬港元(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約**[編纂]**%)預期將自損益表支銷，而餘額**[編纂]**百萬港元預期於**[編纂]**時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目前沒有正式的股息政策或預先決定的股息派付率。**[編纂]**不應期望獲得現金股息而購買我們的H股。任何未來是否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酌情作出，並可能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的營運和盈利、資本需求和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鑒於我們的累計虧損，我們在特定年份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分配利潤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即使我們實現

盈利，我們只能在以下情況下才能從可分配利潤中宣派或派付股息：(i)累計虧損由我們的税後利潤彌補，及(ii)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我們的章程文件提取足夠的法定及其他儲備。鑒於本文件披露的累計虧損，我們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太可能從利潤中派付股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取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

我們擬將**[編纂]**按下述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獲分配用於資助本公司常熟基地建設兩座額外原液生產設施(每座設施年產能為960,000L)；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獲分配用於資助本公司常熟基地建設兩座生產ADC的專門設施；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資助本公司常熟基地建設新生物製藥開發設施；

(i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資助本公司常熟基地建設AI數據中心；及

(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編纂]**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以來，我們持續提供以製造驅動、以客戶為中心、以成果為導向的CDMO服務，支持生物製劑從研發到服務患者的全流程。值得關注的是，於2026年1月，我們協助Libevitug在中國獲批，並自此為該產品提供商業化生產服務。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債務、或有負債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發生任何會對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下文所載涵義。部分其他詞彙的涵義見「技術詞彙表」。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6年2月25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首席執行官」	指	本集團首席執行官
「常熟啟揚」	指	常熟啟揚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最終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李先生控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地理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智享生物(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6年1月2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浤博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應包括李先生、蘇州知立匯、慧德信息科技、常熟啟揚、啟君合夥、啟恒合夥、啟昊合夥、啟德合夥及啟坤合夥，而「控股股東」指其中任何一方，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僱員激勵平台」	指	為**[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而設立的平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應包括啟恆合夥、啟昊合夥、啟德合夥、啟坤合夥、啟拓合夥、啟科合夥、啟創合夥、啟淵合夥及啟智合夥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切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大範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出現而導致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編纂]	指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不時的附屬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已申請在聯交所**[編纂]**並獲準**[編纂]**的股份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慧德信息科技」	指	智享慧德信息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李先生持有98%的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實體或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7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李先生」	指	李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合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釋　義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於**[編纂]**前對本公司作出投資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6年1月5日批准並採納的本公司**[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編纂]	指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啟創合夥」	指	共青城啟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啟德合夥」	指	共青城啟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及我們的控股股東
「啟昊合夥」	指	共青城啟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及我們的控股股東
「啟恒合夥」	指	共青城啟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啟君合夥」	指	共青城啟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最終由李先生控制，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啟科合夥」	指	共青城啟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啟坤合夥」	指	共青城啟坤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及我們的控股股東
「啟拓合夥」	指	共青城啟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啟淵合夥」	指	共青城啟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啟智合夥」	指	共青城啟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滬港通」	指	由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編纂]**及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以建立香港及上海的相互市場准入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於股份拆細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拆細，藉此，本公司將其股份由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將於緊接**[編纂]**前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由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編纂]**及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以建立香港及深圳的相互市場准入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指	**[編纂]**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蘇州知立匯」	指	蘇州知立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最終控制，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經考慮股份拆細)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術語未必與業界標準定義相符，且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採用的類似詞彙作比較。

「ADC」	指	抗體偶聯藥物，一類靶向生物製藥，通過化學連接子將單克隆抗體的靶點特異性與小分子藥物的細胞毒性相結合，從而實現將細胞毒性載荷選擇性遞送至腫瘤細胞
「抗體」	指	免疫系統為應對外來物質而產生的保護性蛋白質，或經工程化改造以特異性結合靶抗原，用於治療或預防疾病的治療分子
「生物偶聯物」	指	一種通過將生物分子(如抗體或蛋白質)與另一化學實體(包括藥物、毒素、標記物或聚合物)共價結合而形成的分子，用作治療或診斷劑
「生物反應器」	指	一種旨在支持生物活性環境的容器或系統，用於在受控條件下培養細胞、微生物或組織，應用於生物製品製造的上游生產
「生物類似藥」	指	一種生物製品，在質量、安全性和療效方面與現有獲批參照生物製品高度相似，且無臨床意義上的差異
「雙特異性抗體」	指	一種經工程化改造的抗體或抗體片段，能夠同時結合兩種不同的抗原或同一抗原上的兩個不同表位，從而實現全新的作用機制
「BLA」	指	生物製品許可申請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一項投資或業務指標在超過一年的指定期間內的平均年增長率，且假設每年以複利穩定增長
「CAPA」	指	糾正與預防行動，質量管理體系內的一種系統性方法，用於調查不合規情況、識別根本原因、對現有問題採取糾正措施，並採取預防措施以避免問題再次發生

技術詞彙表

「CDMO」	指	合同開發及生產組織，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內以合同形式為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提供集成藥物開發及生產服務的服務供應商
「細胞系」	指	由單一祖細胞衍生的特定細胞群體，可在培養中穩定維持，並用於持續生產重組蛋白或其他生物製品
「細胞系開發」	指	對宿主細胞系進行工程化、篩選及鑒定，使其能以具有商業可行性的水平及適當的質量屬性，穩定表達目標重組蛋白的過程
「層析法」	指	下游工藝中使用的一種分離技術，基於固定相與流動相之間的差別分配，從複雜混合物中純化目標生物分子，包括親和層析、離子交換層析及尺寸排阻層析
「CMC」	指	化學、製造及控制，界定藥物產品的鑑別、濃度、質量、純度及效力的一組信息，並描述提交予監管機構的生產工藝、規格及控制策略
「CMO」	指	合同生產組織，以合同形式為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提供藥物生產服務的服務供應商
「偶聯」	指	將細胞毒性藥物載荷(通常通過連接子)與抗體或其他靶向部分共價連接，以生產抗體偶聯藥物或其他生物偶聯物的化學過程
「CPP」	指	關鍵工藝參數，其變異性會對關鍵質量屬性產生影響，因此必須予以監測及控制，以確保工藝能生產出預期產品質量的工藝參數
「CPV」	指	持續工藝驗證，在商業化生產期間對生產工藝進行的持續監測及評估，以確保其始終處於受控狀態(按ICH及GMP指南的要求)

技術詞彙表

「CQA」	指	關鍵質量屬性，物理、化學、生物或微生物性質或特徵，該等性質或特徵必須處於適當的限度、範圍或分佈之內，以確保預期的產品質量
「偏差」	指	質量管理體系中偏離已獲批准的指令、程序、規格或既定標準的情況，必須根據適用的GMP要求予以記錄、調查及解決
「DoE」	指	實驗設計，工藝開發中所使用的一種結構化統計方法，用於系統地評估多個輸入因素與輸出響應之間的關係，從而實現高效的工藝表徵及優化
「下游工藝」	指	生物製品製造中繼生物反應器生產步驟之後的一系列單元操作，包括產品回收、層析純化、病毒滅活及去除、濃縮及配方製備，旨在將目標分子分離並純化至所需規格
「DP」	指	製劑，完成的劑型(如西林瓶、預充式注射器或凍乾粉針)，包含與輔料配製而成的原液，可直接用於對患者給藥
「DS」	指	原液，在配製成最終製劑之前的活性醫藥成分或批量純化生物材料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歐盟負責對人類及獸用藥品進行科學評估、監督及安全監測的監管機構
「歐盟質量受權人」	指	歐盟質量受權人，根據歐盟法規獲得認證的專業人士，負責在藥品上市前證明每批藥品均已按照歐盟GMP要求進行生產及測試

技術詞彙表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衛生與公共服務部下屬的聯邦機構，負責通過確保人類及獸用藥物、生物製品及醫療器械的安全性、療效及保障，以保護公眾健康
「FFS」	指	按服務收費，一種商業模式，在該模式下，CDMO根據為特定項目執行的特定服務、消耗的材料及使用的資源向客戶收費，而非採用固定價格或風險分擔安排
「灌裝成品」	指	在受控環境中將無菌藥物產品灌裝至其最終一級容器(如西林瓶、注射器或卡式瓶)，並完成密封、貼標及包裝操作的無菌工藝
「製劑」	指	將原液與輔料結合，以生產出適合預期給藥途徑且穩定、安全及有效的藥物產品的組成及過程
「融合蛋白」	指	一種通過將最初編碼不同蛋白質的兩個或多個基因或基因片段進行基因融合而產生的重組蛋白，旨在結合具有不同治療特性的功能域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一套監管藥品、生物製品及醫療器械產品生產的條例、守則及指南，旨在確保產品始終按照質量標準進行生產及控制
「ICH」	指	人用藥品註冊技術要求國際協調會，由監管機構及製藥行業組成，旨在為藥物開發及註冊制定統一的科學及技術指南
「IND」	指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向主管部門(如美國FDA或國家藥監局)提交的監管申請，旨在尋求批准對受試者進行在研藥物的臨床試驗

技術詞彙表

「連接子」	指	抗體偶聯藥物中用於將細胞毒性載荷與抗體共價結合的化學部分，其設計旨在使藥物在血液循環中保持穩定，並在進入目標細胞後釋放載荷
「凍乾」	指	一種低溫脱水過程，將藥物產品冷凍後置於真空環境下，通過昇華作用去除水分，通常用於增強生物藥劑的穩定性及延長保質期
「培養基」	指	細胞培養中使用的營養液，用於支持生物反應器內細胞的生長、代謝及產能；包括基礎培養基及補充補料
「藥物類型」	指	根據其分子形式及作用機制對治療劑進行的分類，包括單克隆抗體、雙特異性抗體、抗體偶聯藥物、融合蛋白及重組蛋白
「分子類型」	指	治療分子的結構及功能類別，例如單克隆抗體、雙特異性抗體、ADC、融合蛋白、酶及多肽
「多特異性抗體」	指	一種經工程化改造的抗體，能夠同時結合三個或更多不同的抗原或表位，旨在實現超越單特異性及雙特異性抗體的全新作用機制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向FDA提交的全面監管申請，旨在尋求批准在美國銷售新藥，其中包含臨床前和臨床研究數據及CMC信息
「NMPA」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中華人民共和國負責藥品、醫療器械及化妝品監督與批准(包括GMP檢查及上市許可)的監管機構
「PAI」	指	獲批前檢查，是由監管機構(如FDA)實施的一項關鍵評估，旨在確保生產場地在藥品獲批上市前能夠按照規定的標準進行生產

技術詞彙表

「載荷」	指	在抗體偶聯藥物中，通過連接子與抗體結合的細胞毒性藥物分子，其設計旨在於目標細胞內釋放，從而誘導細胞死亡
「PPQ」	指	工藝性能驗證，工藝驗證的一個階段，在此階段對經設計及確認的生產工藝進行評估，以確認其具備進行可重複商業化生產的能力，且能始終符合所有預定義的驗收標準
「工藝表徵」	指	對生產工藝進行的系統性研究，旨在識別及理解工藝參數與產品質量屬性之間的關係，從而建立已證明可接受範圍，並支持控制策略的制定
「工藝開發」	指	對生物製品生產工藝進行系統性設計、優化及規模化，涵蓋細胞系開發、上游及下游工藝開發、製劑配方開發及分析開發
「工藝驗證」	指	從工藝設計階段到商業化生產期間對數據進行的收集及評估，旨在建立科學證據，證明工藝能夠始終如一地交付符合其預定質量屬性的產品
「QA」	指	質量保障，質量管理體系內的系統性活動及職能，旨在確保各項工藝足以使產品符合質量要求，側重於通過工藝監督預防缺陷
「QbD」	指	質量源於設計，一種系統性的藥物開發方法，始於預定義的目標，並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內強調對產品及工藝的理解、工藝控制及風險管理
「QC」	指	質量控制，為驗證材料、中間體及成品是否符合既定規格及質量標準而進行的實驗室檢測及操作活動

技術詞彙表

「重組蛋白」	指	由經基因工程改造的宿主細胞生產的蛋白質，而該等宿主細胞已引入編碼目標蛋白的基因，從而實現難以從天然來源分離的治療性蛋白質的大規模生產
「樹脂」	指	下游工藝中使用的固相層析介質，用於從工藝雜質中選擇性捕獲或分離目標生物分子，包括用於抗體純化的蛋白A樹脂及用於精製步驟的離子交換樹脂
「不鏽鋼生物反應器」	指	一種由不鏽鋼製成的固定、可重複使用的生物反應器，專為生物製品的大規模商業化生產而設計，具有高耐用性，可擴展至6,000L及以上容量，並具備既定的清潔及滅菌規程
「病毒清除」	指	一系列專門的單元操作(如低pH值滅活、溶劑／去污劑處理及納米過濾)，旨在根據ICH及監管指南的要求，在生物製品的下游工藝過程中去除或滅活潛在的病毒污染物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的當前預期及對未來事件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列者)的事件有關，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說明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

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將會」、「預期」、「預計」、「旨在」、「估計」、「擬」、「計劃」、「相信」、「潛在」、「繼續」、「很可能」等詞語或短語或其他類似用語，均可表達該等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實際結果可能因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迥然不同。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涉及截至作出陳述當日的事件或資料。除法律所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於作出陳述當日後公開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為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或反映已發生不可預料事件。 閣下應完整地閱讀本文件，並應明白我們的實際未來業績或表現可能與我們所預期者存有重大差異。

於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引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有所改變。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 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仔細閱讀及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為我們認為涉及重大風險的描述。倘出現下述任何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下跌，而 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下文識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面臨的唯一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目前尚不知悉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客戶對生物製劑外包開發及生產方面的開支及需求。開支或需求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主要依賴與客戶(主要為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所簽訂的服務合同的數量及規模。過往數年內，我們受益於全球生物製劑市場的持續增長、我們客戶研發預算的增加及客戶外包程度不斷上升，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有關行業趨勢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任何該等趨勢的減緩或逆轉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行業趨勢外，客戶採用我們服務的意願及能力受限於(其中包括)其自身財務表現、可用資源的變動、獲得內部開發或商業化生產產能的決定、支銷優先性、預算政策及慣例及其開發新生物產品的需要(而這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其競爭對手的開發及商業化生產舉措以及特定產品及治療領域的預期市場進展、臨床及報銷情況)。此外，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整合亦可能對有關支銷產生影響，因為客戶將整合所收購業務，包括研發部門及其預算。倘客戶因任何該等或其他因素而削減對我們服務的支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客戶生產的產品之市場接納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依賴且無法控制我們為客戶生產的產品之市場接納度。倘我們為客戶生產的產品未獲市場認可，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客戶產品之市場接納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的客戶公開建立及展示有關產品的功效及安全性的能力，包括有利地將有關產品與競爭產品進行比較；(ii)對有關產品的監管批准或所採取的監管措施；(iii)潛在客戶使用有關產品的成本及競爭產品的成本；(iv)任何副作用的發生率及嚴重性；(v)監管部門有關產品標識或產品說明書的規定；(vi)第三方付款人及政府部門提供的充分保險、補償及定價；

(vii)因競爭產品的開發及進步而導致的市場接納度；(viii)可能減少對我們客戶產品的需求或以其他方式取代我們客戶產品的新療法、技術或治療方式的出現、進步或採用；(ix)有關產品的營銷及分銷支持；及(x)公眾對我們客戶及客戶行業的看法。倘無法維持我們為客戶生產的關鍵產品的產量及相關收入，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及提供的產品高度複雜，且倘我們無法向客戶提供持續優質的服務及產品或倘我們的服務不能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提供的服務高度定制化、精準且複雜，部分原因是受到嚴格的監管規定及客戶特定的技術要求所限。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執行及在必要時改善我們的質量管理策略及制度的能力以及我們在質量管理方面有效培訓及挽留僱員的能力。我們已設立質量管理職能，包括質量保證(QA)、品質控制(QC)、程序控制、變更控制、偏差管理、糾正及預防措施(CAPA)及批次記錄控制。我們新的及現有業務單位及設施的質量管理系統出現故障可能會導致設施運營或準備或產品提供方面存在問題。於各情況下，有關問題的產生可能有多種原因，包括設備故障、未能遵守特定協議及程序、原材料的批次差異問題或製造營運中的人為錯誤及未能遵守相關政府部門嚴格執行的法規。有關問題可能影響我們的生產進程、要求銷毀有關產品或完全停止設施生產。

此外，我們服務及產品的複雜性源於工藝放大過程中固有的技術不確定性，在實驗室優化的參數可能無法無縫轉化為大規模生產。我們無法消除產品純度降低、雜質水平過高或批次間穩定性存在重大問題的風險，這可能導致生產週期延長及成本增加。因此，除非我們成功解決該等技術挑戰，否則我們甚至可能失去客戶的商業化生產訂單。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提供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行業趨勢的新服務。

基於技術創新的治療方式取得許多進展，以滿足各種複雜疾病的需求。為成功競爭，我們需要提供及開發新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整個行業的趨勢。倘沒有及時引入增強服務或新服務，我們的服務及能力或會隨著時間過時，於該情況下，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損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多元化及擴展我們的服務範圍。成功提供新服務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於以下方面的能力：(i)合理預期及滿足客戶需求，包括對較低成本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ii)以經濟及及時的方式提升、創新、開發及交付新產品；及(iii)與競爭對手的產品區分開來。

即使我們成功創造增強服務或新服務，該等服務可能不會帶來商業上成功的產品或產生的收入可能不會超出開發及資本投資費用，且可能因不斷變化的客戶喜好或競爭對手提供的技術或功能而快速過時。此外，由於(其中包括)根深蒂固的行業慣例模式、需要監管許可及市場准入或政府或第三方補償的不確定性，有關創新可能不會獲迅速接受。如果我們尋求收購、授權安排或戰略合作，我們還可能面臨整合未來收購的技術、服務線或團隊的挑戰。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開發、提升或適應新技術及方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製藥外包服務行業技術變化迅速。由於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或日益複雜多變的客戶需求或由於競爭對手引入新的服務及技術，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或會以我們可能無法預期的方式變化。為維持我們的技術優勢，我們已投入大量資金及資源於我們的研發活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7.9百萬元、人民幣37.1百萬元及人民幣4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收入的12.7%、8.6%及9.5%。我們須繼續投入大量的人力及資本資源，開發或獲得技術及方法以增強我們的服務範圍及服務質量。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開發、提升或適應新技術及方法。未能如此行事可能使我們的技術及服務過時，這可能會大幅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開發新技術及方法以及改進現有技術及方法需要大量資本投入，並涉及眾多不明朗因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即使我們成功開發、提升或適應新技術及方法，我們將能就我們的投資產生足夠的投資回報。因此，我們可能會因研發活動的投資而產生大量虧損，且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損。

全球生物製劑開發及生產服務市場競爭激烈，我們預期該高度競爭將日益激烈。作為一家綜合外包生物製劑開發及生產解決方案及服務提供商，我們於國內及國際上與該市場上的其他參與者競爭，例如全方位服務的製藥外包公司、具有不同領域重點及專長的合同製造商及提供第三方製造服務以填補其過剩產能的大型製藥公司。此外，部分製藥公司選擇內部提供其自有的開發及生產服務，而非將該等功能外包予我們或任何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的競爭優勢主要來源於我

們的綜合服務組合、尖端技術、依託持續研發投入的定制工藝開發能力、按時穩定交付優質服務、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有效的質量保證及EHS政策和程序以及遵守良好生產規範(GMP)和監管規定。

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雄厚的財務、營銷、技術或其他資源。財務、營銷、技術或其他資源更雄厚可使我們的競爭對手以新的、替代的或新興技術更快地應對市場需求的變化。客戶要求的性質或程度的變化可能使我們提供的服務過時或失去競爭力。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改善其服務表現、以更低價格推出改進性能特徵的新服務。此外，競爭加劇可對我們的服務造成定價壓力，從而降低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與現有競爭對手或新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或競爭程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生產過程中出現任何操作失誤，可能會導致嚴重的生物危害問題及產品污染，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

我們的生產涉及複雜的生物及化學過程，需要嚴格的環境控制及遵守標準化操作程序。任何未能維持該等標準(特別是有關操作及維護不鏽鋼反應器、潔淨室設施、灌裝及凍乾設備及其他專用設備的標準，以及(如適用)於ADC項目中對細胞毒性或高活性材料的處理標準)的情況可能導致嚴重的生物危害問題、職業安全事故或產品污染。有關操作失誤可能源於人為錯誤、設備故障或我們的消毒及環境監控系統故障。倘該過程中發生污染或其他重大偏差，我們可能面臨多項不利後果，包括但不限於：(i)強制銷毀未能符合我們質量規格或監管標準的受影響批次；(ii)暫時或長期暫停生產線以進行深度清潔、環境重新驗證或根本原因調查；(iii)無法按期完成客戶訂單，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潛在的違約申索；及(iv)相關部門加強監管審查、罰款或暫停生產許可證。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遵守現行法規及行業標準的情況或監管機構對我們採取任何不利行動，可能導致重大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美國及歐洲等許多生物製劑藥物擬最終銷售的國家或地區，相關政府部門及行業監管機構對該等藥物的療效及安全性實施高標準，並就我們及我們客戶開發及生產該等藥物的方法制定嚴格的規則、規例及行業標準。例如，我們可能需要獲得國家藥監局(NMPA)、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歐洲藥品管理局(EMA)或其他監管機構的許可。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的設施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以監控我們的監管合規情況。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始終

能通過所有檢查，並向所有監管機關取得許可。任何未能遵守現行法規及行業標準的情況可能導致對我們或我們客戶的罰款或其他懲罰性行動、客戶終止正在進行的生物製劑項目及取消提交給監管機構的數據資格，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因違反相關法規或行業標準對我們提出的任何訴訟，即使我們成功抗辯，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的法律費用，分散我們管理層對業務營運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獲得或更新我們業務所需的若干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可能會導致暫停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我們須獲得及維持相關部門的多項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以經營業務。未能取得任何我們營運所需的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可能導致據此進行的強制措施(包括相關監管機構發出的停止營運命令)，並可能包括需要資本開支或補救行動的糾正措施，這可能會對我們日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無法保證有關機構不會對我們採取任何強制措施。倘採取任何強制措施，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干擾。

此外，部分批准、許可、牌照及證書須受有關機構的定期續新及╱或重新評估，有關續新及╱或重新評估的標準可能會不時變動。儘管我們承諾於適用法律法規要求時申請續新及╱或重新評估該等批准、許可、牌照及證書，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獲得有關續新及╱或重新評估。任何我們未能獲得必要續新及╱或重新評估及未能隨時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可能會嚴重破壞我們的業務，並阻止我們繼續開展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倘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執行發生變動或新法規生效，要求我們取得先前經營我們現有業務並不要求的任何額外批准、許可、牌照或證書，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取得該等批准、許可、牌照或證書。我們未能取得額外批准、許可、牌照或證書可能會限制我們開展業務、減少我們的收入及╱或增加我們的成本，這可能會嚴重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

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前景。

我們於2018年開展業務，營運歷史有限。自成立以來，我們不斷擴大綜合生物製劑合同開發及生產組織(CDMO)服務的廣度。因此，我們的年度及半年度收入及其他經營業績過去曾出現波動，並可能因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繼續波動。因此，我們的營運歷史，特別是我們過往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未必能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可靠指標，或作為評估我們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的充分依據。我們可能無法實現盈利擴張業務(或根本無法擴張)、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履行我們的合同義務或實現或維持增長及盈利能力。此外，我們在某些報告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會低於市場預期。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虧損並有毛損記錄，而我們能否實現盈利並無保證。

我們尚未實現盈利，且我們的業務有產生毛損的往績記錄。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67.8百萬元、人民幣290.9百萬元及人民幣215.5百萬元。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損分別為人民幣33.8百萬元、人民幣65.3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有關我們過往錄得虧損的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路徑－歷史虧損原因」。我們無法保證將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因為我們持續投資於產能、技術、人員及海外業務發展。我們的盈利路徑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客戶需求、項目組合、定價、生產線利用率、成功將後期項目轉化為商業生產、成本控制、融資成本及競爭態勢。倘我們未來無法應對我們的虧損狀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負債及流動負債淨額，並於2024年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可能需要獲得額外融資以支持運營。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67.5百萬元、人民幣558.4百萬元及人民幣768.9百萬元。此外，截至同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16.8百萬元、人民幣1,226.8百萬元及人民幣1,242.0百萬元。有關我們錄得淨負債及流動負債淨額的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淨負債狀況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可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及財務風險。這進而可能要求我們尋求外部來源的融資，例如發債及銀行借貸，這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我們可能會不時錄得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我們於2023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74.7百萬元，而於2024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12.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實現正

向經營現金流，或以優惠條款獲得足夠的外部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倘若我們的現金狀況管理不善，或收入回款出現任何大幅延誤或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限制我們執行戰略舉措的能力，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對資本資源足以支持我們營運的時間段的預測屬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作出該估計所依據的假設未必成立，我們可能會比目前預期更早耗盡我們的可用資本資源。

倘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或獲得足夠的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資本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繼續我們的營運、違反我們的付款義務及未能滿足我們的資本開支要求，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激勵及挽留高技能科學家及其他技術人員的能力，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科學家及其他技術人員團隊以及彼等向客戶交付優質及時的服務並緊跟醫藥市場尖端技術及發展的能力。我們與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其他CDMO公司及研究及學術機構進行激烈競爭，以尋找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科學家及其他技術人員。因此，此類科學家受到競爭對手的熱烈追捧，我們在吸引及挽留高技能的科學家及其他技術人員上可能面臨挑戰。以我們當前的薪酬水平，我們可能無法僱用及挽留足夠的高技能及經驗豐富的科學家或其他技術人員。因此，我們可能須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這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培訓我們的專業人員以跟上客戶需求以及技術及監管標準的變化。任何未能吸引、激勵、培訓或挽留合資格科學家或其他技術人員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高級管理層離職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策略。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特別是，我們高度依賴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李先生，其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和業務方針以及日常管理。失去任何高級管理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失去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物色、聘用及培訓合適的合資格替代人選，並可能產生額外開支及時間招聘及培訓新人員，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策略。此外，倘彼等離職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與管理層成員簽訂的不競爭協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策略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預期增長或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策略包括擴大我們的設施及生物製劑開發及生產能力，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拓寬我們綜合服務的廣度、增加我們在海外市場(包括歐洲及其他新興市場)的滲透率及鞏固我們的人才基礎。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追求我們的發展策略已經並將繼續導致對資本及其他資源的大量需求。此外，管理我們的增長及實施我們的發展策略將需要(其中包括)我們具備能力在競爭激烈的全球生物製劑外包服務市場上持續創新及開發先進技術、有效協調及整合我們不同地點的設施及團隊、成功僱用及培訓人員、有效控制成本、充足的流動資金、有效及高效的財務及管理控制、增加營銷及客戶支持活動、有效的質量控制及對供應商的管理以利用我們的購買力。任何未能執行我們發展策略或實現我們預期增長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需要大量資本投資，且未必能按時完成或按預期進行。

我們計劃主要使用[編纂]淨額，並於必要時以自有資金補足，於常熟基地增建額外原液模組、專用的ADC藥物製劑及連接設施、工藝開發及分析實驗室，以及一個AI數據中心。這些項目涉及建築、裝修、設備採購、安裝、認證、驗證、監管準備、招聘及客戶需求等風險。倘建築成本增加、完工或認證延遲、預期的工藝性能認證(PPQ)或商業項目未能實現，或利用率低於預期，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折舊、融資及營運成本，且未必能實現這些[編纂]的預期回報。相反，倘需求增長快於預期或設施認證延遲，我們可能無法確保足夠的產能以滿足客戶的時間表。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向新地域市場的擴張未按計劃進行，我們的業務增長、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總部位於中國的客戶。我們打算進一步使我們的客戶地域組合多元化，以增加來自歐洲及其他新興市場客戶的收入。該等外國市場的法律及監管框架、競爭格局及客戶偏好可能與中國市場不同。我們與該等海外客戶合作的經驗有限，且我們在該等市場可能會遇到無法預見的障礙及挑戰，包括更長的客戶資格審核流程、額外的客戶審

計、不同的文件和質量預期、更複雜的物流和海關規定，或需要與當地業務夥伴合作。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擴張計劃延遲或失敗。此外，我們可能會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在該等外國市場推廣品牌知名度及獲取市場份額。我們可能無法管理我們的成本或產生足夠的收入以證明所花費的時間及資源屬合理。倘我們的地域擴張不成功，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法規或與製藥及生物科技行業有關的慣例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法規或與製藥及生物科技行業有關的慣例的變動(包括相關司法管轄區藥品審批流程的改革)可能會減少對我們提供服務的需求，而遵守新法規可能會導致額外的成本。導致放鬆監管規定或引入簡化審批程序(將降低潛在競爭對手的准入門檻)或監管規定增加(可能增加我們滿足有關規定的難度或使我們的服務競爭力降低)的變動可能會消除或大幅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我們合同的任何延遲、取消及未續新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有很多長期合同，但各合同項下的交易量可能發生變動(有時變動顯著)，基於我們客戶的預測需求而定。此外，若干合同可能會由於各種原因而在短時間內被客戶取消或延遲。雖然作為CDMO公司，我們須提前安排我們的生產能力(例如建設新的生物反應器及擴建潔淨室設施)，但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因不同原因取消、延遲或拒絕續新合同，這可能使我們已調試的產能閒置及利用率不足，從而增加我們資產的折舊成本並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監管批准延遲、市場需求轉變及成功競爭產品的出現。多次取消、未續新或按較不利條款續新重大合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臨床開發是一項高風險的工作，因為臨床前研究及早期臨床試驗的結果未必能預測後期臨床試驗的成功，而有利的初步或中期結果並不一定預示成功的最終結果。即使客戶的候選藥物在臨床前研究和早期臨床試驗中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和有效性，隨後的臨床試驗仍可能無法達到主要終點或因不可預見的因素而終止。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患者群體的變異性、劑量優化不足或與其他療法聯合使用時出現意外的不良反應。此類科學挫折或嚴重不良事件可能導致客戶在短時間內暫停或終止項目。該性質的多次取消或失敗可能導致重大訂單損失及無法收回我們的初始資源投資，從而對我們的收入及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任何大客戶的付款延遲或失敗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向客戶授出30至90天的信貸期。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63.0百萬元、人民幣217.4百萬元及人民幣232.1百萬元。倘我們任何

大客戶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其可能無法或不願即時支付或根本不會支付結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客戶付款責任的任何重大拖欠或延遲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履行我們與合同負債有關的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同負債指客戶預付款項及已開立賬單但超過已確認收入的金額，主要源於我們按里程碑計價的請款時間與履行CDMO服務合約下履約義務之間的時間差。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13.1百萬元、人民幣105.9百萬元及人民幣193.2百萬元。由於履行我們的履約義務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履行有關我們合同負債的責任。倘我們無法履行有關我們合同負債的責任，該等金額可能不會確認為收入且我們可能被要求退還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穩定及充足的優質原材料供應，而任何價格上漲或供應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大量原材料、化合物及耗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及耗材包括細胞培養基及添加物、色譜樹脂、過濾膜、一次性生物工藝組件、緩衝液及工藝化學品、配方賦形劑、主要包裝材料，以及用於ADC項目的連接子／載荷及相關試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36.0%、29.5%及34.4%。我們通常在本地採購該等原材料、化合物及耗材。我們所需的大部分材料可自多個來源輕鬆獲得。倘我們的供應商不能以合理價格及時供應原材料，我們可能無法為客戶生產產品。涉及多個客戶或供應商的供應鏈持續中斷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供應商可能無法向我們提供符合我們或我們客戶要求的資格及標準的原材料及其他零部件。倘供應商無法及時向我們提供符合我們或我們客戶規格的產品，我們可能無法生產產品，或產品僅能以較高價格或經過較長延遲後獲得，這將阻止我們在規定的時間向客戶交付產品。任何該等無法生產產品或延遲交付產品可能導致我們因違反合同而對客戶承擔責任，或導致我們面臨訂單取消及客戶流失。在我們生產的產品質量低劣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因供應商的原材料或零部件缺陷而承擔產品責任或保修申索，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被要求從市場上召回其產品。

中國目前可供我們獲得的任何財務激勵的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受惠於政府補助及補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其他收入項下錄得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享有若干優惠稅收待遇。我們獲得該等財務激勵的資格要求我們繼續符合條件。該等激勵乃中央政府或相關地方政府部門酌情決定，而其可隨時決定取消或減少該等財務激勵，且通常會產生預期影響。由於我們收取財務激勵存在週期滯後性，且政府執行標準不一，若我們繼續收到該等財務激勵，我們於某一特定時間的財務表現可能會相對高或低於其他時間，這取決於該等財務激勵的潛在變化以及我們可能會面臨的任何業務或經營因素。倘我們不再獲得現時所得的財務激勵，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物業估值基於若干假設，該等假設本質上屬主觀及不確定，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

獨立物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物業估值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所載報告。估值乃基於假設作出，該等假設本質上屬主觀及不確定，可能與實際結果不同。此外，一般及當地經濟狀況的不可預見變化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物業的價值。因此，我們物業的估值可能與我們在市場上實際出售物業時可獲得的價格有重大差異，不應視為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其可變現價值的估計。

我們面臨與客戶集中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相對少數的客戶，並預計不久的將來仍將如此。例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4.4百萬元、人民幣175.4百萬元及人民幣26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49.3%、40.5%及55.8%。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4.9百萬元、人民幣43.0百萬元及人民幣16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25.3%、9.9%及33.6%。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維持或加強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亦無法保證他們會繼續與我們簽訂長期合作協議或下達大額訂單。倘因行業競爭、主要客戶財務狀況惡化、採購預算削減、監管批准被拒絕或延遲或其他原因，導致主要客戶大幅削減對我們服務的支出，且我們無法從其他客戶取得規模相當、條款類似的訂單或服務合同作為替代，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協議可能包含違背我們利益或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的條款。

我們的長期服務協議通常規定，客戶可通過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無故終止協議或協議項下的任何工作訂單。我們的許多基於項目的服務合同亦允許客戶通過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無故單方面終止合同。倘客戶無故終止工作訂單或基於項目的服務合同，通常我們僅有權收取已執行工作的服務費，而不損害累計權利及補救措施。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因此，取消或修改大型工作訂單或基於項目的服務合同或近期取消或修改多個較小的工作訂單或基於項目的服務合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符合客戶的審計及檢驗標準，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服務於客戶。

我們的客戶定期審計及檢驗我們的設施、流程及慣例，以確保我們的服務符合其生物製劑開發及生產流程標準。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通過所有客戶審計及檢驗。未能按客戶滿意的方式通過任何一項該等審計或檢驗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客戶終止正在進行的生物製劑項目，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進行生物製劑開發及生產時，我們面臨潛在責任，特別是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申索的產品責任風險。

於提供我們服務的過程中，我們面臨各種潛在責任。特別是，倘我們協助開發或製造的生物製劑面臨產品責任申索，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風險。根據我們的長期服務協議或基於項目的服務合同，我們的責任可能並不總是設有上限。我們提供開發及生產最終擬用於人類的生物製劑的服務，無論在臨床試驗過程中還是作為上市產品，儘管我們並無向終端用戶商業推廣或銷售該等產品。倘任何該等生物製劑因我們的疏忽、故意不當行為、非法活動或重大違約而損害人類，我們可能會面臨訴訟並可能被要求支付損害賠償。產品責任訴訟中裁定的損害賠償可能巨大，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目前維持產品責任保險，但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或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

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聯屬公司或任何具有「智享生物」名稱的實體的負面報導即使不真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我們或我們任何聯屬公司或任何具有「智享生物」名稱的實體的負面報導不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鑒於我們專業的客戶基礎，客戶推薦及口碑營銷

對我們獲得客戶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因此，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或任何具有「智享生物」名稱的實體的負面報導可能會對我們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供應商的非法行為、不當行為或任何失敗可能導致潛在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建立供應商管理流程，包括資格程序、持續績效監控及合規審查，然而，我們的供應商仍不在我們的直接控制範圍內。彼等的非法行為、不當行為或不滿意表現仍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提請注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遵守適用法律，其任何不合規行為或會導致對我們的申索。此外，若我們的供應商未能保證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營運。該等情況可能引起申索，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倘我們因供應商的非法行為、不當行為或任何失敗而遭受申索，我們可能會嘗試向相關方進行索償。然而，倘無法向供應商提出申索，或我們無法自供應商或分包商悉數收回我們的申索金額，我們最終可能須自行承擔有關損失及賠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會成功保護客戶或我們自有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保護我們客戶及我們自有的知識產權。我們依賴自有的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進行我們的生物製劑CDMO服務。此外，由於我們服務的性質，我們通常可以獲取客戶擁有或獲授權的大量的知識產權及機密技術信息。我們的客戶通常保留與其項目有關的所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包括向我們提供的知識產權及由我們提供服務而產生的知識產權，惟我們保留源自我們自有預先存在的知識產權、方法或自資服務流程的若干獨立開發的改進除外。

儘管我們採取措施保護我們客戶或我們自有的知識產權，未經授權方仍可能試圖獲取及使用該等知識產權。未能保護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違約責任，並嚴重損害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聲譽。未能保護我們自有的知識產權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並減少或消除我們已開發的任何競爭優勢。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而任何補救措施或會極大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活動的資源。

我們的服務及我們客戶的產品可能侵犯或盜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我們不能確定我們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任何對我們的服務侵犯第三方權利的申索(包括我們與客戶合同所引起的申索)，無論其申索金額或解決方案如何，均可能會產生高昂成本，

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精力及注意力。鑒於知識產權訴訟複雜的技術問題及固有的不確定性，我們未必會於該等訴訟中具有優勢。倘有關訴訟導致不利的結果，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其中包括)支付大量的損害賠償、終止使用侵權技術、花費大量資源開發非侵權技術、自聲稱侵權的第三方獲得該技術許可(可能無法以商業合理條款取得許可或根本無法獲得許可)及╱或停止製造、使用或銷售侵權程序或產品，其中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客戶的產品可能受到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倘其產品停止生產及彼等須停止使用我們可能提供的侵權技術，有關申索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競爭力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投資、收購或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可能無法實現預期收益，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會不時評估各種投資、收購、合資企業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包括許可或收購知識產權、技術或業務。任何已完成、進行中或潛在的收購或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可能涉及眾多風險，包括：(i)增加經營開支及現金需求；(ii)承擔額外債務或或有或不可預見的負債；(iii)發行我們的股本證券；(iv)吸收被收購公司的營運、知識產權及產品，包括與整合新人員相關的困難；(v)在尋求該等戰略合併或收購時，分散我們管理層對現有服務產品及舉措的注意力；(vi)流失關鍵僱員及人員及我們維持關鍵業務關係能力的不確定性；(vii)與該交易對手方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及(viii)我們無法自所收購技術或業務產生足以滿足我們進行收購的目標的收入，甚至無法抵銷相關收購及維護成本。

倘我們無法識別、執行或成功整合收購或戰略投資，我們可能會產生高昂成本、干擾及整合挑戰。任何該等失敗均可能破壞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的規限，並可能面臨潛在的合規及負債成本，包括意外污染、生物危害或人身傷害的後果。

我們過去及現在的業務營運均受中國有關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的國家和地方法律及法規的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在我們生物製劑開發及生產過程中處理及排放環境污染物以及使用劇毒及危險化學品。此外，我們的建設項目僅可在負責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的有關行政部門檢查及批准有關設施後方可投入運營。任何我們未能控制有害物質使用或排放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生物製劑開發及生產過程中我們不能完全消除我們設施中的意外污染、生物危害或人身傷害的風險。倘發生有關意外，我們可能須負責損害賠償及清理費用，而倘該責任不在現有保險或賠償涵蓋範圍內，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有關責任可能會導致其他不利影響，包括聲譽損害造成失去客戶業務。我們亦可能會被迫暫時或永久關閉或暫停若干受影響設施的營運。因此，任何意外污染、生物危害或人身傷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就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法律糾紛、申索或行政訴訟進行抗辯可能費用昂貴且耗時。

我們可能不時面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因政府或監管執法行動產生的法律訴訟及申索。對我們提起的法律行動(無論有無法律理據)或會導致行政措施、和解、禁令、罰款、處罰、負面報導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結果。即使我們成功抗辯，亦會產生巨額抗辯成本，並於有關抗辯中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法律糾紛、申索或行政訴訟。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彌補針對我們提出的申索，或可能無法提供足夠的付款以承保解決一項或多項有關申索的全部費用，並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期。特別是，倘任何申索超出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彌償安排的範圍，我們的客戶並無按規定遵守彌償安排或責任超出任何適用彌償限額或保險責任範圍，則有關申索可能令我們承擔意料之外的責任。針對我們的未投保或投保不足的申索可能產生意外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申索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費用及資源轉移。

我們維持若干保單以支持我們的營運並管理潛在風險。其中包括財產一切險、機器損壞保險、僱主責任保險、安全生產責任保險、公衆責任保險、產品責任保險及安裝工程一切險等。然而，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申索，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不會有針對我們且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申索。任何由我們的設施或人員引起或與之相關且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責任或損害可能會導致巨額費用及我們資源的轉移。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風險。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及承租人須於租賃協議簽署後30日內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租賃協議。倘未進行備案，政府部門可能要求在規定時間內進行備案，若未能按時備案，其可能對每份未妥善備案的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可行

日期，我們尚未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八份租賃協議。根據適用中國行政法規，相關租賃的出租人需要向我們提供若干文件(如營業執照或身份信息)以完成行政備案。無法保證我們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將會在完成備案過程中予以配合。倘我們未能於相關政府部門要求的期間內完成行政備案，且相關部門釐定我們須對未能完成所有相關租賃協議的行政備案負責，則最高罰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80,000元。

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目前或未來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擁有該等租賃物業的所有有效業權或合法權利，或一直始終遵守所有必要的物業租賃程序。此外，隨著我們的租賃到期，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續約，甚至根本無法續約，這可能迫使我們關閉有關辦公室或設施，或尋求新的租賃。我們無法訂立新租賃或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訂現有租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完全遵守勞動相關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處罰。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僱主須為其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未能作出有關供款的實體可能被責令於規定時限內結清未付供款，並須支付滯納金或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我們的中國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倘中國有關部門認定我們須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我們因未能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罰款及法律制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於2018年9月13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 年 11 月 16 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地方政府部門不得要求企業一次性補足歷史上少繳或欠繳的社會保險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事宜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行政處罰或強制措施。我們亦未收到主管部門關於補繳差額的通知或要求。我們未接獲員工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提出的重大投訴，且與相關監管部門不存在任何爭議或分歧。我們承諾在收到政府主管部門正式要求或員工正式投訴後，將及時補繳任何未繳款項及相關的滯納金。基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假設現行法律法規及地方政府在社會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方面的監管政策實施與檢查慣例無重大變動，且不存在重大員工投訴，在主管部門行使自由裁量權的前提下，本集團因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要求補繳或遭受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極低。

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主管部門不會要求我們繳納未支付的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以整改不合規行為或就此對我們處以罰款或處罰，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施可能面臨電力短缺、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的災難性事件等風險，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干擾我們的營運。

我們在位於中國蘇州的設施進行生物製劑開發及生產活動。我們依賴該等設施持續經營業務。影響我們設施的自然災害或其他意外災難性事件(包括電力中斷、缺水、風暴、火災、地震、恐怖襲擊及戰爭)均可能嚴重削弱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我們的設施及位於該等設施內的若干設備難以在任何該等事件中更換，並可能需要大量更換時間及成本。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政府法規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我們營運及進行研發活動所在的中國的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世界各國政府已實施並可能繼續推出各種政策及措施等以鼓勵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生物製劑CDMO行業整體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及地方經濟狀況、消費者需求及可支配支出。該等因素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會導致外匯虧損及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且絕大部分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港元兑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以港元計值的H股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就有關用途而須將港元兑換

為人民幣，則人民幣兑港元升值可能會使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新投資或開支成本增加。由於我們的中國業務營運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故就財務報告而言，在我們將以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包括[編纂])換算為人民幣時，人民幣升值亦會導致外幣匯兑虧損。相反，倘我們將人民幣兑換為港元以派付我們股份的股息或作其他業務需要，人民幣兑港元的任何貶值則會對我們H股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稅法及法規，並可能受其變更影響。

我們須按照中國稅法及法規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履行稅務責任。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相關中國稅法及法規的規定行事，並就會計合規事項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令我們面臨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更改稅法及法規。有關調整或更改連同其引致的任何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彼等或我們執行外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幾乎所有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於中國。

中國並無任何條約或協議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美國及很多其他國家的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　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當事人如被香港法院在具有選用法院書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最終裁定須支付款項，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判決，反之亦然。然而，其須受限於爭議各方同意根據2006年安排訂立選用法院書面協議。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5日發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19年安排將取代2006年安排，並為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提供

更大的清晰度和確定性。2006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在2019年安排生效前訂立的「選用法院書面協議」。

我們面臨與在全球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外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所產生的收入僅佔有限部分。我們的業務因此受該等外國國家及地區不斷變化的國際經濟、監管、社會及政治條件以及當地條件的影響。在該背景下，中國與該等外國國家及地區的政治關係可能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服務外國客戶或外國公司設立的合資企業客戶的能力。無法保證該等客戶不會因中國與相關外國國家或地區的政治關係狀況的不利變化而改變對我們的看法或其偏好。中國與相關外國國家或地區的關係出現任何緊張及政治憂慮，可能會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期，中美之間的貿易摩擦持續。中美之間貿易關係的緊張局勢可能會延緩近年來的全球經濟復甦，威脅到經濟持續發展及日益增長的跨境交易趨勢。例如，於2025年12月簽署成為法律的《2026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案》第851條《生物安全法案》反映(其中包括)對中國醫藥外包服務行業的關注升級。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受到中美之間貿易摩擦以及美國對外交關係法律法規的不利變化的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目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H股可能不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

我們的股份目前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編纂]**股份的初始**[編纂]**將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釐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股份的市價有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自**[編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編纂]**及**[編纂]**。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一定會形成並維持一個流動性充足的公開市場。此外，我們H股的**[編纂]**未必反映**[編纂]**完成後的H股的**[編纂]**價。倘我們於**[編纂]**完成後不能形成一個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可能會波動，可能致使[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可能因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證券的整體市場市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從事類似業務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的市價或會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及開支的波動、監管發展、與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龐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曾遭遇價格波動，因此我們的H股可能發生與我們表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化。

閣下將遭受即時及大幅攤薄，且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 閣下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我們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購買H股的人士的**[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即時攤薄。概不保證倘我們於**[編纂]**後立即進行清算，在債權人提出申索後，會有任何資產可分配予股東。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日後**[編纂]**及發行額外H股。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我們日後通過發行額外股份籌集額外資金，則購買H股的人士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編纂]後，主要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H股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後，我們現有股東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會導致H股的現行市價大幅下跌。由於對出售及發行新股的合同及監管限制，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僅有數量有限的目前發行在外H股可供出售或發行。然而，於該等限制失效或被豁免之後，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H股或預期進行該等出售可能會顯著降低H股的現時市價及削弱未來我們籌集股本的能力。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並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

我們採納**[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以確定僱員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激勵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以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確保實現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策略及業務目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管理層及關鍵僱員，我們未來可能會授出額外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就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

開支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因此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發行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額外股份亦可能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彼等權益未必與其他股東一致。

緊隨**[編纂]**(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共同控制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編纂]**%。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透過其在股東會上的表決權及其董事會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施加重要影響，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整合、資產收購或處置、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以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決定。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不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控股股東同意，我們可能會被阻止訂立可能對我們有利的交易。該擁有權集中現象亦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股權變更，從而可能會剝奪我們股東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作為本公司出售的一部分)，並可能使我們的股價大幅下降。

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日後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僅可自可分派利潤派付股息。可分派利潤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扣除任何累計虧損回撥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因此，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或任何可分派利潤以使我們能夠向我們的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盈利的期間。任何指定年度未分派的可分派利潤將保留並可用於隨後年度的分派。有關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此外，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可能並無可分派利潤。因此，我們可能不會從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到足夠的分派以供我們派付股息。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及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包括我們盈利的期間。

此外，無法保證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日後股息的宣派、派付及其金額均將由董事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酌情決定。

限制人民幣匯入和匯出中國以及政府管制貨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派付股息及履行其他責任的能力，因而對　閣下的[編纂]價值造成影響。

人民幣匯入和匯出中國的程序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我們預期未來大部分收入將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將需要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如有)。外幣資金不足或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派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償付我們的外幣計值債務的能力。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前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惟我們須出示有關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據，並在中國境內擁有經營外匯業務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則需獲得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

本文件所載自政府官方來源獲得有關製藥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及中國境外生物製劑CDMO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來自各種來源，包括政府部門提供或發佈的資料。我們無法保證來自政府官方政策的任何來源資料的質量及可靠性。我們沒有理由相信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及**[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概無核實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亦無確定自政府官方來源獲得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所依賴的潛在經濟假設。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

本文件載有涉及我們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其未必代表我們於有關陳述所指期間的實際表現。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用語，如「預計」、「相信」、「可能會」、「估計」、「預期」、「可能」、「需要」、「應該」或「將會」等字眼或類似詞彙。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本公司發展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日後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H股**[編纂]**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任何或全部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有關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者，其中多項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本公司表示將實現我們的計劃或目標的聲明，**[編纂]**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無責任

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或發佈其任何修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　閣下的[編纂]決定，且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H股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刊發前已有，且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有涉及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我們並無授權在該等報章或媒體披露有關**[編纂]**的任何資料。我們概不對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報章或其他媒體就有關我們的H股、**[編纂]**或我們而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該等聲明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存在衝突，我們概不就該等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在作出有關我們H股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資料。倘　閣下申請購買**[編纂]**的H股，　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關於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總部、高級管理層及業務營運主要在香港境外設立、管理及進行。我們的執行董事通常都不在香港居住。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我們認為，彼等駐紮於本集團擁有重大經營的地點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沒有且認為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有效的聯繫途徑：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黃瓊女士(「**黃女士**」)及高貝茹女士(「**高女士**」)為我們的獲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電郵及／或傳真與獲授權代表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獲授權代表亦可根據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本公司亦將就獲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告知聯交所；

(b) 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而欲聯繫董事時，我們的各獲授權代表均擁有所有必要隨時立即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絡詳情，以便與聯交所進行溝通。此外，盡我們所知及所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所有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來港，並可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浤博資本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合規顧問將能夠隨時聯繫我們的獲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於無法聯繫上獲授權代表時擔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載列，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明了在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且主要於中國境內開展業務活動。所有熟悉我們業務，並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目前並不具備任何《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故可能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的要求。

我們已委任黃女士及高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儘管黃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資格，憑藉其在企業管治事宜的豐富經驗，以及其對我們營運及管理的熟悉程度，我們謹此委任其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黃女士及高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委任黃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根據《指南》第3.10章，豁免將自**[編纂]**起為期三年(「**豁免期**」)，且須遵守以下條件：(i)建議公司秘書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合資格人士**」)協助，而該人士須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被撤銷。

豁免

我們已委任合資格人士高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於豁免期向黃女士提供協助，以使黃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以適當履行其職責。鑒於高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她將能向黃女士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高女士亦將協助黃女士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履行公司秘書職責附帶的本公司其他事務。預期高女士將與黃女士緊密合作，並定期與黃女士及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絡。此外，黃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職業培訓規定，並於豁免期內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黃女士亦將獲得(i)合規顧問的協助(尤其在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方面)；及(ii)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方面)。如於豁免期間高女士不再向黃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倘高女士於豁免期結束前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另一項豁免，以便委聘另一名合資格人士作為替代。

於豁免期結束之前，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評估黃女士經過高女士及另一名合資格人士(如適用)三年來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以令我們毋須再獲豁免。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名稱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李智先生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吳中區 蘇州工業園區歐典花園 17棟1單元1701室	中國
諸葛鑫博士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黃天蕩新村4棟408室	中國
梁克學博士	中國江蘇省 蘇州工業園區 唯觀路6號 熙上雅苑7幢401室	中國
黃瓊女士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相城區 永青路111號 逅灣花園121棟20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汪劍飛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來廣營 北緯40度二期9-1-201	中國
孫凌皓先生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春眺路438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勇先生	中國北京市 大興區新里 斯萊公館南區 19棟104室	中國
陳綺文女士	香港 新界將軍澳 日出康城凱柏峰II 第2A座23樓B室	中國(香港)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名稱	地址	國籍
尹文平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龍華區 觀瀾大道396號 觀瀾玫瑰苑 E棟2902	中國

有關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編纂]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5樓7503B–7505室
整體協調人[編纂]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科律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滙 香港興業中心一座26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2樓3203-32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審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2505室
合規顧問	**浤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 710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立物業估值師

艾華迪集團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
24樓2401-06室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常熟市 銀河路9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9樓2917-2918室
公司網站	**www.intellectivebio.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及獲授權代表	**黃瓊女士**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常熟市 銀河路96號 **高貝茹** *(ACG, HKACG)*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5室
審計委員會	尹文平先生*(主席)* 陳綺文女士 汪劍飛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綺文女士*(主席)* 何勇先生 李智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何勇先生*(主席)* 黃瓊女士 尹文平先生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東南經濟開發區支行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常熟市
東南經濟開發區銀環路99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自貿試驗區蘇州片區支行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翠薇街9號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類官方政府出版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出版物。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與***[編纂]***有關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獨立行業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生物製劑行業概覽

生物製劑指利用生物技術製造的醫藥產品，其原材料包括微生物、細胞、動物或人體組織及體液等，用於預防、治療和診斷人類疾病。與化學藥物相比，生物製劑通常具有更複雜和異質的結構、較低的穩定性、對外部條件更敏感以及潛在免疫原性等特徵，因此高度依賴於生產工藝。

生物製劑可進一步細分為多個類別，包括抗體藥物、重組蛋白藥物、疫苗及細胞治療產品。隨著基因工程、細胞工程和蛋白質工程技術的進步，生物製劑已成為創新藥物研發與市場增長中最具活力的領域之一。

全球生物製劑市場概覽

受人口老齡化、預期壽命延長、治療應用增加、可負擔性提升和患者可及性擴大等因素驅動，全球生物製劑市場在2020年至2025年呈現持續增長態勢，預計到2035年將繼續擴張。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2,979億美元增至2025年的4,718億美元，於此歷史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9.6%。預計此增長態勢將持續，市場總規模於2030年預計達到7,748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0.4%；並於2035年進一步增至11,731億美元，2030年至203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8.6%。

下圖載列按銷售收入計的全球生物製劑市場規模。

全球生物製劑市場規模及預測，2020年至2035年(預測)

期間	年複合增長率
2020年至2025年	9.6%
2025年至2030年(預測)	10.4%
2030年(預測)至2035年(預測)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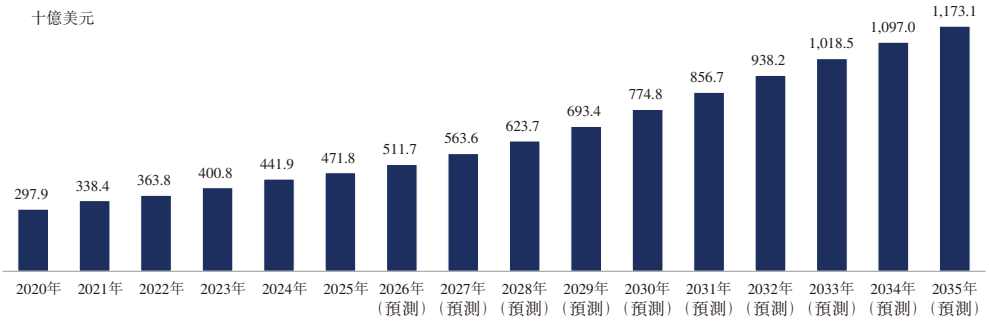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除銷售收入增長外，生物製劑在全球藥品市場的份額亦持續攀升。生物製劑在全球整體藥品市場的份額由2020年的22.9%增至2025年的29.4%，並預計到2035年達到46.2%，這反映生物製劑在全球範圍內日益增長的作用和擴張重要性。重磅產品的銷售進一步凸顯生物製劑的商業重要性。2025年，全球銷售收入排名前10的藥品共創造1,800億美元的銷售收入。上述十大藥品中，七款為生物製劑。主要範例包括Keytruda（317億美元）和Mounjaro（230億美元），以及Ozempic、Dupixent、Darzalex及Zepbound等其他主要生物製劑。這些生物製劑覆蓋多個治療領域，包括腫瘤學、免疫介導性疾病以及代謝紊亂（糖尿病／肥胖症）等大型慢性病領域。成熟生物製劑細分市場的穩步擴張，加之新一代藥物模式的湧現，表明生物製劑在全球藥品市場正發揮著日益重要的作用，無論是在市場份額抑或產品多元性方面。

中國生物製劑市場概覽

近年來，中國生物製劑市場呈現快速增長態勢，由2020年的人民幣3,457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5,315億元，此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0%。在患者可及性擴大、可負擔性提升及持續治療創新的推動下，預計到2030年，中國生物製劑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9,641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2.7%。中國生物製劑市場規模預計將進一步增長，到2035年將擴大至人民幣17,917億元，2030年至203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3.2%。

下圖載列按銷售收入計的中國生物製劑市場規模。

中國生物製劑市場規模及預測，2020年至2035年（預測）

期間	年複合增長率
2020年至2025年	9.0%
2025年至2030年（預測）	12.7%
2030年（預測）至2035年（預測）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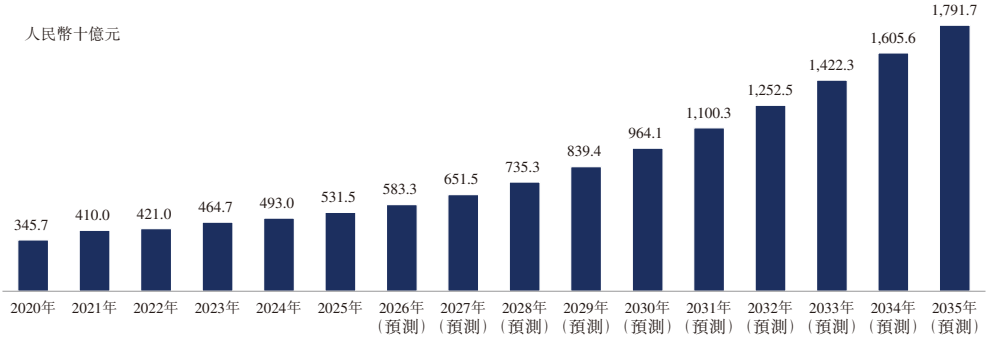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生物製劑市場增長由多重結構性驅動因素支撐，預計將長期保持強勁勢頭。在需求端方面，人口老齡化加速以及腫瘤和自身免疫疾病患者群體擴大，持續推動對長期有效療法的需求，生物製劑正逐步取代小分子藥物，成為多種適應症的標準治療方案，而新興生物製劑正持續滿足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並拓展應用場景。在政策層面，加速審批通道、優先審評機制及與國際監管體系的逐步接軌，正有效縮短創新生物製劑上市週期；而日趨成熟的國家醫保目錄談判與

動態調整機制，由于商業化可預測性，縮短了從獲批到上市及市場拓展的時間。此外，愈來愈多的生物製劑進入臨床及後期開發階段，雙特異性抗體和ADC等新型和複雜藥物模式因展現出更優的臨床療效並獲得更廣泛的應用，正成為主要的漸增式增長驅動因素。中國的生物製劑領域正加速國際化進程，對外授權交易在數量和金額上同步增長，愈來愈多領先的生物技術公司正從單一資產授權轉向構建獨立的全球臨床開發和商業化能力。與此同時，生物製劑產業鏈日益完善，合同開發及生產組織(CDMO)等專業服務正提升開發和製造效率，助力實現更高的可擴展性、成本效益及監管標準化。

生物製劑產業價值鏈

生物製劑產業價值鏈通常分為三個環節：上游原料供應與技術服務平台、中游藥物開發與生產公司、下游臨床應用與商業化。

- ***上游環節。***生物製劑市場的上游環節涵蓋細胞培養基、試劑耗材、表達系統、生物反應器設備以及臨床前模型和工具平台等供應商，共同構成支撐研發和生產效率的基礎設施。

- ***中游環節。***生物製劑市場的中游環節包括開發和生產治療性生物製劑的公司，以及提供一體化開發生產服務的CDMO。隨著生物製劑進入商業化時代，這些公司的職能已從發現階段延伸至化學、製造和控制(CMC)工藝開發、良好生產實踐(GMP)生產及質量控制－高效、合規地將潛在候選藥物轉化為商業產品。CDMO提供從細胞系開發到商業化生產的可擴展、質量保證的支持，在提升效率和控制成本的同時，實現了發現與生產環節的無縫銜接。

- ***下游環節。***下游環節主要涉及醫院、醫生和患者，構成生物製劑生產與實際臨床應用的銜接樞紐。

在中游環節，CDMO作為重要整合者，將上游原料和工藝技術與下游臨床、監管和商業要求進行對接，從而更可靠地推動創新發現轉化為臨床成果和商業產品。

生物製劑行業協作模式的演進

隨著生物製劑行業朝著更高的產品複雜性發展，並日益重視工業化和商業化，價值鏈中的協作模式正變得愈來愈專業化和平台化。尤其當生產執行、質量體系和供應保障日益成為生物製劑價值創造的核心時，CDMO的戰略重要性愈發凸顯。在此背景下，生物製劑價值鏈的分工持續

深化，CDMO和其他專業平台為生物製劑開發商提供開發、生產和技術轉移方面的支持，從而提升整體效率並加速產品上市進程。

隨著生物製劑項目從早期研發推進至後期臨床開發和商業化階段，對一體化CMC、可擴展GMP能力和穩健技術轉移的需求日益增長。相較於自主研發模式，擁有成熟平台的CDMO往往能提供更快速、更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因此，CDMO正日益成為中游環節的關鍵基礎設施，通過提供細胞系開發、工藝優化、臨床生產和商業規模化生產等綜合服務，有效縮短開發週期並降低開發商的執行門檻。

此外，對於創新生物製劑－尤其是單克隆抗體、雙特異性抗體、ADC以及細胞和基因療法等複雜藥物模式－CDMO在上游工藝開發、GMP製造和質量控制方面具備難以複製的先進能力。這使生物技術公司能夠集中資源投入研發和臨床執行，同時借助外部製造專長提升效率和可擴展性。

隨著生物製劑管線的擴展和產品複雜性的增加，CDMO通過增強產能靈活性、成本效益和監管合規性，已成為產業化能力的重要組成部分。總體而言，CDMO生態系統的成熟是推動生物製劑市場高質量增長的關鍵驅動力，加速了創新成果從實驗室向大規模商業化的轉化進程。

生物製劑CDMO行業概覽

生物製劑CDMO服務概覽

在生物製劑行業的分工體系中，製藥公司的核心活動通常包括疾病／靶點選擇、臨床前和臨床項目監督、監管申報管理和商業化活動；而生物製劑CDMO可提供從臨床前到商業化的端到端、全生命週期服務，涵蓋工藝開發和放大(包括驗證和優化)、製劑開發、質量研究和分析／穩定性測試、臨床生產，以及上市後商業化生產，並提供質量保證和EHS支持。生物製劑CDMO幫助製藥公司降低固定投資和沉沒成本風險，通過專業技術和可擴展產能彌補能力缺口，並借助高效工作流程加速開發進程，從而縮短藥物開發和生產週期、降低成本。

下圖展示生物製劑CDMO的典型服務體系：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生物製劑領域，不同藥物模式在分子複雜性、生產路徑和監管要求方面存在顯著差異，因此對CDMO提供商的服務要求也不盡相同。隨著產品開發從重組蛋白和單克隆抗體向雙特異性抗體和ADC等更複雜的形態演進，CDMO服務正從標準化生產支持向綜合解決方案轉型，涵蓋複雜工藝開發、先進設施能力和全球監管合規性。

- ***重組蛋白。***核心服務包括細胞系構建和篩選、上游發酵工藝開發和放大、下游純化工藝優化、結構完整性和翻譯後修飾異質性分析，以及製劑開發和長期穩定性研究。在商業化階段，CDMO需提供大規模生產能力、放大後工藝一致性驗證及常規監管申報支持。

- ***單克隆抗體。***主要服務包括高產細胞系開發和穩定性評估、高密度上游細胞培養、多步驟色譜純化、糖基化和電荷異質性控制，以及無菌灌裝和容器封閉兼容性驗證。在臨床和商業生產階段，重點關注工藝一致性、批次間可比性、工藝性能鑑定、持續工藝驗證(CPV)以及全球監管申報支持。

- ***雙特異性抗體。***CDMO服務側重於多鏈共表達或受控鏈配對工藝開發、分離和去除錯配物種及組裝相關副產品、建立先進的結構和功能表徵方法，以及複雜製劑系統

的穩定性評估。商業化生產需要專用工藝平台和高選擇性色譜系統以支持複雜的組裝路徑，同時實施更嚴格的工藝驗證和訂製化監管支持。

- ***ADC***。CDMO服務涵蓋抗體生產、載荷合成和供應、偶聯工藝開發、藥物－抗體比分佈控制、高分辨率純化，以及游離載荷和相關雜質的去除。由於涉及細胞毒性化合物，CDMO還需提供高密閉性生產設施、職業安全與環境控制系統，以及同時符合生物製品和高效用小分子質量標準的分析平台。在商業化階段，監管支持必須同時滿足生物製劑和高效原液的全球要求。

生物製劑CDMO服務的核心價值

生物製劑CDMO的核心價值在於運用其技術能力、生產基礎設施和監管合規質量體系，為開發和生產提供支持。建立內部設施和質量體系需要巨額資本支出、漫長的建設和驗證時間以及專業的合規團隊，執行風險和機會成本較高。使用成熟的CDMO平台可以減少時間和不確定性，降低臨床供應和工藝一致性方面的風險，並提供可擴展的合規產能，為註冊和商業化上市提供支持。

生物製劑CDMO在特定階段的價值體現如下：

- ***IND階段***。在早期開發階段，申辦方依託CDMO平台工藝、分析能力和表徵系統，提升從實驗室研究向臨床試驗物料轉化的成功概率。通過成熟的上游和下游工藝模板、經驗證的分析方法和經驗豐富的開發團隊，CDMO可縮短開發週期，減少配方和工藝迭代次數，並提高首次人體試驗物料供應的可靠性。

- ***臨床開發階段***。在臨床開發階段，與CDMO合作的核心價值在於降低工藝放大、生產一致性、無菌操作及供應鏈管理等環節的風險。合規的生產設施、經驗證的生產體系和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可有效降低與批次間差異、無菌保障和多站點供應連續性相關的風險。這使申辦者能夠保持穩定的臨床供應，同時控制與工藝轉移和規模擴大相關的技術和監管不確定性。

- ***註冊和商業供應階段***。在註冊和商業化階段，CDMO可提供符合GMP標準的可擴展生產能力、完善的文件系統和現場監管檢查支持。這些能力提高了監管申報的可靠性，增強了上市和獲批後商業化生產的供應保障。與自營生產相比，外包還能降低人力、物料、設備和時間相關成本，從而降低單位製造成本並提高資本效率。

生物製劑CDMO行業的准入壁壘

鑒於生物製劑生產的複雜性和嚴格的合規要求，生物製劑CDMO行業的准入壁壘由多重能力維度構成：

- ***生產能力和生產靈活性。***生產能力的規模、生產線配置和設施合規標準直接決定了客戶項目從臨床到商業化生產推進過程中的供應可靠性和成本效率。在經過驗證的GMP條件下支持長期商業供應的能力已成為生物製劑CDMO市場的基本准入要求。除絕對產能外，靈活擴大或縮減產量的能力已成為重要的競爭差異化因素。CDMO需要根據需求的不確定性調整生產計劃和生產線利用率，在產量意外增長期間支持快速工藝放大，並在需求低於預期時保持重新調配產能的能力。這種運營靈活性有助於客戶維持供應連續性，避免庫存過度積壓，並優化開發和商業階段的資源利用。

- ***工藝開發、放大和技術轉移能力。***在開發和商業化生產過程中，對工藝窗口、關鍵質量屬性和批次間一致性的控制仍是核心技術壁壘。擁有標準化工藝開發平台、可預測工藝放大策略和穩健技術轉移體系的CDMO，更能有效縮短項目週期、提高開發成功率，並限制工藝放大後變更成本。這些能力對確保生產穩健性、符合監管要求和產品生命週期長期穩定性至關重要。

- ***先進藥物模式生產能力。***隨著雙特異性抗體和ADC等複雜藥物模式持續增加，競爭焦點正從通用產能轉向高複雜性產品的集成工藝和質量控制能力。例如，ADC生產需要控制共軛化學(包括共軛位點和藥抗比分佈)、工藝放大一致性以及處理高效用化合物的專用封閉、隔離和EHS系統。能夠運營符合規範的高效用設施，並管理特定於藥物模式的製造和控制要求，已成為區分CDMO能力等級的關鍵因素。

- ***質量體系與合規交付。***生物製劑CDMO需要維護全面的質量和合規體系，包括監管檢查、數據完整性管理、偏差和變更控制、工藝驗證、可比性研究和檢查支持。這些體系的成熟度和穩健性直接影響監管認可度、檢查結果和長期供應可靠性。因此，能夠在不斷變化的監管預期下始終如一地提供符合要求的產品，已成為行業准入的基本壁壘和客戶信任度的核心決定因素。

除上述准入壁壘外，領先的CDMO還可通過以下方面進一步實現差異化：多階段和多藥物模式下的可靠交付往績記錄、經驗豐富且穩定的執行團隊、有彈性且控制良好的供應鏈、快速響應的客戶服務和訂製能力，以及多監管合規經驗和跨境監管支持。

全球和中國生物製劑CDMO市場

全球生物製劑CDMO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180億美元擴大至2025年的318億美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12.1%。展望未來，該市場規模預計於2030年將達到635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4.8%，到2035年，市場規模預計進一步增至1,058億美元，2030年至203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8%。下圖詳述了全球生物製劑CDMO市場的市場規模。

全球生物製劑CDMO市場規模及預測，2020年至2035年(預測)

期間	年複合增長率
2020年至2025年	12.1%
2025年至2030年(預測)	14.8%
2030年(預測)至2035年(預測)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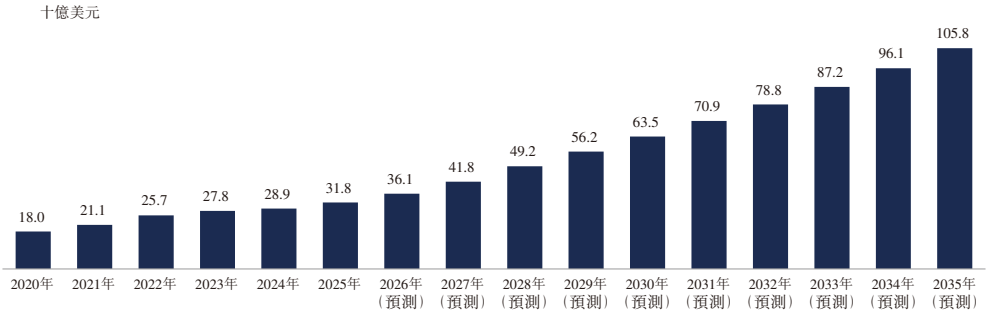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中國，生物製劑CDMO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91億元擴大至2025年的人民幣325億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28.9%。展望未來，該市場規模預計於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880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2.1%，到2035年，市場規模預計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164億元，2030年至203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9.7%。下圖詳述了中國生物製劑CDMO市場的市場規模。

中國生物製劑CDMO市場規模及預測，2020年至2035年(預測)

期間	年複合增長率
2020年至2025年	28.9%
2025年至2030年(預測)	22.1%
2030年(預測)至2035年(預測)	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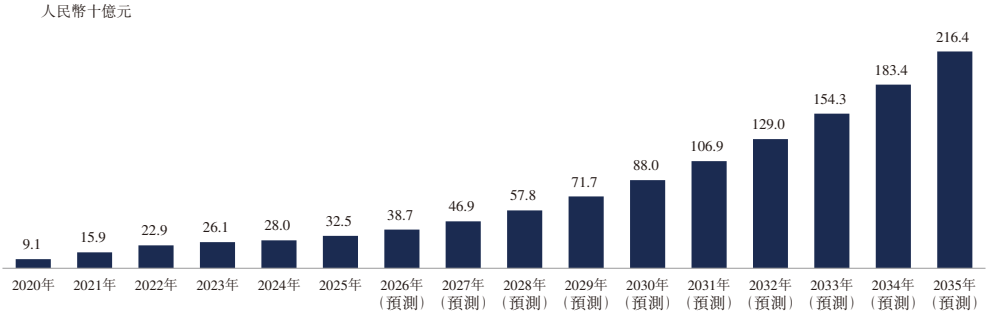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生物製劑CDMO行業競爭格局

中國生物製劑CDMO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集中。全球至少有150家生物製劑CDMO公司，其中至少25家位於中國。2025年，中國生物製劑CDMO市場總規模達人民幣325億元。2025年，在專注抗體藥物的本土生物製劑CDMO中，我們在中國生物製劑CDMO市場中以收入計位列第三。此外，從生產端服務能力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中國僅有的兩家為三款或以上獲批產品提供商業化供應的生物製劑CDMO公司之一。

以下餅圖顯示中國生物製劑CDMO市場(主要專注於抗體藥物)國內頭部企業的收入和排名。

2025年中國生物製劑CDMO市場競爭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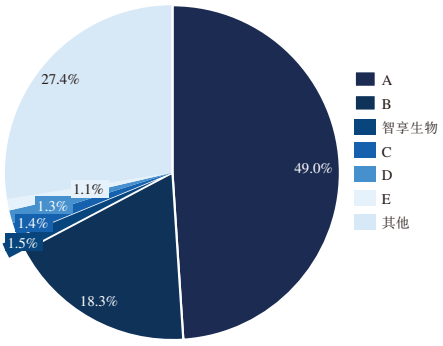

公司	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A	15.9	49.0%
B	5.9	18.3%
智享生物	**0.5**	**1.5%**
C	0.4	1.4%
D	0.4	1.3%
E	0.4	1.1%
其他	8.9	27.4%

附註：

(1) 僅包含核心業務(≥50%)專注於抗體藥物開發及生產服務的本土CDMO公司。

(2) 為避免重複計算，若某CDMO平台或附屬公司被單獨納入本排名，其收入已從母公司或控股上市集團的合併收入中剔除。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下表詳細對比了2025年中國生物製劑CDMO市場主要企業的財務和運營指標：

公司	背景	主要業務領域	2025年自生物製劑CDMO服務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2025年市場份額	交易所上市地點
A	A成立於2010年，是全球領先的合同研究、開發與生產組織(CRDMO)公司，提供端到端生物製劑發現、開發和生產一體化服務。通過開放式技術平台，公司為合作夥伴提供從概念到商業化生產的全程支持，加快開發進程並提高效率。公司在中國、美國、愛爾蘭和德國設有多個研發和生產基地。	A提供涵蓋生物製劑發現、開發、CMC和商業化GMP生產的一體化端到端CRDMO服務。其核心業務聚焦單克隆抗體、雙特異性抗體、ADC、融蛋白及其他生物製劑。	15.9	49.0%	聯交所
B	B成立於2021年，是一家專注於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物市場的領先CRDMO公司，也是提供一體化端到端服務的開拓型CRDMO。通過鄰近的先進實驗室和生產設施提供服務，顯著縮短開發時間並降低成本。	B是一家專注於生物偶聯物的CRDMO公司，提供從發現及工藝開發到GMP生產的一體化服務，其能力覆蓋ADC價值鏈，包括抗體中間體、連接子和載荷的開發和生產，以及偶聯和製劑灌裝成品服務。	5.9	18.3%	聯交所
智享生物	智享生物成立於2018年，是一家專注於大分子生物藥的領先全生命週期CDMO公司。智享生物提供涵蓋細胞系開發、工藝開發、分析方法開發和臨床至商業化規模GMP生產的綜合能力，幫助全球生物技術和製藥公司通過單一可信合作夥伴實現從分子發現到商業化的推進。	智享生物為大分子生物製劑提供端到端服務，包括單克隆抗體、雙特異性抗體及多克隆抗體、生物偶聯物和重組蛋白，涵蓋工藝開發、分析測試、臨床和商業化GMP生產以及監管支持。	0.5	1.5%	\
C	C成立於2013年，是一家服務於全球生物製藥合作夥伴的專業CDMO。作為一家高科技企業，C在中國和美國設有研發和生產基地。該公司致力於加速生物製藥從早期研究到商業化生產的發展。	C為單克隆抗體、雙特異性抗體、融合蛋白、ADC、重組蛋白和疫苗提供端到端CDMO服務，其能力涵蓋細胞系開發、工藝和分析方法開發、質量研究、臨床和商業化GMP生產以及監管支持。	0.4	1.4%	\
D	D成立於2017年，是一家專注於為生物製劑提供研發和生產服務的獨立CDMO公司。該公司憑藉行業經驗和技術專長，為全球生物製藥合作夥伴提供臨床開發和商業化生產支持，量身訂製CMC解決方案。	D為單克隆抗體、雙特異性抗體、融合蛋白和ADC等提供端到端CDMO服務，其能力涵蓋涵蓋細胞系開發、工藝及分析方法開發，中試規模生產，臨床及商業GMP製造以及全球提交的監管支持。	0.4	1.3%	\
E	E成立於2017年，是一家專注於提供生物製劑開發及生產服務的獨立CDMO。該公司憑藉其專有的細胞系及工藝開發平台及廣泛的CMC專業知識，E為全球生物製藥合作夥伴提供貫穿臨床開發及商業化生產支持，提供從DNA到商業化灌裝成品的一體化端到端CMC解決方案。	E為大分子生物製劑提供端到端CDMO服務，涵蓋單克隆抗體、雙特異性抗體、融合蛋白及ADC等多種藥物模式。其服務涵蓋藥物及工藝開發、生產、質量控制、穩定性研究以及符合GMP標準的全球CMC監管支持。	0.4	1.1%	\

*附註：*為避免重複計算，若某CDMO平台或附屬公司被單獨納入本排名，其收入已從母公司或控股上市集團的合併收入中剔除。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除了基於收入的排名外，生產能力和可擴展的生產基礎設施也是生物製劑CDMO行業的關鍵競爭差異因素，因為這些因素直接決定了CDMO支持後期開發、確保穩定的商業化供應以及高效響應客戶需求變化的能力。如下表所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境內生物製劑CDMO的生產能力排名第三，總產能為113,400L。

排名	公司	藥物模式					反應器類型		生產能力	最大生物反應器規格
		未偶聯抗體藥物	ADC	非抗體蛋白質藥物	肽類藥物	CGT	一次性	不鏽鋼		
1	A	√	√	√			√		255,700L	• 5,000L (SUB)
2	F	√	√	√		√	√	√	140,000L	• 2,000L (SUB) • 20,000L (SSB)
3	**智享生物**	√	√	√	√		√	√	113,400L	• 2,000L (SUB) • 6,000L (SSB)
4	G	√	√	√	√	√	√	√	68,400L	• 2,000L (SUB) • 30,000L (SSB)
5	H	√	√	√		√	√	√	36,200L	• 2,000L (SUB) • 1,000L (SSB)

附註：產能數據僅反映哺乳動物細胞生物反應器。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此外，從製造角度而言，單體廠房生產能力尤為重要，因為其反映CDMO綜合GMP製造廠房內生產平台的規模、整合程度及運營效率。更高的單體廠房生產能力可實現更精簡的執行、促進靈活的批次調度及產能分配，並支持更加一致的質量管理及供應連續性。

此外，就後期及商業化生物製劑項目而言，規模更大的綜合廠房可在穩健的GMP質量體系下為共線設計及靈活的生產調度提供更大空間。與將產品轉移至不同廠址或另一CDMO相比，於同一廠房內維持生產亦可減少與製造變更相關的技術轉移負擔、監管複雜性及額外驗證要求，從而幫助客戶降低轉換成本、縮短時間並提升從開發至商業化整體的效率，同時增強客戶黏性並提升CDMO承接各階段開發及製造項目的能力。

如下表所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單體廠房製造能力計，我們在中國境內生物製劑CDMO中排名第一，我們位於蘇州常熟的廠房總投產產能達85,300L。

排名	公司	藥物模式					反應器類型		單體產房產能	最大生物反應器規格	所在地
		未偶聯抗體藥物	ADC	非抗體蛋白質藥物	肽類藥物	CGT	一次性	不鏽鋼			
1	**智享生物**	**√**	**√**	**√**	**√**		**√**	**√**	**85,300L**	• **6,000L (SSB)**	• **蘇州**
2	F	√	√	√		√		√	80,000L	• 20,000L (SSB)	• 杭州
3	A	√	√	√			√		64,000L	• 4,000L (SUB)	• 無錫
4	G	√	√	√	√	√	√	√	30,000L	• 30,000L (SSB)	• 上海
5	H	√	√	√		√	√		24,000L	• 2,000L (SUB)	• 北京

*附註：*產能數據僅反映哺乳細胞生物反應器。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生物製劑CDMO市場的增長驅動因素

以下關鍵驅動因素主要促進了生物製劑CDMO市場的增長：

- ***監管環境優化。***近年來，製藥行業監管體系日益強調專業化和全生命週期管理。特別是在中國，CDMO服務的監管基礎通過總體法律框架和配套法規不斷強化，為MAH授權受託生產、質量責任劃分、監管檢查和上市後監督提供了更清晰的制度安排。這些改革進一步擴大了CDMO服務的潛在需求。

- ***生物製劑市場的規模和複雜性持續增加。***隨著創新生物製劑的臨床應用和市場滲透率不斷提高，對後期開發、商業化供應、工藝開發、質量控制和符合GMP規範的生產製造的需求也隨之增加。不斷增加的分子複雜性和規模化挑戰提高了CDMO的價值主張，許多客戶正提前整合CDMO平台能力以降低風險並提升開發確定性。此外，在原研藥專利到期和成本控制壓力的推動下，生物類似藥市場迅速擴大，在生物製劑領域創造出可擴展、具有商業吸引力的細分市場。CDMO利用成熟平台、可擴展的GMP產能及經驗證的質量體系，幫助生物類似藥開發者縮短週期、降低技術風險並削減成本，使生物類似藥成為長期外包需求的可持續驅動力。

- ***輕資產戰略驅動的結構性需求。***向輕資產製造模式的轉型正成為製藥行業的結構性趨勢，推動對CDMO服務的持續需求。利用專業CDMO平台，製藥公司無需投入長期固定資產，即可獲得即用型GMP產能、成熟質量體系和可擴展的生產基礎設施。整個行業從內部生產向外包生產的轉變正在加速形成以CDMO為中心的生產生態系統，成為生物製劑CDMO市場長期增長的主要結構性驅動力。

- ***全球醫藥供應鏈再平衡創造外部機遇。***隨著全球醫藥製造價值鏈持續向亞洲和其他新興市場轉移，中國已成為生物醫藥外包生產的首選目的地之一。依託完善的上游和下游供應鏈、不斷擴大的生產能力以及龐大的技術型勞動力儲備，中國CDMO提供商在成本效益、產能可用性和運營可擴展性方面具備競爭優勢。

生物製劑CDMO市場未來趨勢

以下是生物製劑CDMO市場的未來趨勢概要：

- ***服務整合化與長期合作化趨勢。***除了提供臨床物料供應和商業化生產外，生物製劑CDMO將著力整合工藝開發、分析方法和質量研究、GMP生產、驗證和批放行以及監管申請環節，構建從早期CMC到商業化供應的全鏈條交付鏈。一站式服務提供商能夠跨階段應用統一質量體系、方法學和數據鏈，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更易實現市場份額集中。

- ***平衡可擴展和靈活的產能配置。***最佳產能策略需兼顧可擴展性和靈活性，以支持從臨床開發到商業化生產的多元化放大路徑。一次性系統可實現反應器並行放大、多線操作和下游工藝一次性處理，涵蓋從早期開發到商業化量產的全過程，同時支持快速產品切換並縮短建設和驗證週期。相比之下，不鏽鋼系統在超大規模生產、穩定且一致的運行和單位成本降低方面更具優勢。領先的CDMO公司正日益採用混合和動態匹配的產能配置，根據批次規模、工藝特性和成本目標靈活調整。

- ***深化專業化並提高技術密集度。***隨著新興療法開發活動增加和工藝複雜度提升，CDMO將持續強化其在生物製劑和相關複雜產品形態方面的能力。開發重心預計將從產能建設轉向以工藝開發和工程能力為支撐的產能，更側重於穩定複雜系統、實現可擴展生產和交付合規產品的能力。技術領先的CDMO有望在持續擴張的生物製劑市場中獲得更大訂單份額。

- ***監管門檻不斷提高，且經實證的商業化往績記錄的價值日益凸顯。***預計監管政策的制定不僅將越來越重視產品質量和合規性，還將更加重視在相關劑型方面經證實的商業生產經驗。例如，2026年1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發佈了《關於加強藥品受託生產監督管理工作的公告》，規定無菌藥品受託生產時，至少一方(無論MAH或受託生產商)通常須具備同劑型三年以上商業化生產經驗，有限例外情況除外。在此背景下，預計2027年前後率先完成三年商業化生產週期的CDMO服務商將成為該趨勢的首批受益者之一，因為市場准入正日益傾向於擁有經實證的商業化往績記錄、完善質量體系及更強監管公信力的服務商。

- ***強化供應鏈韌性和成本管控能力。***生物製藥生產高度依賴關鍵原材料、一次性耗材和核心設備，其交付可靠性和成本波動性是影響客戶開發進度、供應連續性和下游毛利率的重要因素。展望未來，預計CDMO提供商將更加重視關鍵原材料的戰略採購和庫存緩衝，構建本地化和多元化供應鏈，並逐步以合格的國產替代品取代進口投入品。與此同時，工藝優化、放大效率和產能利用率將日益成為降低單位製造成本的重要手段。這些舉措有望增強供應確定性，緩解外部供應風險，並提升長期定價競爭力。

- ***自動化和智能製造升級。***領先的生物製劑CDMO公司正系統性提升其工程能力，包括提高自動化和數字化水平、強化複雜工藝控制、增強跨生產規模的靈活性。通過推進生產線設計和操作規程標準化，實現生產線可複製性和備用產能，從而強化生產連續性和交付可靠性。具備先進製造能力的CDMO將在批次一致性、放行效率、並行項目執行、商業化放大以及需求波動下的產能調配方面展現優勢。

除上述趨勢外，生物製劑CDMO市場預計將迎來生產基地進一步整合，並持續構建全球合規能力，以支持多司法管轄區域開發和商業供應。能夠建立並有效運用這些能力的CDMO，將在不斷演變的市場格局中佔據更有利的競爭地位。

原材料價格趨勢

生物製劑CDMO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細胞培養基和補充劑、緩衝液和工藝化學品、色譜樹脂、一次性組件和耗材、過濾和分離材料、初級包裝組件，以及用於細胞庫和質量控制的其他材料，具體取決於特定的工藝和產品類型。

同樣，本公司的核心原材料和耗材通常包含細胞培養基和營養劑、色譜樹脂、過濾膜、一次性生物工藝組件、緩衝液／工藝化學品、製劑輔料和初級包裝材料，ADC項目還需額外配備連接子－載荷和相關試劑。近年來，該等原材料價格總體保持相對穩定，通常反映出溫和的通脹水平。

資料來源

本公司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生物製劑CDMO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本文件所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500,000元。該費用的支付並不取決於我們是否成功**[編纂]**或報告的結果。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採用了從各種來源獲得的一手和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訪問生物製劑CDMO市場的主要行業參與者及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專家。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以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專有研究數據庫和政府數據庫的數據。

於編撰和編製本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用下列假設：

- 在預測期內，中國及全球其他主要市場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這將確保生物製劑CDMO行業持續穩健發展；
- 政府對生物製劑CDMO市場的政策沒有重大變化。

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編製本報告時所使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未來預測的假設，均屬真實、正確且不具誤導性。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對數據進行獨立分析，但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主要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

本節載列與我們業務及經營相關的中國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概要。

主要監管機構及相關組織

除一般管理中國公司的機構外，本公司於中國的業務主要受以下機構監督及監管：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

國家藥監局隸屬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並受其監管，是負責藥品及業務監督及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負責制定法律、法規、監管政策及標準、組織起草法律法規、藥品標準管理、組織制定國家藥典等行業標準、建立分類管理制度，並監督實施。國家藥監局亦負責藥品註冊管理，包括制定註冊管理制度、嚴格進行上市審評審批、開展藥品上市後風險管理、根據適用法律承擔藥品安全應急管理工作、組織指導藥品監督檢查、依其法定職責查處藥品註冊及生產環節的違法行為，並指導地方政府對藥品的監督工作。作為專注於大分子生物藥市場的綜合CDMO服務商，本公司受國家藥監局及地方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管理及監督。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

國家發改委為中國國務院的組成部門，貫徹落實發展和改革的方針、政策及決策部署，主要負責擬訂並組織實施有關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經濟體制改革及對外開放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對藥品研發、生產及服務行業具有重大影響。由於本公司在境外設立了附屬公司，亦受到國家發改委關於境外投資的監督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

商務部是中國國內外貿易和國際經濟合作的主管部門，負責擬訂國內外貿易和國際經濟合作的發展戰略、政策，起草國內外貿易、外商投資、對外投資和對外經濟合作的法律法規草案及制定部門規章；擬訂外商投資政策和改革方案並組織實施，依法核准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事項，依法核准重大外商投資項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別規定的重大變更事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是國務院的直屬機構，負責海關監管工作、進出口關稅及其他稅費徵收管理、出入境衛生檢疫、進出口商品法定檢驗、國家進出口貨物貿易等海關統計、全國打擊走私綜合治理工作等職責。本公司在貨物進出口時受海關部門的管理及監督。

中國的法律法規

藥品研發及註冊服務

有關新藥研發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9月2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管理法**》」)(於1985年7月1日生效並最後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規定，從事藥品研製、生產、經營、使用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章、標準和規範，保證全過程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和可追溯。從事藥品研製活動，應當遵守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確保藥品研製全過程持續符合法定要求。

《藥品管理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4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於2026年1月1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6年5月15日起生效)規定，藥物臨床試驗、生產藥品和進口藥品，應當經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批准；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可以委託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對申報藥物的研製情況及條件進行審查，對申報資料進行形式審查，並對試製的樣品進行檢驗。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依法對藥品的研製、生產、經營、使用實施監督檢查。

藥品生產

《藥品管理法》規定，從事藥品生產的企業，應當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國家食藥監局於2004年8月5日頒佈的《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藥品生產辦法》**」，於同日生效並最後於2020年1月22日修訂)規定，從事製劑、原料藥生產活動，申請人應當按照《藥品生產辦法》和國家藥監局規定的申報資料要求，向所在地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藥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應當在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向原發證機關申請重新發放藥品生產許可證。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25年12月30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藥監局關於加強藥品受託生產監督管理工作的公告》，受託生產企業應當具備與受託生產產品相匹配的廠房、人員及設備。無菌藥品的受託生產企業應當具備相關生產經驗，包括同劑型藥品商業化生產經驗，具體由國家藥監局根據產品狀況決定。

根據《藥品管理法》，從事藥品生產活動，應當遵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建立健全藥品生產質量管理體系，確保藥品生產全過程持續符合法定要求。藥品生產企業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負責人對企業的藥品生產活動全面負責。《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於1992年12月28日頒佈，於同日生效並最後於2011年1月17日修訂，載有管理藥品生產的詳細標準指南，包括機構和人員資格、生產場所和設施、設備、衛生條件、生產管理、質量控制、產品放行、原材料管理、銷售記錄的維護和處理客戶投訴的方式等。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19年11月29日發佈的《關於貫徹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有關事項的公告》，自2019年12月1日起取消GMP認證，不再受理GMP認證申請，不再發放GMP證書。然而，根據《藥品管理法》，藥品生產企業仍須遵守GMP，建立和完善GMP制度，確保整個藥品生產過程持續符合法律規定。

國家藥監局於2021年5月24日頒佈的《藥品檢查管理辦法(試行)》(於同日生效並於2023年7月19日修訂)規定，藥品生產企業首次申請藥品生產許可證的，按照GMP有關規定開展現場檢查；申請藥品生產許可證重新發放的，結合企業遵守藥品管理法律法規，GMP和質量體系運行情況，根據風險管理原則進行審查，必要時可以開展GMP符合性檢查。原址或者異地新建、改建、擴建車間或者生產線的，應當開展GMP符合性檢查。

藥品註冊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月22日頒佈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規定，在中國境內從事藥品研製及註冊活動，適用《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藥品註冊是指藥品註冊申請人依照法定程序和相關要求提出藥物臨床試驗、藥品上市許可、再註冊等申請以及補充申請，

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基於法律法規和現有科學認知進行安全性、有效性和質量可控性等審查，決定是否同意其申請的活動。

有關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04年11月12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條例》，病原微生物實驗室根據實驗室生物安全國家標準分為四個級別，即生物安全一級、二級、三級和四級。生物安全一級或二級實驗室不得從事與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關的實驗活動。新建、改建或擴建生物安全一級或二級實驗室，應當向衛生主管部門備案。實驗室的設立單位應當建立科學、嚴格的管理制度，定期檢查生物安全規定的落實情況，並定期對實驗室的設施、設備和材料進行檢查、維護和更新，以確保其符合國家標準。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是監督管理產品質量的主要法律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規定，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他人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i)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ii)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iii)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有關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的法規

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自同日起施行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概述了環境保護監管機構的權利及責任。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污染物排放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標準的地方標準。在此情況下，有關公司須遵守國家及地方標準。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且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的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並在開工建設前將相關文件報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竣工驗收

原環境保護部(現為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規範建設單位在建設項目竣工後的環境保護驗收程序及標準。

污染物排放

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規定，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6年11月10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控制污染物排放許可制實施方案的通知》及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規定，國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企業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化學藥品原液製造及製劑製造行業，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的規定，城鎮單位和個人應當依法將污水排入城鎮範圍內的排水設施。從事工業活動的企業及其他單位在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前，應當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排水單位及個人應當依法繳納污水處理費。

根據原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現為生態環境部)於2006年3月8日頒佈並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的《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生物安全環境管理辦法》，實驗室排放廢水、廢氣的，應當遵守原環境保護部(現為生態環境部)發佈的有關規定，並建立內部報告制度，辦理排污登記手續。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1984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規定，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或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上述建設項目的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或者備案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生產經營者須遵守該法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

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企業，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應急管理部**」)於2015年4月2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建設項目的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

危險化學品

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條例》**」)(於2002年3月15日生效並分別於2011年3月2日及2013年12月7日修訂)規定，使用危險化學品的單位，其使用條件(包括工藝)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要求，並根據所使用的危險化學品的種類、危險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管理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保證危險化學品的安全使用。

國務院於2005年8月26日頒佈的《易製毒化學品管理條例》(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9月18日最新修訂)規定易製毒化學品的生產、經營、購買、運輸和進出口。易製毒化學品分為三類。第一類是可以用於製毒的主要原料，第二類、第三類是可以用於製毒的化學配劑。申請購買第一類易製毒化學品的單位，應當提交相關證件，經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取得購買許可證。購買第二類或第三類易製毒化學品的單位，應當在購買前將所需購買的品種、數量，向所在地的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備案。

公安部於2019年7月6日頒佈並自2019年8月10日起施行的《易製爆危險化學品治安管理辦法》規定，易製爆危險化學品銷售及購買單位應當在銷售及購買後五日內，將所銷售及購買的易製爆危險化學品的品種、數量以及流向信息報所在地縣級公安機關備案。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自1998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建設工程的消防設施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

設消防技術標準。建設、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單位依法對該等消防設施的設計、施工質量負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建設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消防設計、施工質量負首要責任。

有關勞動用工的法規

勞動用工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需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工資不得低於用人單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同日生效並分別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規定，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該等付款乃向地方主管行政機構作出，而未能繳納的任何用人單位可能會被罰款及責令於規定時限內補繳。

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聯合發佈《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規定，自2019年1月1日起，稅務部門負責徵收社會保險費用。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13日發佈的《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所有負責徵收社會保險的地方部門嚴禁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發佈的《關於實施進

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各級稅務機構不得自行組織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開展集中清繳。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4月1日發佈的《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總體上減輕企業的社會保險繳納負擔，並再次強調地方部門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職業病防治

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規定，職業病防治工作堅持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的方針。用人單位(i)應當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並對所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ii)必須依法參加工傷保險；(iii)必須採用有效的職業病防護設施，並為勞動者提供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防護用品；(iv)對可能發生急性職業損傷的有毒、有害工作場所，應當設置報警裝置，配置現場急救用品、沖洗設備、應急撤離通道和必要的洩險區；及(v)與勞動者訂立勞動合同時，應當將工作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及其後果、職業病防護措施和待遇等如實告知勞動者，並在勞動合同中寫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規定，新建、擴建、改建建設項目和技術改造、技術引進項目(「**建設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單位在可行性論證階段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預評價。職業病危害預評價報告應當對建設項目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因素及其對工作場所和勞動者健康的影響作出評價，確定危害類別和職業病防護措施。於2021年3月12日頒佈並實施的《建設項目職業病危害風險分類管理目錄》規定，化學藥品原液製造屬於「嚴重」級別。

有關自有不動產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該法所指財產包括不動產及動產。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依法登記後生效。設立建設用地使用權，可以採取出讓或者劃撥等方式。建設用地使用權人應當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改變土地用途。

有關房地產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租賃合同是出租人將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租賃合同一般包括租賃物的名稱、數量、用途、租賃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賃物維修等條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規定，商品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的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的市、縣級住房和建設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可能令相關出租人及承租人遭受行政處罰，包括責令改正及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國專利法》**」)(自1985年4月1日起施行、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以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其中規定，中國的專利類別分為三種：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倘任何個人或實體事先未獲專利所有人授權而使用該項專利或從事侵犯該專利的任何其他活動，則須向專利所有人作出賠償，並接受行政處罰，如構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中國專利法》規定，出於公共健康考慮，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可以對製造及出口至符合中國參加的有關國際條約規定的國家或地區的專利藥物實施強制許可。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規定，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期滿可以續展，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冊商標會被註銷。對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查處。涉嫌犯罪的，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著作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並於2020年對其進行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主持，代表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意志創作，並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承擔責任的作品，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視為作者。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設立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取得工信部或者省級通信管理機構的相應許可。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要求申請者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註冊信息。

有關稅務的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確定的應納稅所得額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一般對中國所有居民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按統一所得稅率25%徵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允許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中國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其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後隨著39號文(定義見下文)的發佈，於2019年4月1日最新修訂並生效。根據36號文，從事建築、房地產、金融、現代服務等行業的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對提供若干服務產生的收入徵收6%增值稅。

財政部、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文**」)，進一步降低了增值稅稅率。根據39號文，(i)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及進口貨物的原16%或10%稅率分別下調為13%或9%；(ii)購進農產品的原10%增值

稅扣除率下調為9%；(iii)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的適用13%稅率的農產品，按照10%的增值稅扣除率計算進項增值稅額；及(iv)出口貨物或勞務的原16%或10%出口退稅率下調為13%或9%。

有關進出口的法規

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經審核，備案材料齊全，符合報關單位備案要求的，海關應當在3個工作日內予以備案。備案信息應當通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進行公佈。

有關企業投資項目的法規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16年11月30日發佈並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對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前述項目以外的項目，實行備案管理。中國國務院發佈並自2016年12月12日起施行的《國務院關於發佈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的通知》列明了需要核准的項目。

有關外商投資及境外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對包括外商投資公司在內的中國公司的註冊成立及營運作出一般規定。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國外商投資法》**」)另有規定外，以中國《公司法》的規定為準。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可投資的產業類別受到若干限制。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

行。《負面清單》統一列出外商投資准入、股權比例、高管要求及禁止外商投資行業等限制措施。《負面清單》涵蓋11個產業，《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境外投資

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涉及敏感行業的項目需經國家發改委批准，而其他境外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詳細列出了目前的敏感行業。

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4年9月6日修訂)，境外投資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取得有關境外投資的批准後，中國企業境外直接投資應當向註冊地的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

有關外匯及股息分派的法規

外匯管制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建立了中國外匯管理的監管框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

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有關銀行須進行事後抽查，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須根據相關規定加強監督分析以及事中事後監管。

股息分派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息預扣稅

根據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若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的權益，且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i)香港企業必須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規定百分比的股權及投票權；及(ii)香港企業於收取股息前的12個月內必須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的規定百分比，則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企業派付股息的代扣代繳所得稅稅率，可由10%的標準稅率減至5%。

根據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主管中國稅務機關釐定某公司主要受益於稅收驅動結構或安排下的較低所得稅率，則其可調整稅收優惠待遇。此外，根據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若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

動，可能導致申請人作為「受益所有人」的地位不被認定，從而最終使申請人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有上述5%的下調所得稅稅率。

與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和改革現行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監管制度，並通過採用基於備案的監管制度以規範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根據《試行辦法》，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在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三(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有關資料。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是指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

2023年8月10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訂)》(「**《全流通業務指引》**」)。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按照香港市場有關規定辦理股份登記、股票掛牌上市等程序，並依法合規進行信息披露。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概覽

本公司由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先生於2018年4月創立，現已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以生產為驅動、提供全生命週期生物製劑CDMO服務的企業，秉承「一款分子，一路同行」的理念。多年來，我們已建立單體廠房、標準化的生產平台，旨在支持生物製劑從早期研發至商業化的整個過程。詳情請參閱「業務」。

本公司於2018年4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2026年1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智享生物(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里程碑

以下是自我們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述：

年份	里程碑
2018年	4月，蘇州智享眾創孵化管理有限公司(後更名為智享生物(蘇州)有限公司)，即我們的前身，在中國成立
2019年	12月，我們位於蘇州相城的製造工廠獲得藥品生產許可證
2020年	12月，我們位於蘇州相城的製造工廠首次獲得歐盟質量受權人(QP)認證
2021年	11月，我們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2022年	6月，我們位於蘇州工業園區的製造工廠獲得藥品生產許可證
	12月，我們位於蘇州工業園區的製造工廠獲得歐盟QP認證
2023年	7月，我們被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並且我們位於蘇州常熟的製造工廠首次獲得歐盟QP認證
2024年	5月，我們支持了首個客戶商業化項目獲得上市批准
2025年	1月，我們支持了第二個客戶商業化項目獲得上市批准
	9月，我們的投產產能突破100,000L
2026年	1月，我們支持了第三個客戶商業化項目獲得上市批准
	截至4月，我們協助客戶獲得了共100項批准，其中包括97項IND批准和3項BLA批准

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家全資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1)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主營業務
智享生物技術(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4月22日	提供全生命週期CDMO服務
智享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25年3月13日	醫療相關的技術服務和諮詢

附註：

(1)各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更

(a) 本公司成立及早期股權變更

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先生創立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為有限責任公司。2020年10月23日，本公司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20百萬元。

2020年11月，為向本公司關鍵僱員及管理層提供股份激勵，李先生將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權轉讓至三個僱員激勵平台，即啟德合夥、啟昊合夥及啟坤合夥，總對價為人民幣4,027,700元(按面值計算)。有關僱員激勵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此外，李先生將其持有的本公司15%股本權益轉讓予啟君合夥，此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發展初期為促進僱員投資目的而在中國設立，對價為人民幣2,409,000元，參照該項股權於轉讓當時對應的實繳資本釐定。

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	認購註冊資本金額	股本權益
		(人民幣)	*(%)*
1.	李先生	11,984,200	59.92
2.	啟德合夥	1,000,000	5.00
3.	啟昊合夥	1,000,000	5.00
4.	啟君合夥(1)	3,000,000	15.00
5.	啟坤合夥	3,015,800	15.08
	合計	**20,000,000**	**100.00**

附註：

1. 啟君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智享慧德信息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慧德信息科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啟君合夥共有44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李先生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啟君合夥約83.83%的合夥權益。啟君合夥中沒有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慧德信息科技是一家於2020年6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持股98%及李先生的配偶黃小樂女士持股2%。

(b) 2020年A輪融資及股權轉讓

2020年11月11日，本公司、李先生、北京君聯惠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君聯**」)、成都博遠嘉昱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博遠**」)及南京清松醫療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清松**」)簽訂增資協議，據此：(1)北京君聯以人民幣82百萬元對價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79,961元；(2)成都博遠以人民幣15百萬元對價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89,017元；及(3)南京清松以人民幣15百萬元對價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89,017元。有關A輪融資詳情，請參閱下文「一**[編纂]**前投資」。

2020年11月27日，李先生及其投資實體蘇州知立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蘇州知立匯**」)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先生以人民幣8,006,793元對價將其持有的本公司49.86%股權轉讓予蘇州知立匯，對價參照轉讓時該等股本權益的實繳資本確定。

(c) A+輪融資

2021年5月7日，本公司與當時的股東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溢美康健醫院投資管理中心(有

限合夥)(「**溢美康健**」)簽訂增資協議，據此，溢美康健以人民幣50百萬元對價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830,207元。有關A+輪融資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d) 2021年B輪及B+輪融資

2021年6月28日，本公司與當時的股東及蘇州丹青二期創新醫藥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拾玉資本**」)簽訂增資協議，據此，拾玉資本以人民幣80百萬元對價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99,536元。

2021年7月12日，本公司與當時的股東及蘇州博睿嘉昱二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博睿**」)及珠海君聯和安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君聯**」)簽訂增資協議，據此，(1)蘇州博睿以人民幣60百萬元對價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82,116元；(2)南京清松以人民幣15百萬元對價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70,529元；(3)溢美康健以人民幣10百萬元對價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13,686元；及(4)珠海君聯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54,744元，對價為人民幣40百萬元。

有關B輪及B+輪融資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e) 2021年及2022年股權轉讓

2021年8月23日，啟坤合夥、啟君合夥及常熟啟明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熟啟明**」)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1)啟坤合夥以人民幣803,000元對價將本公司3.94%股權轉讓予常熟啟明；及(2)啟君合夥以人民幣1.606百萬元對價將本公司7.87%股權轉讓予常熟啟明。上述股權轉讓的對價均等同於轉讓時各股本權益對應的實繳資本。對價乃根據本公司成立前後早期投資者與李先生協定的原始認購價釐定。常熟啟明為於本公司發展早期為該等早期投資者投資目的而成立的持股平台。有關常熟啟明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d)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2022年5月31日，啟君合夥、南京高榕五期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榕五期一號**」)、三亞高榕五期二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榕五期二號**」)、北京高榕四期康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榕四期康騰**」)及成都市天府新區高榕四期康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榕四期康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啟君合夥(1)以人民幣288,720元

對價向高榕五期一號轉讓本公司0.07%股權；(2)以人民幣96,240元對價向高榕五期二號轉讓本公司0.02%股權；(3)以人民幣227,387元對價向高榕四期康騰轉讓本公司0.05%股權；及(4)以人民幣40,127元對價向高榕四期康永轉讓本公司0.01%股權。上述股權轉讓的對價均參照啟君合夥所持有的本公司相關股權的原始認購價格，並綜合考慮增強高榕創投與本公司之間利益一致性的益處，以及高榕創投對支持本公司長期戰略目標的承諾，由相關各方通過公平協商確定。

(f) 2022年C輪融資及股權轉讓

2022年6月，本公司通過與若干投資者簽訂多份增資協議，完成C輪融資的第一期，根據該等協議：(1)深圳市清松啟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清松啟思**」)以人民幣100百萬元對價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50,524元；(2)共青城智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智博投資**」)以人民幣10百萬元對價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5,052元；(3)蘇州雲智生物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雲智**」)以人民幣70百萬元對價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85,367元；(4)高榕五期一號以人民幣44.25百萬元對價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43,607元；(5)高榕五期二號以人民幣14.75百萬元對價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81,202元；(6)高榕四期康騰以人民幣34.85百萬元對價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91,858元；及(7)高榕四期康永以人民幣6.15百萬元對價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3,857元。

為進一步擴大僱員股份激勵池，2022年6月，本公司當時的僱員激勵平台－常熟啟揚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熟啟揚**」)，以每單位註冊資本人民幣1元的認購價格認購本公司人民幣1,016,353元的註冊資本。

2022年8月，本公司通過與若干投資者簽訂多份增資協議，完成C輪融資的第二期，根據該等協議：(1)蘇州厚德易達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厚德易達**」)以人民幣18百萬元對價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9,094元；(2)北京信銀天睿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信銀天睿**」)以人民幣66百萬元對價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63,346元；(3)中山中科創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科創藥**」)以人民幣30百萬元對價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65,157元；(4)中山翠亨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山翠亨**」)以人民幣10百萬元對價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5,052元；(5)共青城富匯醫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富匯醫健**」)以人民幣10百萬元

對價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5,052元；(6)方正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方正證券**」)以人民幣30百萬元對價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65,157元；及(7)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帆科技**」)以人民幣10百萬元對價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5,052元。有關C輪融資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2022年12月19日，啟坤合夥以人民幣1.5百萬元對價將其持有的本公司5.1859%股權轉讓予啟恆合夥，上述因僱員激勵平台間資本結構調整而進行的股權轉讓的對價，乃參照轉讓時各股本權益的實繳資本確定。

(g) C+輪融資及後續股權變更

2023年1月20日，本公司及當時的股東分別與嘉興鼎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鐘鼎資本**」)及安元創新(亳州)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誠資本**」)簽訂增資協議，根據該等協議，(1)鐘鼎資本以人民幣40百萬元對價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10,360元；及(2)安誠資本以人民幣20百萬元對價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5,180元。

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通過與若干投資者簽訂多份增資協議，完成C+輪融資的第二期，根據該等協議：(1)深圳雲起叁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雲起叁號**」)以人民幣15百萬元對價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78,885元；(2)常熟晟清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晟清投資**」)以人民幣100百萬元對價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25,901元；及(3)衢州智造新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業投資**」)以人民幣100百萬元對價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25,901元。

2024年3月，蘇州雲智分別與清松啟思及深圳雲起肆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雲起肆號**」)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蘇州雲智(1)以人民幣5.15百萬元對價向清松啟思轉讓本公司0.1274%股權；及(2)以人民幣15百萬元對價向雲起肆號轉讓本公司0.3711%股權。上述股權轉讓的對價由各方通過公平協商並參照C+輪融資認購價格確定。

2024年7月4日，本公司與當時的股東及浙江睿健科興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睿健科興**」)簽訂增資協議，據此，睿健科興以人民幣135百萬元對價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709,966元。有關C+輪融資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緊隨上述步驟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於下文「－本公司的資本化」及「－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h) 本公司於2026年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1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制公司，公司名稱變更為智享生物(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31,080,736元，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31,080,736股股份。

(i) 2026年3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6年3月13日，方正證券與江蘇綠品食品配送有限公司(「**江蘇綠品**」)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方正證券參考C輪融資的認購價格，以人民幣30,000,000元的對價，向江蘇綠品轉讓本公司0.53%的股本權益。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26年3月18日完成。

股份拆細

我們預計將在**[編纂]**前立即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10股股份。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1,080,736元將分為310,807,36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由我們當時所有股東按其於緊接本公司**[編纂]**前的股權比例認購，我們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310,807,360股(不計入**[編纂]**將**[編纂]**的新股)。

兼併及收購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

[編纂]前投資

本公司從**[編纂]**前投資者獲得多輪投資。詳情請參閱上文「－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更」。

(a)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A輪融資	**A+輪融資**	**B輪融資**	**B+輪融資**	**C輪融資**	**C+輪融資**
協議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2021年5月7日	2021年6月28日	2021年7月12日	2022年6月20日、2022年6月26日、2022年8月11日及2022年8月18日	2023年1月20日、2023年12月29日和2024年7月4日
認購註冊資本金額*(人民幣)*	2,157,995	830,207	999,536	1,421,075	2,499,377	2,156,193
已付對價金額*(人民幣)*	112百萬元	50百萬元	80百萬元	125百萬元	454百萬元	410百萬元
全額支付最後一筆對價的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8月2日	2023年2月10日	2024年7月17日
每股概約成本(1)*(人民幣)*	5.19	6.02	8.00	8.80	18.17	19.02

	A輪融資	A+輪融資	B輪融資	B+輪融資	C輪融資	C+輪融資
概約**[編纂]**折讓(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交易後估值 *(人民幣元)*(3)	人民幣 1,150,000,000元	人民幣 1,384,486,665元	人民幣 1,919,909,910元	人民幣 2,235,000,000元	人民幣 5,254,000,000元	人民幣 5,910,000,000元
估值及對價釐定基準	各輪**[編纂]**前投資的估值及對價乃根據各**[編纂]**前投資者與本公司經考慮投資時間及我們的業務運營狀況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所持有的、於**[編纂]**前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產能擴張、技術平台開發以及日常運營的資金支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被動用。					
[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優勢	在**[編纂]**前投資者進行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i)**[編纂]**前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本，及(ii)**[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承諾，因為其投資表明其對本集團運營的信心，並認可本集團的表現、實力和前景。					

附註：

(1) 每股成本乃根據對價除以認購或收購股份數目(經緊接**[編纂]**前進行的股份拆細調整)計算，以利說明較**[編纂]**的溢價或折讓。

(2) **[編纂]**折讓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3) 本公司估值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

(i) 從A輪融資到A+輪融資本公司估值增長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12月，我們位於蘇州相城的製造工廠首次獲得歐盟QP資質認證，並通過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有效期三年；

(ii) 從A+輪融資到B輪融資本公司估值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我們落地首個商業化項目，完成了從開發到生產的業務轉型；

(iii) 從B輪融資到B+輪融資本公司估值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市場對生物醫藥行業業務前景及我們業績表現的積極評價；

(iv) 從B+輪融資到C輪融資本公司估值增長的主要原因是(i)2021年我們的收入達到約人民幣280百萬元，較去年翻了一番；(ii)2021年我們新簽訂的訂單額超過人民幣700百萬元，較去年顯著增長；(iii)我們於2021年11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及(iv)我們位於蘇州工業園的製造工廠於2022年6月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及

(v) 從C輪融資到C+輪融資本公司估值增長的主要原因是自C輪融資以來我們的生產能力、訂單量和營收持續增長以及業務的進一步擴張。

(b)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股東簽訂的股東協議，**[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若干慣常的特殊權利，包括(其中包括)優先認購權、共同出售權、反稀釋權、贖回權、拖售權、清算權及知情權。

根據本公司與股東於2025年12月31日簽訂的C+輪股東協議修訂條款，贖回權自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表(「**[編纂]**」)之日前一日起自動終止，**[編纂]**前投資者享有的所有其他特殊權利將在**[編纂]**後終止。贖回權將於下列情況下自動恢復(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的**[編纂]**被拒絕、不獲批准或被退回；(ii)本公司自願撤回**[編纂]**或保薦人撤回對本公司的**[編纂]**保薦；(iii)本公司接獲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不批准**[編纂]**或本公司股份**[編纂]**的決定(或有關批准被撤銷)；(iv)**[編纂]**失效且於六個月內未獲更新(惟遞交延期申請除外)；或(v)於首次遞交**[編纂]**後20個月內**[編纂]**未完成。

(c) 《指南》第4.2章的規定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相應對價已在首次提交**[編纂]**之日前28個完整日以上進行結算；及(ii)贖回權自**[編纂]**提交前一日起自動終止，**[編纂]**前投資者享有的所有其他特殊權利將在**[編纂]**後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d) 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詳情，該等投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以上或並非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所知，除下文另有披露者外，下列各**[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睿健科興

睿健科興是一家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睿健科興的普通合夥人為重慶科冰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科冰匯**」)。重慶科冰匯的普通合夥人為重慶科興科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慶科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共有六名股東，其中最大股東為重慶百科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約45.44%股權，由獨立第三方趙春林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科興的其他股東均未持有30%或以上的股權。重慶科冰匯僅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上海冰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49%的合夥權益，其中95.0%由朱敏霞持有，5.0%由楊帥持有，二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睿健科興現有兩名有限合夥人：衢州智造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48.91%的合夥權益；及衢州信安眾和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48.91%的合夥權益。上述兩家有限合夥人企業均由衢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持有。

新業投資

新業投資是一家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新業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衢州市國資信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業投資僅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衢州智盛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99.99%的合夥權益。新業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由衢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清松資本

晟清投資

晟清投資是一家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及股權投資。晟清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海南清東投資有限公司(「**海南清東**」)，該公司為浙江清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清松**」)的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清松由獨立第三方張松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晟清投資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常熟東南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99.04%的合夥權益，由常熟市財政局(常熟市政府國營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間接控制。

清松啟思

清松啟思是一家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清松啟思的普通合夥人為海南清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松啟思共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宜興嘉茂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宜興嘉茂**」)持有約35.77%的合夥權益，平潭清松啟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平潭清松**」)持有約34.77%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松啟思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無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宜興嘉茂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奧普羅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王玲娟全資擁有。平潭清松的普通合夥人為海南清東。

南京清松

南京清松是一家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南京清松的普通合夥人為浙江清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張松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清松共有13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無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高榕創投

高榕五期一號

高榕五期一號是一家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高榕五期一號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高榕榕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南京高榕**」)。南京高榕由張震最終持有約33.34%的股權、岳斌最終持有約33.33%的股權、高翔最終持有約33.33%的股權，上述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榕五期一號共有30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無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高榕五期二號

高榕五期二號是一家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高榕五期二號的普通合夥人為三亞榕鴻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三亞榕鴻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是北京高榕資本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高榕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由張震持有約33.34%的股權、岳斌持有約33.33%的股權、高翔持有約33.33%的股權，上述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榕五期二號共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泰康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泰康人壽**」)和太保大健康產業私募投資基金(上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太保大健康**」)分別持有約30.56%和30.56%的合夥權益。高榕五期二號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泰康人壽是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保險**」)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泰康保險及其最終控制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太保大健康的普通合夥人為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最終由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控制，中國太平洋保險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2601.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01.SH)上市。

高榕四期康騰

高榕四期康騰是一家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高榕四期康騰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高榕資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榕四期康騰共有37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無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高榕四期康永

高榕四期康永是一家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高榕四期康永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榕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是北京高榕資本間接全資控股的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榕四期康永共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有限合夥人泰康人壽持有約65.36%的合夥權益。泰康人壽保險是泰康保險的全資附屬公司。高榕四期康永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無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信銀天睿

信銀天睿是一家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管理。信銀天睿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信銀海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是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銀是一家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998.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8.SH)的雙重上市企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銀天睿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溫州信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信旌**」)，持有約99.86%的合夥權益。溫州信旌的普通合夥人為信瞰(上海)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由信銀間接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州信旌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有限合夥人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99.97%的合夥權益，為信銀的全資附屬公司。

博遠資本

蘇州博睿

蘇州博睿是一家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蘇州博睿的執行合夥人為南京博睿銘業二期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博睿銘業**」)，而南京博睿銘業最終由獨立第三方控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博睿共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分別為蘇州博遠厚誠二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博遠**」)及南京博睿嘉泰二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博睿嘉泰**」)，分別持有約56.39%及43.60%的合夥權益。

成都博遠

成都博遠是一家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成都博遠的執行合夥人為上海博睿嘉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博睿**」)，而上海博睿最終由獨立第三方控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博遠共有28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無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君聯資本

珠海君聯

珠海君聯是一家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珠海君聯的普通合夥人為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拉薩君祺**」)，該公司是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君聯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君聯資本由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君誠**」)持有80%的股權，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96.HK)持有20%的股權。北京君誠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祺**」)，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陳浩控制。北京君誠有13名個人有限合夥人，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無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北京君聯

北京君聯是一家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北京君聯的普通合夥人為拉薩君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君聯共有44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無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溢美康健

溢美康健是一家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醫院項目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溢美康健的普通合夥人為徐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溢美康健僅有一名有限合夥人趙曉川，持有99.00%的合夥權益。上述二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拾玉資本

拾玉資本是一家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新醫藥行業及相關醫藥醫療行業的股權及產業投資、風險投資。拾玉資本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齊玉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楊紅冰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拾玉資本共有20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無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常熟啟明

常熟啟明是一家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技術服務及諮詢。常熟啟明的普通合夥人為顏容青，即李先生的哥哥的配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熟啟明共有23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有限合夥人黃瓊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持有40.00%的合夥權益。在其他有限合夥人中，李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約2.80%的合夥權益；且李先生的堂兄

弟李祖建先生持有約0.20%的合夥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所有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於常熟啟明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數、中位數及高位數計算，**[編纂]**後我們股份市值預計將超過60億港元但不超過300億港元。因此，公眾人士須持有H股的最低法定持股比例乃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i)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數、中位數及高位數計算，可使**[編纂]**時公眾人士所持H股的預計市值達1,500,000,000港元的比例，分別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編纂]**%及**[編纂]**%；及(ii)15%。因此，適用於本公司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比例應為**[編纂]**%。

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股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該等股份屬非上市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將不會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此外，若干股東(即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者)所持有的H股亦不計入公眾持股量。該等股東的詳情如下：

- 於**[編纂]**完成後，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 於**[編纂]**完成後，李先生全資持有的蘇州知立匯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 於**[編纂]**完成後，啟坤合夥、啟恆合夥、啟昊合夥及啟德合夥(均為本公司僱員激勵平台，李先生是常熟啟揚的普通合夥人慧德信息科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且／或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 於**[編纂]**完成後，常熟啟揚(李先生是常熟啟揚的普通合夥人慧德信息科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
- 於**[編纂]**完成後，啟君合夥(李先生是啟君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慧德信息科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
- 於**[編纂]**完成後，蘇州雲智(其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瓊女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及

- 於**[編纂]**完成後，常熟啟明(本公司執行董事黃瓊女士持有超過30%的有限合夥權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據董事所知，除上述披露者外，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由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股東持有或控制的**[編纂]**股H股(約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計算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此，本公司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並無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必須確保其尋求上市的H股總數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禁售規定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i)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萬港元；或(ii)市值不少於6億港元。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聯交所**[編纂]**時不受任何禁售規定的H股數目，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按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之低位數、中位數及高位數計算，該等股份預期市值分別為**[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股份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實施一項股份激勵計劃，即**[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的資本化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股東的指示，申請進行H股全面流通，將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本公司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302,505,290股非上市股份(計及股份拆細)，相當於本公司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現有股東有意將其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詳情請參閱「股本」。

下表為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資本化概要：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計及股份拆細)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非上市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數目	H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李先生	2,013,100	6.48	–	20,131,000	[編纂]
啟德合夥	1,000,000	3.22	–	10,000,000	[編纂]
啟昊合夥	1,000,000	3.22	–	10,000,000	[編纂]
啟君合夥	961,887	3.09	–	9,618,870	[編纂]
啟坤合夥	515,800	1.66	–	5,158,000	[編纂]
啟恒合夥	1,500,000	4.83	–	15,000,000	[編纂]
蘇州知立匯	9,971,100	32.08	–	99,711,000	[編纂]
常熟啟揚(1)	1,016,353	3.27	–	10,163,530	[編纂]
控股股東小計	***17,978,240***	***57.84***	***–***	***179,782,400***	[編纂]
君聯資本	***2,034,705***	***6.54***	***–***	***20,347,050***	[編纂]
北京君聯	1,579,961	5.08	–	15,799,610	[編纂]
珠海君聯	454,744	1.46	–	4,547,440	[編纂]
博遠資本	***971,333***	***3.12***	***–***	***9,711,330***	[編纂]
成都博遠	289,017	0.93	–	2,890,170	[編纂]
蘇州博睿	682,116	2.19	–	6,821,160	[編纂]
清松資本	***1,574,662***	***5.07***	***–***	***15,746,620***	[編纂]
南京清松	459,546	1.48	–	4,595,460	[編纂]
清松啟思	589,215	1.90	–	5,892,150	[編纂]
晟清投資	525,901	1.69	–	5,259,010	[編纂]
溢美康健(2)	**943,893**	**3.04**	**8,302,070**	**1,136,860**	[編纂]
拾玉資本	**999,536**	**3.22**	**–**	**9,995,360**	[編纂]
常熟啟明	**3,000,000**	**9.65**	**–**	**30,000,000**	[編纂]
高榕創投	***588,637***	***1.90***	***–***	***5,886,370***	[編纂]
高榕五期一號	260,472	0.84	–	2,604,720	[編纂]
高榕五期二號	86,824	0.28	–	868,240	[編纂]
高榕四期康騰	205,140	0.66	–	2,051,400	[編纂]
高榕四期康永	36,201	0.12	–	362,010	[編纂]
智博投資(2)	**55,052**	**0.18**	**–**	**550,520**	[編纂]
蘇州雲智	**233,970**	**0.75**	**–**	**2,339,700**	[編纂]
厚德易達	**99,094**	**0.32**	**–**	**990,940**	[編纂]
信銀天睿	**363,346**	**1.17**	**–**	**3,633,460**	[編纂]
中科創藥	**165,157**	**0.53**	**–**	**1,651,570**	[編纂]
中山翠亨	**55,052**	**0.18**	**–**	**550,520**	[編纂]
富匯醫健	**55,052**	**0.18**	**–**	**550,520**	[編纂]
江蘇綠品	**165,157**	**0.53**	**–**	**1,651,570**	[編纂]
正帆科技	**55,052**	**0.18**	**–**	**550,520**	[編纂]
鐘鼎資本	**210,360**	**0.68**	**–**	**2,103,600**	[編纂]
安誠資本	**105,180**	**0.34**	**–**	**1,051,800**	[編纂]
雲起投資	***191,591***	***0.61***	***–***	***1,915,910***	[編纂]
雲起叁號	78,885	0.25	–	788,850	[編纂]
雲起肆號	112,706	0.36	–	1,127,060	[編纂]
新業投資	**525,901**	**1.69**	**–**	**5,259,010**	[編纂]
睿健科興	**709,966**	**2.28**	**–**	**7,099,660**	[編纂]
小計	**31,080,736**	**100.00**	**8,302,070**	**302,505,290**	[編纂]
參與[編纂]的[編纂]	–	–	–	[編纂]	[編纂]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計及股份拆細)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非上市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數目	H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合計：	**31,080,736**	**100.00**	**8,302,070**	**[編纂]**	**100.00**

附註：

(1) 常熟啟揚是一家於2022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在本公司發展初期曾作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運作。根據董事會於2026年1月3日通過的決議，自2026年1月起，常熟啟揚不再作為僱員激勵平台運作，且未實施任何股權激勵計劃。常熟啟揚的普通合夥人為慧德信息科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熟啟揚共有11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李先生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76.43%的合夥權益。常熟啟揚的其餘有限合夥人為僱員、前僱員或獨立第三方，部分僱員將其已歸屬的激勵權益轉讓予第三方。

(2) 2023年6月6日，溢美康健將其持有的本公司2.839%股權(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830,207元)質押予獨立第三方用於自身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質押尚未解除。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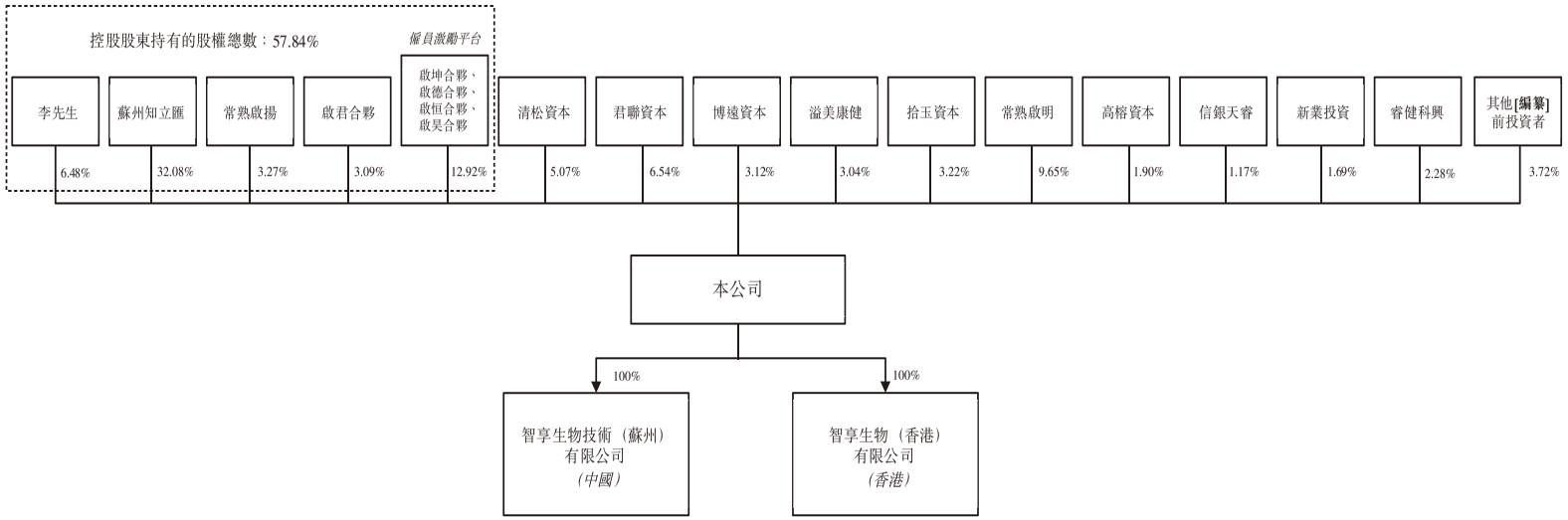

附註：

(1) 其他**[編纂]**前股東包括智博投資、蘇州雲智、厚德易達、中科創藥、中山翠亨、富匯醫健、江蘇綠品、正帆科技、鐘鼎資本、安誠資本及雲起投資。有關**[編纂]**前股東的背景及持股詳情，請參閱上文「－**[編纂]**前投資」及「－本公司的資本化」。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參閱上文「一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中的圖表附註(1)。

我們的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全球生物製藥公司最信賴的合作夥伴。

我們通過提供以生產為驅動、以客戶為中心、以成果為導向的合同開發及生產組織(CDMO)服務來實現這一願景，這些服務支持生物製劑從管線到患者的各個方面。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以生產為驅動的全生命週期CDMO，專注於生物製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商業化產品數量計，我們在中國生物製劑CDMO公司中排名第二，且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治療性抗體藥物領域的生物製劑CDMO中排名第三。我們主要提供生物製劑開發及生產的CDMO解決方案，即(i)工藝開發、(ii)分析方法開發及驗證、(iii)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生產、(iv)質量管理及(v)監管事務及化學、製造及控制(CMC)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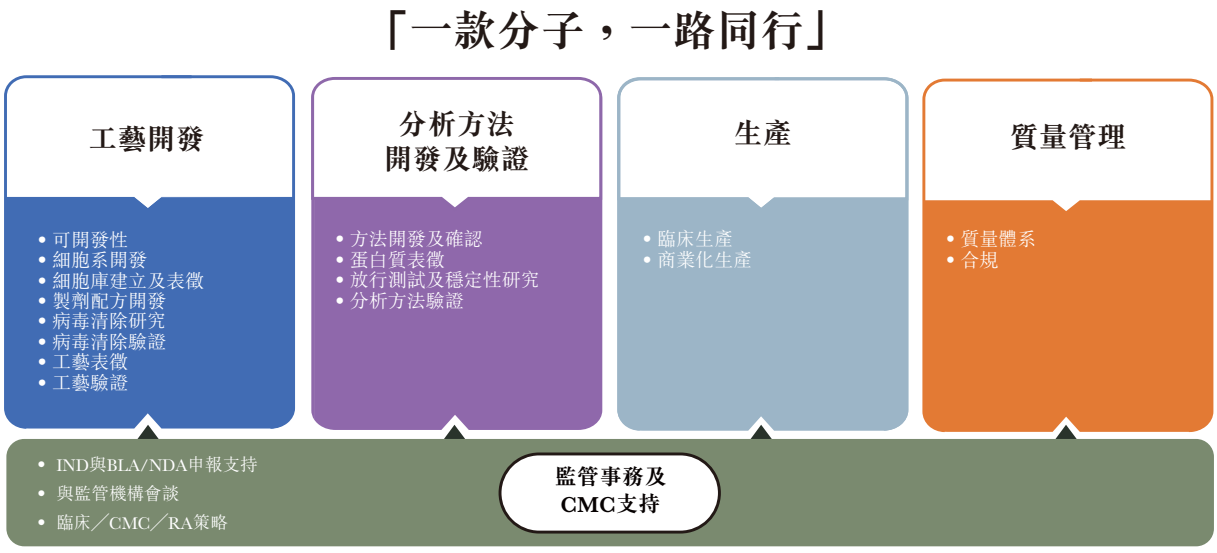

根據我們的「一款分子，一路同行」業務模式，我們從早期開發至商業化生產與客戶接洽，陪伴分子從管線到患者。跨連續開發階段的持續參與，使我們得以深化客戶關係，並建立針對特定分子的知識、GMP執行經驗及質量理解，有關知識、經驗及理解會日益嵌入支持監管申報、批准及上市後產能爬坡的生產設置之中。通過將早期技術參與轉化為後期開發及商業化生產機會，該模式加強我們在客戶項目中的角色，並擴大我們在分子生命週期內所提供服務的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30大客戶的重複訂單率為100%。

我們認為，我們是中國少數真正將客戶未來商業化規模生產及上市後產能爬坡需求納入產能規劃、設施設計及建設的生物製劑CDMO之一，並獲得專項大規模投資支持。我們並未針對單個項目逐步增加產能，而是以常熟基地為中心制定生產策略；在該基地，多條相同的6,000L不鏽

鋼生物反應器生產線於統一質量體系下運行，以支持符合全球要求的商業供應及後續產能擴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種同基地、同質量體系的配置可為批准後產能放量提供巨大的監管優勢，使已獲批准產品能夠在現有生產及質量體系內更高效且更可預測地擴大規模。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獲得上市許可的臨床階段客戶均繼續委託我們進行商業化生產，這充分體現了我們強大的客戶留存能力，以及一款分子，一路同行模式的轉化潛力。我們贏得廣泛且多元化客戶群的信任，從新興生物技術公司到知名行業領導者，包括科興生物製藥、明慧醫藥及銀諾醫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中國領先的創新生物技術公司(涵蓋30家上市公司)保持多次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項目組合穩步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擁有122個、163個及197個項目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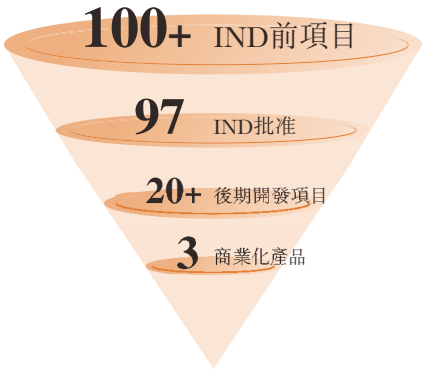

我們的項目組合涵蓋早期開發至商業化階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處於III期及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階段的項目超過20個，反映我們在後期開發及商業化方面的優勢。通過將早期技術參與與適合後期驗證、監管審查及後續產能提升的商業製造設置相結合，我們支持客戶的分子從開發到批准及商業供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持客戶獲得三項商業批准，每項都與我們參與其開發階段的分子有關，相關客戶已繼續聘請我們進行已獲批准藥物的商業化生產。此外，我們已協助提交另外三項BLA項目，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申請正在接受國家藥監局的審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後期開發及商業化項目的收入持續增加，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13.2百萬元、人民幣166.1百萬元及人民幣251.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4.9%、38.3%及52.0%。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期及商業化項目的收入貢獻不斷上升，加上我們項目數量的年複合增長率超過26.0%，這些都表明我們的項目儲備能夠逐步轉化為更高價值的後期項目和商業機會。

我們已按照國際質量標準建立了跨區域項目執行及監管支持能力，為客戶的早期開發、後期開發及商業化階段提供支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客戶提供97項新藥臨床試驗(IND)申請支持，其中包括27項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的IND申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位居中國第四位，並且已通過了中國監管機構的20次現場檢查，以及六次歐盟合格人員(EU QP)審核。我們所支持的項目涵蓋了具有商業重要性的治療領域，包括神經學、代謝紊

亂、腫瘤學、血液學、肌肉骨骼疾病及傳染病。我們的技術專長延伸至複雜的生物製劑模式，例如不對稱雙特異性抗體、雙負載ADC及長效蛋白質療法。通過將廣泛的早期開發項目覆蓋與通過監管檢查及審核測試的質量體系相結合，我們有能力將複雜的生物製劑推進到後期開發及商業執行階段。

我們的市場地位由以下競爭優勢所支持，該等優勢使我們能夠服務於尋求可靠、具成本效益且具備技術能力的CDMO的客戶：

- ***可擴展的產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運營113,400L的總投產產能，為中國最大的單體廠房生物製劑CDMO產能，而我們的常熟基地的已投產產能達85,300L。對於生物製劑CDMO而言，商業產能創造價值的方式不僅在於生物反應器的總體容量，還在於能夠將產能轉化為具有穩定質量、可預測的生產計劃及成本效益高的符合可執行的GMP標準的批次產品。我們集中式的單體廠房佈局、標準化的設施佈局以及基於時間表的生產安排，提供可靠的商業供應，並提高執行的一致性及成本效益。

- ***嚴謹的長期基礎設施投資。***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為數不多的幾家將客戶未來商業化生產與上市後產能提升需求納入產能規劃、設施設計及建設的生物制劑CDMO之一，並獲得專項大規模投資支持。我們沒有等到項目特定需求出現後才增加產能，而是選擇了一條更具挑戰性但更具可擴展性的標準化、質量體系整合及目標驅動的產能規劃路徑。雖然這一策略需要大量的前期投資及爬坡期間的運營耐心，但其使我們能夠構建一個為後期及商業化生物製品而設計的可擴展且可重複的生產系統，從而增強客戶留存率、經常性商業化批次生產機會以及上市後產能擴張能力。

- ***具韌性的供應鏈。***自2019年以來，我們建立本地化供應鏈以減少外部供應風險，並支持生物製劑穩定製造。在生物製劑CDMO項目中，關鍵製造原料的變更可能影響產品質量，引發額外的監管工作，並擾亂開發或商業進程的時間表。通過本地采購、合格供應商的覆蓋以及內部開發諸如培養基及樹脂等關鍵材料，我們減少了對第三方供應商的依賴，並能更好地掌控相關技術訣竅及知識產權，從而為IND、後期及商業化項目提供更穩定且成本可見的執行支持。

- ***專有技術平台。***我們的內部開發技術平台連接生物製劑的開發、工藝規模擴大以及商業化製造，使我們能夠在獲批前積累針對特定分子的知識。通過從早期開發階段

積累專業知識，我們幫助客戶將項目轉化為後期階段及商業化項目。製造能力是我們平台的商業產出，而開發能力則是支撐客戶留存、商業化準備以及長期競爭力的核心引擎。

- ***AI驅動的項目執行及運營系統。***我們已在國內部署了大語言模型，並開發了專有的AI代理，這些代理是根據我們積累的項目經驗、實驗數據及媒體開發數據定制的。其融合了我們的流程知識，既支持項目執行，也支持運營工作流程，在技術決策方面帶來更高的一致性。

全球生物製劑CDMO市場勢將持續擴張，預計將由2025年的318億美元增至2035年的1,058億美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由不斷增長的生物製劑管線及生物技術與製藥公司中日益提高的外包程度所驅動。在該市場中，我們在中國佔據領先地位的後期臨床及商業化生產領域，需要集成的工藝開發、質量體系、法規合規準備以及GMP生產能力。我們的價值主張超出了現有的生產能力範疇，其建立在強大的研發能力及精湛的技術專長之上，能夠助力候選藥物從研發管線順利過渡到臨床患者。

優勢

「一款分子，一路同行」：製造驅動的全生命週期參與及嚴謹的長期基礎設施投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少數能夠於統一質量體系下支持生物製劑從細胞系構建至商業化灌裝成品的獨立CDMO平台之一。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少數真正理解生物製劑行業的生物製劑CDMO之一，有能力預測並滿足生物技術開發階段客戶的未來需求，從而大幅提高已獲批准生物製品的商業規模生產。我們將自身的理解及此類預期需求納入我們的產能規劃、設施設計、場地建設、質量管理及合規管理。為了構建最優的基礎設施並實現規模經濟，我們進行專門的大規模投資，並著眼於與客戶的生物制劑開發和商業化活動同步的長期增長前景。圍繞我們的「一款分子，一路同行」參與模式，我們力求從早期開發、臨床生產、監管申報、商業化上市至批准後供應，始終保持相同的分子，而並以商業化生產作為每項生命週期參與的戰略終點。我們的項目儲備從2023年的122個項目增至2025年的197個，其中有超過20個為後期開發或商業化項目。

我們並未追求不連貫的項目執行或需求實現後才進行增量產能擴充的更為靈活短期模式，而是選擇了一條資本和運營資源密集度更高的路徑，圍繞早期分子特異性知識積累、標準化生產執行及嚴謹的長期基礎設施投資建立我們的模式。儘管該路徑需要更多的前期投資及更長的執行週期，但我們相信，隨著生物製劑從臨床開發到上市及批准後供應的進展，其為捕獲經常性的商業生產任務創造了一個更可靠的平台。

製造驅動的全生命週期參與，將早期參與轉化為商業製造授權

我們以製造驅動的模式旨在確保在分子獲得批准之前就獲得商業製造授權。

- **早期進入分子生命週期。**從早期研發到IND、BLA/新藥上市申請(NDA)以及商業化，我們為客戶提供全程支持，從而積累了分子特異性知識。在一個集成的CDMO系統中保留研發歷史、工藝決策及質量記錄，為從研發管線到患者的過渡奠定了切實的基礎，尤其是在商業化時間緊迫且工藝變更可能需要額外進行可比性研究的情況下。

- **通過持續參與實現商業轉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協助客戶獲得三項商業化批准，這些批准均與我們自研發階段起就提供支持的分子相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獲得上市許可的臨床階段項目均繼續委託我們進行商業化生產，這體現了我們能夠將早期參與轉化為商業化生產授權的能力。後期開發和商業化項目產生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13.2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51.8百萬元，其占總收入的比例也從24.9%增至52.0%，這反映了我們以生產驅動的商業模式的穩步發展。

- **復合經驗壁壘。**中國近期對藥品委託生產的監管要求進一步凸顯了商業化生產經驗的重要性。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加強對藥品受託生產監督管理工作的公告，無菌生物製品的委託生產商通常需要具備相關的生產經驗，包括三年以上針對該類委託產品的商業化生產經驗。因此，缺乏此類經驗的新成立的CDMO可能面臨更高的實際門檻，從而形成相對於新進入者的復合優勢。

嚴謹的長期基礎設施投資，將分子特異性知識轉化為可靠的商業化供應

商業化生產能力並非僅由生物反應器的標稱容積決定。成功的商業項目需要一個能夠支持上市後產能爬坡、在價格壓力下保持產品經濟效益並減輕上市後變更監管負擔的生產系統。因此，我們的基礎設施被規劃為一個單體廠房、標準化且週期匹配的商業化生產系統。

- **單體廠房、標準化且週期匹配的產能設計。**基於我們以生產為驅動的全生命週期模型，我們規劃了商業化生產基礎設施，以支持同一分子從臨床生產到商業上市以及獲批後產能爬坡的整個過程。我們的單體廠房商業化生產基礎設施是「一款分子，一路同行」模式的物理基礎，使得在研發階段積累的分子特異性知識能夠在同一生產系統中推進至候選藥物的商業化。該系統並非簡單地增加生物反應器的體積，而是專

門設計為一個集成化的、週期匹配的系統，旨在使上游生產產量與下游純化處理量保持一致。有關我們對商業生產線的系統設計及規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設施－我們的週期匹配商業化生產線設計方法」。

- **批准後變更效率。**對於已獲批准的生物制劑，獲批後新增一條可用的生產線可能需要進行重大監管變更，耗時約兩到三年；而根據我們的行業經驗，非重大變更則可能只需六到八個月。倘獲可比性數據及監管評估支持，具備標準化及相同生產線設計的單體廠房配置，可能使批准後擴充得以通過較新基地轉移或設計存在重大差異的生產線更為簡便的監管途徑實施。

先進的技術平台及深厚研發專業知識創造從研發到生產的優勢

我們通過多年來對人員、平台及工藝的重點投資建立我們的技術領導地位。我們的研發能力建立在四個相互促進的要素之上：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科學團隊、專有技術平台、持續的研發投資及在多樣化的項目組合中反覆應用我們的平台。這些要素的協同作用使我們既能解決研發難題，又能確保可製造性，這對生物制劑項目推進至後期開發及商業化至關重要。這種研發到生產的銜接構成了關鍵的市場准入壁壘：雖然實體產能可隨時間逐步擴充，但針對特定分子的工藝知識、經過驗證的放大路徑、規範的監管文件管理以及質量體系的執行能力，均需通過反覆完成項目才能積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研發及技術團隊由超過260名在藥劑學、分析化學、化學工程及生物技術方面擁有專業知識的人員組成，支持從臨床前研究到商業化製造的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團隊已為抗體、生物偶聯物、重組蛋白及其他複雜生物制劑領域的項目提供支持。通過將研發工作與GMP生產相、質量及法規執行相結合，貫穿分子的整個生命周期，該團隊以可製造性、規模化、控制策略和商業供應準備為核心考慮因素，設計和改進工藝。

該人力資本通過我們已開發並不斷增強的一系列專有技術平台發揮作用。涵蓋細胞系開發、培養基開發、工藝放大、生物偶聯、複雜抗體純化及高濃度製劑開發，該等平台形成從分子設計到商業化製造的綜合技術生態系統。這些平台在不同項目中反覆應用，使我們能夠積累數據、優化工藝參數，並縮短後續項目的學習曲線。

- 我們專有的細胞系開發平台基於可實現高蛋白表達量的宿主細胞系統構建而成。該平台可將從基因到原始細胞庫(PCB)的週期縮短至三個月，且在優化前蛋白表達量即可超過10g/L。該平台已支持300多種分子的細胞系開發，助力50餘項臨床批准，並推動超過30個項目進入臨床階段。

- 我們專有的培養基平台使我們對基礎培養基、補料培養基及添加劑系列擁有技術優勢。我們的自研培養基將蛋白質表達水平提高40%，同時將每批培養基成本大幅降低。我們已通過多次工藝驗證活動成功驗證該等配方，並將其應用於超過20個臨床項目，證明強勁的性能及監管認可。

- 我們專有的複雜抗體純化平台，專為雙特異性抗體、融合蛋白及其他易聚集模式所設計。除標準的蛋白A捕獲外，我們部署包括多模式、疏水相互作用及混合模式層析在內的綜合工具箱，以去除難以分離的產品相關雜質。憑藉來自超過150個項目的經驗，該平台運作多條專門的純化路徑，涵蓋多種多樣的模式。

- 我們內部開發的放大平台整合了最高達6,000L的各種反應器類型的定製生物反應器設計、自動化參數測試，以及模型驅動放大工藝。經超過150個項目及500個放大批次進行驗證，我們的標準化方法使我們能夠在一次性及不鏽鋼系統中實現98%以上的技術成功率。

- 我們的綜合生物偶聯平台使我們能夠把握高價值抗體偶聯藥物(ADC) CDMO市場的機遇。我們已建立一個符合GMP標準的生物偶聯平台,涵蓋從早期研發階段至商業化的全過程。該平台同時支持隨機偶聯及定點偶聯，並解決ADC領域的關鍵挑戰。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平台已涵蓋10種不同的偶聯路線，並已應用於超過30個臨床項目，而我們進展最快的項目已推進至III期臨床試驗。

- 我們的高濃度配方開發平台能夠交付濃度超過100mg/mL的配方，具有可接受的粘度及穩定性，可進行皮下遞送。該平台支持單克隆抗體、雙特異性抗體以及融合蛋白，已為臨床及商業用途交付十多種高濃度配方，通過減少重新配方週期，實現更快進入臨床路徑。

維持技術領導地位需要持續投資，我們仍然致力於保持研發強度，為工藝表現、可製造性和商業準備度提供支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7.9百萬元、人民幣37.1百萬元及人民幣4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份收入的12.7%、8.6%及9.5%。我們相信此等投資可為我們累積項目組合中可重用的工藝知識提供支持，並強化開發工作與生產執行之間的聯繫。

從開發至商業化執行，並提供全球監管及供應鏈支持

對於後期開發及商業化項目而言，執行風險往往源於研發成果無法順利銜接至GMP生產、監管申報及上市後供應環節。我們力求通過將研發視為生產和監管執行的起點，而非獨立的技術環節，以降低這一風險。上市前的工作將以支持GMP生產、監管審查以及上市後的穩定商業供應為目標進行組織安排。

- **由全球監管能力支持的開發執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及技術團隊擁有超過260名專業人員，彼等在製藥、分析化學、化學工程及生物技術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為從臨床前研究到商業化生產的各項項目提供支持。在擁有220多名專業人員的質量管理團隊的支持下，我們的質量体系建立在GMP、PIC/S及ICH原則的基礎上，旨在滿足全球監管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多次GMP檢查，合格率達100%；支持客戶在中國、美國和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提交申報文件；助力三款創新生物製劑獲得商業批准；支持全球97項IND申請獲得批准；完成九項工藝驗證；並有超過20個後期開發項目正在進行中。

- **支持連續性及成本控制的供應鏈韌性。**自2019年以來，我們系統地構建了關鍵投入品(例如培養基、耗材及樹脂)的本地化供應鏈。在適用情況下，我們保留專有配方的全部擁有權，同時與多家合格的合同製造商合作。這種模式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控制關鍵投入品的規格、供應商資質及採購安排，從而保障供應穩定、成本透明化及關鍵路徑物料的持續供應。此外，隨著項目從臨床供應過渡到商業化生產，這種模式還有助於降低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提高成本可預測性，並支持更嚴格的成本管理。

由商業化轉化、多元化客戶群及深厚的項目組合推動實現可持續增長的良好往績記錄

我們經驗證的後期開發及商業化製造能力，能為客戶提供實際的執行支持。通過在獲批前與客戶互動，並在獲批後持續支持工藝驗證、GMP生產、質量放行、供應規劃及監管變更控制，我們得以累積特定產品的工藝知識，協助客戶更有效率地從獲批階段過渡至商業化供應。這不僅強化了我們對擁有後期開發或商業化生物製劑項目的客戶的價值主張，更鞏固了客戶對我們深厚項目組合的黏性。

展現我們能力的精選旗艦商業化階段項目包括：

- ***廣州吉時的賽帕利單抗注射液***。作為已獲批的生產場地，我們完成全流程工藝技術轉移與全方位質量比對研究，保障變更後藥品質量全面一致。項目成功通過註冊現場核查及GMP符合性檢查，於2024年5月獲批。該項目展示了我們在生物製劑商業化、符合法規的質量控制、成本控制以及端到端項目管理方面的CDMO能力。

- ***銀諾醫藥的GLP-1 Fc融合蛋白***。我們提供端到端的CDMO支持，涵蓋臨床開發到商業化供應。在獲得監管批准後，我們開展了工藝規模的擴大以及關鍵材料的本地化

生產，令單位製造成本大幅降低。專門的無菌灌裝成品與組裝線確保了穩定的生產能力及可靠的供應。該項目將CMC規劃、技術轉移、工藝性能驗證(PPQ)及生命周期管理整合在一個統一的運營框架內。該產品於2025年1月獲批。

- ***華輝安健的Libevitug注射液***。我們提供了從技術轉移到商業準備度的端到端CDMO支持，工藝從3L擴大到2,000L，同時保持一致的蛋白表達量、純度及關鍵質量屬性，且細胞活率維持在較高水平、提高產量及增強成本效益。我們建立符合NMPA及FDA要求的質量管理體係，並多次生產運行成功驗證工藝的穩定性。於2026年1月該產品獲有條件批准後，我們一直為該產品提供商業製造服務。

支持多種生物製劑產品商業化使我們能夠將項目層面的執行經驗轉化為一個可重復的CDMO商業化交付系統，從而提高了商業化的可預測性。持續的批次交付、與監管機構的互動以及獲批後的商業生產進一步豐富了我們的數據基礎、文檔規範及生命週期管理能力。除了大規模商業生產之外，我們的價值主張還在於運用工藝知識及生產數據來支持整個產品生命周期中的可預測的質量放行、工藝驗證及供應連續性。

經驗豐富、具全球視野且穩定的管理團隊，並由敬業的僱員提供支持

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李智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生物製藥研發及管理經驗，並曾在信達生物、康弘藥業及銘康生物擔任研發及GMP平台開發方面的領導職務。在他的領導下，我們在不到十年的時間內，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生物製劑CDMO平台之一。

我們的資深管理團隊在生物製劑價值鏈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成員背景涵蓋頂尖學術機構及全球行業龍頭，包括斯坦福大學、西維吉尼亞大學、Samsung Biologics、默克、藥明生物及健贊。該團隊匯集了研發、化學、製造與控制、質量管理、監管事務、業務開發及資本市場執行等領域的豐富經驗。管理團隊偕同才華洋溢且敬業的僱員，提供支持我們持續成長所需的深厚科學底蘊、全球視野及嚴謹的執行力。

策略

增強一款分子，一路同行的能力，並配合項目進展擴充產能

我們專有的技術平台、工藝專有技術、可擴展的產能、靈活的設施配置及智能運營系統對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高效、高性能且具成本效益的服務至關重要。鑒於生物製劑產品管線持續增長，以及後期及商業化生產的重要性日益提升，我們擬進一步強化一款分子，一路同行的模式，

並有序擴充產能。我們的策略是讓研發能力帶動生產需求，而非僅依賴產能擴張。因此，我們擬根據客戶分子從早期開發到商業化供應的進程，同步推進技術升級、產能規劃、質量系統提升及客戶關係管理。

提升開發及績效卓越性。我們計劃基於六大技術平台持續迭代核心技術能力，並進一步強化我們在生物製劑價值鏈中的差異化優勢。我們擬持續升級配方開發能力，重點提升高濃度製劑、複雜模式以及商業規模的可製造性。我們亦將持續強化細胞系開發、培養基、純化、生物偶聯及放大能力，以在開發週期提早考量工藝設計、成本結構、質量屬性及商業化準備度。這些舉措旨在改善項目交付效率、增強客戶留存率，並支持將項目轉化為後期開發及商業化機會。

提升交付及營運效率。我們認為技術性能的提升結合可擴展製造產能，有助於提高產出並改善整體營運表現。隨著我們持續優化上游工藝、下游純化、配方開發及數字項目管理系統，我們預計將提升批次成功率、縮短項目週期，並為客戶增強交付確定性。我們亦擬利用累積的項目數據，提早識別反覆出現的工藝風險，並針對類似分子或模式應用標準化解決方案。

我們計劃通過部署更大規模的本地託管大語言模型(LLM)，持續升級智能運營系統，以增強複雜信息處理及技術決策支持能力。同時，我們擬將基於項目經驗、實驗數據及媒體開發數據訓練而成的定製化AI代理的應用範圍擴大到更廣泛的項目執行及運營工作流程中。通過將我們的流程知識應用於更多使用場景，這些代理有望使項目執行及GMP運營更加一致及可靠，特別是在後期及商業項目中。

加強成本控制優勢。可擴展的產能及嚴格的運營管理是成本效益的基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蘇州的三個生產基地的總投產產能達到113,400L，總設計產能為228,400L。我們擬提升已投產產能的部署率，並配合客戶項目進度預留額外產能以應對未來需求，特別是隨著更多項目進入後期開發及商業化生產階段。我們將優先為我們的研發工作、監管準備及質量系統延續性足以支撐高效商業化轉化的項目部署產能。

與此同時，我們計劃通過深化供應鏈發展，持續加強成本管控能力。目前，我們聚焦約100種核心製造材料，並擬進一步多元化供應商基礎、加強與供應鏈夥伴的合作，以及提升供應質量及可靠性。我們亦計劃持續提高內部開發或本地採購的關鍵材料的佔比。展望未來，本公司擬進一步擴大該等材料的佔比，同時提升材料的性能及供應穩定性。我們認為，此等措施配合較高產能利用率、自動化及持續的工藝改進，將有助我們降低供應不確定性、緩解外部風險，並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成本競爭力。

通過掌握中國生物製劑CDMO行業的分子進展，加強國內市場佈局

中國擁有全球最大的患者群體之一，在腫瘤學、自身免疫性疾病、罕見病及其他治療領域仍存在巨大未滿足的臨床需求。在新興技術的推動下，加上競爭日趨激烈促使製藥公司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以及對商業化生產準備度的需求日益增加，中國生物製劑行業持續為具備整合開發與製造能力的CDMO創造機遇。在此環境下，客戶愈發重視能夠幫助在早期開發可製造工藝、維持臨床開發過程中質量一致性，並在獲批後支持快速過渡至商業化供應的合作夥伴。

憑藉我們在中國已建立的客戶群及良好往績記錄，我們計劃通過提升於關鍵及高速增長的生物製劑類別(尤其是ADC及雙特異性抗體)的服務能力，進一步加強國內市場佈局。我們擬繼續提升從開發到商業化的整合服務，擴展與現有客戶的合作，並爭取來自新興生物科技及製藥公司的新項目，這些公司正尋求可靠的後期發展及商業化生產合作夥伴。針對現有客戶，我們將隨著客戶分子從早期CMC工作推進至臨床供應、工藝驗證及商業化生產，著重於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對於新客戶，我們將強調自身在早期解決開發挑戰，並提供通往商業化供應的可靠路徑方面的能力。

我們亦計劃通過提供全面且具成本效益的CDMO解決方案，憑藉卓越的表現、可擴展的產能及成本管控能力，繼續獲取新客戶及項目。與此同時，隨著分子向後期開發及商業化邁進，我們將強化分子進展視為長期成長動力，擬加強項目管理及執行流程，以提供更穩定的客戶體驗。我們亦將通過長期可靠的執行來增強客戶信心，從而將成功的早期階段合作轉化為更廣泛、多階段的合作關係。

善用監管合規的研發與製造能力，進軍國際市場

為進一步把握中國境外的增長機遇，我們計劃持續提升國際監管及合規能力，尤其聚焦於EMA架構。根據現有項目組合，我們預期若干項目將於2027年按照歐洲藥品管理局(EMA)框架提交，並於2028年初進入EMA審評程序，從而提升我們的國際監管往績，並助力我們取得EMA GMP認證。我們亦將持續完善質量管理體系、文件實務及合規準備工作，以符合國際標準及監管期望，同時善用高級管理團隊在國際監管合規、質量體系及全球營運方面的經驗。

我們的擴張計劃將初步聚焦於歐盟及其他新興市場，我們在該等市場看到對優質及具成本效益生物製劑CDMO服務的強勁需求。我們擬擴大國際業務發展及客戶關係管理能力，提升在各個開發階段為全球客戶提供支持的能力，並使產能規劃、質量準備及服務交付資源與國際客戶獲取及項目轉化進度相符。在EMA監管框架下取得的進展及潛在的EMA GMP認證，將提升我們對海外客戶的可信度，並有助國際業務成為推動我們長期發展的重要增長動力。我們將自身定位為一家立足中國的CDMO合作夥伴，可協助客戶整合研發問題解決能力、商業規模生產以及符合監管要求的執行能力。

持續吸引、挽留及激勵人才以支持我們的快速及持續發展

我們敬業的人才庫對我們為客戶提供一致的高質量服務以及在開發、製造、質量控制及項目管理中保持強大執行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努力打造專業、協作、穩定及高質量的人才隊伍。我們擬繼續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以執行我們的發展策略並捕捉全球生物製劑CDMO行業的增長機遇。我們計劃繼續招募涵蓋關鍵職能(包括技術及工藝開發、質量管理、製造運營、監管事務及項目管理)的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以支持能力升級及業務擴張。我們亦將繼續通過團隊合作及跨職能協作、多元化項目實踐中的在崗培訓以及結構化的成長及人才發展系統連同健全的績效激勵及晉升機制挽留人才。通過增強能夠串聯研發、製造、質量與監管事務的跨職能團隊，我們旨在保存可支撐我們「一款分子，一路同行」模式的專有技術。

業務模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商業化產品數量計，我們在中國生物製劑CDMO中排名第二；按2025年治療性抗體藥物領域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生物製劑CDMO中排名第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超過200名客户提供超過400個項目的CDMO服務，覆蓋超過200種藥物及候選藥物，其中包括三種已獲批准的藥物及超過20個後期開發項目。下圖描述我們的CDMO產品。請參閱「業務－生物製劑CDMO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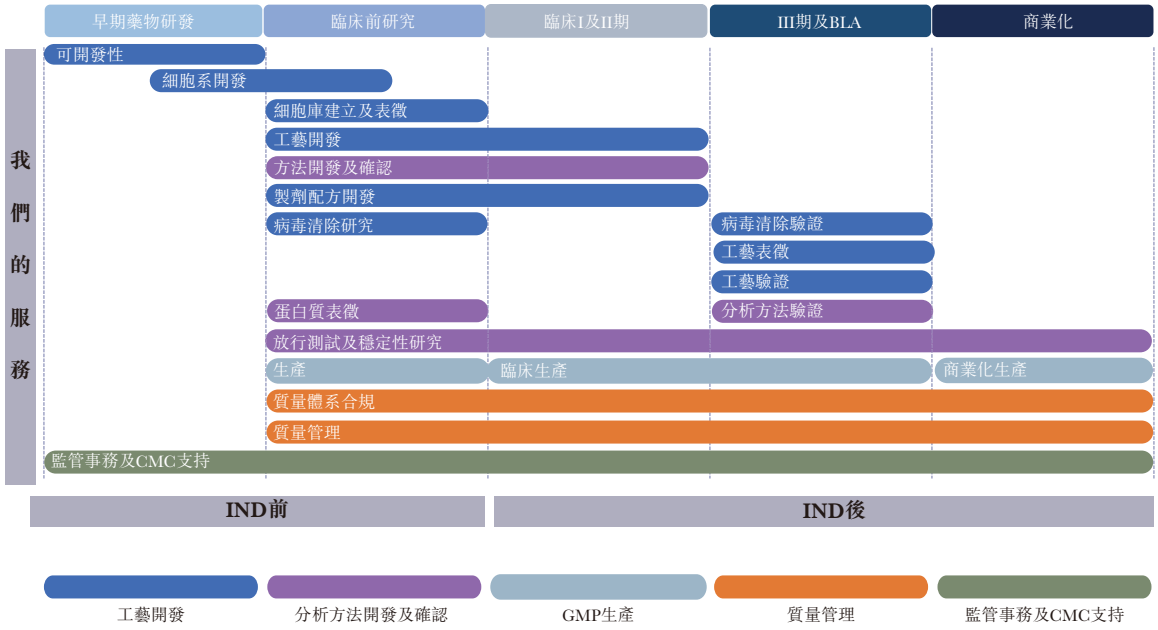

我們已建立廣泛的項目管線組合，並與來自中國、美國及歐洲等主要市場的客戶建立了穩定的合作關係。重大項目指合約價值不低於人民幣8.0百萬元的項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有18個、16個及14個重大項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重大項目的總收入貢獻分別為人民幣354.5百萬元、人民幣335.2百萬元及人民幣352.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入的77.9%、77.4%及72.9%。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共有122、163個及197個項目。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進行中項目(按階段分為臨床前新藥申請階段(IND前)與臨床後新藥申請階段(IND後))的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階段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IND前	53	74	87
IND後			
早期開發階段(I期及II期)	58	72	84
後期開發階段(III期及BLA)	10	16	24
商業化	1	1	2
總計	**122**	**163**	**197**

收費模式

我們的服務費安排主要基於按服務收費(FFS)模式。

FFS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在按服務收費模式下產生。我們通常根據相關合同或工作訂單所載的預先協定時間表收取付款，該時間表將費用分配至協定範圍內的特定發現、開發或

製造活動。定價乃參考服務範圍、預期成本及開支以及交付工作所需的估計時間等因素釐定。我們的按服務收費合同及工作訂單一般包括詳細的時間表，概述任務具體內容、每個步驟的預期完成時間及相應的付款條款。收入在特定服務或產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即客戶對交付單元的驗收。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按服務收費模式下，我們採用兩步報價流程。首先，我們確定項目成本，主要包括三個部分：反映項目所需工時的服務費、涵蓋研發及製造材料的材料成本及第三方服務的外包費。其次，我們參考市場動態(包括競爭對手定價、客戶類型、項目特定考慮因素及我們的市場定位)設定報價，同時確保價格不低於我們的內部成本。在該過程中，我們以同行作為基準，並考慮合作的特徵及我們在市場中的定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CDMO項目的典型週期一般因項目階段及服務範圍而異，而非取決於分子類型。IND階段項目及訂單一般持續約12至18個月，而臨床樣本生產項目一般持續約6至12個月。BLA階段項目主要涉及工藝開發及優化、工藝驗證、工藝表徵及監管檢查支援，一般持續約2至3年。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服務費用因項目的性質及具體要求而差異較大。

付款條款

在FFS模式下，合同或工作訂單通常包含多項任務，每項任務包括若干發現、開發及／或製造步驟。我們按任務向客戶開具賬單，並通常給予客戶30至90天的信貸期。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在啟動任務時支付預付款，在每項任務開始時支付相應付款的一部分，並在我們完成該任務並滿足客戶要求後支付餘下付款。每份FFS合同或工作訂單一般會訂明服務範圍及相關交付成果，可能包括需要交付一份分析證書及技術報告和產品。於合約服務完成後，我們的項目經理會將完成的服務成果及相關交付文件通常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客戶，或要求客戶作出驗收確認。相關發現、開發或製造步驟，於客戶接納該等服務及交付文件時即視為完成，並以回覆電郵或其他書面確認作為證明，而收入亦於此時確認。

生物製劑CDMO服務

我們為生物製劑開發及生產提供一站式的CDMO解決方案，包括(i)工藝開發；(ii)分析開發及驗證；(iii)GMP生產；(iv)質量管理及(v)監管事務及CMC支持。藉助先進的平台技術、強大的CMC能力及一體化的質量體係，我們能夠針對不同技術及生產階段的生物製劑項目開展工作。通過我們的協同服務模式，我們能夠確保從研發管線到患者的生物製劑項目的順利推進，實現可控、合規且可靠的供應。

工藝開發

工藝開發是將藥物候選物轉化為商業產品的關鍵步驟。完善的工藝能夠確保高質量產品的生產，並滿足監管要求。我們提供全面的工藝開發服務，涵蓋早期可開發性評估、細胞系開發、細胞庫建立、上游及下游工藝開發、配方開發、病毒清除研究、工藝表徵及工藝驗證。

可開發性；細胞系開發；細胞庫建立及特性分析

在生物製劑項目的早期階段，我們的可開發性評估支持選擇具有適宜的生產性、穩定性、分析可行性及可擴展性等特性的分子及工藝策略。一旦確定了生物製劑的藥物候選物，我們就會進行細胞系開發，以生成具有適當生產效率、產品質量特性及工藝適配性的生產細胞系。我們還提供符合GMP標準的細胞庫製備及細胞系特性鑒定服務，包括主細胞庫及工作細胞庫的製備、鑑別及純度測試、微生物及支原體檢測、病毒安全性評估以及相關特性研究。通過整合可開發性評估、細胞系開發及細胞庫活動，我們為後續的工藝開發、生產及監管申報建立了可靠的技術基礎。

工藝開發與配方開發

我們的工藝開發活動涵蓋了生物製劑原液的上游細胞培養工藝開發及下游純化工藝開發。對於上游工藝，我們關注細胞培養條件、培養基及流加策略、工藝優化、規模放大參數以及工藝的穩定性。對於下遊工藝，我們設計並優化純化流程，以支持產品回收、雜質清除、病毒安全性以及穩定的產品質量。同時，我們還進行配方開發，並行開展工作或在適當的開發階段進行，以確定支持產品穩定性、可製造性及預期臨床或商業用途的緩衝系統、輔料及劑量條件。我們的科學家及工程師與客戶密切合作，設計適當階段的工藝，接收並執行客戶的技術包，進行技術轉移，並建立可直接交付至GMP生產且不會中斷的可擴展生產流程。

病毒清除研究及病毒清除驗證

病毒安全性是生物製劑工藝開發及合規準備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開展病毒清除研究，以評估生產流程去除或滅活潛在偶發性或內源性病毒的能力。我們的工作涵蓋研究設計、小規模模型建立、清除研究的執行、數據解讀及編制報告，以支持合規申報。對於後期及商業項目，我們亦根據具有代表性的商業工藝支持病毒清除驗證活動。通過在更廣泛的工藝開發及驗證框架內開展此類研究，我們生產的數據足以支持證明所開發的工藝符合適用的病毒安全性監管要求。

工藝表徵及工藝驗證

對於後期項目，我們會進行工藝表徵，以了解工藝參數、材料屬性與產品質量之間的關係。我們的團隊運用風險評估及質量設計原則來確定關鍵工藝參數，明確可接受的範圍，並製定

適當的控制策略。工藝驗證旨在確認所確立的工藝能夠持續生產出符合預設質量批准的產品。在驗證過程中，我們使用合格的材料及適當的設備執行已定義的工藝，並生產連續的驗證批次以支持監管提交工作。我們測量及驗證關鍵工藝參數，並監測關鍵質量屬性，從而採用貫穿工藝開發、符合性評估及CPV的生命周期方法。

分析開發及驗證

分析開發及驗證為生物製劑的開發及生產提供了測試基礎。可靠的分析方法對於衡量產品質量、監測工藝性能、支持批放行以及生成監管數據至關重要。我們提供全面的分析服務，涵蓋方法開發及驗證、蛋白質特性分析、測定驗證、放行測試以及穩定性研究。

方法開發及驗證

分析方法是我們的工藝開發、生產及質量控製活動的基礎。我們提供針對不同階段的分析開發及驗證服務，以支持生物製劑原液及藥物成品的在製品控制、產品特性分析、放行測試以及穩定性研究。我們的分析團隊開發並驗證用於鑑別、純度、雜質譜、效力、含量、與安全性相關的屬性及其他產品特定質量屬性的方法。

蛋白質特性分析

蛋白質特性分析服務進一步支撐對分子結構、物理化學性質、生物活性以及開發、技術轉移及工藝變更過程中的可比性的理解。我們的分析、工藝及生產團隊之間的緊密協作使得分析結果能夠及時被納入工藝優化及控製策略的製定過程中。

分析驗證；放行測試及穩定性研究

在項目進入後期開發及商業化階段時，我們會按照適用的監管要求進行分析方法驗證。經過驗證或符合其他資質要求的方法將用於支持批放行測試、穩定性研究及監管申報。我們的放行測試服務可確保原液及成品批次在使用或交付前符合標準規格，而穩定性研究則會在適當的儲存及壓力條件下，隨著時間變化生成產品的質量數據。我們會制定穩定性方案，按預設時間點進行測試，並在穩定性報告中總結結果，以支持IND、BLA／NDA或其他適用的監管提交。分析開發、分析驗證、放行測試及穩定性研究共同提供了證明產品質量、一致性及生命週期控制所必選的數據包。

GMP生產

生產階段是在符合GMP的條件下執行已開發工藝，用於為臨床研究及商業供應生產生物製劑原液或成品藥物。可靠的生產能力對於確保批次的一致性、供應的連續性、法規遵從性及按時

交付項目至關重要。我們提供臨床及商業生產服務，這些服務受到綜合的工藝、分析、質量及技術團隊支持。

臨床生產

我們為生物製劑原液及(在適用情況下)成品提供符合GMP標準的臨床生產服務，涵蓋從早期臨床開發到後期臨床供應的整個項目週期。我們的生產團隊會根據所開發的工藝配置所需的上游及下游設備系統，並在GMP條件下執行生產操作。從工藝開發到生產的整合交接有助於減少規模擴大及技術轉移過程中的干擾。我們採用適合各階段的控制策略、合格的原材料、獲批的批次記錄及已建立的分析方法來生產臨床批次，為客戶的臨床研究及在主要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提交提供支持。

商業化生產

我們亦根據GMP條件為已進入、或正在進入商業化供應的生物製劑項目提供商業生產服務。我們的商業生產模式強調工藝的一致性、質量控製、供應可靠性及生命周期管理。憑藉強大的生產能力、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及完善的質量體係，我們能夠承接從開發或外部場景進行的技術轉移，執行工藝規模擴大及工藝驗證，並支持常規的商業生產。我們優先保證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並針對環境、健康與安全、監管合規及可持續性考量採取風險緩解措施，以確保高質量產品的可靠交付。對於商業項目，我們亦支持CPV、持續的工藝監測、偏差及變更控制以及其他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中維持驗證工藝性能所需的活動。

質量管理

質量管理為符合GMP標準的生物製劑的開發及生產提供了系統的基礎保障。一個完善的質量體系能夠確保廠房、材料、設施、工藝、測試、文件記錄及人員都在受控且可追溯的條件下運行。我們維持著一個整體的質量管理體係，以支持臨床供應、商業生產及監管檢查。

質量體系合規性

我們運營先進的製造基地，這些基地都遵循統一的質量管理體系運作，旨在為符合GMP標準的生物製劑開發及生產提供支持。我們的質量體系涵蓋了文件控制、訓練、供應商資格審核、物料管理、設備、公用設施及設施資格審核、生產監督、實驗室控制、偏差管理、糾正預防措施、變更控制、內部審計、產品質量審查及檢驗準備等方面。我們已實施了與適用的GMP要求及相關ICH指南相一致的質量政策及管理程序，包括質量風險管理及製藥質量體系原則。在整個網絡中統一的質量框架使得質量標準、運營改良及檢驗準備得到共享並一致執行。我們的質量管理及生產體系支持在中國、美國、歐洲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臨床供應、商業生產及監管檢查。

監管事務及CMC支持

監管事務及CMC支持涵蓋了技術開發、生產執行及監管申報等環節。對於生物製劑項目而言，一套完整的CMC文件包對於展示工藝理解及控制、產品質量、生產一致性及設施準備度至關重要。我們在整個開發及註冊階段都提供監管及CMC支持。

我們的監管及技術團隊會與客戶合作，為IND、BLA／NDA及其他監管申報材料編制CMC數據包，其中包括與細胞系開發、細胞庫建立、工藝開發、分析方法、生產、驗證、穩定性及控制策略等相關的資料。我們亦支持監管策略的協調、編制技術文檔、回應監管問題及檢查準備活動。在後期及商業化相關項目中，我們的團隊協助客戶為獲批前檢查及其他監管互動做準備，確保提交的資料與設施設置、生產實踐、分析方法及質量體系保持一致。各流程、分析、生產、質量及監管團隊之間的緊密跨職能協作使我們能夠以一致且可追溯的CMC文件包支持全球監管報備及產品審批流程。

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路徑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處於虧損狀態。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若干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除百分比外）		
收入	454,983	433,304	484,170
毛損	(33,828)	(65,270)	(18,682)
毛損率	(7.4)%	(15.1)%	(3.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67,812)	(290,879)	(215,45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139	(112,003)	74,73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經營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經營開支						
研發開支	57,859	44.9	37,102	43.2	45,915	47.4
行政開支	57,439	44.6	36,086	42.0	35,462	36.6
銷售開支	13,534	10.5	12,689	14.8	15,476	16.0
總計	**128,832**	**100.0**	**85,877**	**100.0**	**96,853**	**100.0**

歷史虧損原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表現主要反映一家處於投資、產能擴張和組合增加階段的CDMO，而非處於成熟商業化階段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人民幣167.8百萬元、人民幣290.9百萬元及人民幣215.5百萬元。我們的虧損軌跡及2025年的改善可受多項因素共同影響，其中部分為一次性或逐漸消退的不利因素，另一部分則反映了生物製劑CDMO運營的典型及結構性特徵。

我們的單體廠房、標準化且相同的生產線設計，是經過深思熟慮的基礎設施選擇，考慮到了未來的商業生產、獲批後的產能提升及監管變更管理等因素。我們的基礎設施並非僅是名義上將生物反應器的體積簡單積累，而是被規劃為一款分子、一路同行模式的物理基礎，使得在開發過程中積累的針對特定分子的知識能夠在分子走向商業化的過程中一直保留在相同的生產體系中。此類前置性投資於往績記錄期增加了我們的折舊、設施運營及維護費用、人員成本及質量體系成本，而來自商業生產的相關收入貢獻尚未完成提升。

以下載列導致我們歷史虧損的主要因素：

(i) ***生物製劑CDMO運營固有的預留運營產能約束。***於往績記錄期間，與PPQ及BLA階段生物製劑生產相關的監管能力限制，是影響我們產能部署的主要結構性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項目組合偏向後期開發項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有10個、16個及24個後期開發項目，而商業化項目分別僅有1個、1個及2個。處於工藝性能驗證(PPQ)及BLA申報階段的項目須遵守GMP框架下嚴格的監管及質量要求。這些要求並非暫時性的運營低效，而是代表了BLA生物製劑生產的必要合規架構。因此，當我們的項目組合中有相當比例處於PPQ/BLA階段時，實際投產產能中有相當部分必然為該等項目預留但無法被充分部署。這不是因為需求不足，而是由於後期生物製劑開發的法規架構，這項結構性特徵直接影響我們的產能部署率、成本吸收能力，進而影響我們呈報的毛利率。本節下文「－後期生物製劑生產的監管框架」詳細討論管限後期生物製劑生產的監管框架及其對我們產能動態的影響。

(ii) ***商業化項目數量相對有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有1個、1個及2個商業化項目。與商業化前項目相比，商業化項目通常涉及更大的訂單規模、更具經常性的生產排期及更有利的毛利率。商業化項目數量有限意味著商業化生產帶來的較高利潤率貢獻尚不足以抵銷與商業化前項目組合相關的預留運營產能限制及固定成本負擔。於2025年，我們擁有24個後期項目，這構成了未來潛在

商業化機會的組合。當這些項目獲得監管批准並轉入商業供應時，來自商業化項目的收入佔比將會上升，預期將顯著改善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

(iii) ***與贖回負債相關的財務成本。***我們的財務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10.6百萬元、人民幣139.1百萬元及人民幣139.7百萬元。該等費用主要由贖回負債利息構成，屬非現金性質，源自於附有贖回權的優先股的會計處理。相關股份所附贖回權將不再有效，而授予相關投資者的所有其他優先權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終止。因此，於**[編纂]**後，該等費用預期將不會對我們的損益產生相同影響。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具有可持續性且我們具備可信的盈利路徑，這一路徑基於從2024年至2025年的業績提升趨勢、**[編纂]**後贖回相關費用問題的預期解決方案、我們BLA項目組合的潛在商業化進程，以及我們單體廠房、標準化且週期匹配的商業生產基礎設施所蘊含的運營槓桿。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BLA項目會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或者即便獲批，相關客戶是否會繼續與我們合作進行商業生產的合作。下文載列支持此評估的因素。

我們的後期開發項目組合是「一款分子，一路同行」的商業化轉化基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項目組合嚴重偏向後期開發但尚未商業化的項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有10個、16個及24個後期開發項目，以及1個、1個及2個商業化項目。這種項目組合是我們目前發展階段的典型特徵：我們已成功累積了相當規模的後期項目組合，但其中大多數尚未達到能夠產生較高利潤率、經常性收入，且更好地利用我們產能的商業化生產階段。下文透過說明管線後期生物製劑生產的監管及營運要求，解釋該等項目組合的財務影響。

後期生物製劑生產的監管框架

根據適用GMP要求，處於PPQ及BLA申報階段的生物製劑產品生產須遵守更高度的監管控制。這些要求是監管合規架構的強制性要素。生產隔離要求同一生產區域原則上不得同時生產不同產品，PPQ及BLA階段項目須執行強化的清潔驗證、環境監測及清場程序。每個PPQ項目須使用專用生物反應器執行，通常需要至少連續三批成功的工藝驗證批次。在PAI、藥品註冊現場檢

查或其他適用的監管檢查前及期間，生產線須預留並維持檢查準備狀態，進一步限制產能部署。在同一生產線上切換產品需要大量清潔驗證、清場工作，並須滿足客戶審計及批准要求。

根據FDA Guidance: Process Validation: General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及EU Guidelines for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for Medicinal Products for Human and Veterinary Use，美國及歐盟監管體系除特定產品類別外，整體遵循基於風險管控的監管原則，要求生產商建立並持續執行適當的污染控制策略(CCS)及經驗證的清潔程序；若無法透過技術及運營措施充分降低相關風險，則須強制配置專用設施或實施高度隔離的安排。在中國，針對特定高風險產品，《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2010年修訂）的GMP框架亦可能要求配置專用生產設施、獨立空氣淨化系統或專項防護措施。

該等監管要求亦解釋了為何商業化規模CDMO產能不能僅於客戶產品獲批後方才創建。擬議的生產基地、生產線、設備、工藝控制、質量體系及文件可能構成後期開發藥物候選物監管審查及檢查基礎的一部分。因此，服務於客戶從PPQ及BLA申報至商業化上市的CDMO，必須於批准前保持合格且可隨時接受檢查的基礎設施，即使相關商業化生產收入可能僅於成功獲得監管批准及上市後方才實現。

這些監管要求意味著，當我們的項目組合中有相當比例由PPQ/BLA階段項目構成時，實際投產中有相當部分必然為該等項目預留，但無法以與商業化生產相同的速率充分用於產生收入的生產。這不是暫時性的低效問題，而是後期生物製劑CDMO運營的固有結構性特徵。PPQ項目雖可貢獻服務收入，但每個項目因須使用專用生物反應器執行至少連續三批工藝驗證批次，且在更嚴格的生產管控下運行，其產能產出率及固定成本吸收率遠低於常規商業化排產水平。其財務後果是：與預留但未充分利用的產能相關的固定製造費用直接計入銷售成本，在此期間壓制了呈報毛利率。

我們的利用率和部署率衡量產能調配的兩個不同維度

為便於理解監管框架如何影響我們的產能調配及財務表現，我們呈現兩個互補指標：(i)利用率及(ii)部署率。這兩個指標所衡量的內容有本質區別，應當一併理解而非孤立看待。

利用率以運營天數衡量。其按設施用於生產或相關活動（包括設備維保、設施驗證及其他必要的維保或合規相關活動）的實際運營天數計算，除以同期理論最大可使用運營天數得出。

部署率以批次衡量。其按相關期間生產的批次數除以同期理論最大可使用批次數。

利用率與部署率之間的差距並非運營效率低下的衡量指標，而是反映後期及商業化階段生物製劑製造所要求的結構性產能餘量－設施可能因符合GMP的製造活動而被佔用，但部分已安裝的批次產能仍不能被靈活部署。這是因為PPQ、BLA階段及商業化專案依據GMP要求可能須採用專用、隔離或批次式生產安排所致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生產線的利用率。我們將主要生產線定義為設計產能相對較大且對整體產能貢獻顯著的生產線。根據上述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生產線包括DP4、DS7、DS11及DS12。其中，DS7、DS11及DS12合計佔我們總投產產能的63.5%，而DP4為我們常熟基地唯一一條商業化西林瓶灌裝生產線。2023年DS7及DP4的利用率分別為72.1%及49.3%；2024年DS7及DP4的利用率分別為100.0%及79.2%；2025年DS7、DS11、DS12及DP4的利用率分別為94.2%、75.8%、76.2%及91.8%。該等利用率顯示，在適用的監管限制範圍內，這些生產線的運營可用產能已被積極使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生產線	利用率		
	(%)		
DS7	72.1	100.0	94.2
DS11	–	–	75.8
DS12	–	–	76.2
DP4	49.3	79.2	91.8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生產線的部署率。部署率明顯低於利用率。兩者差異直接反映了預留運營產能餘量，即實際上已投產但因PPQ、PAI排產、產品切換、客戶審計及相關合規安排相關的監管及質量要求而被預留的產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生產線	部署率		
	(%)		
DS7	10.3	22.1	14.7
DS11	–	–	0.0
DS12	–	–	0.0
DP4	35.4	60.0	53.8

我們產能利用率和部署率所體現的預留運營產能餘量，在我們「一款分子，一路同行」的模式下，具有戰略及監管意義。生物制劑生產設施並非通用生產資產，不能隨意在不同產品和生產階段之間重新分配。每個產品和每個監管階段都需要特定的生產線配置、質量驗證狀態、隔離安

排及監管文件組合。對於專注於後期開發項目的CDMO而言，投產產能不僅是衡量規模的標準，還是服務產品實現獲批准及商業化上市的先決條件。該等項目需要產能餘量，用於PPQ及BLA階段活動、專用或隔離的生產安排、不同產品於不同階段採用的不同生產線及從管線到患者的過渡。113,400L的投產產能及228,400L的總設計產能，反映了在單體廠房、標準化及統一的生產系統中，通過後期開發、商業化及獲批准後的產能提升，支持多元化生物製劑管線所需的基礎設施規模。隨著項目成功從PPQ/BLA階段過渡至商業供應，投產產能中將有更大比例被有效利用，隨時間推移改善整體部署率及固定成本吸收。只要我們繼續同時服務商業化前和商業化項目的組合，一定水平的產能餘量將繼續是我們商業模式的固有特徵。

隨著若干後期項目完成PPQ、獲得上市許可並轉入商業化生產，預期前述監管及運營限制因素對可用有效產能將逐步消退。特別是，商業化生產通常遵循更穩定可預期的批次排產，預期將釋放此前受PPQ或PAI階段排產鎖定影響的額外生物反應器罐體及生產單元的產能，隨時間推移實現投產產能的更高部署。

盈利路徑

董事認為，隨著我們的項目組合持續擴張及成熟，我們具備清晰的盈利路徑。我們實現盈利的途徑是將後期分子研發轉化為在單體廠房、標準化及週期匹配的生產系統中重複進行的商業批次生產。具體而言，我們預期BLA項目轉化為商業化項目將優化我們的收入結構、增加經常性需求、提升毛利貢獻並使投產產能得以更高效部署，而我們已建立的客戶關係及固定成本結構預期將隨著時間推移支持更強的客戶留存、更佳的成本吸收能力及經改善的經營槓桿。

商業化項目的增長預期將改善我們的收入結構及盈利能力

與商業化前項目相比，商業化項目通常涉及更大的訂單規模、更高的需求可見性、更具經常性的生產排期及更有利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有1個、1個及2個商業化項目。往績記錄期較早年度商業化項目數目有限，意味著商業化生產帶來的較高利潤率貢獻當時尚不足以抵銷與我們後期項目組合相關的暫時性排期限制及固定成本負擔。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商業化項目一般較我們的整體業務錄得更有利的利潤率表現。我們預期，隨著更多後期項目取得監管批准並轉入商業供應，來自商業化項目的收入佔比將會上升，預期將大幅提升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

此外，一旦某一產品進入商業供應階段，其生產需求通常更為穩定，而生產規劃一般亦更具可預測性，繼而有助提升排期效率及增強我們固定成本的吸收能力。因此，我們認為，商業化項目數目的持續增長將成為推動我們未來利潤率擴張及實現盈利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後期開發項目有助提升客戶黏性及帶來未來商業化機會

我們認為，後期階段開發項目(尤其是BLA階段項目)具有重要戰略意義，因為其為未來商業化機會的重要來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協助客戶獲得三項商業批准，每項批准均與我們參與其開發階段的分子相關，相關客戶均繼續委託我們進行獲批准藥物的商業化生產。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三個BLA階段項目已完成BLA提交並由國家藥監局審查。

後期項目轉入商業供應及更高效的產能部署

就生物製藥產品而言，生產場地、生產車間、生產線、工藝管控水平及質量管理體系，均為構成產品監管與質量屬性的核心要素。客戶在為後期臨床、PPQ或BLA申報階段項目選擇生產合作夥伴時，通常亦會考慮該合作夥伴能否從成本效益及監管合規方面支持未來商業化生產。在全球範圍內，產品一旦依托特定生產場地及既定工藝完成開發、驗證或申報，後續若變更生產場地、車間或生產線，一般須開展可比性研究、工藝與分析確認、技術轉移工作，並履行監管申報、備案或審批程序；同時視變更性質、範圍及適用的監管要求(包括FDA指南：批准後變更可比性方案，ICH Q5E：生物技術產品／生物製品的可比性，以及歐盟變更條例)，還可能面臨額外核查。對於中國已商業化生物製品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藥品上市後變更管理辦法(試行)》，變更生產線或生產場地通常需要客戶完成相關技術轉移、工藝驗證及可比性研究，並重新取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或認證；根據我們的行業經驗，該等變更耗時約二至三年，具體取決於產品特性、變更範圍及監管審評進度。此外，生物製劑更換生產合作供應商通常涉及監管審批、技術銜接、工藝驗證、技術轉移、項目落地、成本及時間進度等重大考量，或對產品開發、申報或商業化時間表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客戶一旦選擇我們並與我們合作將產品推進至後期臨床、PPQ、BLA申報乃至商業化供應階段，通常具備強烈動機繼續選擇我們作為其生產合作夥伴。

因此，儘管BLA階段項目可能於相關驗證及申報期間暫時限制生產排期，但其亦有助於培育長期客戶關係及未來商業化機會。我們的項目執行及交付質量進一步支持客戶繼續與我們合作

的意願，並降低其更換其他CDMO的可能性。一旦該等客戶取得監管批准並轉入商業化生產，其通常預期將成為需求具經常性且合作期限更長的穩定客戶。

中國近期對藥品委託生產的監管要求進一步凸顯了商業化生產經驗的重要性。根據《國家藥監局關於加強藥品受託生產監督管理工作的公告》，無菌生物製品的委託生產企業通常需要具備相關的生產經驗，包括同類產品的商業化生產經驗，並需經針對特定產品的監管評估。此類監管要求提高了新成立的CDMO的實際准入門檻，這些CDMO缺乏已獲批准的產品生產記錄或商業化生產經驗。對於缺乏內部商業化生產經驗的創新型生物製藥公司而言，在選擇無菌生物制劑商業供應的委託生產商時，合格的CDMO選擇可能較少，因為缺乏相關往績記錄的新建設施可能難以滿足委託商業化生產的監管要求。因此，那些積累了已獲批准的產品生產記錄、GMP檢查經驗及持續商業批次執行經驗的CDMO更有能力承接更多的商業化生產任務。隨著已獲批准的產品生產記錄和商業批次執行經驗的積累，這些經驗可以增強未來的商業化轉型機會，並為經驗豐富的CDMO創造疊加優勢。

我們單體廠房、標準化及週期匹配商業化生產基礎設施所蘊含的經營槓桿

我們的商業化生產基礎設施設計為單體廠房、週期匹配的系統，以支持經常性商業批次生產。核心配置包括四個6,000L不鏽鋼生物反應器，以及一條下游純化生產線，該生產線由兩個模塊組成：初步純化及精製純化。每個6,000L生物反應器在約14天的上游生產週期後，生產一批原液。所得原液隨後進入下游純化環節，每個純化模塊均可獨立處理一批原液。

該配置的商業效率在於上游生產週期與下游純化週期之間的良好匹配。四個6,000L生物反應器採用錯峰生產模式，可以循環生成上游批次。純化生產線可同時處理處於不同純化階段的兩個批次，其中一個批次進行初步純化，另一個批次進行精製純化。這種配置形成了一個連續的生產循環，使上游產量與下游處理量相匹配，從而減少了生物反應器及純化模塊的閒置時間。

除日常生產效率外，同一生產場地內標準化且一致的生產線設計，亦有助於降低未來商業化產能擴張時所涉及的技術及監管不確定性。對於已獲批准的商業生物製劑，新增一條可用生產線可能需要進行技術研究、可比性評估及監管審查，因為生產場地、關鍵設備和生產線配置通常構成產品註冊、流程驗證和可比性基礎的一部分。根據中國《藥品上市後變更管理辦法(試行)》，藥品上市後變更不得對藥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品質可控性產生不良影響，且生物製劑的生產場所變更如構成重大變更，須在實施前向藥品審查中心提交審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對已獲批的生物製劑，若新增可用生產線被視為重大變更，則相關監管審查及批准流程可能需要約兩至三年；而若非重大變更，則可能需要約六至八個月。在此監管背景下，將新增生產線設於同一場地內，並採用相同的生產線設計、設備配置、流程控制邏輯和品質體系，可為支持負擔較輕

的變更路徑提供更堅實的技術及可比性基礎，惟須視具體產品可比性數據和監管評估而定。詳情請參閱本節「設施－我們針對商業生產線設計的週期匹配方法」。

為支持我們發展成為專注於生物製劑的CDMO，我們已就該類生產設施、設備、技術能力、質量體系及人員作出大量前期投入。因此，我們的成本結構包含重大固定成本部分，包括折舊、設施運行及維護成本、人員成本及行政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與後期項目相關的暫時性排期限制以及商業化項目數目相對有限，該等固定成本尚未獲得充分吸收。

隨著我們的收入基礎擴大，尤其是商業化項目貢獻增加，我們預期固定成本將分攤至更廣泛的收入基礎之上。特別是，在我們的週期匹配配置中，更高的經常性商業批次執行預計將允許固定設施成本、折舊、質量體系成本及製造人員成本被吸收到更多的創收批次中。因此，我們預期毛利率及經營槓桿將隨著時間推移而改善。此外，隨著我們的商業化基礎擴大、生產規劃變得更具可預測性，以及當前受限制的反應器罐體及生產單元得以更高效調配，我們預期將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及成本吸收能力，包括通過減少閒置時間，更好地同步上游生產及下游淨化，更有效地安排生產活動、清潔驗證、生產線清理、物料規劃及質量放行活動。我們的單體廠房、週期匹配的生產設計可以使我們更有效地部署現有產能，但要遵守特定項目的製造要求、質量放行、轉換、設施維護、監管備案準備及相關檢查安排。更高和更穩定的產能利用率有望通過將固定製造成本分攤到更大的生產基數以支持提高經濟效益。

因此，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BLA階段的項目對短期盈利能力造成壓力，董事認為，該策略有助於培育優質客戶、支持未來商業化生產收入擴張、提升客戶留存率及改善我們長期收入可見性。結合現有產能的高佔用率、後期項目轉入商業供應而使投產產能得以更高效部署、商業化貢獻增加、我們單體廠房、標準化及週期匹配基礎設施所蘊含的經營槓桿、有利於具備成熟商業化生產記錄的CDMO經驗導向性監管壁壘，以及**[編纂]**完成後與贖回負債相關的會計影響預期減少，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具備清晰且可實現的盈利路徑。

設施

我們目前的生產設施

我們在中國的運營由橫跨蘇州走廊的多地點製造網絡支持，包括位於蘇州工業園區、蘇州常熟及蘇州相城的園區，覆蓋約121,265平方米的廣闊GMP設施。總體而言，該網絡提供113,400L的總投產產能。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廠區的若干關鍵資料概述。

廠區	廠區面積及權屬 *(平方米)*	主要用途	設計產能	利用率[1]	部署率[2]
蘇州相城	11,200(租賃)	**原液／藥品生產** • GMP生產 • 工藝驗證 • BLA階段及商業化生產支持 • 無菌灌裝、凍幹及預充注射器生產	3,200L	• 60.1% (2023) • 40.4% (2024) • 72.7% (2025)	• 28.7% (2023) • 7.1% (2024) • 28.4% (2025)
蘇州工業園區	22,705(租賃)	**原液／藥品生產** • GMP生產 • 工藝驗證 • BLA階段及商業化生產支持 • 無菌灌裝與凍幹	26,900L	• 26.8% (2023) • 13.2% (2024) • 40.3% (2025)	• 8.5% (2023) • 0.0% (2024) • 7.8% (2025)
蘇州常熟	87,360(自有)	**原液／藥品生產** • GMP生產 • 工藝驗證 • 無菌灌裝、凍幹及預充注射器生產	198,300L	• 67.3% (2023) • 73.0% (2024) • 73.1% (2025)	• 13.0% (2023) • 25.3% (2024) • 27.4% (2025)

附註：

(1) 利用率以營運天數為基礎進行計量，計算方式為於相關期間內設施實際用於生產或相關活動(包括設備維護、設施確認及其他必要維護或合規相關活動)的營運天數，除以同期理論上可供使用的最高營運天數。

(2) 部署率以批次為基礎進行計量，計算方式為於相關期間內生產的批次數量，除以同期理論上可生產的最高批次數量。

我們的週期匹配商業化生產線設計方法

商業化生物製劑CDMO產能並不僅由標稱生物反應器體積決定。就商業化項目而言，投產產能的價值更取決於其是否能夠組織成可重複且可持續的批次執行節奏。在規劃商業化生產設施時，我們因此並未單純擴大標稱生物反應器體積，而是著重於使上游產出節奏與下游工藝處理通量相匹配，目標是建立一個週期匹配的生產系統，以支持可重複的商業化批次生產執行。

基於該規劃方法，我們位於常熟基地的所有商業化生產線均設計為配備四台6,000L不鏽鋼生物反應器及一條下游純化生產線。每台6,000L生物反應器通常需要約14天完成一個細胞培養週期並產生一批細胞培養收穫液。當四台生物反應器以交錯的方式啟動時，單一生物反應器約每14天產出一批的節奏，可在整體上游系統層面轉化為約每三至四天產出一批的滾動產出節奏，亦即約每三至四天有一批新的細胞培養收穫液進入下游純化生產線。

下游純化生產線由兩個核心純化模塊組成，即初步純化模塊及精製純化模塊，可並行處理處於不同純化階段的批次。例如，當一批細胞培養收穫液進入初步純化模塊時，另一批已完成初步純化的中間產物則可進入精製純化模塊。通過該並行處理安排，下游純化生產線能夠承接四台生物反應器錯峰運行所產生的約每三至四天一批的上游輸入節奏，並使不同批次在兩個純化階段中以滾動方式推進。

因此，四台6,000L生物反應器與一條下游純化生產線的組合並非簡單的設備堆疊，而是一種經過優化的配置設計，旨在實現上游培養週期與下游純化產能之間的週期匹配。若生物反應器數量不足，收穫液將無法以連續批次進入純化生產線，純化生產線在等待生物反應器收穫液的過程中將處於閒置狀態，從而限制了併行處理的效益。將四台生物反應器與一條純化生產線進行匹配，使上游約每三至四天一批的滾動產出節奏與下游並行處理能力相協調，體現出對整體系統效率的關注，而非對單一設備利用率的最大化。

下圖展示此匹配週期商業化生產線的代表性生產節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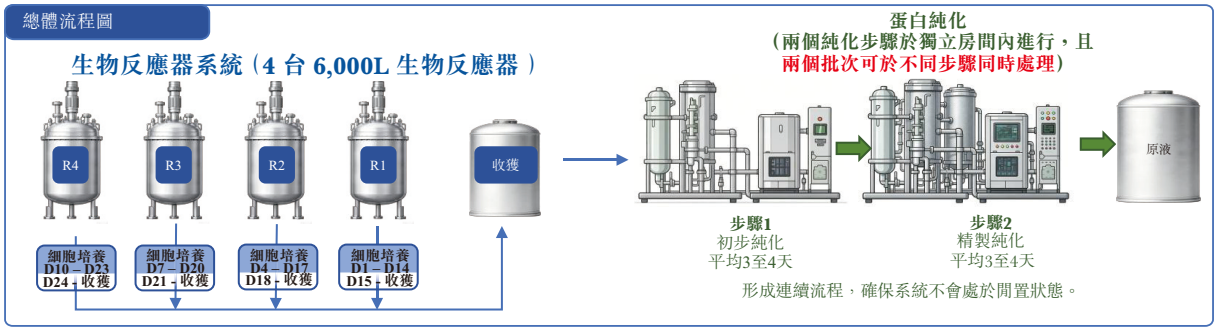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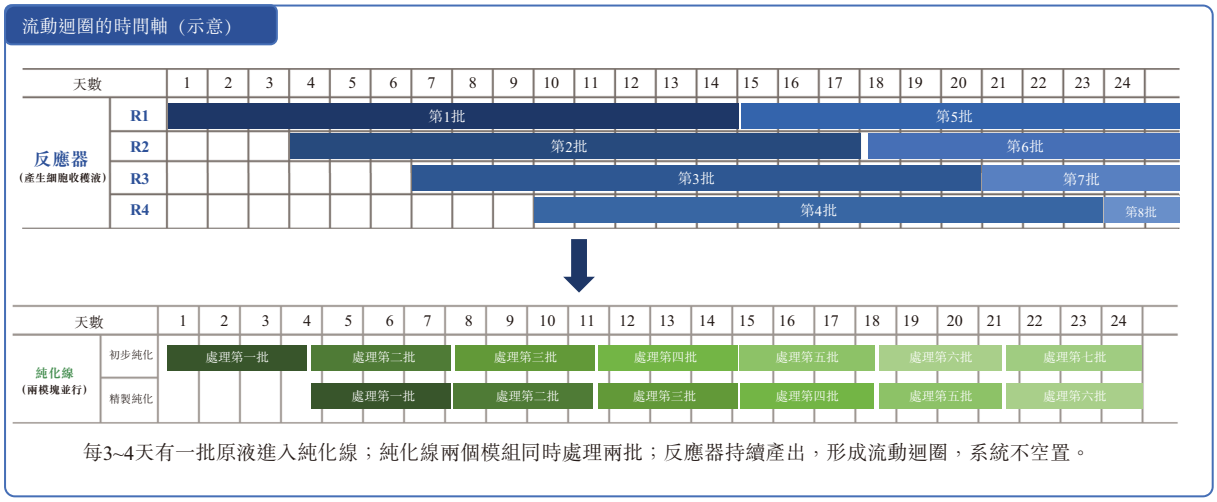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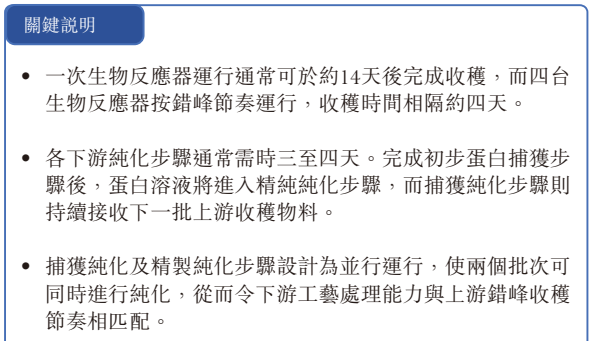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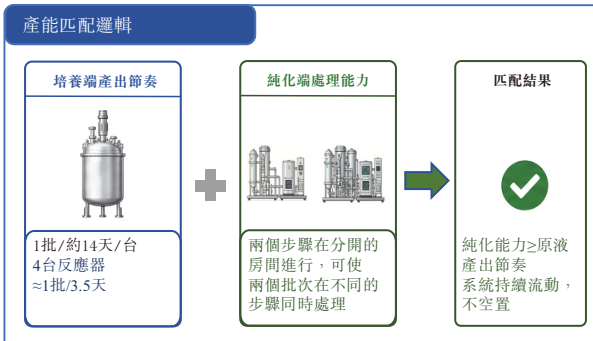

附註：

僅作說明用途。該示例展示單一產品的商業化生產活動。

除日常生產效率外，同一生產場地內標準化且一致的生產線設計，亦有助於降低未來商業化產能擴張時所涉及的技術及監管不確定性。對於已獲批准的商業化生物製劑，原獲批生產線的產能可能無法滿足上市後供應爬升階段的市場需求，客戶通常需要增加新的獲批可用生產線以擴大商業化產能。就生物製劑而言，生產場地、關鍵設備及生產線配置通常構成產品註冊、工藝驗證及可比性評估的重要組成部分。其後任何涉及生產場地、關鍵設備或生產線配置的增添或變更，通常需要根據其對產品質量、安全性及有效性的潛在影響，進行技術研究、可比性評估及監管審查。

包括中國、美國及歐盟在內的主要監管機構，均已就生物製劑的生產場地、關鍵設備及工藝變更制定了變更管理要求。根據中國《藥品上市後變更管理辦法(試行)》，藥品上市後變更不得對藥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品質可控性產生不良影響。變更藥品生產場地的，藥品的處方、生產工藝、品質標準等應當與原藥品一致，上市許可持有人應當確保能夠持續穩定生產出與原藥品品質和療效一致的產品。對於生物製劑，構成重大變更的生產場地變更，必須提交至藥品審評中心批准後方可實施。在美國，21 CFR 601.12及FDA關於已批准生物製品申請變更的指南要求，申請人須報告對產品、生產工藝、質量控制、設備或設施的變更，而可能對產品的鑑別、濃度、質量、純度或效力產生重大潛在不利影響的變更，通常需要事先獲得批准。在歐盟，第1234/2008號變更條例(EC)對上市許可的變更進行了分類，涉及生產場地或關鍵生產安排的重大變更通常需要事先獲得批准。此外，ICH Q5E《生物技術產品／生物製品在生產工藝變更前後的可比性》將可能影響關鍵工藝參數及產品質量的生產設施及設備視為生產工藝的一部分，並要求若在後期開發階段引入工藝變更且未有計劃進行額外臨床研究以支持上市許可，則需進行全面的可比性研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對已獲批的生物製劑，若新增可用生產線被視為重大變更，則相關監管審查及批准流程可能需要約兩至三年；而若非重大變更，則可能需要約六至八個月。一項變更被視為重大還是非重大，取決於產品的具體特性、變更的性質、新增生產線與原獲批生產線之間的一致性、可比性數據、監管評估及適用的監管要求。在此背景下，若新增生產線位於同一基地內，且採用相同的生產線設計、設備配置、工藝控制邏輯及質量體系，則此類配置可為支持採用負擔較輕的監管變更路徑提供更堅實的基礎，但仍需視具體產品的可比性數據及監管評估而定。與涉及轉移至不同生產場地或實質不同生產線設計的產能擴張相比，在同一基地內相同生產線之間進行的產能擴張，更能保留特定分子的工藝理解、分析方法、質量數據、批次執行經驗及可比性證據，減少不必要的技術變異性及重複驗證工作，並支持隨著客戶商業化供應需求的增加，更高效地增加獲批可用生產線。

未來擴張計劃

我們計劃在常熟工廠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開發及生產能力，以支援預計將會增加的後期臨床及商業生物製劑項目。基於目前的使用情況以及預期的PPQ項目的上線，我們現有主要的生產線預計到2028年第四季度全部滿負荷運轉，但將不足以滿足越來越多的後期及商業項目的預期需求。我們的擴張計劃旨在提高我們的原液產能，建立專門的ADC藥品及偶聯能力，並加強我們的工藝開發、分析方法開發和AI基礎設施。下表載列我們未來擴張計劃的若干關鍵資料概要：

規劃設施	規劃總建築面積	主要用途	預計產能／功能	預計建設週期
	(平方米)			
附加原液模塊I	3,500	後期及商業化生物製劑項目的原液生產	8×6,000L原液模塊，預計年產能960,000L	2027年6月至2028年9月
附加原液模塊II	3,700	後期及商業化生物製劑項目的原液生產	8×6,000L原液模塊，預計年產能960,000L	2027年6月至2028年9月
ADC製劑設施	1,800	ADC藥品生產	預計年產能約960萬瓶(2R)	2027年9月至2028年9月
ADC偶聯設施	1,400	ADC偶聯	預計單批產能10千克，年產能1公噸	2028年1月至2028年12月
工藝開發實驗室	4,158	工藝開發	有望提升我們工藝表徵能力，同時緩解現有實驗室場地緊張問題	2027年6月至2028年6月
分析方法開發與檢測實驗室	3,658	分析方法開發與質量控制檢測	預計可擴充分析特性測試及QC測試能力，以應對不斷增長的需求	2028年1月至2028年12月
AI數據中心	200	本地計算與數據基礎設施	預計可支持AI在研發、生產及營運中的應用	2027年6月至2028年6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開始建設任何規劃設施。我們擬主要利用**[編纂]**淨額來為該等擴張計劃提供資金，必要時以我們的自有資金補充。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研發

研發是我們創新的核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7.9百萬元、人民幣37.1百萬元及人民幣45.9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我們收入的12.7%、8.6%及9.5%。我們通過多年來對人員、平台及工藝的重點投資建立研發能力。我們的研發能力建立在四個相互促進的要素之上：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科學團隊、專有技術平台、持續的研發投資及嚴格專注於將創新轉化為可衡量的客戶價值。該等要素共同創造競爭對手難以複製的進入壁壘，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行業領先的生物製劑CDMO解決方案。

研發團隊

我們已建立涵蓋工藝開發、分析開發及項目管理的綜合研發組織，我們的研發資源主要位於常熟。我們的研發系統支持從早期開發到GMP製造的端到端交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及技術組織由267名在藥劑學、分析化學、化學工程及生物技術方面擁有深厚專業知識的成員組成，支持從臨床前研究到商業化製造的項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工藝開發專家佔該等專業人員中的約120名，約佔技術團隊的50%以上，且我們的人員包括很大比例的高學歷持有者，約23%的人擁有博士或碩士學位，約54%的人擁有學士學位。

我們的研發技術平台

我們已開發一個基於平台的技術系統，支持生物製劑項目的工藝效率、可擴展性、穩健性及成本效益。我們已建立六個專有技術平台，涵蓋細胞系開發、培養基開發、工藝放大、生物偶聯、複雜抗體純化及高濃度製劑配方開發，形成從分子設計到商業化製造的綜合技術生態系統。這種技術自主水平使我們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支撐我們推動客戶產量、質量及節省成本持續改善的能力。

細胞系開發平台

我們已建立內部重組蛋白表達細胞系開發系統，能夠提供從基因合成到商業化製造的端到端服務。我們的宿主細胞平台源自CHO-K1/GS細胞，並經過額外多輪適應及優化，具有可追溯的記錄，並已完成全套的安全性測試，能夠支持廣泛的模式，包括單克隆抗體、雙特異性抗體、融合蛋白及ADC，同時滿足中國、美國及歐洲對生產原液的監管要求。我們的篩選工作流程將專有表達載體及選擇系統與高分辨率成像及定量分析支持的自動化克隆篩選相結合，實現95%的

單克隆性確認率。該平台可實現從基因至PCB短至三個月的開發週期，優化前蛋白表達量即超過10g/L。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平台已支持超過300個分子的細胞系開發，助力超過50項臨床批准，並推動超過30個項目進入臨床階段。

專有培養基平台

通過持續研發及迭代優化，我們已建立一種內部開發、化學成分明確、無血清的哺乳動物培養基開發平台，並應用於多種細胞類型及用途。對於抗體生產，我們的平台包括基礎培養基、補料培養基及添加劑系列，旨在支持重組蛋白及單克隆抗體的高表達。例如，我們的HEK293培養基可支持瞬時表達中超過0.8g/L的瞬時表達。此外，以抗體表達為例，採用我們的培養基平台將蛋白質表達平均提高約40%，顯著降低單批培養基成本。

工藝放大平台

在生物製劑行業，細胞培養放大平台仍是一項重要挑戰。我們的工藝放大平台專注於關鍵參數優化，例如kLa、混合時間轉換工具以及硬件升級，包括定制曝氣器與多點位化學感測器佈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該放大平台上成功開展超過150個項目及500個放大批次。該平台還使我們能夠在一次性及不鏽鋼系統中實現98%以上的放大成功率。

生物偶聯平台

我們已建立一個符合GMP標準的生物偶聯平台，以支援ADC項目。我們提供的服務涵蓋抗體－載荷偶聯、分析及質量控制、GMP生產及CMC註冊支援，並符合FDA、EMA及NMPA等主要監管機構的要求。該平台支持隨機偶聯及位點特異性偶聯，並解決了ADC的關鍵挑戰，包括偶聯均一性、產品穩定性、游離載荷控制及放大一致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立涵蓋10種不同工藝路線的偶聯技術平台，兼容不同的載體蛋白及連接子－載荷格式，其已應用於超過30個臨床項目，最先進的項目已推進至III期臨床試驗。

複雜抗體純化平台

我們的複雜抗體純化平台旨在解決複雜分子的下游純化挑戰，例如聚集傾向、難以去除的帶電變異體／雜質及高疏水性分子。該平台結合疏水性層析及切向流過濾能力，連同高通量工藝開發及實驗設計(DoE)，以加速層析介質篩選及參數優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平台已支援超過150個項目以應對此類挑戰，其中約50%涉及複雜分子。

高濃度製劑配方開發平台

我們已建立高濃度製劑配方開發平台，該平台建立在常規配方篩選方法的基礎上，並結合降低粘度的小分子、氨基酸及其組合，旨在支持易於遞送的高濃度劑型。利用該平台，我們已開發超過10種高濃度穩定蛋白製劑，最高蛋白濃度可達180mg/mL(一般認為蛋白濃度高於100mg/mL則難以製劑化)。我們的篩選工作流程一般包括(i)使用沉澱及濃縮方法進行可行性評估以評估溶解度及粘度行為，(ii)高通量pH及緩衝液篩選以評估關鍵指標(如溶解度及純度)，(iii)基於DoE的賦形劑篩選以優化賦形劑類型及比例(包括降低粘度的賦形劑)，及(iv)在多種儲存條件下進行穩定性評估的確認研究，以驗證理化性質及生物活性並確認配方穩健性。

項目管理

我們通常對我們的項目承擔全面的項目管理責任。在成熟的營運架構及全生命週期服務能力的基礎上，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且高效的項目營運及管理系統。我們會根據項目的具體範圍及技術要求，為每個項目定制實施方案。我們從核心職能部門中挑選資深技術主管，並以項目負責人、項目經理及職能負責人為核心，組建專責的跨職能項目團隊。該團隊負責從端到端的整體執行、內外部協調及關鍵里程碑的嚴格把控，確保項目目標以高效及符合質量標準要求的方式達成。

從流程管控角度而言，我們已建立生命週期風險管理機制。我們在整個項目交付過程中，採用動態PDCA(計劃、執行、檢查、行動)循環，實時監控關鍵路徑及交付成果，及時識別潛在偏差並迅速採取糾正措施。此外，我們借助數字化項目管理工具，實現項目進度、變更控制及預算的可視化與透明化，協助對項目進度的嚴格執行及有效管理。

在項目溝通方面，我們已建立標準化溝通及匯報流程。由項目啟動至結束，我們會向客戶定期提供多維度的進度更新及報告，確保資訊及時共享、內容準確一致，促進在項目生命週期內作出高效決策。

質量管理

我們已建立旨在滿足適用監管要求(包括國家藥監局、FDA、EMA，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及ICH的要求)的質量管理體系，並支持客戶項目的多司法管轄區註冊及持續合規。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旨在涵蓋生命週期活動，並支持跨越開發、製造及生命週期管理的一致及合規交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通過中國監管機構的20次檢查，6次歐盟QC審計及200多次客戶審核。

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旨在提供跨越整個產品生命週期的系統框架，並支持我們CDMO服務的受控、合規及可追溯執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對我們質量管理體系的建立、實施、監督及持續改進承擔最終責任。

研發

我們在工藝開發的早期階段引入質量源於設計(QbD)概念。我們定義目標產品質量概況(QTPP)，識別關鍵質量屬性(CQA)，並應用風險評估工具確定關鍵工藝參數(CPP)及關鍵材料屬性(CMA)，以期建立科學合理的設計空間及控制策略。我們亦已實施專門的研發質量程序，以確保研發活動在受控條件下進行，包括實驗室記錄管理、分析開發及驗證／確認、穩定性研究管理及研發階段的變更控制。

技術轉移

我們已建立並實施標準化的技術轉移流程，涵蓋內部轉移(從我們的研發到我們的製造)及外部轉移(從客戶到我們的製造)。該流程定義(其中包括)團隊職責、知識轉移要求、風險評估、差距分析及閉環、工藝驗證／確認規劃及執行、分析方法轉移及可比性研究活動(如適用)。在啟動技術轉移之前，我們進行系統的風險評估及差距分析，以識別及控制與工藝、設備、分析方法及監管要求相關的風險，並在需要時實施相應的糾正及預防措施。技術轉移通常在(其中包括)成功完成PPQ批次、成功進行分析方法轉移及完成／批准相關文件後結束，以支持按照預定規格在商業化規模上進行穩定及一致的製造。完成後，將開展全面的產品可比性研究，以支持監管申報及批准。

商業化製造

我們已在商業化製造活動中建立符合GMP的控制，包括供應商評估、批准及持續管理，且我們對起始材料、賦形劑、包裝材料及關鍵消耗品應用生命週期控制，包括資質審查、質量協議、進貨檢驗／放行、定期重新評估及績效監控。我們通過受控的設施及設備、預防性維護及校準計劃以及相關計算機化系統的確認／驗證管理製造運營，並由執行影響質量活動的人員的適當職責培訓及資質要求提供支持。

我們運營全面的文件及驗證系統，包括SOP、批次記錄、測試記錄及驗證文件，以支持可追溯性及數據保留及確保所有相關操作在事先規定的範圍內。我們進行工藝驗證，並在商業化後通過對工藝及產品質量數據的持續監控及趨勢分析實施持續工藝驗證(CPV)，且我們進行經驗證的清潔程序以減輕交叉污染及混淆風險。我們的質量控制(QC)及質量保障QA職能通過測試(包括穩定性計劃)及獨立的質量監督及放行(包括批次記錄審查、供應商質量管理、變更控制、偏差管理、糾正與預防行動(CAPA)實施、年度產品回顧(APR)及內部審計)支持合規交付。

產品生命週期支持

我們已實施變更控制框架，旨在評估、分類、批准及管理可能影響產品質量、安全性、療效或監管狀態的變更，並在需要時支持客戶及／或監管通知。我們要求及時記錄、調查及找出偏離批准程序或規格，並確認根本原因，並制定及實施CAPA以解決根本原因以防止再次發生。

高級管理層基於可能包括內部及外部審計結果、APR結果、偏差／CAPA趨勢、客戶反饋及監管發展的輸入對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進行定期管理審查，以評估體系的適用性、充分性及有效性，並推動持續改進。

銷售及營銷

我們維持一個支持跨服務產品的客戶獲取及客戶管理的銷售及營銷組織。我們擁有一支訓練有素的銷售及營銷專家團隊，彼等致力於了解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並與我們的技術專家及生產人員密切合作，以介紹我們的技術及服務，並準備報價及確保客戶訂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0名專門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彼等幫助確保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及增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錨定於基於信任的品牌建設、有針對性的客戶獲取及嚴格的客戶關係管理。我們已採用直銷模式並建立全方位服務營銷策略。我們主要通過現有客戶群及行業推薦(包括投資者及供應鏈合作夥伴等行業利益相關者的介紹)獲取潛在客戶，並通過主動外展(如參加行業論壇、會議及展覽以及通過公開及官方渠道識別潛在客戶)補充該等推薦。我們亦已建立活躍的在線影響力，提供有關我們技術平台、可靠服務以及競爭及技術優勢的廣泛信息。

鑒於我們專業的客戶群，客戶推薦及口碑營銷對獲取新客戶作出重大貢獻。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一直積極參與管理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並維持與我們主要客戶的直接關係。我們的銷售、研發、生產及質量管理部門密切合作及配合，以確保及維持客戶的滿意度。

新客戶通常會指派我們一個小項目以測試我們的質量及能力。在我們成功完成任務後，客戶通常會增加後續合同的規模及持續時間，並委託我們進行其他類型的任務。特別是，我們綜合的生物製劑開發及製造能力使我們能夠將最初僅尋求我們開發服務的客戶轉化為利用我們全方位服務將其生物製藥概念及想法一路推進至商業化製造的客戶。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利用我們在中國已建立的客戶群及良好往績記錄，深化國內市場佈局並加強我們在中國生物製劑CDMO行業的市場地位。為捕捉中國境外的增長機遇，我們亦將進一步擴展我們在關鍵海外市場的佈局，旨在使國際業務發展為有意義的增長引擎，支持我們的可擴展增長及持續績效提升。

我們的客戶

我們擁有一個多元化的客戶群，包括大型生物製藥公司以及多元化的生物技術企業。我們致力於擴大服務廣度，並為具有差異化要求的目標客戶提供定製服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4.4百萬元、人民幣175.4百萬元及人民幣26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入的49.3%、40.5 %及55.8%。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4.9百萬元、人民幣43.0百萬元及人民幣16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年度總收入的25.3 %、9.9 %及33.6%。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我們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於我們的任何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的詳情：

客戶	所購服務	業務關係年期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CDMO	自2020年起	30天至5個月；銀行轉賬	162,434	33.6
客戶B	CDMO	自2020年起	30至45天；銀行轉賬	33,795	7.0
客戶C	CDMO	自2022年起	5至30天；銀行轉賬	28,627	5.9
客戶D	CDMO	自2025年起	45天；銀行轉賬	24,761	5.1
客戶E	CDMO	自2024年起	10至30天；銀行轉賬	20,293	4.2
總計				**269,910**	**55.8**

客戶	所購服務	業務關係年期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F	CDMO	自2019年起	10至30天；銀行轉賬	43,030	9.9
客戶G	CDMO	自2021年起	10至20天；銀行轉賬	35,846	8.3
客戶B	CDMO	自2020年起	30至45天；銀行轉賬	33,859	7.8
客戶H	CDMO	自2020年起	5至30天；銀行轉賬	32,135	7.4
客戶C	CDMO	自2022年起	5至30天；銀行轉賬	30,538	7.1
總計				**175,408**	**40.5**

客戶	所購服務	業務關係年期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F	CDMO	自2019年起	10至30天；銀行轉賬	114,939	25.3
客戶A	CDMO	自2020年起	30天至5個月；銀行轉賬	36,178	8.0
客戶I	CDMO	自2022年起	15天；銀行轉賬	31,860	7.0

客戶	所購服務	業務關係年期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客戶C	CDMO	自2022年起	5至30天；銀行轉賬	25,061	5.5
客戶J	CDMO	自2022年起	10至30天；銀行轉賬	16,329	3.6
總計				**224,367**	**49.3**

附註：

(1) 客戶A是一家中國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胰高血糖素樣肽-1(「**GLP-1**」)受體激動劑及代謝疾病創新藥物，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6.82百萬元。

(2) 客戶B是一家中國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小分子藥物、雙特異性/ 多特異性抗體及重組蛋白技術，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4.71百萬元。

(3) 客戶C是一家中國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ADC、雙特異性抗體及創新腫瘤與免疫藥物，註冊資本為100百萬美元。

(4) 客戶D是一家中國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益生菌及微生態制劑技術，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5) 客戶E是一家中國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生物醫學工程及創新抗體藥物技術，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6) 客戶F是一家中國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病毒性肝炎、肝病及腫瘤創新藥物研發，註冊資本為58.88百萬美元。

(7) 客戶G是一家中國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多靶點生物制劑、GLP-1相關藥物及代謝和心血管疾病療法，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16百萬元。

(8) 客戶H是一家中國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雙特異性抗體及肌肉骨骼疾病藥物技術，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百萬元。

(9) 客戶I是一家中國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微生態制劑及益生菌製藥技術，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百萬元。

(10) 客戶J是一家香港控股公司，其運營附屬公司是一家中國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腫瘤學及免疫學領域生物制劑的發現及開發，註冊資本為50百萬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反我們服務合同或協議的情況。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我們與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任何前五大客戶之間的合同關係終止的信息或安排。

與我們客戶的主要合同條款

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主服務協議，其中載列雙方的一般權利及義務。

- ***服務範圍。***我們根據個別工作訂單提供研發、製造及質量控制服務，並對相關記錄及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可交付成果包括基於階段的文件或數據可交付成果以及在特定條件下運輸的實物可交付成果。

- ***費用及付款。***我們根據主服務協議、適用的工作訂單及任何補充協議收取費用，通過協定的銀行付款方式支付至我們的指定賬戶。

- ***項目管理。***我們在收到初始付款及客戶的書面項目啟動通知後開始項目。對於每個項目，我們指定一名項目負責人及一名項目經理以協調進度及交付。

- ***知識產權。***我們與客戶各自保留我們各自原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與服務相關而創建或開發的項目知識產權一般由客戶擁有，而我們保留源自我們自身原有知識產權、方法或自籌資金服務流程的若干獨立開發的改進，惟須受協定限制。

- ***保密。***各方應將另一方根據協議披露的非公開或專有資料視為機密，並遵守持續的保密義務，惟慣常例外情況除外。保密義務在終止或屆滿後繼續有效，且除非另有協定，否則機密資料須在終止／屆滿時歸還。

- ***期限及終止。***我們在協議期限內通過工作訂單履行服務。客戶可通過書面通知(一般至少提前10個營業日)終止協議，並基於已執行的工作進行結算，且不影響應計權利及補救措施。

在該等主服務協議下，個別項目的服務通過單獨且不同的工作訂單執行。每份工作訂單指定項目規格、管理、時間表、開發及／或製造步驟、規管報告的規則、服務費及付款指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概無發生任何重大違反我們服務協議的情況，亦無終止任何重大合同。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原材料、設備及工程服務的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我們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86.7百萬元、人民幣439.2百萬元及人民幣16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採購總額的33.6%、48.8%及32.5%。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99.0百萬元、人民幣197.8百萬元及人民幣5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採購總額的11.6%、22.0%及11.7%。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反我們供應合同或協議的情況。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我們與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之間的關係終止的信息或安排。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於我們的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	所購服務	業務關係年期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設備及原材料	自2024年起	30至90天；銀行轉賬	58,345	11.7
供應商B	工程	自2020年起	分期付款；銀行轉賬	40,826	8.2
供應商C	設備及原材料	自2020年起	30至60天；銀行轉賬	22,917	4.6
供應商D	設備	自2020年起	分期付款；銀行轉賬	21,405	4.3
供應商E	工程	自2021年起	分期付款；銀行轉賬	18,898	3.8
總計				**162,391**	**32.5**

供應商	所購服務	業務關係年期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E	工程	自2021年起	分期付款；銀行轉賬	197,818	22.0
供應商F	設備	自2021年起	分期付款；銀行轉賬	78,680	8.7
供應商D	設備	自2020年起	分期付款；銀行轉賬	73,563	8.2
供應商A	設備及原材料	自2024年起	90天；銀行轉賬	56,499	6.3
供應商G	設備	自2021年起	分期付款；銀行轉賬	32,662	3.6
總計				**439,222**	**48.8**

供應商	所購服務	業務關係年期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B	工程	自2020年起	分期付款；銀行轉賬	99,024	11.6
供應商F	設備	自2021年起	分期付款；銀行轉賬	59,134	6.9
供應商H	設備及原材料	自2020年起	預付款；銀行轉賬	55,863	6.5
供應商D	設備	自2020年起	分期付款；銀行轉賬	38,102	4.5
供應商G	設備	自2021年起	分期付款；銀行轉賬	34,569	4.1
總計				**286,693**	**33.6**

附註：

(1) 供應商A是一家中國公司，主要提供生物工藝設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2) 供應商B是一家中國公司，主要提供空間清潔工程解決方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3) 供應商C是一家中國公司，主要提供實驗室及生物製藥設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4) 供應商D是一家中國公司，主要提供醫藥凍干及工程解決方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65.83百萬元。

(5) 供應商E是一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一般建築總承包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億元。

(6) 供應商F是一家中國公司，主要提供生物製藥純化設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33百萬元。

(7) 供應商G是一家中國公司，主要提供生物反應器及製藥設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百萬元。

(8) 供應商H是一家中國公司，主要提供生命科學解決方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83億元。

與我們供應商的主要合同條款

我們一般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並可能根據該等協議進一步訂立採購訂單。我們亦與部分供應商訂立一次性供應協議。該等供應協議載列質量標準、交付時間表以及定價及付款條款。我們的供應商亦須遵守協議中規定的相關商業誠信及反賄賂承諾。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在交付採購的物資時根據相關供應協議所載的交付時間表及付款條款向我們收費。當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在一定期限內補救重大違約時，我們通常有權終止供應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亦無經歷任何重大違反我們供應協議的情況。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會導致我們與任何主要供應商之間的關係終止的信息或安排。

採購

我們已採用一套全面的採購管理政策及系統，以標準化採購程序、保障採購質量並在控制成本的同時提高效率。我們已為採購的關鍵步驟(包括申請、採購執行、合同審查、付款審批及收貨／驗收)建立跨部門的程序及職責分離。

我們的採購流程一般涵蓋採購規劃及申請審批、採購方式確定、合同審批、收貨及檢驗／驗收以及付款管理。我們基於嚴格的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選擇供應商，以確保我們物資的質量。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考慮(其中包括)其產品質量、產品供應、成本效益、技術適用性、聲譽、服務質量、交付時間表以及(如適用)GMP合規性。我們的供應商須具備開展其營運所需的所有牌照及許可。

我們維持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我們進行由採購部門組織的年度供應商審查計劃，根據質量、定價、交付表現及售後服務等關鍵標準評估供應商，並將結果記錄在供應商評估表中。基於評分結果，我們的採購團隊更新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採取差異化的後續行動，並及時剔除表現不佳的供應商。

我們一般根據市場慣例將有缺陷或過期的產品退還予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質量問題或收到有缺陷的產品，亦無經歷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退貨。

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及耗材一般包括細胞培養基及營養劑、層析樹脂、過濾膜、單次使用生物工藝組件、緩衝液／製程化學品，以及配方賦形劑及初級包裝材料；ADC項目則另需連接子－載荷及相關試劑。以上原材料一般可通過多個供應商於市場上輕易獲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過對我們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原材料價格波動或延誤。

重叠客户及供應商

客戶A是我們截至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主要採購我們的生物制劑CDMO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客戶A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2百萬元、人民幣26.2百萬元及人民幣16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8.0%、6.0%及33.6%。2024年，為滿足常規生產線建設需求，我們向客戶A採購了若干生產設備，該採購為一次性採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客戶A的採購額分別為零、人民幣24.4百萬元和零，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採購額的零、2.7%及零。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與客戶A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在充分考慮相關時期現行的買賣價格後達成，且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及公平交易原則進行。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述披露的情況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均不是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在業務營運中開發及使用多項專有技術、方法及專有技術，且我們依賴專利、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以及合同安排的組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48項已授權專利及已提交九項專利申請。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擁有八個註冊商標及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擁有六個註冊商標。我們亦為三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及兩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

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成功亦取決於我們保護客戶知識產權的能力。由於我們服務的性質，我們通常會接觸到客戶擁有或獲許可的藥物配方、生產工藝及其他知識產權。自我們成立以來，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一直是我們業務的戰略重點。我們在戰略上專注於作為開發及製造藥物的合作夥伴的角色，而非作為藥物研發企業或藥物持有方的角色，因此不存在與客戶利益衝突的情況。我們已建立知識產權保護體系，以管理文件傳輸及存檔、與研發及製造相關的文件保存、實驗室計算機的監督及控制以及內含機密資料文件的訪問。我們還根據「按需知道」的原則對項目文件和機密資料實施存取控制措施。我們通常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並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對知識產權保護的意識。

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及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但第三方可能會未經我們同意獲取及使用我們或我們客戶擁有的知識產權。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不會成功保護客戶或我們自有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與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任何重大糾紛或未決法律程序。

競爭

我們主要面對中國及其他全球領先生物製劑CDMO公司的競爭。全球至少有150間生物製劑CDMO公司，當中至少25間位於中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按收入計，在主要專注於抗體藥物的國內生物製劑CDMO之中，我們位於中國生物製劑CDMO市場的第三位。生物製劑CDMO服務供應商所面對的競爭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製藥市場的整體增長、市場需求、服務質素及範疇、特定科學及監管專業知識、先進技術要求、龐大資本開支需求、交付時限、生產能力及產能、合格人才、穩定的供應鏈，以及建設／設立符合資格GMP認證設施的能力。

就進入門檻而言，生物製劑CDMO市場一般需要可擴展的GMP生產能力以及生產彈性、穩健的工藝開發、擴大生產及技術轉移的能力、先進模態製造能力，以及成熟的品質系統，以符合嚴格的監管要求。我們相信，通過善用我們於生物製劑CDMO市場的既定地位，並把握當下快速增長市場所蘊藏的機遇，我們足以維持自己的競爭力。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906名全職僱員，全部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人數	百分比
製造	260	28.7
質量控制及保證	225	24.8
研發及技術	267	29.5
銷售、營銷及業務開發	20	2.2
一般及行政	134	14.8
總計	**906**	**100.0**

我們的成功依賴於我們吸引、激勵、培訓及挽留熟練人員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及協作、富有創造力的工作環境，這使我們能夠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才並維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我們優先考慮培訓，以確保我們的員工隊伍保持所需的知識及技能水平。我們提供各個級別的培訓計劃，根據僱員的職能、職位及職責量身定製，涵蓋技術技能及軟技能。

我們與僱員訂立標準勞動合同。我們亦與各僱員訂立標準保密協議。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參與政府強制規定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醫療、失業、工傷、生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中國法律要求我們根據僱員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按特定比例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最高不超過當地法規設定的限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為中國僱員全額繳付相關中國法律及

法規所規定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詳情及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未能完全遵守勞動相關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處罰」。

我們盡力創造公平、包容及多元化的工作場所，同時培養與僱員的積極工作關係。我們尚未成立工會。所有勞資糾紛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處理。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積極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

數據隱私及保護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主要處理研究、開發及製造數據。我們已建立程序以保護數據的機密性。我們實施嚴格的內部政策以規管客戶數據以及製藥技術及生產數據的收集、處理、存儲、檢索及訪問，並保護客戶數據的安全及機密性，以確保遵守所有有關數據保護及隱私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亦已實施全面的信息安全管理政策，以保障我們的數據資產並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網絡。

我們的所有數據均存儲在中國境內。我們為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提供CDMO服務。因此，我們不會亦不計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任何臨床試驗或向任何臨床試驗參與者或患者收集任何個人信息。此外，我們不會亦不計劃從事向海外人士傳輸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我們亦不允許或有意允許外國個人或組織訪問存儲在中國境內的個人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機密客戶信息洩露或任何其他與客戶信息相關的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數據隱私方面並無受到任何重大處罰，亦無捲入任何相關事故或死亡事件，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保險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包括財產一切險、機器損壞險、僱主責任險、安全生產責任險、公眾責任險、產品責任險及安裝工程一切險等。我們亦根據中國法律要求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雖然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屬足夠且符合生物製劑CDMO行業的行業慣例，但其可能不足以始終涵蓋所有產品責任或固定資產損壞的申索。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任何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申索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費用及資源轉移」。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ESG管治架構

我們已依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列標準制定*ESG管理制度*，並構建權責清晰的三級管治架構。董事會為ESG事務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審批ESG戰略、目標，及監督ESG及氣候相關風險。環境、健康及安全(EHS)部門作為ESG工作執行主體，具體職責包括制定ESG工作計劃、匯總關鍵績效指標數據、識別ESG及氣候風險與機遇，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ESG制度運行情況及目標達成進度。此外，各運營部門須在分管範疇內落實各項ESG政策，例如配合開展EHS審核工作，確保廢棄物、排放及職業危害事項均實現合規管控。

環境

排放管理

我們在經營所在地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各項相關環保法律法規。我們的營運產生的主要環境影響為工業廢氣、工業廢水及固體廢棄物，我們對此已制定嚴格管控措施予以管理：

- **廢氣管理：**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工業廢氣均通過專門的收集系統進行收集，並在排放前經過處理以達到排放標準。
- **廢水管理：**工業廢水在我們的內部處理廠會進行初步處理，採用分步處理流程。
- **廢棄物管理：**針對有害廢棄物與無害廢棄物處置工作，EHS部門委託具備資質的第三方合規處理有關廢棄物。無害廢棄物經壓縮打捆處理以縮減倉儲體積，從而節約場地資源並降低處置成本。此外，我們對污水處理站產生的污泥開展一般固體廢棄物屬性鑒別，減少按有害廢棄物處置的情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排放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453.40	496.60	499.83
總有害廢棄物密度	公噸／人民幣百萬元	1.00	1.15	1.03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193.80	263.97	108.12
總無害廢棄物密度	公噸／人民幣百萬元	0.43	0.61	0.22
包裝材料				
總包裝消耗量	公噸	8.85	5.77	5.55
總包裝消耗密度	公噸／人民幣百萬元	0.02	0.01	0.01

資源管理

我們致力高效利用各類資源，持續提升能源使用效益。我們在各設施針對水、電、天然氣等重點資源實施嚴苛的管控措施。污水處理廠能夠實現淡水的再利用，從而降低總淡水消耗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資源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用水				
總用水量	立方米	525,834.00	364,683.00	485,388.00
總用水密度	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	1,155.72	841.63	1,002.52
用電				
總用電量	兆瓦時	41,536.78	34,159.41	45,430.52
總用電密度	兆瓦時／人民幣百萬元	91.29	78.83	93.83

我們以2023年為基準年制定下述環境目標，推動可持續發展績效持續提升：

- 到2030年將用電密度降低5%；
- 到2030年將用水密度降低10%；

氣候變化

氣候相關問題對我們的經營構成一定潛在風險。我們積極回應國家「雙碳」目標，秉持可持續發展原則。

實體風險

我們認為氣候相關問題可能會增加嚴重極端天氣事件的風險，例如颱風、洪水和極端氣溫更頻繁、更強烈。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干擾我們的生產活動，損壞我們的設施，或阻礙原材料和成品的運輸。此外，這些災害可能導致停電或城市中斷供水，而我們的生產過程高度依賴水電。為緩解該等風險，我們已為關鍵公用事業實施備用措施，並維持應急響應程序，以確保在發生氣候相關中斷時迅速恢復營運。

轉型風險

隨著中國「雙碳」戰略的實施，政府部門日益重視控制能源消耗及減少碳排放。此轉型可能導致更嚴格的環境法規及更高的排放標準，從而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特別是在能源消耗及廢棄物處理方面。作為回應，我們持續監察監管發展，並與行業同行交流，以掌握新興的最佳實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溫室氣體(GHG)排放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9,885.21	6,949.52	7,854.16
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3,334.88	19,190.26	25,524.38
範圍3：其他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324.16	232.90	229.34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3,544.24	26,372.67	33,607.88
總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元	73.73	60.86	69.41

我們以2023年為基準年制定氣候相關目標，以到2030年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降低5%。董事會將在EHS部門的支持下，不時檢討該目標，並根據可持續發展的最新進展、監管變化及行業標準，按需要更新目標。

社會責任

僱員管理

我們視僱員為我們最珍貴的資產。我們嚴格遵守勞務管理相關法律法規，並制定了一系列內部政策，包括*僱員手冊*、*招聘管理政策*及*薪酬與福利管理政策*。

我們致力營造一個包容的工作環境。例如，我們設立了哺乳室，以協助哺乳期僱員順利返回工作崗位。我們秉持公平就業的原則，禁止一切形式的基於種族、性別、年齡或宗教的歧視行為。在招聘過程中，我們採取身份驗證等措施以防止童工現象，在招聘過程中任何發現童工的情況將導致立即取消相關候選資格。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高度重視生產安全，並已建立一套全面的安全及職業健康管理制度。

- **安全措施：**對於存在職業危害風險的工作場所，我們已安裝了隔離器、緊急洗眼及淋浴站、輔助排氣罩以及配備過濾器的新風系統等防護設施，以預防職業病。

- **健康監察及培訓：**我們定期監控具有職業危害的工作場所。接觸此類危害的員工須接受強制性的入職前、定期及離職前的職業健康檢查，且要建立並保存個人健康檔案。

- **事故記錄及處理：**我們已建立健全的事故記錄及處理制度。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我們會透過現場審核及／或問卷調查對潛在及現有供應商進行評估，重點關注其環境及社會表現。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簽署*誠信承諾書*，以維持商業道德。內部而言，我們的採購人員須遵守*採購人員行為準則*，該準則明確禁止持有供應商公司的股權或接受任何形式的個人好處，從而防止商業賄賂。

土地及物業

我們於中國擁有及租賃若干物業，主要作為製造基地、研發及辦公場所，以及倉庫用途。本文件附錄III所載由獨立物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已載列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部分物業權益詳情。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算，上述物業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權益為人民幣669.7百萬元。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4月30日，(i)就構成物業活動一部分之任何單一物業，其賬面金額均未達我們資產總值之1%或以上；及(ii)就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之任何單一物業權益，其賬面金額均未達我們資產總值之15%或以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常熟擁有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持有土地使用權證)，其總地面面積約為40,059.0平方米。我們亦於常熟擁有一組樓宇(並持有樓宇所有權證)，其總樓面面積約為87,360.5平方米。上述樓宇主要用作生產製造、研發及營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用八處物業，總面積約為34,671.17平方米，用作生產製造、研發、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相關租賃協議一般規定最多為八年期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有租賃協議的租賃登記均未完成。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面臨與所租賃物業相關的風險」。

獎項及表彰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表彰：

獲授年份	獎項／表彰	頒發機構
2025年	2025中國大分子CDMO排名TOP20	第七屆CMC－CHINA中國製藥工業博覽會
2024年	2024年江蘇獨角獸企業	江蘇省科技局
2024年	江蘇省企業技術中心	江蘇省工信局
2024年	高新技術企業	國家科技局
2023年	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

牌照、許可及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政府部門獲得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重大牌照、許可及批准。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大牌照、許可及批准；所列的授予／備案日期為牌照、許可及批准的最近一次續期或取得日期：

牌照、許可及批准	頒發機構	授予／備案日期	屆滿日期
藥品生產許可證	江蘇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6日	2030年12月5日
生物安全實驗室備案證書	蘇州市衛生健康委員會	2025年11月5日	2027年11月4日
生物安全實驗室備案證書	蘇州市衛生健康委員會	2025年11月25日	2027年11月24日
生物安全實驗室備案證書	蘇州市衛生健康委員會	2025年5月7日	2027年5月6日
排污許可證	蘇州市生態環境局	2025年9月30日	2030年9月29日
排污許可證	蘇州市生態環境局	2025年9月16日	2030年9月15日
排污許可證	蘇州市生態環境局	2023年12月8日	2028年12月7日

法律程序及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或行政申索及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參與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威脅提起的法律或行政程序，且我們的董事亦未曾捲入此類法律程序。

我們致力於依照規管我們業務營運的適用法律法規，保持最高的監管合規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於我們營運的相關法律和監管要求。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

為監察建議**[編纂]**及**[編纂]**後我們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落實，我們已採用或將繼續採用下列風險管理措施(其中包括)：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採用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相關方面；定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貪污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增強他們對適用法律法規的認識及合規性；及安排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參加《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相關培訓課程。

內部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定期檢討並加強內部控制制度。我們針對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例如生產與研發活動、關聯方交易、風險管理、反腐敗、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採取了不同措施和程序。

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的內部控制顧問，就建議**[編纂]**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該內部控制顧問已就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在若干方面開展檢討，包括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企業層面控制、信息系統控制管理及我們營運的其他程序。我們已根據該內部控制顧問於檢討後的建議，採用及實施相應的增強內部控制措施，以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未來，我們將繼續定期檢討及改善該等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經考慮我們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後，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對我們目前的營運而言屬充足且有效。我們計劃定期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關於相關法律法規的培訓計劃並提供相關法律法規的更新，以主動識別並處理潛在的不合規問題。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連同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在重大方面有所不同。 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非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的見解、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 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凡提述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均指截至該等年份12月31日止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載財務資料均按綜合基準列示。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以生產為驅動的全生命週期CDMO，專注於生物製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商業化產品數量計，我們在中國生物製劑CDMO公司中排名第二，且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治療性抗體藥物領域的生物製劑CDMO中排名第三。我們主要提供生物製劑開發及生產的CDMO解決方案，即(i)工藝開發、(ii)分析方法開發及驗證、(iii) GMP生產、(iv)質量管理及(v)監管事務及CMC支持。

我們已建立龐大的項目組合，並與來自中國、美國及歐洲等主要市場的客戶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超過200名客戶提供CDMO服務，涵蓋超過400個項目，涉及200多種藥物及候選藥物，其中包括三種已獲批藥物及20多個後期開發項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擁有18個、16個及14個合約價值不低於人民幣8.0百萬元的項目。該等重大項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所貢獻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4.5百萬元、人民幣335.2百萬元及人民幣352.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77.9%、77.4%及72.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CDMO服務。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455.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84.2百萬元。我們的毛損於往績記錄期間由2023年的人民幣33.8百萬元收窄至2025年的人民幣18.7百萬元，而同期毛損率則由7.4%改善至3.9%。

編製基準

我們已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編製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該等政策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生物製劑CDMO市場的增長及外包滲透率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對大分子生物製劑的外包開發及製造服務需求所驅動，而這進而取決於生物製劑市場的持續增長以及生物技術及製藥公司日益增加的外包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開發中生物製劑候選藥物數量增加、製造工藝複雜性日益增加、監管要求不斷提高以及對具成本效益及可靠外包合作夥伴的需求日益增加的推動下，中國及全球的生物製劑CDMO市場持續擴張。

作為一家專注於生物製劑且擁有涵蓋工藝開發、分析開發及驗證、臨床製造及質量管理的綜合能力的CDMO，我們已自該等行業趨勢受益。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受到生物製劑市場整體增長、外包滲透率及客戶對外部服務提供商預算分配的影響。

我們項目組合及客戶群的增長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自現有客戶獲得新項目以及擴大我們客戶群的能力。維持強大的項目組合對我們的長期增長至關重要，因為我們的收入可見度及未來商業機會與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的數量、階段及質量密切相關。隨著項目進入後期臨床開發及商業化階段，每個項目的典型合同價值及收入貢獻顯著增加，且由於該等項目涉及規模更大、時間更長的製造批次及基於里程碑的開單結構，我們的收入可見度隨之提高。

我們獲得新項目及客戶的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技術能力、質量管理及監管合規往績記錄、製造產能、項目執行能力、定價及市場聲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擴大我們的項目組合及客戶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有122個、163個及197個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超過200名客戶提供CDMO服務，涵蓋超過400個項目，涉及200多種藥物及候選藥物，其中包括三種已獲批藥物及20多個後期開發項目。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9.3%、40.5%及55.8%。

因此，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將受我們繼續吸引新客戶、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增加經常性業務以及將早期及臨床階段項目轉化為後期及商業化製造機會的能力所影響。

我們項目的成功、進展及服務組合

我們的財務表現顯著受客戶的候選藥物在開發生命週期中的成功以及我們為各項目提供的服務組合所影響。我們通常訂立按服務收費的安排，根據該安排，範圍、定價、期限及收入確認時間因項目而異。因此，我們於特定期間的收入取決於所承接的項目數量、所達到的開發階段、所需服務的數量及類型以及客戶驗收、交付或實現其他合同里程碑的時間。

處於不同階段的項目通常具有不同的收入規模、成本結構及利潤率狀況。早期開發項目通常涉及較小的合同價值及較短的執行期，而後期開發項目及商業化項目往往涉及較大的訂單量、較長的執行期、更複雜的質量及監管要求以及潛在更大的收入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有10個、16個及24個處於後期開發階段的項目，且商業化項目由2023年的1個增加至2025年的2個。

隨著更多項目進入後期臨床開發及商業化階段，我們預計每個項目的典型合同價值及收入貢獻通常會增加。具體而言，與開發階段項目相比，商業化項目通常涉及較大的訂單量、較高的需求可見度、更具經常性的生產時間表，且在許多情況下具有更有利的利潤率狀況。一旦產品進入商業化供應階段，生產計劃通常更具可預測性，這有助於更有效地分配產能並更強地吸收固定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有一個、一個及兩個商業化項目。於2023年及2024年，商業化項目數量相對有限，限制經常性、大批量的商業化收入對我們整體收入組合及成本吸收的貢獻。於2025年，隨著商業化項目數量的增加，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及毛損相應改善。

同時，項目延遲、暫停、終止、或監管時間或客戶需求變更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服務時間表，從而影響我們於特定期間的收入確認。因此，我們項目組合的階段構成及服務組合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各期間比較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及生產排期效率

我們的盈利能力受我們製造設施及生產線的利用率所影響。我們已對製造基礎設施、質量系統及技術人員進行大量投資，以支持我們的長期增長。因此，我們的成本結構包含重大的固定成本組成部分，包括折舊、與設施相關的營運成本、與質量相關的開支及人員成本。該等固定成本能在多大程度上被吸收，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及生產排期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生產線的利用率受到項目階段組合、生產批次排期及(於2024年)我們其中一個生產基地的製造業務暫時中止的影響。在該等利用率低於正常水平的期間，我們很大一部分的固定製造經常性開支(包括折舊、設施維護、公用事業費用及質量系統營運成本)無法通過正常的存貨成本計算予以吸收，並直接計入銷售成本，對我們的毛損率產生不利影響。

因此，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將部分取決於我們提高產能利用率、優化生產批次計劃、減少閒置時間及增加排期靈活性的能力，特別是隨著我們更多後期項目過渡至經常性及穩定的商業化供應。

定價策略及競爭格局

定價是影響我們收入及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我們通常通過兩步報價流程確定我們按服務收費模式下的定價。首先，我們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材料及外包成本。之後，我們參考市場狀況(包括客戶類型、項目複雜性、競爭對手定價、該產品的商業潛力、監管要求及我們的市場定位)設定報價，同時通常確保報價高於我們內部成本閾值。

我們維持或提高定價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場需求、競爭強度、服務質量、交付記錄、監管合規性、客戶關係及可用產能。來自現有或新競爭對手日益增加的定價壓力(特別是在較疲軟的市場環境中或針對較早期項目)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增長及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相反，我們差異化的平台技術、良好往績記錄及後期及商業化製造能力可能會為若干項目類別支持更有利的定價。

成本管理及成本結構變動

我們有效管理成本的能力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原材料及耗材成本、製造費用、外包開支、折舊及與質量相關的營運成本。我們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成本結構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關鍵原材料的採購或生產成本、外包需求、設施擴張、設備折舊、質量系統維護及研發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產能擴張、技術平台開發及質量系統運營產生大量固定成本。倘我們的收入增長或項目進展未能跟上該等成本的增加，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用於生物製劑開發及製造的若干關鍵原材料及耗材可能會受到市場供應及定價波動的影響。因此，我們將採購本地化、提高工藝效率及優化供應鏈管理的能力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成本狀況及經營業績。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包括：(i)收入確認，特別是包含基於里程碑開單安排的CDMO合同履約義務的識別及收入確認時間的釐定；(ii)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iii)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及(iv)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及計量。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我們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會計判斷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至關重要，詳情載列于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中。

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綜合損益表的選定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454,983	100.0	433,304	100.0	484,170	100.0
銷售成本	(488,811)	(107.4)	(498,574)	(115.1)	(502,852)	(103.9)
毛損	**(33,828)**	**(7.4)**	**(65,270)**	**(15.1)**	**(18,682)**	**(3.9)**
其他收入	12,908	2.8	8,803	2.0	19,558	4.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708	0.6	2,921	0.7	30,169	6.2
研發開支	(57,859)	(12.7)	(37,102)	(8.6)	(45,915)	(9.5)
行政開支	(57,439)	(12.6)	(36,086)	(8.3)	(35,462)	(7.3)
銷售開支	(13,534)	(3.0)	(12,689)	(2.9)	(15,476)	(3.2)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或減值收益)	(8,276)	(1.8)	(10,804)	(2.5)	(9,928)	(2.1)
財務成本	(110,624)	(24.3)	(139,105)	(32.1)	(139,722)	(28.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0.0	*	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95,797	21.1	(3,803)	(0.9)	—	—
稅前虧損	(170,147)	(37.3)	(293,135)	(67.7)	(215,458)	(44.7)
所得稅抵免	2,335	0.5	2,256	0.5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67,812)**	**(36.8)**	**(290,879)**	**(67.2)**	**(215,458)**	**(44.7)**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的綜合業績，我們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及EBITDA作為額外財務指標，該等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要求，亦非根據該等準則呈列。

我們認為，該等指標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 閣下不應孤立地看待該等指標，亦不應將其視為可替代或優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不同，且未必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其他類似名稱的指標作比較。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定義為經加回贖回負債利息調整的年內虧損。贖回負債利息指就享有優先權投資者的投資產生的贖回負債而確認的財務成本。該等贖回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且相關利息開支確認為財務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經調整虧損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67,812)**	**(290,879)**	**(215,458)**
加			
贖回負債利息	69,940	90,847	98,480
經調整虧損淨額	**(97,872)**	**(200,032)**	**(116,978)**

我們將EBITDA定義為所得稅抵免、財務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於各情況下均以於損益確認的金額為限)調整的年內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確認任何**[編纂]**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因此並無對EBITDA作出進一步調整。

下表載列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EBITDA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67,812)**	**(290,879)**	**(215,458)**
加			
所得稅抵免	(2,335)	(2,256)	–
財務成本	110,624	139,105	139,722
於損益確認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100,048	132,278	123,329
EBITDA	**40,525**	**(21,752)**	**47,593**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幾乎所有收入均來自CDMO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CDMO服務	419,114	92.1	424,701	98.0	481,862	99.5
其他(1)	35,869	7.9	8,603	2.0	2,308	0.5
總計	**454,983**	**100.0**	**433,304**	**100.0**	**484,170**	**100.0**

附註：

(1) 其他收入主要來自生物製劑耗材的銷售。

按項目開發階段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項目中獲得收入，該等項目可分為(i)臨床前新藥研究(「IND前」)項目；及(ii) 臨床後新藥研究(「IND後」)項目，主要涵蓋臨床項目、BLA及商業化項目。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階段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ND前	**224,281**	**49.3**	**200,913**	**46.4**	**116,552**	**24.1**
IND後						
早期開發(I及II期)	96,157	21.1	57,646	13.3	113,519	23.4
後期開發(III期及BLA)	98,676	21.7	166,142	38.3	176,708	36.5
商業化	–	–	–	–	75,083	15.5
其他	**35,869**	**7.9**	**8,603**	**2.0**	**2,308**	**0.5**
總計	**454,983**	**100.0**	**433,304**	**100.0**	**484,170**	**100.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生產成本及經常性開支；(ii)勞工成本，包括僱員薪金、獎金及社會保險開支；(iii)原材料成本；(i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及軟件攤銷，及(v)其他成本，主要包括物流及保險費。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間接生產成本及經常性開支	138,216	28.3	115,237	23.1	110,216	21.9
直接勞工成本	58,992	12.1	70,974	14.2	72,681	14.5
原材料成本	176,099	36.0	146,947	29.5	173,172	34.4
折舊及攤銷	86,913	17.8	106,334	21.3	108,054	21.5
其他	28,591	5.8	59,082	11.9	38,729	7.7
總計	**488,811**	**100.0**	**498,574**	**100.0**	**502,852**	**100.0**

毛損及毛損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損分別為人民幣33.8百萬元、人民幣65.3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各期毛損率分別為7.4%、15.1%及3.9%。2024年毛損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入的減少，而2025年的改善則反映該年度收入貢獻的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應收對價利息收入；及(iii)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政府補助[1]	8,985	69.6	2,228	25.3	14,939	76.4
應收對價利息收入	–	–	2,588	29.4	2,550	13.0
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07	21.0	3,653	41.5	2,069	10.6
其他	1,216	9.4	334	3.8	–	–
總計	**12,908**	**100.0**	**8,803**	**100.0**	**19,558**	**100.0**

附註：

1. 政府補助主要指根據招商引資協議自中國政府部門收取的補貼，並無任何未滿足的條件或附加條件。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30.2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勞工成本，包括我們研發人員的薪金、獎金及社會保險開支；(ii)材料成本，主要包括用於工藝及技術開發的耗材及試劑；(iii)折舊及攤銷，包括與研發相關的設備及設施折舊以及相關無形資產及軟件攤銷及(iv)許可費。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勞工成本	15,781	27.3	16,491	44.4	21,972	47.8
材料成本	15,251	26.4	15,788	42.6	14,647	31.9
折舊及攤銷	2,796	4.8	2,876	7.8	5,636	12.3
許可費[1]	18,869	32.6	–	–	–	–
其他[2]	5,162	8.9	1,947	5.2	3,660	8.0
總計	**57,859**	**100.0**	**37,102**	**100.0**	**45,915**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引進偶聯技術所產生的非經常性費用。
2. 其他主要包括維修、測試及雜費。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勞工成本，包括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金、獎金及社會保險開支；(ii)行政用途設施的折舊及攤銷；(iii)法律、諮詢及審計等專業服務費及附屬公司註冊費；及(iv)我們員工產生的差旅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勞工成本	20,579	35.8	18,396	51.0	18,688	52.7
折舊及攤銷	7,044	12.3	5,736	15.9	5,955	16.8
專業服務費及附屬公司註冊費	24,462	42.6	5,825	16.1	5,264	14.9
差旅開支	479	0.8	619	1.7	411	1.2
其他	4,875	8.5	5,510	15.3	5,144	14.4
總計	**57,439**	**100.0**	**36,086**	**100.0**	**35,462**	**100.0**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業務發展及營銷人員的勞工成本，包括薪金、獎金、社會保險供款及其他福利；(ii)營銷及業務發展開支，包括推廣材料及客戶互動活動；(iii)與客戶拜訪及業務發展活動相關的辦公、物流及差旅開支；及(iv)折舊及攤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勞工成本	6,707	49.6	7,247	57.1	9,771	63.1
營銷及業務發展開支	5,060	37.4	4,130	32.5	4,330	28.0
辦公、物流及差旅相關開支	565	4.2	524	4.1	558	3.6
折舊及攤銷	128	0.9	261	2.1	156	1.0
其他	1,074	7.9	527	4.2	661	4.3
總計	**13,534**	**100.0**	**12,689**	**100.0**	**15,476**	**100.0**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或減值收益)

我們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虧損主要指就提供服務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減值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

財務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財務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財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贖回負債利息	69,940	63.3	90,847	65.3	98,480	70.5
借款利息	44,266	40.0	46,408	33.4	39,983	28.6
租賃負債利息	2,795	2.5	1,850	1.3	1,259	0.9
	117,001	105.8	139,105	100.0	139,722	100.0
減：資本化物業、廠房及設備	(6,377)	(5.8)	–	–	–	–
總計	**110,624**	**100.0**	**139,105**	**100.0**	**139,722**	**100.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於2023年，我們於一家聯營公司錄得業績為零；於2024年及2025年，錄得不足人民幣1,000元的業績，主要原因是我們分佔衢州智享凱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衢州智享**」)的損益，其財務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並不重大。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或虧損主要指：(i)於2023年就於2023年12月出售常熟育德揚確認的收益人民幣95.8百萬元；及(ii)於2024年就於2024年9月出售相城育德揚確認的虧損人民幣3.8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零。我們於2024年11月30日獲相關部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我們有資格自認證年度起為期三年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惟須遵守適用條件及持續要求。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納稅義務，且概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糾紛。

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於我們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及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產生或來源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我們適用的主要稅項及稅率載列如下：

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若干附屬公司可享受優惠待遇外，我們於中國營運的本集團內其他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25.0%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香港。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應課稅利潤部分則按16.5%繳納。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人民幣167.8百萬元、人民幣290.9百萬元及人民幣215.5百萬元。

經營業績各年度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33.3百萬元增加11.7%至2025年的人民幣484.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對我們CDMO服務(尤其是後期臨床開發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及(ii)隨著若干正在進行的項目進入商業化供應階段，商業化製造收入增加。

CDMO服務

我們來自CDMO服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24.7百萬元增加13.5%至2025年的人民幣481.9百萬元，主要由於(i)若干項目進展至後期開發階段，從IND後項目增加可見一斑，該等項目通常涉及更廣的工作範圍及更高的合同價值，從而有助於整體收入的增長；及(ii)隨著商業化項目數量的增加，商業化製造收入增加。

其他

來自其他的收入(主要指銷售其他生物製劑供應)由2024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減少73.3%至2025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反映了該等銷售的項目驅動性質。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於2024年及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98.6百萬元及人民幣502.9百萬元。

毛損及毛損率

我們的毛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65.3百萬元收窄人民幣46.6百萬元至2025年的人民幣18.7百萬元，且我們的毛損率由2024年的15.1%收窄至2025年的3.9%，主要歸因於收入在相同期間增加人民幣50.9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122.7%至2025年的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取的政府補助由2024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4.9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941.4%至2025年的人民幣3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主要與我們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升值有關)以及確認終止租賃的收益，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及外匯虧損淨額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7.1百萬元增加23.7%至2025年的人民幣45.9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研發活動相關的勞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部分被材料成本減少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2024年及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6.1百萬元及人民幣35.5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22.0%至2025年的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銷售人員的勞工成本增加。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或減值收益)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減少8.3%至2025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由於長期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收回金額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於2024年及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39.1百萬元及人民幣139.7百萬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我們於2024年錄得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人民幣3.8百萬元，與於2024年9月全數出售我們於相城育德揚的股權有關，而我們於2025年並無確認任何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或虧損。

所得稅抵免

我們於2024年確認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指就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我們於2025年並無確認任何所得稅抵免，因為年內並無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290.9百萬元減少25.9%至2025年的人民幣215.5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55.0百萬元減少4.8%至2024年的人民幣433.3百萬元，主要由於CDMO服務及其他的收入均有所減少。

CDMO服務

來自CDMO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19.1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24.7百萬元，與本集團業務增長情況相符。

其他

來自其他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5.9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反映了該業務的項目驅動性質。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88.8百萬元及人民幣498.6百萬元。

毛損及毛損率

我們的毛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33.8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65.3百萬元，且我們的毛損率由7.4%增至15.1%，主要由於同期收入減少。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9百萬元減少31.8%至2024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部分被確認遞延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所抵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7.9百萬元減少35.9%至2024年的人民幣37.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確認了一筆非經常性許可費。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7.4百萬元減少37.1%至2024年的人民幣36.1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專業服務費及員工費用減少。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3.5百萬元減少5.9%至2024年的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銷及業務發展開支及其他銷售開支減少，這是營銷活動減少的結果。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或減值收益)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30.1%至2024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收回速度變慢。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10.6百萬元增加25.8%至2024年的人民幣139.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享有優先權投資者注資後贖回負債利息增加。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我們於2024年錄得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人民幣3.8百萬元，與於2024年9月出售蘇州育德揚有關。相比之下，2023年錄得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人民幣95.8百萬元，與於2023年12月出售常熟育德揚有關。

所得稅抵免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67.8百萬元增加73.4%至2024年的人民幣290.9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信息，該信息摘錄自我們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該報表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92,526	1,654,590	1,641,857
流動資產總值	880,428	1,164,104	1,360,559
資產總值	**2,472,954**	**2,818,694**	**3,002,416**
非流動負債總額	643,168	986,176	1,168,719
流動負債總額	2,097,277	2,390,888	2,602,569
負債總額	**2,740,445**	**3,377,064**	**3,771,288**
負債淨額	**(267,491)**	**(558,370)**	**(768,872)**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24,363	26,125	31,081
儲備	(291,854)	(584,495)	(799,953)
總虧損	**(267,491)**	**(558,370)**	**(768,872)**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2,982	217,413	232,113	178,98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430	158,468	137,747	160,143
存貨	97,491	122,109	132,830	188,115
合同資產	59,119	117,417	151,709	149,139
合同成本	112,246	57,923	94,504	120,5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5,042	103,225	52,707	245,203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45,540	2,177	2,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118	242,009	556,772	344,039
流動資產總值	**880,428**	**1,164,104**	**1,360,559**	**1,388,37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6,454	298,280	309,243	332,190
合同負債	113,122	105,936	193,177	244,026
借款	518,893	521,159	538,137	514,183
贖回負債	1,028,229	1,454,076	1,552,556	1,585,383
租賃負債	9,630	9,488	7,507	9,915
遞延收入	949	1,949	1,949	1,949
流動負債總額	**2,097,277**	**2,390,888**	**2,602,569**	**2,687,646**
流動負債淨額	**(1,216,849)**	**(1,226,784)**	**(1,242,010)**	**(1,299,270)**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299.3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32.8百萬元以及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50.8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增加的人民幣55.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2.0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98.5百萬元、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87.2百萬元，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143.4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的人民幣314.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2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226.8百萬元。小幅增長主要由於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425.8百萬元(部分被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的人民幣145.5百萬元所抵銷)、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4.4百萬元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8.2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客戶因我們向其提供的CDMO服務而應付予我們的未償還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169,996	223,289	253,860
減：信貸虧損撥備	(9,835)	(17,163)	(26,681)
應收票據	2,821	11,287	4,934
總計	**162,982**	**217,413**	**232,113**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4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收回速度變慢。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1百萬元，主要由於進行中的CDMO項目持續取得進展及相應向客戶開單，部分被若干應收款項的收款改善及應收票據減少所抵銷。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39,418	59,444	83,086
31至90天	38,857	1,889	4,561
91至180天	25,030	7,657	14,589
181至365天	24,489	24,408	17,556
365天以上	32,367	112,728	107,387
總計	**160,161**	**206,126**	**227,179**

我們通常給予客戶自發票日期起30至9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未償還結餘不計息。我們實行嚴格的信用管制政策和程序，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我們會評估其信貸質量並為該客戶設定信貸限額。逾期結餘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93.0	160.2	169.4

附註：

* 各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計算方法為將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源自該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除以相應年度的收入，再乘以該年度的365天。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93.0天、160.2天及169.4天。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部分客戶對長期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速度放緩及(ii)收入結構向後期項目轉變，這些項目通常涉及較大合同金額，相應的付款週期更長。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136.6百萬元或53.8%已隨後結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購買材料及服務的預付款項；(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iii)可收回增值稅；(iv)於2023年12月出售常熟育德揚產生的應收對價；(v)租賃按金；及(vi)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5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材料及服務的預付款項以及可收回增值稅增加，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應收對價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7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收回增值稅及應收對價減少，部分被購買材料及服務的預付款項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用於我們CDMO項目的原材料及耗材；(ii)在製品；及(iii)製成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75,803	68,032	85,129
在製品	2,978	21,945	20,766
製成品	26,186	41,530	39,536
	104,967	131,507	145,431
減：存貨撇減	(7,476)	(9,398)	(12,601)
總計	**97,491**	**122,109**	**132,830**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1百萬元，主要由於在製品及製成品增加，反映若干進行中的CDMO項目取得進展。我們的存貨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8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我們進行中及計劃中的CDMO項目而採購的原材料及耗材增加。

我們維持存貨管理政策並定期進行存貨實地盤點。我們亦監控存貨的保質期及狀況，並在適當時作出撇減。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存貨撇減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	109.4	80.4	92.5

附註：

* 各年度存貨週轉天數的計算方法為將平均存貨結餘(源自該年度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除以相應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365天。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09.4天減至2024年的80.4天，主要歸因於原料的預先採購消耗。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80.4天增至2025年的92.5天，主要歸因於為計劃於2026年初進行的大規模商業活動提前採購原材料。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84.4百萬元或63.6%已隨後動用或售出。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指我們轉讓予客戶商品或服務而換取對價的權利。倘我們在客戶支付對價或付款到期前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則會就符合條件的已賺取對價確認合同資產。

我們的合同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周轉週期較長。我們的合同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4百萬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各年度尚未達到相關開單里程碑的若干進行中CDMO項目的確認收入增加。

合同成本

我們的合同成本主要指履行我們的服務合同所產生的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材料成本。我們的流動合同成本主要指基於相關合同的進度及預期完工時間表預計將於一年內在銷售成本中確認的履約成本。非流動合同成本指預計將於超過一年後在銷售成本中確認的履約成本。

我們的合同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9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2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隨著相關合同取得進展或完工，若干履約成本於銷售成本中確認。我們的合同成本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年末進行中合同產生的履約成本增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i)股本證券；及(ii)可變回報結構性存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本證券	–	23,000	52,705
結構性存款	55,042	80,225	2
總計	**55,042**	**103,225**	**52,707**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2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額外購買了結構性存款。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7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贖回幾乎所有結構性存款，部分被我們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收益所抵銷。

為監控及控制與我們金融資產相關的風險，我們已採納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指引。我們的資金管理部門負責提議、分析及評估潛在投資。我們的現金管理策略專注於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在作出投資決策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場狀況、風險狀況及發行銀行的信譽評級、我們自身的營運資金狀況以及投資的預期收益或潛在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材料及服務的貿易應付款項；(ii)政府補助；(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iv)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v)其他應付款項；(vi)應付借款安排費；(vii)其他應納稅款；及(viii)按金。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72	–	–
應付借款安排費	–	20,234	18,068
	72	20,234	18,068
流動：			
材料及服務的貿易應付款項	84,935	96,227	109,500
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	25,966	20,413	31,7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14,621	75,478	54,411
政府補助	85,000	90,000	90,000
應付借款安排費	-	327	685
其他應付款項	13,466	11,263	14,021
其他應付稅項	2,366	4,572	8,861
按金	100	–	–
	426,454	298,280	309,243
總計	**426,526**	**318,514**	**327,311**

我們的流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6.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8.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結算若干與建設及設備採購相關的未償還應付款項，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減少。我們的流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8.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9.2百萬元，主要由於材料及服務的貿易應付款項以及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進一步減少所抵銷。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35,942	56,676	78,274
6個月至1年	28,663	13,031	15,987
1年以上	20,330	26,520	15,239
總計	**84,935**	**96,227**	**109,5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66.3	66.3	74.7

附註：

* 各年度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的計算方法為將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源自該年度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相應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66.3天、66.3天及74.7天。2025年增至74.7天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增加，這主要是應付材料及服務的結算速度放緩所致。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52.5百萬元或36.0%已隨後結算。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指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及超出已確認收入的開單，主要源於根據我們客戶合同收取的預付款項及里程碑付款。

我們的合同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1百萬元減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主要由於就過往期間收到的預付款項及里程碑付款確認收入，部分被年內新收到的客戶預付款項及里程碑付款所抵銷。

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2百萬元，主要由於CDMO服務產生的合同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2百萬元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自其他產生的合同負債人民幣29.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根據相關客戶合同收到客戶的預付款項及里程碑付款，這與相關項目的進度及協定的付款條款一致。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確認合同負債中的人民幣90.1百萬元或46.6%已隨後確認為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自有物業；(ii)廠房及機器；(iii)辦公設備及裝置；(iv)車輛；(v)租賃物業裝修；及(vi)在建工程。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0.1百萬元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6.7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產能擴張及生產設施建設相關的在建工程增加以及由在建工程轉入自有物業、廠房及機器以及租賃物業裝修，部分被年內折舊及處置所抵銷。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6.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9.1百萬元，主要因為在建工程增加以及相關設施完工或投產後由在建工程轉入自有物業以及廠房及機器的金額，大部分被年內折舊及處置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賴銀行借款、股東注資及我們業務營運所得現金流量作為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在現金管理方面，我們的目標是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同時審慎地管理財務風險。具體而言，我們已制定政策監控及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在釐定給予客戶的信貸期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客戶的信貸狀況、合作歷史、交易背景及過往付款的記錄。為監控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並降低信貸風險，我們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及主要客戶的付款狀況，並在適當時跟進逾期結餘。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139	(112,003)	74,73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0,794)	(539,578)	77,20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8,380	624,472	162,8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8,725	(27,109)	314,76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393	269,118	242,00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118**	**242,009**	**556,77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5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74.7百萬元，而同年稅前虧損為人民幣215.5百萬元。年內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差額主要歸因於(i)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開支或虧損，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0.1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139.7百萬元；及(ii)若干營運資金項目的變動，主要包括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87.2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1.1百萬元，部分被合同成本增加人民幣41.3百萬元和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34.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12.0百萬元，而同年稅前虧損為人民幣293.1百萬元。該差額主要歸因於(i)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開支或虧損，主要包括財務成本人民幣139.1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15.0百萬元；及(ii)若干營運資金項目的變動，該等變動部分抵銷前述調整，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6.0百萬元及合同成本減少人民幣48.5百萬元，部分被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0.7百萬元、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61.8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1.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1.1百萬元，而同年稅前虧損為人民幣170.1百萬元。該差額主要歸因於(i)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開支或虧損，主要包括財務成本人民幣110.6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5.6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人民幣95.8百萬元所抵銷；及(ii)若干營運資金項目的變動，主要包括存貨減少人民幣132.4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5.8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2.4百萬元及合同成本增加人民幣54.0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5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7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503.2百萬元，以及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43.4百萬元，部分被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421.9百萬元及購買用於建設及裝備生產設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95.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539.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475.8百萬元、購買用於建設及裝備生產設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12.2百萬元以及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45.5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453.0百萬元及出售附屬公司所收取對價人民幣52.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4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951.0百萬元及購買用於建設及裝備生產設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58.1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999.2百萬元及收取資產相關政府補助人民幣40.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5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6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借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705.2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494.9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52.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624.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借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352.9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1,004.3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47.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9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借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56.8百萬元，部分被已付利息人民幣47.1百萬元及償還借款人民幣11.9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後，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現時需要(即由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就享有優先權投資者投資而確認的贖回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借款	518,893	521,159	538,137	514,183
贖回負債	1,028,229	1,454,076	1,552,556	1,585,383
租賃負債	9,630	9,488	7,507	9,915
非流動				
借款	601,250	925,544	1,118,958	1,115,318
租賃負債	37,339	27,923	21,167	20,879
總計	**2,195,341**	**2,938,190**	**3,238,325**	**3,245,678**

借款

我們的借款主要包括有抵押銀行借款及無抵押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期間的借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640,194	944,047	1,237,582	1,226,372
其他有抵押借款	867	–	–	–
無抵押銀行借款	480,270	526,339	443,025	425,730
	1,121,331	1,470,386	1,680,607	1,652,102
減：借款安排費(扣除攤銷)	(1,188)	(23,683)	(23,512)	(22,601)
總計	**1,120,143**	**1,446,703**	**1,657,095**	**1,629,501**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20.1百萬元、人民幣1,446.7百萬元、人民幣1,657.1百萬元及人民幣1,629.5百萬元。

我們的借款按固定或可變利率計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固定利率借款實際年利率介乎2.4%至3.6%，而可變利率借款實際年利率介乎2.6%至4.45%。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有抵押借款以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10.2百萬元、人民幣610.3百萬元、人民幣705.4百萬元及人民幣705.4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借款下的協議並無包含任何會對我們未來進行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契約。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或違反契約。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有未動用的已承諾銀行融資人民幣1,018.3百萬元。

贖回負債

我們的贖回負債指就擁有優先權投資者的投資所附帶的贖回權確認的金融負債。根據相關股東協議條款，這些投資者有權要求我們在發生特定事件時贖回其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未能按期完成合格的首次公開發售。因此，這些投資被記錄為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贖回負債通過在財務成本中確認的非現金利息支出，隨著時間的推移計入贖回金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贖回負債人民幣1,028.2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錄得贖回負債人民幣1,454.1百萬

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錄得贖回負債人民幣1,552.6百萬元；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錄得贖回負債人民幣1,585.4百萬元。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12月與本公司優先認購權投資者訂立的股東協議補充協議，贖回權自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主板提交**[編纂]**申請(「**[編纂]**」)之日起失效，並將於特定事件發生時自動恢復。所有優先權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終止。鑒於**[編纂]**的計劃和進展以及上述事件發生的可能性，董事認為本公司預計在本文件日期起十二個月內不會清償贖回負債。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我們根據租賃安排(主要為我們營運所用的租賃物業)作出租賃付款的義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7.0百萬元、人民幣37.4百萬元、人民幣28.7百萬元及人民幣30.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租賃負債	9,630	9,488	7,507	9,915
非流動租賃負債	37,339	27,923	21,167	20,879
總計	**46,969**	**37,411**	**28,674**	**30,794**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任何其他重大抵押、質押、債券、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分期付款承諾、承兑匯票(普通貿易票據除外)項下的負債、承兑信用證(無論是否擔保、有否抵押)。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損率[(1)]	(7.4%)	(15.1%)	(3.9%)

附註：

(1) 毛損率乃根據相關年度毛損除以收入計算。

資本開支

我們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涉及建設及裝備我們的生產設施與產能擴張。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124	412,204	195,218
購買無形資產	3,071	9,095	592
總計	**261,195**	**421,299**	**195,810**

我們的資本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61.2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21.3百萬元，主要由於該期間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我們的資本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421.3百萬元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195.8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因為若干主要建設及安裝工程已完成或進展至後期階段。

我們預計將通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產生現金、銀行借款及**[編纂]**淨額的組合為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資本承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承諾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諾。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382	132,328	65,097
總計	**211,382**	**132,328**	**65,097**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與就於2023年出售的附屬公司常熟育德揚未償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3.4百萬元、人民幣33.4百萬元及人民幣26.3百萬元提供的財務擔保相關的或有負債。根據我們董事的評估，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就該等財務擔保分別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任何負債。

除上文所述外，我們不存在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亦不存在針對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或潛在訴訟或索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安排。

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與我們的關聯方訂立交易。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表外安排。

財務風險披露

市場風險

我們的活動使我們主要面臨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我們持續監控及管理該等風險。

貨幣風險

我們若干金融資產以外幣(主要為美元)計值，因此面臨外匯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監察我們的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固定利率借款、贖回負債及租賃負債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亦面臨主要與我們的可變利率銀行借款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所報利率的波動。我們透過基於當前利率水平及市場前景評估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以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我們的管理層不時審閱固定利率及可變利率借款的比例，並尋求將該比例維持在合理範圍內。

其他價格風險

我們面臨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產生的其他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我們的交易對手方違反其合同義務而導致我們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合同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財務擔保。我們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以覆蓋與我們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信貸風險，我們已制定有關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期及監控逾期應收款項收款的程序。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目前沒有正式的股息政策或預先決定的股息派付率。**[編纂]**不應期望獲得現金股息而購買我們的H股。任何未來是否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酌情作出，並可能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的營運和盈利、資本需求和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鑒於我們的累計虧損，我們在特定年份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分配利潤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即使我們實現盈利，我們只能在以下情況下才能從可分配利潤中宣派或派付股息：(i)累計虧損由我們的稅後利潤彌補，及(ii)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我們的章程文件提取足夠的法定及其他儲備。鑒於本文件披露的累計虧損，我們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太可能從利潤中派付股息。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價師艾華迪已就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了估值。該等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4月30日，(i)就構成物業活動一部分之任何單一物業，其賬面金額均未達我們資產總值之1%或以上；及(ii)就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之任何單一物業權益，其賬面金額均未達我們資產總值之15%或以上。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我們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例如**[編纂]**；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包括向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就其提供有關**[編纂]**及**[編纂]**的服務支付的專業服務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悉數支付**[編纂]**費，**[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基於**[編纂]**範圍中位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約**[編纂]**%。在該等估計**[編纂]**總額中，我們預

計將支付**[編纂]**相關開支**[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服務費**[編纂]**百萬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產生**[編纂]**。我們的估計**[編纂]**金額為**[編纂]**百萬港元(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約**[編纂]**%)，預期將自損益表支銷，而其餘金額**[編纂]**百萬港元預期於**[編纂]**時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起，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債務、或有負債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下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節所披露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李先生，通過以下方式可行使本公司約57.84%的投票權：(i)李先生直接持有的2,013,100股股份；(ii)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蘇州知立匯持有的9,971,100股股份；(iii)常熟啟揚、啟君合夥、啟坤合夥、啟恒合夥、啟昊合夥及啟德合夥合共持有的5,994,040股股份。上述各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慧德信息科技，而李先生持有該公司98%股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李先生、蘇州知立匯、常熟啟揚、啟君合夥、啟坤合夥、啟恒合夥、啟昊合夥、啟德合夥及慧德信息科技將繼續控制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編纂]**%，因此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確認，除我們的業務外，其均未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在**[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理由載列如下。

運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各司其職，已經並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資產、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此外，我們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在**[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將由五名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在**[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原因如下：

(a)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均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這確保董事會僅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決策；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必要的知識、經驗及能力，以平衡擁有潛在利益的董事，從而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本公司已建立確認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於擬定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d) 各董事均知悉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受信職責及責任，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及

(e)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利益相關董事有責任聲明及完全披露該等潛在利益衝突，且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他們將在**[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其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和會計系統。我們亦有一個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我們有能力在有需要時自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獨立自第三方投資者獲得一系列**[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未向本集團提供現存的貸款、擔保或質押。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在**[編纂]**後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

董事認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a) 本公司已建立確認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b) 倘須召開股東會議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有任何重大利益的擬定交易，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d) 如果任何控股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認定為重大的事宜中有利益衝突，則該事宜將由實體會議而非藉書面決議案處理。此外，於該事宜中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

(e)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或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委任該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f) 我們已委任浤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為我們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各種規定)的建議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及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080,736元，分為31,080,73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緊接**[編纂]**前，本公司普通股將按一拆十的比例進行股份拆細，本公司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31,080,736元，分為310,807,36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以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列：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8,302,070	**[編纂]**
轉換自非上市股份的H股	302,505,29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以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並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列：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8,302,070	**[編纂]**
轉換自非上市股份的H股	302,505,29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地位

於**[編纂]**以及302,505,290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股份將僅由H股構成。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的

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依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編纂]**或**[編纂]**H股。

非上市股份與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就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而言，兩者將享有同等權利。與H股有關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幣或以H股的形式派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定，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而在向中國證監會完成經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的規定申報手續後，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此外，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之適用要求，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制定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

若任何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以H股**[編纂]**及**[編纂]**，該等轉換需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申報及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下文所載有關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於**[編纂]**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的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供於**[編纂]**登記後及時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會認為，於聯交所**[編纂]**之後的任何額外H股的**[編纂]**僅屬行政事項，故在**[編纂]**香港**[編纂]**時毋須事先作出相關**[編纂]**申請。在**[編纂]**後就已轉換H股於聯交所**[編纂]**的任何申請，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任何建議轉換。

在完成所有必要申報及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從其股東名冊註銷，且本公司將在我們存置於香港的**[編纂]**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行H股股票。在本公司**[編纂]**上登記將須符合以下條件：(i)**[編纂]**向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在**[編纂]**上登記相關H股並妥為寄發H股股票；及(ii)獲接納於聯交所**[編纂]**的H股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編纂]**及**[編纂]**。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編纂]**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有關現有股東擬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資本化」。

於[編纂]前轉讓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於**[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除適用法律法規另有准許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離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有關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編纂]**。

登記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受理調整的通知》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指南》的規定，本公司須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登記及寄存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股東會

有關召開股東會之情形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發行股份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完成**[編纂]**後，根據本公司股東決議，董事會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股東決議」。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於2026年1月5日採納**[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及股份拆細)		**緊隨[編纂]後(計及股份拆細以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1)**	**於股份總數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2)**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1)**	**於H股╱非上市股份中之概約權益百分比(3)**	**於總股份中的概約權益百分比(3)**
			(%)		*(%)*	*(%)*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131,000股非上市股份	6.48	20,131,000股H股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4)	159,651,400股非上市股份	51.37	159,651,400股H股	**[編纂]**	**[編纂]**
蘇州知立匯	實益擁有人(4)	99,711,000股非上市股份	32.08	99,711,000股H股	**[編纂]**	**[編纂]**
黃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5)(6)	32,339,700股非上市股份	10.41	32,339,700股H股	**[編纂]**	**[編纂]**
常熟啟明	實益擁有人(5)	30,000,000股非上市股份	9.65	30,000,000股H股	**[編纂]**	**[編纂]**
顏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5)	30,000,000股非上市股份	9.65	30,000,000股H股	**[編纂]**	**[編纂]**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7)	20,347,050股非上市股份	6.55	20,347,050股H股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及股份拆細）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及股份拆細） 於股份總數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2]	緊隨[編纂]後（計及股份拆細以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1]	緊隨[編纂]後（計及股份拆細以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於H股／非上市股份中之概約權益百分比[3]	緊隨[編纂]後（計及股份拆細以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於總股份中的概約權益百分比[3]
			(%)		*(%)*	*(%)*
拉薩君祺	受控法團權益[7]	20,347,050股非上市股份	6.55	20,347,050股H股	**[編纂]**	**[編纂]**
溢美康健	實益擁有人[8]	9,438,930股非上市股份	3.04	1,136,860股H股	**[編纂]**	**[編纂]**
				8,302,070股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8]	9,438,930股非上市股份	3.04	1,136,860股H股	**[編纂]**	**[編纂]**
				8,302,070股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8]	9,438,930股非上市股份	3.04	1,136,860股H股	**[編纂]**	**[編纂]**
				8,302,070股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附註：

(1) 上表所示權益均為好倉。

(2) 計算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該等已發行股份包含310,807,360股非上市股份，其中302,505,290股非上市股份將在收到中國證監會有關H股「全流通」的備案通知書後，於**[編纂]**完成時轉換為H股。

(3) 計算基於收到中國證監會有關H股「全流通」的備案通知書後，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該等已發行股份包含8,302,070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蘇州知立匯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及(ii)常熟啟揚、啟君合夥、啟坤合夥、啟恆合夥、啟昊合夥及啟德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慧德信息科技，而李先生持有該

公司9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編纂]**完成後(經計及股份拆細)，分別持有蘇州知立匯、常熟啟揚、啟君合夥、啟德合夥、啟昊合夥、啟坤合夥及啟恆99,711,000股、10,163,530股、9,618,870股、10,000,000股、10,000,000股、5,158,000股及15,000,000股H股。

(5) 常熟啟明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熟啟明**」)於**[編纂]**完成後(經計及股份拆細)實益擁有30,000,000股H股。常熟啟明的普通合夥人為顏容青(「**顏女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熟啟明共有23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有限合夥人黃瓊女士(「**黃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持有40.00%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顏女士及黃女士均被視為於常熟啟明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蘇州雲智生物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雲智**」)於**[編纂]**完成後(經計及股份拆細)實益擁有2,339,700股H股。蘇州雲智的普通合夥人為黃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蘇州雲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珠海君聯和安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君聯**」)於**[編纂]**完成後(經計及股份拆細)實益擁有4,547,440股H股。珠海君聯的普通合夥人為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拉薩君祺**」)，而拉薩君祺由陳浩先生(「**陳先生**」)最終控制。北京君聯惠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君聯**」)於**[編纂]**完成後(經計及股份拆細)實益擁有15,799,610股H股。北京君聯的普通合夥人為拉薩君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拉薩君祺及陳先生均被視為於珠海君聯及北京君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溢美康健醫院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溢美康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實益擁有8,302,070股非上市股份及1,136,860股H股。溢美康健的普通合夥人為徐天先生(「**徐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溢美康健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趙曉川先生(「**趙先生**」)，持有99.00%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及趙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溢美康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以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權益披露」中披露的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董事會

[編纂]後，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的年度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上，經普通決議案委任及罷免。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姓名／名稱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執行董事					
李智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日常管理	2018年5月2日	2018年11月28日
諸葛鑫博士	39歲	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工藝開發	2020年11月20日	2020年11月27日
梁克學博士	36歲	執行董事（僱員代表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助理	監督本集團市場營銷及業務運營	2020年11月20日	2020年11月27日
黃瓊女士*	56歲	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首席財務官及投融資副總裁	與有意投資者接觸並支持本公司的投融資活動	2019年5月10日	2021年7月12日
非執行董事					
汪劍飛先生	49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略建議和指導	2020年11月27日	2020年11月27日
孫淩皓先生	36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略建議和指導	2026年2月25日	2026年2月25日

姓名／名稱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勇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6年1月10日	2026年1月10日
陳綺文女士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6年1月10日	2026年1月10日
尹文平先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6年5月26日	2026年5月26日

附註：

* 黃瓊女士為李先生之妻姐。除此之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無關係。

執行董事

李智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2018年4月成立本公司前，李先生曾於2011年11月至2018年3月期間於信達生物製藥擔任細胞培養工藝開發總監和研發體系運營負責人，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1.HK)。李先生曾於2008年11月至2011年10月期間於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成都康弘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773.SZ)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中試放大車間主任。於2004年8月至2008年3月，李先生曾擔任石藥集團明復樂藥業(廣州)有限公司(前稱廣州銘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的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3.HK)的附屬公司)細胞培養團隊負責人。李先生自2021年4月起亦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智享生物技術(蘇州)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4年6月在中國獲得暨南大學生物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6月在中國獲得四川大學醫學工程碩士學位。

諸葛鑫博士，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20年11月加入本公司之前，諸葛先生曾擔任蘇州邁締姆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於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期間擔任信達生物製藥工藝開發及細胞培養主管。諸葛博士於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期間擔任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高級研究員。

諸葛博士於2009年7月獲得中國山東農業大學的生物工程學士學位。諸葛博士分別於2015年1月獲得江南大學發酵工程博士學位。諸葛博士於2024年12月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克學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助理。在2020年11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博士曾於2018年10月至2020年10月擔任蘇州智維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2015年8月至2018年2月期間任職於信達生物製藥。梁博士於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期間擔任無錫藥明康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工藝研究員。

梁博士於2011年7月獲得中國臨沂大學製藥工程學士學位。梁博士分別於2014年6月及2025年6月獲得江南大學發酵工程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黃瓊女士，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首席財務官及投融資副總裁。加入本公司之前，黃女士於2010年3月至2019年4月期間於美國摩根大通工作，最後職銜為副總裁及業務運營經理。

黃女士於1992年7月於中國四川外國語大學(原四川外語學院)獲得對外漢語教學學士學位。黃女士於2003年5月在美國伊利諾伊大學獲得文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汪劍飛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1月加入本集團。汪先生在醫療行業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在2020年11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汪先生曾擔任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2010年3月至2011年3月期間，汪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6.HK)投資總監。於2006年3月至2010年2月期間，汪先生於聯想投資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最後職務為投資副總裁。汪先生自2019年11月起及自2015年起分別擔任愛迪特(秦皇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1580.SZ)及武漢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32.SZ)(兩家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

汪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信息與控制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凌皓先生於2026年2月被任命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且自2025年12月起一直擔任浙江清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在此之前，孫先生自2016年起就職經緯創投曾任董事總經理，專注於醫療健康領域早中期投資，並負責投資及投資組合管理相關事務。

孫先生於2012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藥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勇先生於2026年1月被任命為董事，並於2026年2月被重新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擔任中保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及海辰(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經理。自2025年8月起，何先生擔任中關村中美精準醫學科技研究院的受託人董事會主席。自2012年11月起，何先生出任《健康大視野》雜誌社執行副社長。何先生現時擔任多項社會及專業職務，包括中國控煙與健康協會秘書長及中關村精準醫學基金會常務副秘書長。何先生亦曾任職於中國國際商會，並擔任北京滑縣企業商會會長。

何先生於2011年12月獲得中國吉林大學計算機應用軟件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9月獲得法國里昂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綺文女士於2026年1月被任命為董事，並於2026年2月被重新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自2010年11月起擔任陳文泰陳綺文律師事務所的創辦合夥人，並自2010年9月其代理公司DCnCC Limited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董事。陳女士於1996年7月成為香港律師，並在香港擁有約30年執業律師經驗。於2010年4月至2010年10月期間，在與其他合夥人共同創辦陳文泰陳綺文律師事務所之前，陳女士曾於香港另一家本地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於2009年4月至2010年4月期間，陳女士於香港政府律政司民事訴訟組擔任高級政府律師。於1996年10月至2009年4月期間，陳女士於香港多家本地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及受薪合夥人。除作為法律從業者外，陳女士自2009年3月起一直兼任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法律學院兼職講師(非臨床)。

陳女士分別於1993年11月及2008年9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仲裁與爭議解決碩士學位。此外，陳女士於1998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及比較法碩士學位。陳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

尹文平先生於2026年5月被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先生在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2023年7月起，彼擔任深圳市聯明電源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2022年10月至2023年6月，彼擔任湖南金富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2018年10月至2022年9月，彼擔任深圳市金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2017年8月至2018年9月，彼任職於飛尚實業集團有限公司；2016年10月至2017年2月，彼任職於深圳市中吉號茶業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6月至2016年9月，彼擔任東莞市奧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93.SZ)財務總監；2006年8月至2010年2月，彼任職於華通紙品(深圳)有限公司。

尹先生於2004年6月在中國湖南大學完成會計學大專學習。彼於2019年1月通過網絡教育在中國東北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25年6月在中國山東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尹先生於2005年5月取得中國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證書，於2009年12月獲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接納為註冊會計師並於2017年3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委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附錄五「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中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任何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下表列示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李智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日常管理	2018年5月2日	2018年5月2日
黃瓊女士	56歲	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首席財務官及投融資副總裁	與有意投資者接洽及支持本公司的融資活動	2019年5月10日	2022年10月31日
蘇建華博士	64歲	首席製造官	全面負責製造戰略及活動	2024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24日
Wu Qiwei博士	62歲	首席技術官	本集團整體技術戰略及技術研發	2022年5月9日	2022年5月9日
Alexander Maximilian Fernandez博士	57歲	首席全球運營官	監督醫療戰略及臨床發展	2022年2月8日	2022年2月8日

有關李先生及黃瓊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段落。

蘇建華博士於2024年12月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蘇博士於2024年4月至2024年12月在上海海雁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技術顧問。2020年1月至2024年2月，蘇博士擔任岸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術官及岸邁生物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2017年2月至2019年12月，蘇博士擔任浙江華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2015年6月至2017年1月，蘇博士擔任蘇州盛迪亞生物醫藥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2014年9月至2015年5月，蘇博士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其後於

2017年6月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69.HK)執行總監。2011年3月至2014年8月，蘇博士擔任美國Merck & Co., Inc.的運營總監。2010年6月至2011年2月，蘇博士擔任美國健贊公司副總監。2000年1月至2010年5月，蘇博士擔任美國輝瑞公司副總監。

蘇博士分別於1984年7月獲得中國天津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1987年5月獲得中國北京化工大學生物化學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95年12月獲得美國西弗吉尼亞大學化學工程博士學位。

Wu Qiwei博士於2022年5月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Wu博士於2020年12月至2022年3月擔任科望(蘇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流程開發副總裁。2019年11月至2020年10月，Wu博士擔任蘇州澤璟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266.SH)的高級科學專家兼生物製劑高級副總裁。2017年8月至2019年11月，Wu博士擔任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產品開發副總裁，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是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13.HK；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513.SZ)的一家附屬公司。2016年2月至2017年7月，他擔任邁博斯生物醫藥(蘇州)有限公司(現稱蘇州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628.HK)流程開發副總裁。2012年10月至2015年12月，Wu博士擔任福建海西新藥創製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37.HK)副總裁兼生物製劑研發中心主管。2010年3月至2012年9月，Wu博士擔任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96.HK)流程開發主管。2004年至2010年，他於Abgenix, Inc.(後被納斯達克上市公司Amgen Inc.(股票代碼：AMGN)收購)擔任蛋白質科學部的科學家及工藝開發部的高級科學家。2000年3月至2004年4月，他在美國斯坦福大學擔任博士後研究員。

Wu博士分別於1985年7月和1988年8月在中國廈門大學獲得生物製劑學士學位和生物化學碩士學位。1994年9月，他作為國際研究生研究員在日本大阪大學完成微生物學課程學習。2002年2月，Wu博士獲得加拿大西蒙菲莎大學生物學博士學位。

Alexander Maximilian Fernandez博士於2022年2月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Fernandez博士於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擔任深圳市樂土生命科技投資有限公司CDMO部門副總裁。2018年9月至2021年6月，他擔任韓國Samsung Biologics Co., Ltd.高級總監。在此之前，Fernandez博士曾擔任美國Shire Pharmaceuticals Ltd.副董事，並擔任美國Baxter International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BAX)的高級經理。

Fernandez博士於1992年12月獲得美國加州州立大學生物化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12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化學博士學位。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於CDMO及生物製劑行業的私人及上市公司的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即非本公司執行管理團隊成員，亦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因此我們不認為彼等作為董事於該等公司中持有的權益會使我們無法獨立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而開展業務。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均確認，其(i)已於2026年4月及5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目前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聯席公司秘書

黃瓊女士於2026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黃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高貝茹女士於2026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高女士擁有20年公司秘書服務經驗。高女士目前是卓佳專業商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經理。

高女士於2015年11月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前身為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她擁有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專業人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會員資格。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這些委員會轉授各種職責來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監督本集團的特定業務領域。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尹文平先生、陳綺文女士及汪劍飛先生組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文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且是擁有適當專業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何勇先生、尹文平先生及黃瓊女士組成。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勇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陳綺文女士、何勇先生及李智先生組成。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綺文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為達成上述目標，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該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預計將遵守，但可選擇背離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的規定。我們並無單獨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李先生現兼任這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有利於確保

本集團內部的一致領導，並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並不會損害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而此結構將確保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董事會將在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適時繼續審議及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

董事會及工作場所多元化政策

我們將於**[編纂]**前採納董事會及工作場所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效率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根據多元化政策，我們在選拔董事會候選人時將考慮(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關於性別多元化，我們深知其特別重要性，並將致力於確保董事會中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

董事具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宣傳及市場營銷、內容開發、投資及融資、會計及財務管理。董事取得各項專業學位，包括化學、工程學、企業管理及生物技術。我們有三名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男性及女性董事皆擁有不同背景及經驗，年齡介乎36歲至56歲，證明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有效落實。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在連續年度報告中納入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其中包括為落實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度。

除董事會內的多元化外，我們亦深知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並已採取及將持續採取措施，於本公司各個層面(包括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未來，我們將根據多元化政策，繼續致力於在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層面選拔及推薦適合的候選人時，加強性別多元化。我們將努力提升本公司內的女性佔比，並參照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國際標準和最佳實踐，達致適當平衡的性別比例。特別是，我們旨在透過實施全面計劃，以識別及培訓具領導潛力的女性僱員，培養可發展為高級管理層的女性僱員，並成為潛在的董事會繼任者。

董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得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我們代其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在內的薪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董事袍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2百萬元、人民幣4.17百萬元及人民幣4.20百萬元。上述期間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應計税前薪酬總額(不含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3.97百萬元。董事於2026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不同。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已納入上文所載支付予相關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授予相關董事的實物福利總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並非董事的其餘四名、四名及四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金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25百萬元、人民幣6.78百萬元及人民幣7.22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除已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款項。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前董事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收取或應收任何補償。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浤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

我們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自**[編纂]**開始，預計將於本公司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業務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

我們擬將**[編纂]**按下述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獲分配用於資助本公司常熟基地建設兩座額外原液生產設施(每座設施年產能為960,000L)。竣工後，該等設施預期將遵循國家藥監局、EMA及FDA的適用監管規定。具體而言：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支持本公司興建一個新的8 × 6,000L原液模組。該設施的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3,500平方米。我們將開展裝修工程，並安裝設備，例如6,000L不鏽鋼生物反應器、搖床、生物安全櫃、線上緩衝液配製系統、連續流離心機、層析系統、層析柱、超濾系統及CIP站。我們計劃於2027年6月開始施工，並於2028年9月竣工。竣工後，該設施預期將提供每批次6,000L及每年960,000L的產能。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支持本公司建設另一個配置相同的8 × 6,000L原液模組，預期產能與上述設施相同。該設施的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3,700平方米。我們計劃於2027年6月開始施工，並於2028年9月竣工。

鑒於現有主要生產線已接近滿負荷運轉，且根據當前佔用率及PPQ項目投產進度，預計到2028年第四季度將達到滿負荷狀態，因此現有設施預計將無法滿足日益增多的後期階段及商業化項目帶來的預期需求。這兩座設施將共同提供額外的生產能力，並增強生產排程的靈活性，從而能夠並行支持多個後期階段及商業化項目。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獲分配用於資助本公司常熟基地建設兩座生產ADC的專門設施。竣工後，該等設施預期將遵循國家藥監局、EMA及FDA的適用監管規定。具體而言：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支持本公司建設一個ADC製劑設施。該設施的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1,800平方米。我們將開展裝修工程，並安裝清洗機、滅菌器、隔離器式灌裝線、冷凍乾燥機以及一座CIP站等設備。我們計劃於2027年9月開始施工，並於2028年9月竣工。竣工後，該設施預期將提供每年約9.6百萬瓶(2R)的產能。

  該設施預計將建立額外的ADC藥品生產能力，以支持日益增多的ADC項目。該設施預計將為預計在約兩年內進入PPQ或商業化階段的ADC項目提供服務，這些項目需要提前進行產能建設。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支持我們興建一座ADC偶聯生產設施。該設施的已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400平方米。我們將進行裝修工程，並安裝偶聯系統、負壓秤量隔離器、玻璃反應器、層析柱、層析系統、一次性混合系統及超過濾系統等設備。我們計劃於2028年1月開始施工，並於2028年12月竣工。竣工後，該設施預計可提供每批次10公斤及每年1噸的產能。

  作為我們ADC產能擴建計劃的一部分，該設施有望提升我們的ADC偶聯能力，並配合ADC制劑設施，增強我們提供更全面ADC製造服務的能力。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資助本公司常熟基地建設新生物製藥開發設施。具體而言：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支持我們建設工藝開發實驗室。該實驗室的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4,158平方米。我們將開展裝修工程，並安裝生物反應器、搖床、生物安全櫃、緩衝液製備系統、離心機、蛋白質純化系統、二氧化碳培養箱、無菌管焊接機、無菌管封口機、細胞活性分析儀及高速冷凍離心機等設備。我們計劃於2027年6月開始施工，並於2028年6月竣工。

  該設施預計將提升我們的工藝開發能力，緩解現有實驗室空間的局限，並增強我們支持未來後期及商業化項目的能力，以應對日益增加的工藝表徵工作量。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支持我們建設分析方法開發及測試實驗室。該實驗室的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3,658平方米。我們將開展裝修工程，並安裝高效液相色譜系統、氣相色譜系統、微孔板讀數儀、紅外分光光度計、毛細管電

泳儀、生物大分子分析儀、細胞計數器及血氣分析儀等設備。我們計劃於2028年1月開始施工，並於2028年12月竣工。

該設施預計將擴大我們的分析表徵測試和質量控制檢測能力，以應對日益增多的項目以及由此帶來的材料批次和檢測類別的增加。

(i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資助本公司常熟基地建設AI數據中心，以支持我們全業務範圍內的AI應用。該設施的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200平方米。我們將進進服務器機房建設，並安裝額外的GPU計算服務器、網絡設備、存儲設備及系統、安全設備、軟件平台等設備及系統以及其他配套設施。竣工後，該設施預計可提供約1至2 PFLOPS的峰值算力，支持7B至1TB模型的推理，並實現企業檢索增強生成及智能體等AI應用。我們計劃於2027年6月開始施工，並於2028年6月竣工。

該設施預計可支持AI技術在我們研發、生產及運營各環節的應用。預計其將促進抗體可開發性評估及培養基配方優化，支持細胞培養、純化及配方的工藝參數建模與預測，並助力整合不同業務職能的數據以提升運營效率。於我們常熟基地的本地部署AI基礎設施亦預計可增強數據安全性和管治，降低外部數據洩露的風險。

(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的**[編纂]**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高位數)，**[編纂]**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低位數)，**[編纂]**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到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並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僅會將該等**[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建議**[編纂]**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發出適當公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92頁乃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作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待插入事務所信頭]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智享生物(蘇州)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智享生物(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92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之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之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之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和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9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 貴公司股份**[編纂]**而刊發的日期為[•]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須就歷史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該等內部控制，以確保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列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開展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從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相關情況的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宜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3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當中載明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454,983	433,304	484,170
銷售成本		(488,811)	(498,574)	(502,852)
毛損		(33,828)	(65,270)	(18,682)
其他收入	8	12,908	8,803	19,55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	2,708	2,921	30,169
研發開支		(57,859)	(37,102)	(45,915)
行政開支		(57,439)	(36,086)	(35,462)
銷售開支		(13,534)	(12,689)	(15,476)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或減值收益）	10	(8,276)	(10,804)	(9,928)
財務成本	11	(110,624)	(139,105)	(139,72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44	95,797	(3,803)	–
税前虧損	12	(170,147)	(293,135)	(215,458)
所得税抵免	13	2,335	2,256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67,812)	(290,879)	(215,458)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5	(1.05)	(1.81)	(1.28)

*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340,059	1,476,662	1,479,095
使用權資產	18	56,009	45,627	41,949
無形資產	19	7,657	15,358	14,15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50,896	76,808	68,30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	900	900
合同成本	26	36,621	39,235	37,458
遞延税項資產	13	1,284	–	–
		1,592,526	1,654,590	1,641,85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3	162,982	217,413	232,1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24,430	158,468	137,747
存貨	22	97,491	122,109	132,830
合同資產	25	59,119	117,417	151,709
合同成本	26	112,246	57,923	94,5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55,042	103,225	52,70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	–	145,540	2,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269,118	242,009	556,772
		880,428	1,164,104	1,360,55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426,454	298,280	309,243
合同負債	30	113,122	105,936	193,177
借款	31	518,893	521,159	538,137
贖回負債	32	1,028,229	1,454,076	1,552,556
租賃負債	33	9,630	9,488	7,507
遞延收入	34	949	1,949	1,949
		2,097,277	2,390,888	2,602,569
流動負債淨額		(1,216,849)	(1,226,784)	(1,242,0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5,677	427,806	399,847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72	20,234	18,068
借款	31	601,250	925,544	1,118,958
租賃負債	33	37,339	27,923	21,167
遞延收入	34	4,507	12,475	10,526
		643,168	986,176	1,168,719
負債淨額		(267,491)	(558,370)	(768,872)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35	24,363	26,125	31,081
儲備		(291,854)	(584,495)	(799,953)
總虧絀		(267,491)	(558,370)	(768,872)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04,936	1,291,264	1,332,163
使用權資產	18	5,363	16,189	41,949
無形資產	19	6,775	15,335	14,1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74,964	75,034	67,97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1	452,907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	900	900
合同成本	26	37,260	35,188	34,741
		682,205	1,433,910	1,491,85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3	157,130	215,346	229,7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83,369	155,878	131,97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i)	26,954	825	12,015
存貨	22	87,124	122,709	132,848
合同資產	25	59,108	117,417	149,282
合同成本	26	105,411	60,311	84,8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15,004	103,225	52,70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	–	145,540	2,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68,670	236,768	524,259
		702,770	1,158,019	1,319,87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93,266	289,909	294,808
合同負債	30	108,854	102,867	163,36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8(i)	104,826	825	16,876
借款	31	279,076	340,043	384,096
贖回負債	32	1,028,229	1,454,076	1,552,556
租賃負債	33	2,894	2,932	7,507
遞延收入	34	949	1,949	1,949
		1,618,094	2,192,601	2,421,155
流動負債淨額		(915,324)	(1,034,582)	(1,101,2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3,119)	399,328	390,577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72	20,234	18,068
借款	31	–	925,544	1,118,958
租賃負債	33	2,860	–	21,167
遞延收入	34	4,507	12,475	10,526
		7,439	958,253	1,168,719
負債淨額		(240,558)	(558,925)	(778,142)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35	24,363	26,125	31,081
儲備	36	(264,921)	(585,050)	(809,223)
總虧絀		(240,558)	(558,925)	(778,1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	中國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3,952	809,627	(818,000)	5,769	(121,027)	(99,67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67,812)	(167,812)
出資	411	77,589	–	–	–	78,000
確認贖回負債	–	–	(78,000)	–	–	(78,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24,363	887,216	(896,000)	5,769	(288,839)	(267,49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90,879)	(290,879)
出資	1,762	333,238	–	–	–	335,000
確認贖回負債	–	–	(335,000)	–	–	(335,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26,125	1,220,454	(1,231,000)	5,769	(579,718)	(558,37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15,458)	(215,458)
出資	4,956	–	–	–	–	4,956
於2025年12月31日	31,081	1,220,454	(1,231,000)	5,769	(795,176)	(768,872)

*附註：*其他儲備與確認普通股贖回負債有關，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所披露。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	(170,147)	(293,135)	(215,45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110,624	139,105	139,722
利息收入	(2,707)	(6,241)	(4,6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639	114,963	120,1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623	10,219	9,932
無形資產攤銷	648	1,313	1,797
遞延收入攤銷	(949)	(1,032)	(1,949)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或減值收益）	8,276	10,804	9,9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3,054)	(2,386)	(30,792)
提前終止租賃的虧損(收益)	186	–	(5,508)
存貨撇減	2,938	1,926	3,203
合同成本減值	1,650	3,162	6,4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730	(678)	3,2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95,797)	3,80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6,340)	(18,177)	36,06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02,434)	(61,761)	(24,2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8,209)	(80,730)	(15,543)
合同資產增加	(19,502)	(61,774)	(34,702)
存貨減少(增加)	132,378	(26,959)	(13,924)
合同成本(增加)減少	(53,983)	48,547	(41,2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5,789	96,037	81,070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23,440	(7,186)	87,24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139	(112,003)	74,73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707	3,986	2,069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	143,363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	(145,540)	–
退還租賃按金	876	–	–
收取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40,000	15,0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124)	(412,204)	(195,2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01	2,973	7,527
購買無形資產	(3,071)	(9,095)	(592)
出售附屬公司所收取對價	27,939	51,998	38,75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51,000)	(1,475,799)	(1,421,9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本投資	–	(23,000)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999,178	1,453,003	1,503,212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	(900)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0,794)	(539,578)	77,209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7,071)	(47,208)	(52,242)
政府貸款利息補貼淨結算產生的收入	–	1,527	13,829
已籌集借款	456,782	1,352,930	705,200
償還借款	(276,034)	(1,004,257)	(494,938)
償還租賃負債	(11,863)	(9,391)	(9,483)
股東注資	78,000	335,000	–
最終控股股東注資	–	–	4,956
已付借款安排費用	(1,434)	(4,129)	(4,50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8,380	624,472	162,8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8,725	(27,109)	314,76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393	269,118	242,00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118	242,009	556,772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8年4月2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2026年1月21日， 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列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其最終控制方為李智先生，其亦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生物製劑合約開發及生產組織(「CDMO」)服務。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礎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所採用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鑒於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242,010,000元及總虧絀約人民幣768,872,000元，主要由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披露的投資者股份附帶贖回條款產生的贖回負債人民幣1,552,556,000元所致，故 貴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 貴集團未來的流動性。根據 貴公司於2025年12月與 貴公司優先權投資者訂立的股東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自 貴公司首次向聯交所主板提交股份**[編纂]**(「**[編纂]**」)之日，贖回權即告失效，並於附註32披露的最早事件發生時自動恢復。

[編纂]完成後，所有優先權將自動終止。 貴公司董事考慮到**[編纂]**的計劃及進展，以及該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認為 貴公司預期不會於本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償付贖回責任。

貴公司董事亦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準備的 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業務運營提供資金，並履行其於本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 貴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適當。

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CASBE」)編製，並由蘇州萬隆永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註冊執業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版)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版)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版[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版)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版)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3]

1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有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多項規定，引入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的新規定；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變更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對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採用追溯調整法，並設有特定的過渡安排。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應用新準則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計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與呈報方式。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有關資料可合理預期將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 貴公司取得控制權：

- 於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當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將終止入賬。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已收取代價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之總額與(ii)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與該附屬公司相關之所有金額將會以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述權益法核算。根據權益法，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 貴公司應佔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已收股息減少投資的賬面值。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對一個個體有重大影響。重大影響是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決策但並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會計法處理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集團就於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最初乃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隨後就確認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如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之任何長期權益)，則 貴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只有在 貴集團承擔法律或建設性義務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才會計提額外虧損，並確認負債。

投資聯營公司是由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當收購投資聯營公司，任何投資成本比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高出之差額便確認為商譽，已包括在投資的賬面值中。任何　貴集團應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比投資成本高出之差額，於重新評估後，立即於收購投資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貴集團會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將會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以單一項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不會分配至任何構成投資部分賬面值的資產(包括商譽)。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當　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時，則以出售被投資方的整體權益所產生於損益確認的利益或虧損列賬。

倘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聯營公司交易時，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會在聯營公司的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貴集團與客戶合約收入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6、25及26。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變更，否則不會對有關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　貴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拆分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與其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的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器械及設備場所。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體現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首次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獎勵。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使用權資產為個別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及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首次確認時對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按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若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 貴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增量借款利率取決於租賃的期限、貨幣及開始日期，並根據一系列輸入數據釐定，包括基於政府債券利率的無風險利率、國家特定風險調整及基於債券收益率的信貸風險調整。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當出現以下情況， 貴集團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已修訂，且租賃修訂不作為獨立租賃處理(見下文「租賃修訂」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貴集團於以下情況會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上調租賃對價，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以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無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訂而言， 貴集團按經修訂租賃之租期，通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來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

出售及回租交易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的規定，以評估出售及回租交易是否構成 貴集團的出售。

對於不符合出售條件的轉讓，作為賣方兼承租人的 貴集團繼續確認資產，並將轉讓所得款項確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借款。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建造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計借款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體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出現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會遵守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前，均不會確認。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將該等補助擬作補償之有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尤其是，主要條件為 貴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法購入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與收入相關且作為補償已產生之費用或虧損而應收取或為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取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對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負債於 貴集團實體不再可以撤回離職福利要約及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兩者中的較早時點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員工應計福利(如工資、薪金及年假)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

向僱員作出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且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允價值，基於 貴集團對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估計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修訂。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已修訂估計，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亦作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入資本儲備。若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入資本儲備。

於已授出限制性股份獲歸屬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入資本儲備。

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條款及條件

當修訂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條款及條件時， 貴集團至少要確認按在授出日期所授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的已獲服務，除非該等權益工具因未能滿足於授出日期所訂明之

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而不予歸屬。此外，倘 貴集團以對僱員有利的方式(如通過縮短歸屬期)修改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則 貴集團將考慮於餘下歸屬期內修改歸屬條件。

已授出公允價值增幅(如有)為經修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有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均於修訂日期進行估計)的差額。

倘該修訂於歸屬期間發生，則除了根據原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的款項(該款項乃於剩餘原有歸屬期間確認)外，已授出之公允價值增幅計入由修訂日期直至已修訂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期間就已獲服務而確認之款項的計量。

若修訂減少了以股份為基礎的安排之公允價值總額或以其他方式未令僱員受惠，則 貴集團繼續將所授予的原有權益工具入賬，猶如該修訂並未發生。

稅項

所得稅開支代表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現時應納稅款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除稅前虧損，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毋須課稅或扣稅的項目。 貴集團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之相應計稅基礎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暫時性差異為限。若暫時性差異源自在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該交易對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均無影響，且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則不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於投資附屬公司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惟倘若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且該等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預見的未來不能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可動用暫時性差異利益之足夠應課稅利潤，並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覆核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時調減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所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會帶來的稅務影響。

就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 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減可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 貴集團分別就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 貴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暫時性差異為限)，同時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定行使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有形資產，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不包括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去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示。

用於生產、供應或管理目的的在建自有物業及租賃改良，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按管理層擬定方式到達必需地點及達到可運作狀態所發生的可直接歸屬於該項資產的任何成本，以及就合資格的資產而言，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所按之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除在建物業外的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覆核，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繼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覆核，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所有下列各項均已獲證實時，由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從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方予以確認：

- 能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有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可獲得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應佔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合約成本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虧損之跡象。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其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倘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貴集團在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為合約成本資本化的資產減值虧損前，會根據適用準則評估及確認與相關合約有關的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然後，作為合約成本資本化的資產減值虧損(如有)，按賬面值超出 貴集團預計因交換相關貨品或服務而收取對價的餘額部分，減去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直接相關且尚未被確認為開支的成本確認。作為合約成本資本化的資產隨後計入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以對該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可收回金額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除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以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獨有風險之評估。

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之一部分， 貴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之一部分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被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單位或組別中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原定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單位或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出於過往年度未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時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惟不包括因受監管限制而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現金等價物，包括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通常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履行短期現金承擔，而非投資或其他用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　貴集團為銷售而產生的非增量成本，包括營銷、銷售及分銷所產生的成本。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為由過往事件產生的現時義務，但並未確認，因為不大可能需要流出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以清償該義務。

倘　貴集團就一項義務承擔連帶責任，預期由其他方履行的義務部分視為或有負債，並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貴集團持續評估以確定是否已很大可能流出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倘過往作為或有負債處理的項目已很大可能需要流出未來經濟利益，則於概率發生變化的報告期內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除非在極少數情況下無法作出可靠估計。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因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

價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直接歸屬於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通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存續期或(如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於相關市場規例或慣例通常指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後續均根據金融資產的分類完全按其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同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後續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此外， 貴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對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但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後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通過自下個報告期間起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通過於確定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內。

金融資產及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減值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和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合同資產及財務擔保合同)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因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各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於報告日期對過往事件及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 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則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起可能出現違約的概率或違約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 貴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 貴集團債務人所處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 貴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各種外部來源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大幅轉差，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所處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若合同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則 貴集團推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則作別論。

就財務擔保合同而言， 貴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一方的日期被視為用於評估減值的初始確認日期。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財務擔保合同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考慮指定債務人違反合同的風險變化。

貴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用情況下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 貴集團認為當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支付全數款項時(若不考慮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b)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的出借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出借人一般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時)， 貴集團會撇銷相關金融資產。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 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其以各自發生違約風險權重而釐定。 貴集團根據個別評估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估算預期信貸虧損，並考慮歷史信貸損失經驗，調整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適當情況下的貨幣時間價值)。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為根據合同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就財務擔保合同而言，僅在債務人違約的情況下， 貴集團方會被要求根據所擔保工具的條款作出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為補償持有人已發生信貸虧損的預期付款現值減 貴集團預期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就無法釐定實際利率的財務擔保合同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 貴集團將採納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現金流量特定風險的折現率，但僅限於風險按調整折現率而非調整貼現現金差額的方式納入考慮時。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財務擔保合同外， 貴集團通過虧損撥備賬戶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將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損益中。

外匯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賬面金額按該外幣金額確定，並按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於指定套期關係的金融資產，匯兑差額作為淨外匯收益(虧損)的一部分，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附註9)。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根據合同安排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債務及權益工具可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 貴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 貴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的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概無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借款及贖回負債在內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指發行人須就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所產生的虧損而向持有人作出特定付款以賠償損失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負債最初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最初確認的金額減去(如適用)於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

外匯收益及虧損

對於以外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根據有關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此等外匯收益及虧損作為淨外幣收益(虧損)的一部分，於損益表『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確認(附註9)。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且僅當　貴集團當前有法定行使權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方可抵銷，且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極有可能會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在釐定資產有否減值時， 貴集團需運用判斷並作出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指標；(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提供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即為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得出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折現率)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則會估計相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可制定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企業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獲分配相關企業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變更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折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此外，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折現率因金融或商品市場如何發展及演變相關不確定性，而面臨更大的不確定性。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須進行減值評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累計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03,725,000元、人民幣1,537,647,000元及人民幣1,535,197,000元。 貴集團並未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乃單獨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貴集團使用違約概率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方法最初基於 貴集團對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估計，並根據一般經濟條件因素作出調整。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估計基於歷史資料、外部分析報告及一般經濟條件。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有關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以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註40披露。

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4,955,000元、人民幣35,138,000元及人民幣30,413,000元。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取決於可預見未來是否有足夠應課稅利潤。若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利潤低於或高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導致未來應課稅利潤估計需要修訂，則可能發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應確認計入發生該等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期間的損益中。

6. 收入

(i) 客戶合約收入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務線類型			
CDMO服務	419,114	424,701	481,862
其他	35,869	8,603	2,308
	454,983	433,304	484,170
收入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454,983	433,304	484,170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CDMO服務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的CDMO服務主要包括技術轉移、放大、工藝表徵與驗證、符合全球標準的全面質量系統以及商業規模生產。CDMO服務產生的收入源自按服務收費基準通過合約交付服務及╱或商品。

貴集團簽訂的CDMO服務合約包含多個可交付單位。通常情況下，由於客戶可從各可交付單位中獲益，各可交付單位均獨立，並被確認為單一履約責任。該等交付成果通常包括技術實驗室報告、樣品及╱或用於商業規模生產的產品。

對於包含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 貴集團會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各履約責任相關的獨立商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訂立時釐定。該價格代表 貴集團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單獨售予客戶的價格。 貴集團採用最可能金額法估計可變對價的金額。如合約中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對價金額估計為 貴集團就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約訂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有關可變對價的不確定因素，使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貴集團已評估，客戶無法同時接收及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由於 貴集團不能將資產轉用於其他客戶，故 貴集團的履約不會產生可供日後用作其他用途的資產，同時 貴集團只有在客戶接納可交付單位後，才有權就所提供的服務向客戶收取款項。收入於獨立服務或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即客戶接納可可交付單位之時。

貴集團的服務合約通常包含付款時間表，要求在服務期間內，於達到若干特定里程碑時分階段付款。作為其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 貴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合約總額10%至20%的預付按金。合同負債於 貴集團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其他

其他主要指銷售其他生物製劑耗材。其他生物製劑耗材的銷售收入於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配至合約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交易價格，以及預期確認收入的時間如下：

CDMO服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25,353	322,229	491,932
一年以上	500,266	446,859	888,086
	825,619	769,088	1,380,018

鑒於CDMO服務的履行時間不受合約條款約束，上述資料乃根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管理層估計，實際收入確認時間可能因合約執行的實際進展而發生變化。

貴集團提供的所有其他產品及服務均為一年或以下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7. 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而向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專注於所有業務線及產品的整體收入分析。除　貴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其他獨立的財務資料以供審閱。因此，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界定一個經營及報告分部，且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全集團範圍的披露、主要客戶及地域資料。

地域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收入均於中國產生。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　貴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14,939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客戶B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162,434

*附註：*相關收入並未佔　貴集團於相應報告期間收入的10%以上。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8,985	2,228	14,939
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707	3,653	2,069
應收對價利息收入	–	2,588	2,550
其他	1,216	334	–
	12,908	8,803	19,558

*附註：*政府補助包括獲中國政府部門批准的無條件及有條件補助。無條件政府補助主要為自中國政府部門收取的企業發展支持資金，於收到付款時確認。有條件政府補助是中國政府部門主要為激勵　貴集團的研發活動及項目建設而授予的補助，於條件達成及收到相應補助時確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收到約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零的政府補助，以資助 貴集團的項目建設。當滿足條件時，該金額已視作遞延收入，並於相關廠房及器械的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收入。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799	212	(8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3,054	2,386	30,792
提前終止租賃的(虧損)收益	(186)	–	5,5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730)	678	(3,251)
其他	(229)	(355)	(1,987)
	2,708	2,921	30,169

10.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的撥回或減值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確認)撥回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6,501)	(7,328)	(9,518)
－合同資產	(1,775)	(3,476)	(410)
	(8,276)	(10,804)	(9,928)

11.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負債利息	69,940	90,847	98,480
借款利息	44,266	46,408	39,983
租賃負債利息	2,795	1,850	1,259
	117,001	139,105	139,722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的金額	(6,377)	–	–
	110,624	139,105	139,722

12. 稅前虧損

年內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639	114,963	120,1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623	10,219	9,932
無形資產攤銷	648	1,313	1,797
折舊及攤銷總額	110,910	126,495	131,841
加：存貨及合約成本中資本化的折舊變動	(10,862)	5,783	(8,512)
	100,048	132,278	123,329
審計師酬金	1,041	753	678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57,859	37,102	45,915
確認為開支的合約成本	265,209	219,897	225,21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59,407	172,698	200,359
	424,616	392,595	425,573
存貨撇減	2,938	1,926	3,203
合約成本減值	1,650	3,162	6,447
	4,588	5,088	9,650
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14(a))*	4,118	4,170	4,19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6,335	138,872	153,555
－酌情花紅*(附註)*	17,458	13,257	17,4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621	9,815	10,731
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179,532	166,114	185,959
減：存貨及合約成本中資本化的金額	(117,722)	(114,483)	(144,158)
	61,810	51,631	41,801

*附註：*酌情花紅乃根據　貴集團內相關人員的職責及責任及　貴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13. 所得稅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香港	–	–	–
	–	–	–
遞延稅項－當前年度	(2,335)	(2,256)	–
	(2,335)	(2,256)	–

(i) 所得稅抵免：

貴公司於2021年11月30日獲有關當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4年11月30日進行資格續期。因此， 貴公司有資格在認定年份起計三年期間內，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惟須符合適用條件及持續性要求。因此，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根據財稅2023年第7號通知，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就合資格研發支出可享200%的超額扣除。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貴公司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率為25%。

智享生物(香港)有限公司乃 貴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需繳納8.25%的香港利得稅。由於 貴集團並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評稅收入，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170,147)	(293,135)	(215,458)
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42,537)	(73,284)	(53,865)
不可就抵扣稅務開支的稅務影響	17,925	24,598	25,149
加計扣除研發開支的稅務影響	(8,456)	(8,706)	(10,51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3,455	32,345	37,301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4,337	37,350	16,983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7,059)	(885)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	(13,674)	(15,054)
所得稅抵免總額	(2,335)	(2,256)	–

(ii) 遞延稅項：

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目的，當存在法定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法律實體及稅務主管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4,955	35,138	30,413
遞延稅項負債	(43,671)	(35,138)	(30,413)
	1,284	–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3,354	18,511	30,413
遞延稅項負債	(23,354)	(18,511)	(30,413)
	–	–	–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貴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未使用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3年1月1日	(28,177)	(13,396)	13,491	5,411	23,347	676
計入(扣除)損益	(4,924)	2,844	(2,883)	10,714	(3,416)	2,33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727)	(1,727)
於2023年12月31日	(33,101)	(10,552)	10,608	16,125	18,204	1,284
(扣除)計入損益	6,051	2,522	(2,533)	10,939	(14,723)	2,25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3,540)	(3,540)
於2024年12月31日	(27,050)	(8,030)	8,075	27,064	(59)	–
計入(扣除)損益	3,877	846	(906)	(3,819)	2	–
於2025年12月31日	(23,173)	(7,184)	7,169	23,245	(57)	–

貴公司

	加速稅項折舊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未使用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3年1月1日	(24,167)	(2,278)	2,375	864	23,206	–
計入(扣除)損益	2,161	937	(970)	2,962	(5,090)	–
於2023年12月31日	(22,006)	(1,341)	1,405	3,826	18,116	–
計入(扣除)損益	4,224	670	(690)	13,970	(18,174)	–
於2024年12月31日	(17,782)	(671)	715	17,796	(58)	–
(扣除)計入損益	(5,391)	(6,513)	6,454	5,449	1	–
於2025年12月31日	(23,173)	(7,184)	7,169	23,245	(57)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擁有的可扣除暫時差額人民幣115,843,000元、人民幣210,547,000元、人民幣218,263,000元及人民幣20,838,000元、人民幣170,237,000元、人民幣325,147,000元。由於取得可用於抵扣可扣除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不大，故尚未就該等可扣除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擁有的未使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14,560,000元、人民幣484,156,000元及人民幣618,084,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就稅項虧損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64,500,000元、人民幣108,256,000元及人民幣92,980,000元。

針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人民幣250,060,000元、人民幣375,900,000元及人民幣525,104,000元，根據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該等稅項虧損將按以下年份結轉及失效：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148,312	148,312	148,312
2028年	43,664	43,664	43,664
2029年	–	66,324	66,324
2030年	–	–	53,272
2031年	–	–	–
2032年	36,164	36,164	36,164
2033年	21,920	21,920	21,920
2034年	–	59,516	59,516
2035年	–	–	95,727
無期限	–	–	205
	250,060	375,900	525,104

14. 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個人所獲發或應發的薪酬詳情如下：

(a) 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

	委任日期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附註(iii))*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首席執行官：						
李智先生(iv)	2018年11月28日	–	772	60	46	878
執行董事：						
諸葛鑫先生	2020年11月27日	–	769	199	46	1,014
梁克學先生	2020年11月27日	–	657	276	46	979
黃瓊女士	2021年7月12日	–	772	108	46	926
Zhang Chuanlin先生(v)	2021年7月12日	–	127	–	7	134

	委任日期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附註(iii))*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楊紅冰先生(vi)	2023年2月21日	–	–	–	–	–
李靖先生(vii)	2023年2月21日	–	–	–	–	–
汪劍飛先生(viii)	2020年11月27日	–	–	–	–	–
曹堅先生(ix)	2021年7月12日	–	–	–	–	–
監事：						
程書慧女士(xi)	2020年8月21日	–	152	25	10	187
莊慶剛先生(xii)	2023年2月21日	–	–	–	–	–
		–	3,249	668	201	4,118

	委任日期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附註(iii))*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首席執行官：						
李智先生(iv)	2018年11月28日	–	820	60	46	926
執行董事：						
諸葛鑫先生	2020年11月27日	–	798	144	46	988
梁克學先生	2020年11月27日	–	773	238	46	1,057
黃瓊女士	2021年7月12日	–	792	139	46	977
非執行董事：						
楊紅冰先生(vi)	2023年2月21日	–	–	–	–	–
李靖先生(vii)	2023年2月21日	–	–	–	–	–
汪劍飛先生(viii)	2020年11月27日	–	–	–	–	–
吳玉峰先生(x)	2024年2月1日	–	–	–	–	–
監事：						
程書慧女士(xi)	2020年8月21日	–	182	29	11	222
莊慶剛先生(xii)	2023年2月21日	–	–	–	–	–
		–	3,365	610	195	4,170

	委任日期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附註(iii))*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首席執行官：						
李智先生(iv)	2018年11月28日	–	781	60	47	888
執行董事：						
諸葛鑫先生	2020年11月27日	–	782	354	47	1,183
梁克學先生	2020年11月27日	–	705	237	47	989
黃瓊女士	2021年7月12日	–	794	216	47	1,057
非執行董事：						
李靖先生(vii)	2023年2月21日	–	–	–	–	–
汪劍飛先生(viii)	2020年11月27日	–	–	–	–	–
吳玉峰先生(x)	2024年2月1日	–	–	–	–	–
監事：						
程書慧女士(xi)	2020年8月21日	–	74	–	5	79
莊慶剛先生(xii)	2023年2月21日	–	–	–	–	–
Li Xin先生(xiii)	2025年5月22日	–	–	–	–	–
		–	3,136	867	193	4,196

附註：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ii)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乃因其分別作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服務而發放。

(iii) 酌情花紅乃參考 貴集團內相關人士的責任和職責及 貴集團的績效釐定。

(iv) 李智先生於2018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v) Zhang Chuanlin先生於2021年7月1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2月21日卸任。

(vi) 楊紅冰先生於2023年2月2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2月1日卸任。其認為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僅佔用其極少時間，因此決定不就該服務收取報酬。

(vii) 李靖先生於2023年2月2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6年2月25日卸任。其認為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僅佔用其極少時間，因此決定不就該服務收取報酬。

(viii) 汪劍飛先生於2020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其認為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僅佔用其極少時間，因此決定不就該服務收取報酬。

(ix) 曹堅先生於2021年7月1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2月21日卸任。其認為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僅佔用其極少時間，因此決定不就該服務收取報酬。

(x) 吳玉峰先生於2024年2月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6年1月10日卸任。其認為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僅佔用其極少時間，因此決定不就該服務收取報酬。

(xi) 程書慧女士於2020年8月2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5年5月22日卸任。

(xii) 莊慶剛先生於2023年2月2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5年5月22日卸任。其認為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僅佔用其極少時間，因此決定不就該服務收取報酬。

(xiii) Li Xin先生於2025年5月2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6年1月10日卸任。其認為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僅佔用其極少時間，因此決定不就該服務收取報酬。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 貴公司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或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於往績記錄期間，其餘四名、四名及四名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496	5,039	5,1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7	138	141
酌情花紅	1,638	1,606	1,955
	7,251	6,783	7,221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3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
2,5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2
	5	5	5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他們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5. 每股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根據以下數據：

虧損金額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			
就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167,812)	(290,879)	(215,458)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附註)*	160,600	160,600	169,020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05)	(1.81)	(1.28)

*附註：*貴公司於2026年1月2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根據 貴公司各股東於當日登記的實繳資本向其發行及配發31,081,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該改制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具有追溯效力，並就當時股東的出資及普通股數量作出調整。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26年2月25日通過的決議，普通股將按一拆十的比例進行拆細。假設股份拆細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生效，則股份數目已相應追溯調整。

投資者擁有優先權的投資，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所載列為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且不被視為發行在外的股份，因此在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予以排除，直至優先權於**[編纂]**完成前一日依法終止為止。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擁有若干投資者擁有優先權的投資，該等投資為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所載的潛在普通股。由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潛在普通股，因為轉換為普通股會減少每股虧損。因此，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與相關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6.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自有物業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設備及固定裝置	車輛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	357,370	16,734	9,038	200,650	480,772	1,064,564
添置	–	2,545	913	9	–	521,427	524,894
轉撥	559,415	192,311	19,770	–	112,729	(884,225)	–
出售附屬公司	–	(14,415)	(2,531)	–	(53,097)	(82)	(70,125)
處置	–	(2,379)	(805)	–	(644)	–	(3,828)
於2023年12月31日	559,415	535,432	34,081	9,047	259,638	117,892	1,515,505
添置	–	3,183	468	5	–	254,971	258,627
轉撥	36,242	138,820	1,553	67	25,672	(202,354)	–
出售附屬公司	–	(5,530)	(1,357)	–	–	–	(6,887)
處置	–	(3,141)	(102)	–	(7,596)	–	(10,839)
於2024年12月31日	595,657	668,764	34,643	9,119	277,714	170,509	1,756,406
添置	–	2,613	–	–	–	130,710	133,323
轉撥	65,171	174,016	2,781	1,689	–	(243,657)	–
處置	–	(3,200)	(309)	–	(2,921)	(5,645)	(12,075)
於2025年12月31日	660,828	842,193	37,115	10,808	274,793	51,917	1,877,654

	自有物業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設備及固定裝置	車輛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	33,935	3,418	3,886	43,516	–	84,755
年內撥備	2,106	42,914	5,427	2,065	43,127	–	95,639
出售附屬公司	–	(860)	(258)	–	(2,433)	–	(3,551)
出售時抵銷	–	(711)	(675)	–	(11)	–	(1,397)
於2023年12月31日	2,106	75,278	7,912	5,951	84,199	–	175,446
年內撥備	11,422	53,852	6,227	3,037	40,425	–	114,963
出售附屬公司	–	(1,601)	(520)	–	–	–	(2,121)
出售時抵銷	–	(873)	(75)	–	(7,596)	–	(8,544)
於2024年12月31日	13,528	126,656	13,544	8,988	117,028	–	279,744
年內撥備	12,283	71,373	5,181	1,197	30,078	–	120,112
出售時抵銷	–	(725)	(4)	–	(568)	–	(1,297)
於2025年12月31日	25,811	197,304	18,721	10,185	146,538	–	398,559
賬面金額							
於2023年12月31日	557,309	460,154	26,169	3,096	175,439	117,892	1,340,059
於2024年12月31日	582,129	542,108	21,099	131	160,686	170,509	1,476,662
於2025年12月31日	635,017	644,889	18,394	623	128,255	51,917	1,479,095

貴公司

	自有物業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設備及固定裝置	車輛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	110,713	8,263	8,929	55,500	4,854	188,259
添置	–	25	550	–	–	3,014	3,589
轉撥	–	1,487	4,153	–	972	(6,612)	–
處置	–	(2,346)	(796)	–	–	–	(3,142)
於2023年12月31日	–	109,879	12,170	8,929	56,472	1,256	188,706
添置	–	–	468	–	–	207,645	208,113
轉撥	13,224	90,764	1,321	58	18,611	(123,978)	–
附屬公司合併及註銷	577,353	324,758	12,173	9	56,422	69,813	1,040,528
處置	–	(2,593)	(71)	–	–	–	(2,664)
於2024年12月31日	590,577	522,808	26,061	8,996	131,505	154,736	1,434,683
添置	–	2,613	–	–	–	130,161	132,774
轉撥	65,171	173,477	2,781	1,689	–	(243,118)	–
處置	–	(3,200)	(309)	–	(2,748)	–	(6,257)
於2025年12月31日	655,748	695,698	28,533	10,685	128,757	41,779	1,561,200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	21,808	2,508	3,871	27,657	–	55,844
年內撥備	–	10,719	2,086	2,039	14,460	–	29,304
出售時抵銷	–	(705)	(673)	–	–	–	(1,378)
於2023年12月31日	–	31,822	3,921	5,910	42,117	–	83,770
年內撥備	8,447	30,694	4,458	3,008	13,801	–	60,408
出售時抵銷	–	(708)	(51)	–	–	–	(759)
於2024年12月31日	8,447	61,808	8,328	8,918	55,918	–	143,419
年內撥備	12,283	62,027	4,196	1,167	7,166	–	86,839
出售時抵銷	–	(725)	(4)	–	(492)	–	(1,221)
於2025年12月31日	20,730	123,110	12,520	10,085	62,592	–	229,037

	自有物業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設備及固定裝置	車輛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於2023年12月31日	–	78,057	8,249	3,019	14,355	1,256	104,936
於2024年12月31日	582,130	461,000	17,733	78	75,587	154,736	1,291,264
於2025年12月31日	635,018	572,588	16,013	600	66,165	41,779	1,332,163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殘值後，於下列期間按直線法折舊：

自有物業	5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辦公設備及裝置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有關租期或5年(較短者為準)
汽車	4至5年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分別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貴集團專注於提供CDMO服務，而 貴集團將其作為整體運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被識別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而就減值測試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均屬於其中。

由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累計虧損，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虧損跡象，故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03,725,000元、人民幣1,537,647,000元及人民幣1,535,19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測試，已由 貴集團管理層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進行，以估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艾華迪的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4樓2401-06室。

該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折現現金流量法按使用價值(「VIU」)計算釐定。有關計算所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以經管理層批准的十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因此，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測期長於五年乃屬合理，且與核心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一致的。所指定關鍵假設的價值乃基於現金產生單

位過往的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發展的預期。根據15.6%、16.5%及 16.7%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計算的除稅前折現率釐定的折現率用以反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進行減值審閱時，市場對時間價值及該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特定風險的評估。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並無減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額均遠高於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變動均不會導致減值。

18.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租賃物業	租賃土地	機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84,464	14,603	1,505	100,572
添置	2,839	–	–	2,839
提前終止帶來的減少	(11,234)	–	–	(11,23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帶來的減少	(14,954)	–	–	(14,954)
於2023年12月31日	61,115	14,603	1,505	77,223
終止確認	–	–	(1,505)	(1,50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帶來的減少	(734)	–	–	(734)
於2024年12月31日	60,381	14,603	–	74,984
添置	30,785	–	–	30,785
提前終止帶來的減少	(52,334)	–	–	(52,334)
於2025年12月31日	38,832	14,603	–	53,435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7,302	511	627	18,440
年內扣除	13,829	292	502	14,623
提前終止帶來的減少	(8,360)	–	–	(8,360)
出售附屬公司帶來的減少	(3,489)	–	–	(3,489)
於2023年12月31日	19,282	803	1,129	21,214
年內扣除	9,551	292	376	10,219
終止確認	–	–	(1,505)	(1,505)
出售附屬公司帶來的減少	(571)	–	–	(571)
於2024年12月31日	28,262	1,095	–	29,357
年內扣除	9,640	292	–	9,932
提前終止帶來的減少	(27,803)	–	–	(27,803)
於2025年12月31日	10,099	1,387	–	11,486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41,833	13,800	376	56,009

	租賃物業	租賃土地	機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32,119	13,508	–	45,627
於2025年12月31日	28,733	13,216	–	41,94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短期租賃的支出	2,149	662	192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5,878	11,356	10,928

貴公司

	租賃土地	租賃物業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	15,072	15,072
添置	–	2,839	2,839
提前終止帶來的減少	–	(9,866)	(9,866)
於2023年12月31日	–	8,045	8,045
附屬公司的合併及註銷	13,678	–	13,678
於2024年12月31日	13,678	8,045	21,723
添置	–	30,785	30,785
於2025年12月31日	13,678	38,830	52,508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	5,962	5,962
年內扣除	–	3,782	3,782
提前終止帶來的減少	–	(7,062)	(7,062)
於2023年12月31日	–	2,682	2,682
年內扣除	170	2,682	2,852
於2024年12月31日	170	5,364	5,534
年內扣除	292	4,733	5,025
於2025年12月31日	462	10,097	10,559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	5,363	5,363
於2024年12月31日	13,508	2,681	16,189

	租賃土地	租賃物業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13,216	28,733	41,94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短期租賃的支出	1,220	115	18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6,425	5,635	5,659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業務營運租賃多項物業及機器。就租賃物業而言，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租賃合約固定租期為兩年至八年。 貴集團的機器租賃合約固定租期為三年。租賃條款按個別情況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合約並無續期選擇權。在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短時， 貴集團及 貴公司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就所有租賃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

貴集團及 貴公司定期就物業、機器及設備訂立短期租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述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所涉及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租賃的限制或契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6,969,000元、人民幣37,411,000元及人民幣28,674,000元，並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2,209,000元、人民幣32,119,000元及人民幣28,733,000元。 貴公司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754,000元、人民幣2,932,000元及人民幣28,674,000元，並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363,000元、人民幣2,681,000元及人民幣28,733,000元。租賃協議並未施加任何契諾，惟須承擔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擔保利息。租賃物業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19.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5,669
添置	3,071
於2023年12月31日	8,740
添置	9,09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101)
於2024年12月31日	17,734
添置	592
於2025年12月31日	18,326
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435
年內扣除	648
於2023年12月31日	1,083
年內扣除	1,31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20)
於2024年12月31日	2,376
年內扣除	1,797
於2025年12月31日	4,173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7,657
於2024年12月31日	15,358
於2025年12月31日	14,153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4,771
添置	2,912
於2023年12月31日	7,683
添置	6,621
附屬公司的合併及註銷	3,160
於2024年12月31日	17,464
添置	592
於2025年12月31日	18,056
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352
年內扣除	556
於2023年12月31日	908
年內扣除	1,221
於2024年12月31日	2,129
年內扣除	1,794
於2025年12月31日	3,923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6,775
於2024年12月31日	15,335
於2025年12月31日	14,133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軟件具有有限的使用年限，並按直線法於三年至十年內攤銷。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成本	–	900	900
分佔收購後收益及其他全面開支，扣除已收股息後淨額	–	–*	–*
	–	900	900

*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營業地點**	**貴集團所持的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5年**	
衢州智享凱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衢州智享」)	中國浙江	30.0%	30.0%	生物科技

貴集團持有衢州智享30%的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經考慮到 貴集團並無足夠的主導投票權可單方面指導衢州智享的相關活動，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僅對衢州智享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其被分類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衢州智享的財務資料摘要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不適用	575	427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324	47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全面收益總額	不適用	1	–*
年內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不適用	–	–

*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2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575,200	100,000	100,092
分佔收購後收益及其他全面開支，扣除已收股息後淨額	(122,293)	(100,000)	(100,092)
	452,907	–	–

有關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4。

22.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75,803	68,032	85,129
在製品	2,978	21,945	20,766
製成品	26,186	41,530	39,536
	104,967	131,507	145,431
減：存貨撇減	(7,476)	(9,398)	(12,601)
	97,491	122,109	132,83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66,159	68,032	85,097
在製品	2,978	21,945	20,707
製成品	24,262	42,130	39,645
	93,399	132,107	145,449
減：存貨撇減	(6,275)	(9,398)	(12,601)
	87,124	122,709	132,848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預期概無存貨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23.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169,996	223,289	253,860
減：信貸虧損撥備	(9,835)	(17,163)	(26,681)
	160,161	206,126	227,179
應收票據	2,821	11,287	4,934
	162,982	217,413	232,113

於2023年1月1日， 貴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65,964,000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3,334,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163,171	221,076	246,182
附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附註38(i))*	513	–	4,861
	163,684	221,076	251,043
減：信貸虧損準備	(9,375)	(17,017)	(26,211)
	154,309	204,059	224,832
應收票據	2,821	11,287	4,934
	157,130	215,346	229,766

於2023年1月1日， 貴公司客戶合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信貸虧損準備人民幣3,245,000元後，為人民幣62,725,000元。

以下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列報的經扣除信貸虧損準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39,418	59,444	83,086
31至90日	38,857	1,889	4,561
91至180日	25,030	7,657	14,589
181至365日	24,489	24,408	17,556
365日以上	32,367	112,728	107,387
	160,161	206,126	227,17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35,924	59,443	84,194
31至90日	38,196	1,889	4,561
91至180日	24,772	7,657	14,589
181至365日	23,845	24,408	17,556
365日以上	31,572	110,662	103,932
	154,309	204,059	224,832

貴集團及 貴公司通常向客戶授予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的信貸期或與客戶約定的特定信貸期。 貴公司並無向其附屬公司授予信貸期。對於若干逾期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並未違約，因其可根據過往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償還模式及相關客戶的財務狀況收回。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應收票據的到期期間均不足一年。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b)。

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物料及服務的預付款項	29,759	64,886	79,748
其他應收款項	11,058	11,226	7,053
使用權資產的按金	1,527	1,600	1,759
按金	4,118	4,102	3,645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78,016	38,795	66,826
可收回增值税	33,270	41,001	9,551
應收對價	117,578	73,666	37,467
	275,326	235,276	206,049
減：列於流動資產項下的一年內到期金額	(124,430)	(158,468)	(137,747)
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金額	150,896	76,808	68,30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物料及服務的預付款項	28,161	63,391	78,198
其他應收款項	3,097	11,116	5,869
租賃按金	–	–	1,759
按金	558	4,092	3,534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545	38,621	66,495
可收回增值税	5,394	40,026	6,628
應收對價	117,578	73,666	37,467
	158,333	230,912	199,950
減：列於流動資產項下的一年內到期金額	(83,369)	(155,878)	(131,979)
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金額	74,964	75,034	67,971

25. 合同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CDMO服務			
合同資產	62,447	124,221	158,923
減：信貸虧損準備	(3,328)	(6,804)	(7,214)
	59,119	117,417	151,709

於2023年1月1日， 貴集團的合同資產經扣除信貸虧損準備人民幣1,553,000元後，為人民幣42,945,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CDMO服務			
合同資產	62,435	124,221	156,208
減：信貸虧損準備	(3,327)	(6,804)	(6,926)
	59,108	117,417	149,282

於2023年1月1日， 貴公司的合同資產經扣除信貸虧損準備人民幣1,550,000元後，為人民幣42,817,000元。

合同資產主要與 貴集團就已竣工但未結算的工程獲取對價的權利有關，原因是有關權利取決於 貴集團的未來表現。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同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b)。

26. 合約成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151,008	102,461	143,712
減：合約成本減值	(2,141)	(5,303)	(11,750)
	148,867	97,158	131,962
按報告用途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36,621	39,235	37,458
流動資產	112,246	57,923	94,504
	148,867	97,158	131,96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144,812	100,802	131,333
減：合約成本減值	(2,141)	(5,303)	(11,750)
	142,671	95,499	119,583
按報告用途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37,260	35,188	34,741
流動資產	105,411	60,311	84,842
	142,671	95,499	119,583

合約成本主要涉及就CDMO服務合約產生的員工成本及其他相關物料成本。合約成本於相關合約收入確認的期間內，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銷售成本之一部分。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損益中確認的資本化成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5,209,000元、人民幣219,897,000元及人民幣225,214,000元，以及人民幣216,092,000元、人民幣212,892,000元及人民幣216,328,000元。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本證券*(附註i)*	–	23,000	52,705
結構性存款*(附註ii)*	55,042	80,225	2
	55,042	103,225	52,70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本證券*(附註i)*	–	23,000	52,705
結構性存款*(附註ii)*	15,004	80,225	2
	15,004	103,225	52,707

附註：

(i) 上述股權投資代表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7月25日起在香港上市的實體)的普通股。該投資持作交易。

(ii)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有的結構性存款採用與匯率掛鈎的浮動利率，並按該等金融產品的原始期限在三個月內分類為流動。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	269,118	242,009	556,772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45,540	2,177
	269,118	387,549	558,94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	168,670	236,768	524,259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45,540	2,177
	168,670	382,308	526,436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有的銀行結餘按固定及浮動市場利率計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利率分別為0.05%至1.80%、0.05%至2.50%及0.05%至1.05%。

受限制銀行存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持有的受限制銀行存款金額為人民幣2,177,000元，利率為0.10%，代表受監管的投資所得款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貴公司持有的受限制銀行存款金額為人民幣145,540,000元，利率為0.10%，其中人民幣9,940,000元為受銀行監管的貸款，指定為經銀行批准後專用於銀團貸款項目；及人民幣135,600,000元為受監管的投資所得款項。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材料及服務的貿易應付款項	84,935	96,227	109,500
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	25,966	20,413	31,7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14,693	75,478	54,411
政府補助	85,000	90,000	90,000
應付借款安排費	–	20,561	18,753
其他應付款項	13,466	11,263	14,021
應付其他稅項	2,366	4,572	8,861
存款	100	–	–
	426,526	318,514	327,311
減：於流動負債下列示的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426,454)	(298,280)	(309,243)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的款項	72	20,234	18,06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材料及檢測服務的貿易應付款項	66,008	90,776	102,124
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	14,067	20,373	31,7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6,033	73,028	53,600
政府補助	–	90,000	90,000
應付借款安排費	–	20,561	18,753
其他應付款項	6,183	10,834	8,052
應付其他稅項	1,047	4,571	8,586
	93,338	310,143	312,876
減：於流動負債下列示的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93,266)	(289,909)	(294,808)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的款項	72	20,234	18,068

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0至180天。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35,942	56,676	78,274
6個月至1年	28,663	13,031	15,987
1年以上	20,330	26,520	15,239
	84,935	96,227	109,50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30,417	56,670	73,654
6個月至1年	21,837	13,026	13,858
1年以上	13,754	21,080	14,612
	66,008	90,776	102,124

30.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CDMO服務	113,122	105,936	164,159
其他	–	–	29,018
	113,122	105,936	193,177

於2023年1月1日， 貴集團的合同負債金額為人民幣89,682,000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月1日， 貴集團合同負債結餘中人民幣89,682,000元、人民幣113,122,000元及人民幣105,936,000元分別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為收入。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預期報告期結束後逾12個月方可確認的合同負債金額分別為零、零及零。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CDMO服務	108,854	102,867	163,363

於2023年1月1日， 貴公司的合同負債金額為人民幣88,222,000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月1日， 貴公司合同負債結餘中人民幣88,222,000元、人民幣108,854,000元及人民幣102,867,000元分別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為收入。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預期報告期結束後逾12個月方可確認的合同負債金額分別為零、零及零。

31.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640,194	944,047	1,237,582
有抵押其他借款	867	–	–
無抵押銀行借款	480,270	526,339	443,025
	1,121,331	1470,386	1680,607
減：借款安排費用，扣除攤銷後	(1,188)	(23,683)	(23,512)
	1,120,143	1,446,703	1,657,095

上述借款的賬面金額按合約還款日期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述借款的賬面金額應償還如下：			
一年以內	518,893	521,159	538,13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5,300	34,674	96,04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45,850	106,292	197,548
五年以上	180,100	784,578	825,370
	1,120,143	1,446,703	1,657,095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518,893)	(521,159)	(538,137)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金額	601,250	925,544	1,118,958

貴集團的借款由　貴集團的資產擔保。各項資產的總賬面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159	610,260	705,401

貴集團的借款敞口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236,036	305,389	283,994
浮動利率借款	884,107	1,141,314	1,373,101
	1,120,143	1,446,703	1,657,095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等同於訂約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3.1%–3.6%	2.75%–3.5%	2.4%–3.5%
浮動利率借款	2.8%–4.45%	2.7%–4.2%	2.6%–4.2%

貴集團的浮動利率借款按貸款基礎利率減去0.25%至0.8%的利差計息。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	944,047	1,083,541
有抵押其他借款	867	–	–
無抵押銀行借款	278,209	345,223	443,025
	279,076	1,289,270	1,526,566
減：借款安排費用，扣除攤銷後	–	(23,683)	(23,512)
	279,076	1,265,587	1,503,054

上述借款的賬面金額按合約還款日期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述借款的賬面金額應償還如下：			
一年以內	279,076	340,043	384,09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34,674	96,04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106,292	197,548
五年以上	–	784,578	825,370
	279,076	1,265,587	1,503,054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279,076)	(340,043)	(384,096)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金額	–	925,544	1,118,958

貴公司的借款由　貴集團的資產擔保。各項資產的總賬面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33	610,260	610,260

貴集團的借款敞口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236,036	305,389	283,994
浮動利率借款	43,040	960,198	1,219,060
	279,076	1,265,587	1,503,054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等同於訂約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3.1%–3.6%	2.75%–3.5%	2.4%–3.5%
浮動利率借款	2.8%–3.2%	2.7%–3.7%	2.6%–4.2%

貴公司的浮動利率借款按貸款基礎利率減去0.25%至0.55%的利差計息。

32. 贖回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投資人融資輪次如下：

輪次	協議日期	認購股份總數目	每股認購金額	總對價
				人民幣千元
A	2020年11月11日	2,157,995	人民幣51.9	112,000
A+	2021年5月28日	830,207	人民幣60.23	50,000
B	2021年6月28日	999,536	人民幣80.04	80,000
B+	2021年7月12日	1,421,075	人民幣87.96	125,000
C	2022年8月30日	2,499,377	人民幣181.65	454,000
C+第一輪	2023年1月20日	315,540	人民幣190.15	60,000
C+第二輪	2024年1月8日	1,130,687	人民幣190.15	215,000
C+第三輪	2024年7月4日	709,966	人民幣190.15	135,000
		10,064,383		1,231,000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贖回權

投資者有權要求 貴公司贖回其投資，倘若(i)貴公司未能於2026年12月31日前達成合格首次公開發售(「合格首次公開發售」)；(ii)貴公司或創辦人涉及故意或欺詐行為；(iii)貴公司或創辦人股東違反法律法規或協議的重大條款，對 貴公司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 貴公司無法完成合格首次公開發售；及(iv)任何其他投資者或後續投資者要求 貴公司贖回投資。

贖回金額乃按投資者原始投資本金，加上自交付日起至結算實際付款日期止，按原始投資本金年單利8%計算的利息，以及任何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計算。

投資結束後，於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 貴集團按自結束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以實際利率法計量的攤銷成本確認對投資者的合約義務為金融負債。

反攤薄權

倘　貴公司增加其股本的價格低於各輪投資者分別支付的價格，則投資者有權要求　貴公司以零對價(或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最低價格)向其額外發行實繳資本，使投資者支付的總金額除以獲得的實繳資本總金額等於新發行的每筆實繳資本價格。

貴公司董事認為反攤薄權的公允價值不重大，因此　貴公司未確認相關負債。

優先清算權

於清算事件發生時，　貴集團所有資產須於支付清算費用、員工成本、稅項及其他應付外部款項後，分配予投資者。投資者有權收取相等於100%股價的金額，加上按原始投資本金年單利8%計算的利息以及已宣派但尚未分派的股息。所有清算事件所得款項須按以下順序分配：(1) C+及C輪股份；(2) B+及B輪股份；(3) A+及A輪股份。倘有任何可供分配的剩餘款項，該等剩餘款項應按比例分配予所有股東。

補充協議

2025年12月，根據　貴公司與投資者之間訂立的補充協議，贖回權將自首次提交申請前一日起失效，並於下列最早發生的事項出現時自動恢復：(i)聯交所的**[編纂]**申請(「**[編纂]**申請」)被退回、取消或撤回；(ii)貴公司或保薦人撤回**[編纂]**申請；(iii)貴公司已收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編纂]**及**[編纂]**的批准或發行登記的拒絕；(iv)**[編纂]**申請已過期且　貴公司未於六個月內申請延期；或(v)貴公司未於首次提交**[編纂]**申請之日起20個月內完成**[編纂]**。

根據補充協議，所有授予投資者的其他優先權利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終止。

該等贖回負債變動情況如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80,28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贖回負債的確認	78,000
計入融資成本	69,940
於2023年12月31日	1,028,22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贖回負債的確認	335,000
計入融資成本	90,847
於2024年12月31日	1,454,076
計入融資成本	98,480
於2025年12月31日	1,552,556

33.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9,630	9,488	7,50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416	7,128	8,07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3,474	20,795	13,094
五年以上	4,449	–	–
	46,969	37,411	28,674
扣除：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金額列作流動負債	(9,630)	(9,488)	(7,507)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金額列作非流動負債	37,339	27,923	21,16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2,894	2,932	7,50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860	–	8,07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13,094
	5,754	2,932	28,674
扣除：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金額列作流動負債	(2,894)	(2,932)	(7,507)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金額列作非流動負債	2,860	–	21,167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範圍分別為3.65%至4.65%、3.65%至4.65%及3%。

34. 遞延收入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5,456	14,424	12,475
扣除：12個月內到期之金額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949)	(1,949)	(1,949)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4,507	12,475	10,526

*附註：*政府補貼乃與資產及研究及發展項目有關。該金額已作為遞延收入處理，並按相關資產的有用壽命及各項研究及開發項目的期間攤銷。

35. 實繳資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實繳資本

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披露， 貴公司於2026年1月21日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之結餘代表 貴公司轉換為有限責任股份有限公司前之實繳資本。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並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	23,952
投資者資本投入*(附註i)*	411
於2023年12月31日	24,363
投資者資本投入*(附註i)*	1,762
於2024年12月31日	26,125
股東資本投入*(附註ii)*	4,956
於2025年12月31日	31,081

附註：

i 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從若干投資者處獲得資本投資，合計對價為人民幣413,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173,000元記入 貴公司實繳資本，剩餘金額記入資本公積。

ii 2025年10月， 貴公司從股東處獲得資本投資，合計對價為人民幣4,956,000元，並記入 貴公司實繳資本。

36. 貴公司的儲備

	資本化儲備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09,627	(818,000)	(367)	5,769	(206,197)	(209,168)
年內虧損及全面費用總額	–	–	–	–	(55,342)	(55,342)
出資	77,589	–	–	–	–	77,589
確認贖回負債	–	(78,000)	–	–	–	(78,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887,216	(896,000)	(367)	5,769	(261,539)	(264,921)
年內虧損及全面費用總額	–	–	–	–	(252,661)	(252,661)
出資	333,238	–	–	–	–	333,238
確認贖回負債	–	(335,000)	–	–	–	(335,000)
附屬公司的合併及註銷*(附註)*	–	–	(65,706)	–	–	(65,706)
於2024年12月31日	1,220,454	(1,231,000)	(66,073)	5,769	(514,200)	(585,050)
年內虧損及全面費用總額	–	–	–	–	(224,173)	(224,173)
於2025年12月31日	1,220,454	(1,231,000)	(66,073)	5,769	(738,373)	(809,223)

附註：

於2024年9月20日， 貴公司完成吸收合併其全資附屬公司智享生物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合併準備金代表 貴公司取得的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價值與 貴公司對該附屬公司投資金額之間的差額。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為使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分享 貴公司之擁有權及未來增長，從而促進留任、激勵及利益一致性， 貴公司於2021年6月15日股東會審議通過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李智先生已建立九個僱員持股平台，即共青城啟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啟坤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啟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啟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啟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啟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啟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共青城啟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共青城啟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僱員持股平台」)，以及一個歷史平台即常熟啟揚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實施 貴公司的僱員激勵計劃。

貴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僱員購股權計劃(ESOP)

該購股權計劃下可授予股份的最大數量相當於貴公司實繳資本人民幣3百萬元。ESOP的行權價格為每股人民幣5元或人民幣10元，按每股人民幣1元實繳資本計算。

授予的購股權的行權期由 貴公司董事釐定，並載於與每位受讓人簽訂的授予協議中，分為以下三類：

類別A(「類別A的歸屬期」)：

購股權於授予日期的每年週年日可行使16.66%，直至授予日期的第六個週年日，惟須以個人於有關日期前持續提供服務為條件。

類別B(「類別B的歸屬期」)：

購股權於授予日期的每年週年日可行使25%，直至授予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惟須以個人於有關日期前持續提供服務為條件。

類別C(「類別C的歸屬期」)：

類別C的歸屬期乃根據若干里程碑及表現條件釐定。

倘若受贈人與 貴公司之僱傭或服務關係於其行使購股權前因任何原因終止，有關購股權將被放棄。於受讓人行使購股權後，自其取得股份之日起至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QIPO)之日止期間(「禁售期」)，仍不得處置或轉讓該等股份。倘若受讓人與 貴公司之僱傭或服務關係於禁售期結束前因任何原因終止，李智先生或李智先生指定之第三方可向受讓人回購股份。每股回購價格應按以下兩種適用方式之一釐定：

(i) 貴公司於最近實際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淨資產賬面值之100%或200%乘以受讓人所持實繳資本份額之百分比。

(ii) 受讓人原購入價格，加上自發行日期至該購回日期按年利率4%或8%計算的單利。

2026年1月5日，貴公司董事會決議將所有現有僱員激勵計劃中的購股權修改為限制性股份，該決議僅將激勵計劃的方式由購股權改為限制性股份。根據該項修改，所有參與者在支付行使價後，將透過李智先生獲得相應的限制性股份。

購股權計劃下授予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於12月31日		
受讓人	**授出年份**	**歸屬期定義為**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董事及僱員	2023年	類別A的歸屬期	11,008,000	–	–
董事及僱員	2023年	類別B的歸屬期	1,300,000	–	–
董事及僱員	2025年	類別A的歸屬期	–	–	6,800,000
董事及僱員	2025年	類別B的歸屬期	–	–	1,280,000

下表披露於往績記錄期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數目	**每實繳資本的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實繳資本的加權平均授予日期公允價值**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人民幣	*人民幣*	*年份*
於2023年1月1日未行使	44,051,400	5.71	38.01	4.61
已授出	12,308,000	9.96	62.87	
已行使	(34,728,789)	6.24	43.83	
被沒收	(10,258,110)	5.38	38.83	
於2023年12月31日未行使	11,372,501	8.99	46.42	3.26
已行使	(2,814,835)	8.30	40.22	
被沒收	(1,475,000)	8.67	47.58	
於2024年12月31日未行使	7,082,666	9.33	48.64	2.99
已授出	8,080,000	10.00	88.13	
被沒收	(773,333)	9.16	50.21	
於2025年12月31日未行使	14,389,333	9.72	70.73	3.83

已授出購股權公允價值

於截至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授予的購股權，其授予日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分別為每實繳資本人民幣62.87元及人民幣88.13元。

貴集團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用以估算截至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授予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的關鍵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5年
授予日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71.42	人民幣97.33
每實繳資本的行使價	人民幣6.23–人民幣6.30	人民幣8.78–人民幣8.83
預期波幅	53.50%–54.22%	52.95%–54.87%
預期年期	4.5–6.5 年	4.5–6.5 年
無風險利率	2.58%–2.77%	1.36%–1.55%
預期股息率	0.00%	0.00%

貴集團在釐定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金額時，應根據對各合資格受讓人的預期留任率及相關業績條件達成可能性的綜合考量，估算ESOP的預期失效比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經評估的平均失效比率為2.00%。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成功實現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QIPO)的可能性不大。故於往績記錄期內各期間均未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貴公司以股份結算的限制性股份計劃

限制性股份計劃(「RS計劃」)

RS計劃下可授予股份的最大數量相當於貴公司實繳資本人民幣1百萬元。RS計劃的行使價為每人民幣1元實繳資本對應人民幣1元。

受讓人在禁售期內不得處置或轉讓該等股份。若受讓人在禁售期結束前因任何原因終止與貴公司的僱傭或服務關係，李智先生或李智先生指定的第三方有權向受讓人回購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

每股回購價格應按以下兩種適用方式之一釐定：

(i) 貴公司於最近實際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淨資產賬面值之100%或200%乘以受讓人所持實繳資本份額之百分比。

(ii) 受讓人原購入價格，加上自發行日期至該購回日期按年利率4%或8%計算的單利。

於2025年12月31日，RS計劃項下未歸屬限制性股份的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實繳資本額	受讓人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18日	133	高級管理
2021年12月18日	225	僱員
2023年12月12日	229	僱員
	587	

下表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限制性股份計劃下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的變動：

	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	每實繳資本授予日加權平均公允值
	千股	*人民幣*
於2023年1月1日	35,730	24.00
已授出	22,937	84.0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58,667	47.00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並不太可能成功進行QIPO，因此，於各個往績記錄期間，均不預期有限制性股份會得到歸屬，亦不會確認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已授出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採用反向求解模型以釐定 貴公司之相關權益公允價值。參照 貴公司每股權益公允價值人民幣25元及限制性股份每股購入價格人民幣1元，於授予日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每1元註冊實收資本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4元。上述授予日限制性股份公允價值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獨立資格估值師AVISTA所進行的估值報告作參考而釐定。確定股份的公允價值時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限制性股份授予於	
	2021年	**2023年**
無風險利率	2.7%	2.6%
波幅	50.4%	51.5%

3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與關聯方存在以下交易及結餘。

(i)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及 貴公司與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末時的結餘如下，所有結餘均為無息及無抵押：

貴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附屬公司*(附註)*	513	–	4,861

*附註：*於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來自公司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賬期為30日。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附屬公司	26,954	825	12,0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附屬公司	104,826	825	16,876

所有應收附屬公司及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均屬非交易性相關，並可按要求償還。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436	6,792	7,5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2	241	247
酌情花紅	1,880	1,868	2,344
	9,598	8,901	10,092

39.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是確保 貴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和權益的平衡，實現投資者回報最大化。 貴集團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務組成，淨債務包括附註31披露的借款、附註32披露的贖回負債及附註33披露的租賃負債，扣除附註28披露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限制性銀行存款後的淨額，以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的總權益。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的一部分， 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的建議， 貴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4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種類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566,381	695,556	840,9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5,042	103,225	52,707
	621,423	798,781	893,69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461,566	3,104,308	3,406,33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473,987	687,353	816,8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004	103,225	52,707
	488,991	790,578	869,55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490,355	2,915,687	3,255,015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與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銀行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贖回負債及借款。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銀行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贖回負債及借款。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詳情披露於各自附註。

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

及流動性風險。有關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夠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業務主要面臨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對這些風險的風險敞口及其風險管理及衡量方式均無變動。

(i) 貨幣風險

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各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而相關集團實體面臨外幣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不過，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並將視需要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6,870	7,035	40,867

敏感性分析

下表詳述 貴集團對人民幣對相關外幣的5%上升及下降的敏感性，相關外幣為 貴集團可能有重大風險敞口的外幣。5%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採用以外幣計價的未結貨幣性項目作為基礎，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變動5%對其換算作出調整。下表中負數表示人民幣對相關外幣升值5%時利潤的減少。若人民幣對相關外幣貶值5%，對應年份的利潤將產生相等且相反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或虧損	344	352	2,043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限制性銀行存款(附註28)、固定利率銀行借款(附註31)、贖回負債(附註32)及租賃負債(附註33)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亦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變動利率銀行借款(附註31)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所報價利率的波動。 貴集團的目標是保持變動利率借款。 貴集團基於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

產生的潛在影響，從而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審查定息及浮息借款比例，並確保其在合理範圍內。

敏感性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末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末未清償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始終未清償而編製。採用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5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代表了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的變化所作出的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納入敏感性分析，因管理層認為來自變動利率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4,421,000元、人民幣5,707,000元及人民幣6,866,000元。此情況主要由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

(iii)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的股本證券存在其他價格風險。

敏感性分析

根據上市股本證券價值按5%上升／下降的假設，預計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150,000元及人民幣2,635,000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是指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對手方違反其合約義務導致 貴集團及 貴公司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合同資產、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銀行存款，以及 貴集團於附註41披露的財務擔保相關或有負債金額。 貴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為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來收回逾期債務。在此方面，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度分別為 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佔合計貿易應收款項的11%、25%及19%以及47%、61%及57%。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度分別為 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佔合計合同資產的21%、26%及33%以及66%、56%及67%。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集中度分別為 貴公司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佔合計貿易應收款項的12%、25%及19%以及49%、62%及54%。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集中度分別為 貴公司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佔合計合同資產的21%、26%及34%以及66%、56%及68%。

此外，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餘額分別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定量披露的細節載於本附註如下。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對於其他應收賬項及存款，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前瞻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的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管理層認為，該等金額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 貴集團及 貴公司基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準備。

與財務擔保有關的或有負債

對於財務擔保合約， 貴集團已向育德揚(常熟)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常熟育德揚」)，即 貴集團於2023年處置的附屬公司，就其未償還貸款作出財務擔保，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可能需支付的財務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3,436,000元、人民幣33,432,000元及人民幣26,263,000元，該等金額已由常熟育德揚使用。鑒於常熟育德揚可使用其營運資金償還未償還貸款， 貴公司董事已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這些財務擔保於初始確認日的公允價值可視為不重大。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附屬公司應收款項的違約概率個別評估，管理層已考慮交易對方的財務狀況以及無需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訊。管理層認為，該等金額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 貴公司基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準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限制性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限制性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	其他融資資產／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手具有較低違約風險；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全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用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清單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才償還但通常在到期日後結算	全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用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自通過內部開發或外部資源取得的資料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該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已發生信貸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已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該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 貴集團無實際收回可能性	金額已撇銷	金額已撇銷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3	附註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個別方式評估)	169,996	223,289	253,860	163,684	221,076	251,043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發生信貸減值(個別方式評估)	–	–	–	–	–	–
應收票據	23	附註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個別方式評估)	2,821	11,287	4,934	2,821	11,287	4,934
其他應收賬項及存款	24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4,281	90,594	49,924	121,233	88,874	48,62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i)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	86,748	110,179	176,80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145,540	2,177	–	145,540	2,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69,118	242,009	556,772	168,670	236,768	524,259
其他項目									
合同資產	25	附註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個別方式評估)	62,447	124,221	158,923	62,435	124,221	156,208
財務擔保合同	4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3,436	33,432	26,263	33,436	33,432	26,263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貴集團

作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下表提供按信貸風險等級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按個別方式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且未發生信貸減值)所涉及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分別對人民幣232,443,000元、人民幣347,510,000元及人民幣412,783,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總賬面值進行個別評估。

	總賬面值		
	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合同資產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低風險	1.29-3.40	86,910	30,374
觀察清單	3.48-13.72	74,044	31,979
存疑	20.13-24.42	9,042	94
		169,996	62,447

	總賬面值		
	虧損率	應收款項	合同資產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低風險	1.27-4.28	30,762	44,218
觀察清單	4.69-15.85	184,290	69,796
存疑	17.18-24.24	8,237	10,207
		223,289	124,221

	總賬面值		
	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合同資產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低風險	1.27-4.96	81,707	73,644
觀察清單	4.96-16.54	112,109	78,021
存疑	16.66-21.31	60,044	7,258
		253,860	158,923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淨減值虧損準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835,000元及人民幣17,163,000元、人民幣26,681,000元及人民幣3,328,000元、人民幣6,804,000元及人民幣7,214,000元。

貴公司

作為公司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下表提供按信貸風險等級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按個別方式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且未發生信貸減值)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分別對人民幣226,119,000元、人民幣345,297,000元及人民幣407,251,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總賬面值進行個別評估。

	總賬面值		
	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合同資產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低風險	1.29-3.40	85,537	30,362
觀察清單	3.48-13.72	69,105	31,979
存疑	20.13-24.42	9,042	94
		163,684	62,435

	總賬面值		
	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合同資產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低風險	1.27-4.28	30,761	44,218
觀察清單	4.69-15.85	182,078	69,796
存疑	17.18-24.24	8,237	10,207
		221,076	124,221

	總賬面值		
	虧損率	應收款項	合同資產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低風險	1.27-4.96	82,767	73,646
觀察清單	4.96-10.81	108,232	75,304
存疑	13.28-21.81	60,044	7,258
		251,043	156,208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淨減值虧損準備分別為人民幣9,375,000及人民幣17,017,000元、人民幣26,211,000元及人民幣3,327,000元、人民幣6,804,000元及人民幣6,926,000元。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貴集團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887
－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276
於2023年12月31日	13,163
－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804
於2024年12月31日	23,967
－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928
於2025年12月31日	33,895

貴公司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795
－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907
於2023年12月31日	12,702
－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1,119
於2024年12月31日	23,821
－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316
於2025年12月31日	33,137

流動性風險

在進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時， 貴集團及 貴公司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屬充分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波動的影響。貴集團管理層監測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依靠增加實繳資本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

下表詳細列出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負債、租賃負債及財務擔保基於約定還款條款的剩餘合同到期日。該表按照 貴集團需要償還的最早日期，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為浮動利率的情況下，未貼現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於報告期末的最佳估計得出，如有利率曲線資料可供參考，亦已納入考慮。

貴集團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於1年內及應要求償還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	313,122	72	–	–	313,194	313,194
借款	3.80	373,270	131,713	529,813	209,883	1,244,679	1,120,143
贖回							
負債	8.00	1,243,269	–	–	–	1,243,269	1,028,229
租賃負債	4.48	11,543	10,862	25,736	4,457	52,598	46,969
財務擔保	–	33,436	1,438	1,500	1,564	37,938	–
		1,974,640	144,085	557,049	215,904	2,891,678	2,508,535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於1年內及應要求償還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	183,295	2,648	9,517	8,069	203,529	203,529
借款	3.62	424,029	111,428	334,946	873,983	1,744,386	1,446,703
贖回							
負債	8.00	1,651,036	–	–	–	1,651,036	1,454,076
租賃負債	4.57	10,935	8,244	21,948	–	41,127	37,411
財務擔保	–	33,432	1,321	1,373	1,427	37,553	–
		2,302,727	123,641	367,784	883,479	3,677,631	3,141,719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於1年內及應要求償還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	178,617	2,017	10,039	6,012	196,685	196,685
借款	3.10	459,556	164,147	325,827	760,863	1,710,393	1,657,095
贖回							
負債	8.00	1,651,036	–	–	–	1,651,036	1,552,556
租賃負債	3.00	8,244	8,579	13,370	–	30,193	28,674
財務擔保	–	26,263	919	951	985	29,118	–
		2,323,716	175,662	350,187	767,860	3,617,425	3,435,010

貴公司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於1年內及應要求償還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	78,152	72	–	–	78,224	78,224
借款	3.26	281,302	–	–	–	281,302	279,076
應付附屬公司							
款項	–	104,826	–	–	–	104,826	104,826
贖回							
負債	8.00	1,243,269	–	–	–	1,243,269	1,028,229
租賃負債	3.65	3,014	2,869	–	–	5,883	5,754
財務擔保	–	33,436	1,438	1,500	1,564	37,938	–
		1,743,999	4,379	1,500	1,564	1,751,442	1,496,109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於1年內及應要求償還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	174,965	2,648	9,517	8,069	195,199	195,199
借款	3.39	390,261	71,769	209,030	873,983	1,545,043	1,265,587
應付附屬公司							
款項	–	825	–	–	–	825	825
贖回							
負債	8.00	1,651,036	–	–	–	1,651,036	1,454,076
租賃負債	3.65	2,942	–	–	–	2,942	2,932
財務擔保	–	33,432	1,321	1,373	1,427	37,553	–
		2,253,461	75,738	219,920	883,479	3,432,598	2,918,619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於1年內及應要求償還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	164,461	2,017	10,039	6,012	182,529	182,529
借款	3.06	420,592	115,899	248,924	760,863	1,546,278	1,503,054
應付附屬公司							
款項	–	16,876	–	–	–	16,876	16,876
贖回							
負債	8.00	1,651,036	–	–	–	1,651,036	1,552,556
租賃負債	3.00	8,244	8,579	13,370	–	30,193	28,674
財務擔保	–	26,263	919	951	985	29,118	–
		2,287,472	127,414	273,284	767,860	3,456,030	3,283,689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以供財務報告目的。

在估算公允價值時， 貴集團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

公允價值根據估值技術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分類至不同公允價值層級，如下所示：

- 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最低輸入數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得出。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及 貴公司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闡述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方法(尤其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結構性存款	27	55,042	80,225	2	第二級	現金流量折現法。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預期回報及普遍市場觀察的折現率估算。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本投資	27	–	23,000	52,705	2024年：第二級；2025年：第一級	2024年：最近交易價格；2025年：活躍市場中的報價。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結構性存款	27	15,004	80,225	2	第二級	現金流量折現法。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預期回報及普遍市場觀察的折現率估算。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本投資	27	–	23,000	52,705	2024年：第二級；2025年：第一級	2024年：最近交易價格；2025年：活躍市場中的報價。

貴集團擁有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7348%股本權益，該股本權益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並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3,000,000元及人民幣52,705,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該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允價值層級第二級的收購成本計量，因收購完成日期接近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因收購日期接近2024年12月31日，因此公允價值等同於收購成本。

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5年7月25日起已成為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公司，其股份於活躍市場交易。因此，於2025年12月31日，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在香港聯交所可得的公開報價釐定，並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1級。

(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惟須披露公允價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1. 或有負債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分別為常熟育德揚約人民幣33,436,000元、人民幣33,432,000元及人民幣26,263,000元的未償還貸款提供財務擔保。如附註40所披露，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任何撥備。

42.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的僱員為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組織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實體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除每年供款外，並無任何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的進一步責任。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中國向該計劃提供並計入損益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823,000元、人民幣10,011,000元及人民幣10,923,000元。

43. 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收購資產相關的資本支出(已簽訂合同但尚未交付)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382	132,328	65,097

44.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3年12月22日， 貴集團完成向第三方出售其於常熟育德揚的全部100%股本權益，現金對價約為人民幣155,000,000元，付款計劃為三年。

已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6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0
存貨	7,221
其他流動資產	8,078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574
使用權資產	11,465
遞延稅項資產	1,727
借款	(33,436)
租賃負債	(8,9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89)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52,781
已收對價：	
已收現金	31,000
延遲現金對價(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578
	148,578

	人民幣千元
出售常熟育德揚的收益	
已收及應收對價	148,578
出售常熟育德揚的資產淨值	(52,781)
	95,797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現金對價	31,00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061)
	27,939

於2024年9月14日， 貴集團完成向第三方出售其於蘇州育德揚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相城育德揚」)的全部100%股本權益，現金對價約為人民幣5,500,000元。

已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
存貨	415
其他流動資產	8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66
使用權資產	163
無形資產	81
遞延稅項資產	3,540
租賃負債	(1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6)
出售相城育德揚的資產淨值	9,303
已收對價：	
已收現金	5,500
出售相城育德揚的虧損	
已收對價	5,500
出售相城育德揚的資產淨值	9,303
	(3,803)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現金對價	5,500
減：出售相城育德揚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
	5,498

45. 附屬公司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在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國家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資本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智享生物技術(蘇州)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2021年4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CDMO服務等
智享生物科技(蘇州)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2020年10月6日	人民幣398,000,000元／人民幣398,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CDMO服務等
育德揚(太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太倉育德揚」)*(附註(iii))*	中國／2022年1月24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CDMO服務等
育德揚(常熟)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常熟育德揚」)*(附註(iv))*	中國／2022年5月20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生物醫學測試等
蘇州育德揚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相城育德揚」)*(附註(v))*	中國／2020年1月10日	人民幣5,200,000元／人民幣5,2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生物醫學測試等
智享生物(香港)有限公司*(附註(iv))*	香港／2025年3月13日	不適用	不適用	零／100,000港元	零／1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醫療相關技術服務及咨詢

附註：

(i) 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CASBE編製，而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蘇州萬隆永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ii) 附屬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由　貴公司合併並註銷。

(iii) 太倉育德揚於2023年3月2日註銷。常熟育德揚於2023年12月22日出售。

(iv) 相城育德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CASBE編製，並由蘇州萬隆永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該附屬公司於2024年9月14日出售。

(v) 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由於自成立日期起未超過18個月，因此尚未發出法定審計報告。

4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歸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借款	贖回負債	政府貸款利息補貼	應付借款安排費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7,586	974,275	880,289	–	–	1,922,150
融資現金流量	(14,658)	136,472	78,000	–	(1,434)	198,380
非現金變動：						
出售附屬公司	(8,905)	(33,436)	–	–	–	(42,341)
融資成本	2,795	42,832	69,940	–	1,434	117,001
新訂立租賃	2,839	–	–	–	–	2,839
提前終止租約	(2,688)	–	–	–	–	(2,688)
於2023年12月31日	46,969	1,120,143	1,028,229	–	–	2,195,341
融資現金流量	(11,241)	303,315	335,000	1,527	(4,129)	624,472
非現金變動：						
出售附屬公司	(167)	–	–	–	–	(167)
融資成本	1,850	23,245	90,847	(1,527)	24,690	139,105
於2024年12月31日	37,411	1,446,703	1,454,076	–	20,561	2,958,751
融資現金流量	(10,742)	159,279	–	13,829	(4,507)	157,859
非現金變動：						
融資成本	1,259	51,113	98,480	(13,829)	2,699	139,722
新訂立租賃	30,785	–	–	–	–	30,785
提前終止租約	(30,039)	–	–	–	–	(30,039)
於2025年12月31日	28,674	1,657,095	1,552,556	–	18,753	3,257,078

47. 期後事項

於2026年1月21日， 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於改制日期2025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包括繳足資本、儲備及累計虧損)已轉換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31,081,000股股份。轉換後的資產淨值超過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計入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

48.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所持物業權益於2026年4月30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AVISTA Valuation Advisory
艾華迪評估諮詢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4樓2401-06室

電話：+852 3702 7338 傳真：+852 3914 6388
info@avaval.com
www.avaval.com

敬啟者：

指示

根據智享生物(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吾等對　貴公司所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該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就該物業於2026年4月30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　閣下提供意見。

估值基準及估值準則

吾等的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基準被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界定為「*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以公平交易將其易手可取得的估計金額*」。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照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由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刊發的英國皇家特許測量

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2024年版)及由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不時刊發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一切規定。

估值假設

吾等對該物業的估值不包括因特別條款或情況(例如反常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任何與銷售相關的人士給予的特別對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元素或買賣成本或任何相關稅項抵銷)引致的估計價格增減。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接受估值的任何物業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或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並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對位於中國的該物業進行估值的過程中，吾等倚賴　貴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業權所提供的意見。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倚賴中國法律顧問於[•]就該物業提供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除另有說明外，　貴公司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概無接獲命令進行或編製環境影響研究。吾等假設已完全遵守適用的國家、省級及當地環境法規及法律。

估值方法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標的物業的樓宇及結構物的性質使然，概無即時可取得的市場銷售可資比較資料。吾等按折舊重置成本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定義為「*將一項資產置換為現時等效資產的當前成本，減去外在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的扣減*」，並根據現有土地用途的估計市值，另加該樓宇的當前重置(重建)(包括改造)成本，減去有關外在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的扣減計算。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位於中國的該物業業權的文件副本。在可能的情況下，吾等已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位於中國的該物業的現有業權及該物業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

訂。所有文件僅供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近似值。於估值過程中，吾等相當倚賴中國法律顧問就位於中國的該物業的業權有效性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實地勘察

吾等已視察標的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的情況下視察其內部。該項實地視察由彭頌邦(管理合夥人)於2025年12月15日進行。彼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

吾等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實地勘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於其上進行任何開發，亦無進行結構測量以確定該標的物業是否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此外，吾等並無對任何公用事業服務設施進行測試。吾等的估值乃基於該等方面皆令人滿意的假設而編製。吾等進一步假設該地區並無可能影響任何未來發展的嚴重污染或毒害。

資料來源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相當倚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事項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如法定通告、規劃許可、分區、地役權、年期、樓宇竣工日期、開發計劃、物業識別、佔用詳情、佔地面積、建築面積、有關年期、租期事宜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吾等概無理由質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有關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尋求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概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的面積是否正確，但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業權文件及官方地盤圖所示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同僅供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近似值。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限制條件

本報告內容乃摘錄及翻譯自獲提供的相關中文文件，倘用語有歧義，概以原文件為準。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述的所有貨幣金額以人民幣列值。

以下隨附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 致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常熟市
東南街道銀河路96號
智享生物(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管理合夥人
MRICS CFA FCPA FCPA(澳洲)
RICS註冊估值師
彭頌邦
謹啟

2026年[•]

附註： 彭頌邦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會員及RICS註冊估值師。彼於香港、中國、美國及東亞和東南亞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

估值證書

貴公司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6年4月30日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江蘇省常熟市東南街道銀河路96號	該物業包括十棟1層至8層的工業樓宇，總建築面積約87,360.50平方米。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持作自用。 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於2023年竣工。 該物業位於常熟市東南街道銀河路，距離常熟火車站約17.5公里，距離無錫碩放機場約50公里。 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的期限至2071年3月27日，作工業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公司佔用，作生物製藥用途。	[669,730,000] （貴公司應佔100%權益：[669,730,000]）

附註：

1. 根據常熟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與智享生物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智享生物」，現已更名為智享生物(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19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3205812021CR0019號，佔地面積約40,059.0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智享生物，作工業用途，期限為50年，土地價款總額約人民幣14,140,827元。

   據前述合同所披露，該物業受以下重大開發條件所限：

獲准用途	：	工業
容積率	：	≥2

最低許可可計容建築面積	：	80,118平方米
上蓋面積	：	≤60%
綠地率	：	≤20%
建築契約	：	2022年3月29日前動工並於2025年3月29日前竣工

2. 根據常熟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出具的不動產權證－蘇(2023)常熟市不動產權第8173297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40,059.00平方米，於2071年3月27日屆滿，作工業用途)及該物業的樓宇所有權(總建築面積約87,360.5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已歸屬於智享生物。

3. 在進行估值過程中，由於智享生物尚未取得樓宇所有權的適當業權證明，故吾等並無對總建築面積約85.28平方米的結構物賦予任何商業價值。就參考目的，吾等認為結構物使用權於估值日期的估計價值將為人民幣120,000元(假設其使用權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

4. 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分類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貴公司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工業	85,742.54
	輔助	1,617.96
	總計：	**87,360.50**

5. 吾等已獲提供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a. 貴公司已根據不動產權證的條款合法有效地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所有權；

b. 該物業存在以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分行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組成的銀行財團為受益人的按揭；

c. 該物業概無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6. 吾等已根據以下基準及分析作出估值：

吾等進行土地使用權估值時已考慮及分析附近區域的4處土地出售可比物業。作工業用途的土地出售的經調整地盤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57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660元。估值採用的單價與相關可比物業的單價在位置、時間及面積等方面進行適當調整後一致。

就樓宇部分而言，樓宇的當前重置成本乃通過釐定與所估值樓宇具有相同服務能力的新式替代樓宇的建設成本進行評估。根據吾等對當地建設成本的研究，研發及辦公樓宇的經調整重置成本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5,0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9,600元，工業樓宇的經調整重置成本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5,1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5,400元，倉庫的經調整重置成本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4,5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4,800元及輔助樓宇的經調整重置成本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8,3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8,600元。估值採用的重置成本與吾等的研究結果一致。

1. 董事及董事會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就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發行計劃及公司上市事宜作出決議。組織章程細則中未規定其他授權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條款。任何此類配發或發行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

(2)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須制定嚴格的程序，對對外投資、資產購置或出售、資產按揭、提供對外擔保、委託資產管理、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進行審查並決定審批限額。對於重大投資項目，董事會須組織相關專家和專業人士進行評估，供股東會審議批准。

(3) 離職補償或付款

不適用。

(4) 向董事提供貸款

不適用。

(5) 為購買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援助

除實施僱員激勵計劃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關聯企業)不得通過贈與、預付款項、擔保貸款或其他形式，為他人收購本公司或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援助。

為本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依據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我們可向他人提供財務援助以獲取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惟財務援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註冊資本總額的10%。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6) 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董事未經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依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通過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批准，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7) 酬金

股東會須依法行使職能和權力，就董事酬金作出決議，該等決議須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

(8) 退任、委任及罷免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一名董事長。無論何時，董事會應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我們的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董事須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予以罷免。罷免自股東會決議日期起生效。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董事可依照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膺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任期自其就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若因前任董事任期屆滿後未能及時選舉新董事，或任何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董事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導致本公司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前任董事應在新當選董事就任前，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履行董事職責。

僱員人數在300人及以上的公司，其董事會成員中應包括僱員代表。公司應在董事會中任命一名僱員代表董事。董事會中的僱員代表須由公司僱員通過僱員代表大會、僱員大會或其他適當方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批准。

董事可兼任高級管理職務，但兼任高級管理職務的董事人數與擔任僱員代表的董事人數之和，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

本公司董事須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而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vii)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董事在任期間如出現本條款所述的任何情形，須立即向公司報告，並在相關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辭職。

(9) 借款權力

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而股東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2. 修改章程文件

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形式的修改均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有任何下列情形之一的，我們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i) 中國《公司法》、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iii) 股東會通過決議案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以股東會決議案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變更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如構成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信息，須按照相關規定予以公告。

3.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的修改

不適用。

4. 特別決議案－須以多數票通過

股東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可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的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特別決議案可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的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下列事項應當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iii) 本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iv) 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總資產30%的；

(v) 股權激勵計劃；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5. 表決權(一般而言及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有權出席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可按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的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兩票或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會審議涉及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須單獨統計中小投資者的表決票。單獨統計的表決結果須及時披露。

凡任何股東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本公司持有的本身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得計入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若股東違反《證券法》第63條第1及第2款的規定購買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超過規定比例的股份自購買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得計入股東會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6.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7. 會計與審計

(1) 財務與會計政策

本公司應當根據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制定財務會計制度。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刊載及傳閱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上述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編製。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2) 會計師的委任及解聘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提供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及解聘，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作出決議。董事會不得於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將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報表及其他會計資料，不會拒絕、隱匿或謊報。

8. 股東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會為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履行職責及行使權力。

有任何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所持股份數須以截至股東提交書面請求之日為準)；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之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表決權)的股東可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有關請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天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有關請求。審計委員會未能召開或主持股東特別大會的，連續90天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天前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臨時提案。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有清晰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在收到臨時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不得提高股東提交臨時提案所需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不得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修改已列入通知的議案或增列新提案。未列入股東會通知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提案，不得在股東會上進行表決或決議。

召集人應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1日及股東臨時大會召開前15日通知全體股東。

股東會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當中包括以下內容：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持續時間；

(ii) 會上將討論的事項及提案；

(iii) 以顯眼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並參加投票，且該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iv) 有權出席會議的股東的記錄日期(股東記錄日期與股東會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不得超過七個工作日。股東記錄日期一經確定，不得更改)；

(v) 會議聯絡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程序；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其他規定。

在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後，除非有正當理由，否則不得推遲或取消會議，亦不得撤回通知中列明的任何提案。如需推遲或取消會議，召集人應在原定日期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佈原因。若《上市規則》就上述事項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股東會的任何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內容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案的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案獲採納之日起60天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若召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程序或表決方式僅存在輕微瑕疵，且對決議不產生實質性影響，則本規定不適用。

有任何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會或董事會的決議案不予成立：

(i) 決議案未能在任何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上作出；

(ii) 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未能就決議案進行表決；

(iii) 會議出席人數或出席者所持表決權票數未達《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數量；或

(iv) 投票贊成決議案的人數或其所持表決權票數未達《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數量。

9. 股份轉讓

本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的相關資料。按其就任之日所釐定在任職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10. 回購股份

除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外，本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為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及分立決議持異議而回購其股份；

(v) 將股份轉換為本公司所發行的可轉換為本公司股票的債券；

(v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

(vii)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則所允許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因上文(i)及(ii)項的情形收購本身股份的，應當獲股東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因上文(iii)、(v)及(vi)項的情形收購本身股份的，可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回購自身股份後，在符合上文(i)項規定的情況下，須於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所回購的股份；在上文(ii)項及(iv)項規定的情形下，須於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所回購的股份；在上文(iii)、(v)及(vi)項規定的情形下，須於3年內轉讓或註銷所回購的股份，惟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11.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不適用。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股東有權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收取股息或其他形式的分派。提取相應的法定儲備金後，方可經股東會決議分配利潤。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13. 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親身出席，或委任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該人毋須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委任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視作委任人親身出席會議。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其代理人出席會議。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i)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以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ii) 代理人姓名或名稱；

(iii)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i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及

(v) 委託人或其書面授權代理人的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應加蓋機構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正式授權的代理或高級人員簽署。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上市規則》對授權委託書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14.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不適用。

15.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本公司股東有權查閱股東名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應當建立完整的一式兩份股東名冊及股東會會議記錄，供股東於本公司的香港地址免費查閱，惟本公司可按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請求查閱上文所述資料或索取材料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供書面文件，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提供股東所請求的資料。

16.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的法定人數規定。

17. 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而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或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及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或公眾股東的利益。

18.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除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天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上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天內未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天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段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19. 清算程序

有任何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依法解散：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本公司營業期限屆滿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iii) 因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本公司；

(iv) 依據適用法律被吊銷營業執照，或本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上文(i)、(ii)、(iv)及(v)項所載規定而解散的，本公司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本公司的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天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他人，清算組由董事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天內刊登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天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天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本公司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將上述文件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20. 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條文

(1) 一般條文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本公司僅以其全部資產為限對本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組織章程細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本公司、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 股份及轉讓

本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

形式。除《公司法》規定的資料外，本公司股票載列的資料亦應包括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可採用下列方式通過股東會決議案增加股本：

(i) 向不特定人士發行股份；

(ii) 向特定人士發行股份；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v)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倘本公司擬通過發售新股增加資本，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後，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其他有關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3) 股東

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ii)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投票權；

(iii) 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活動進行監督及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及質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v) 查閱及複印組織本公司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會計報告以及憑證(倘符合有關規定)；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合併、分立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購回其所持股份；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有關資料或者索取上述材料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本公司股東應當承擔下列義務：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並依法行使股東權利；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iii)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v) 承擔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4)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iv)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v)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vi) 擬定本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或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viii) 批准超過本公司年度預算且金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的外部借貸；

(ix) 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的重要資產及業務的購置、收購、出售或其他處置，包括價值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任何房地產、土地使用權、知識產權及其他資產(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x) 聘任及解聘總經理(首席執行官)並決定其報酬；根據總經理提名，聘任及解聘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

(xi)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ii) 擬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xiii) 管理本公司資料披露事項；

(xiv) 制定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包括授出的購股權總數、行使價、行使期等)及其實施計劃；

(xv) 向股東會提議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xvi)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xvi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xvi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xix)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xx) 批准特別委員會的提議或方案；

(xxi) 審議及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會批准的本公司外部擔保；

(xxii)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xxiii) 檢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xxi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其他權力。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擁有一票表決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及選舉程序、任期、辭任及職權等有關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忠實履行職務，並於董事會中發揮決策、監督及專業諮詢之作用，維護本公司整體利益，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合法權益。

(6)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須設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及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7) 董事會特別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未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董事組成，其中兩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須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其中主席(召集人)須為具備會計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在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以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ii) 聘用或者解聘審計上市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

(iii)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v)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或以上成員提議，或者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特別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的決議須經其過半數成員批准。每名成員須就審計委員會決議擁有一票表決權。須編製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並由出席會議的成員簽署。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董事會應設立其他特別委員會，例如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此類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閱並決定。此類特別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8)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委聘或罷免。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ii) 組織實施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iii) 制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iv)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政策；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規章；

(vi) 提議委聘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vii) 委聘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委聘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及僱員；

(viii) 根據董事會授權，由董事長或首席執行官審查並批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會權限範圍以外的交易事項；

(ix) 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9) 儲備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儲備。本公司法定儲備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儲備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儲備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儲備後，經股東會決議，亦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儲備。

本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儲備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數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本公司在向股東分配利潤時違反上述規定的，有關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儲備須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業務經營規模或轉增資本以增加註冊資本。本公司的儲備彌補虧損的，應當先使用任意儲備和法定儲備；仍不能彌補虧損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儲備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6年1月2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常熟市銀河路96號。

本公司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9樓2917-2918室，並[已經]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高貝茹女士獲委任為我們的獲授權代表，於香港代為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其通訊地址與我們香港營業地點的地址一致。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的概要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股東決議

根據於2026年2月25日正式召開的股東會通過的決議，股東決議如下(其中包括)：

(a) 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按一拆十的比例進行拆細，該拆細於緊接**[編纂]**前生效，且計及股份拆細後，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b) 根據**[編纂]**擬發行的H股數量以及向**[編纂]**(或其代表)授予的**[編纂]**不超過**[編纂]**下初步提呈**[編纂]**H股數量的**[編纂]**%；

(c) 受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的規限，於**[編纂]**完成後，由現有股東所持有的302,505,290股非上市股份(經計及股份拆細)將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H股；

(d)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按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目的，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惟將**[編纂]**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

(e) 待**[編纂]**完成後，採用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在必要情況下就**[編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f) 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編纂]**及**[編纂]**的所有事宜。

5.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申請人	註冊／申請編號	到期日	註冊地點	類別
1	智享生物 INTELLECTIVE	本公司	67417950	2033年6月27日	中國	42
2		本公司	67428951	2034年4月13日	中國	42
3	智享生物 INTELLECTIVE	本公司	67437651	2034年6月13日	中國	5
4		本公司	67428934	2034年4月13日	中國	5
5		本公司	67439918	2033年7月6日	中國	1
6	Intellective 智享生物	本公司	54914055	2031年12月27日	中國	5
7	Intellective	本公司	54916009	2031年10月27日	中國	5
8	Intellective BIO	本公司	1750590	2033年6月13日	歐盟	1/5/42
9	INTELLECTIVE	本公司	1745156	2033年6月13日	歐盟	1/5/42
10	Intellective BIO	本公司	795345	2033年6月13日	瑞士	1/5/42
11	INTELLECTIVE	本公司	795346	2033年6月13日	瑞士	1/5/42
12	Intellective BIO	本公司	7636717	2033年6月13日	美國	1/5/42
13	INTELLECTIVE	本公司	7636660	2033年6月13日	美國	1/5/42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一種樣品過濾用的組合器件	本公司	202022410825.4	2021年8月24日
2.	管道連接器具	本公司	202022410855.5	2021年8月24日
3.	生物反應器的一種尾氣冷凝裝置	本公司	202020311350.0	2020年12月18日
4.	一種抗d－二聚體單克隆抗體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201810925413.9	2021年3月30日
5.	一種生產重組血小板源生長因數的方法	本公司	201810886146.9	2021年5月28日
6.	一種在中華倉鼠卵巢細胞中表達生產類人潤滑素的方法	本公司	201810886140.1	2021年6月25日

序號	專利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7.	一次性生物反應袋	本公司	202122387816.2	2022年4月12日
8.	一種生物反應袋鋼殼底部的電機承載裝置	本公司	2021223877738	2022年4月12日
9.	一種上下磁力攪拌系統	本公司	2021223862215	2022年4月12日
10.	一種降低中華倉鼠卵巢細胞中抗體高甘露糖型的細胞培養方法	本公司	202310856717.5	2023年10月17日

(c) 著作權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1.	實驗室訂單系統1.0	本公司	2024年7月30日	2024SR1084213
2.	實驗室倉庫管理系統1.0	本公司	2024年9月19日	2024SR1394838
3.	實驗室文件生成系統1.0	本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2024SR2088918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到期日
1.	Intellectivebio.com	本公司	2028年11月26日
2.	intellectivebio.com.cn	本公司	2029年1月17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與各董事[已訂立]服務合約，當中訂明有關(其中包括)服務期限和終止等條款。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續約。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與任何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的身份)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2.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概未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

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i) 於股份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計及股份拆細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所持以下類別股份數目[1]	於總股份數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2]	所持以下類別股份數目[3]	於H股中之概約權益百分比[3]	於總股份數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3]
				(%)		*(%)*	
李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2,013,100股非上市股份	6.48	20,131,000股H股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中的權益[3]	15,965,140股非上市股份	51.37	159,651,400股H股	**[編纂]**	**[編纂]**
黃瓊女士	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首席財務官及投融資副總裁	於受控法團中的權益[4]	3,233,970股非上市股份	10.41	32,339,700股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1) 上表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計算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該等已發行股份包含310,807,360股非上市股份，其中302,505,290股非上市股份將在收到中國證監會有關H股「全流通」的備案通知書後，於**[編纂]**完成時轉換為H股。

(3) 計算基於收到中國證監會有關H股「全流通」的備案通知書後，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該等已發行股份包含8,302,070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蘇州知立匯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及(ii)常熟啟揚、啟君合夥、啟坤合夥、啟恆合夥、啟昊合夥及啟德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慧德信息科技，而李先生持有該公司9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編纂]**後(經計及股份拆細)，分別持有蘇州知立匯、常熟啟揚、啟君合夥、啟德合夥、啟昊合夥、啟坤合夥及啟恆合夥**[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H股。

(5) 黃瓊女士為蘇州雲智生物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雲智**」)的普通合夥人，並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常熟啟明40.00%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蘇州雲智及常熟啟明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的人士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4. 免責聲明

除上文「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和「業務」中所披露者外：

(a) 概無任何董事或本節「專家資格」中所述專家：

(i) 於我們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者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權益；

(ii) 在於本文件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b) 就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而言，概無董事為此類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D.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6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住推動本集團業務成功的人才。為籌備擬議**[編纂]**，本公司已將上述購股權計劃轉換為**[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已於2026年1月5日獲批。由於**[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可於**[編纂]**後認購H股的新購股權或獎勵，因此該計劃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規限。鑒於**[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授出獎勵對應的全部股份均已發行予相關僱員激勵平台，因此該計劃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在**[編纂]**後被稀釋。

[編纂]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目的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加強本公司的激勵機制，使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價值相契合，並推動本公司的可持續長期發展。

(b) 資格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措施(「**計劃措施**」)，**[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以及獲**[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人李先生(「**管理人**」)批准的其他合資格的收受人。

(c) 授出獎勵

為實施**[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已設立僱員激勵平台。該平台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每名參與者將作為有限合夥人獲授予代表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經濟權益的受限制股份(「**獎勵**」)。通過這種有限合夥權益，參與者在成為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後，將間接享有該僱員激勵平台所持有的獎勵所對應股份數目的經濟權益。

(d) 支付獎勵價格

參與者須以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認購獎勵，並須確保其資金來源的合法性。獎勵的認購期由管理人確定。參與者須按時支付獎勵的相應款項。

(e) 管理

根據計劃措施，**[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及計劃措施的所有管理權均歸管理人所有。管理人有權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及相關文件的規定，酌情決定相關事宜。

管理人可視需要授權本公司指定人員處理與**[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行政管理事宜。

(f) 轉讓限制

除相關股份激勵文件另有規定或經管理人書面批准外，**[編纂]**前，參與者不得轉讓其於相關僱員激勵平台中的任何權益。

[編纂]後，除**[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限制外，參與者的轉讓或出售還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禁售期規定。

(g) 獎勵附帶的權利

除管理人另有決定外，參與者所持獎勵附帶的全部表決權及其他非經濟權利，自授予之日起，均無條件、不可撤銷且無限期地授予管理人行使。對於中國法律規定參與者須親自表決的事項，參與者應按照管理人的方式進行表決。

(h) 稅項

每名參與者應自行承擔因參與**[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或行使**[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項，並應及時足額繳納稅款。在適用法律或稅務機關要求的範圍內，本公司及／或僱員激勵平台有權代表參與者代扣代繳任何稅項，每名參與者應無條件同意並配合有關安排。

僱員激勵平台

本公司已設立九個僱員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授出的獎勵發行股份合計4,015,8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92%。該股份為一次性發行，**[編纂]**後將不再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由於**[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下的所有股份均已發行予僱員激勵平台，因此不會對本公司**[編纂]**後的股權架構產生任何稀釋影響。

啟恆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慧德信息科技，持有其約1.34%的合夥權益，並由李先生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合夥權益由27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i)三名董事，即李先生、梁克學先生(「**梁先生**」)及諸葛鑫先生(「**諸葛先生**」)，分別持有其約50.75%、5.33%及4.96%的合夥權益；及(ii) 24名其他參與者，彼等為我們的僱員或前僱員，合計持有約37.61%的合夥權益，且其中概無任何人士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啟德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慧德信息科技，持有其約1.00%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合夥權益由26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i)兩名董事，即李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持有其約89.97%及2.00%的合夥權益；及(ii) 24名其他參與者，彼等為我們的僱員或前僱員，合計持有約7.03%的合夥權益，且其中概無任何人士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啟坤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慧德信息科技，持有其約3.91%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合夥權益由七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i)三名董事，即李先生、梁先生及諸葛先生，分別持有其約26.82%、11.63%及14.11%的合夥權益；及(ii)四名其他參與者，彼等為我們的僱員或前僱員，合計持有約43.52%的合夥權益，且其中概無任何人士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啟昊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慧德信息科技，持有其約1.00%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啟昊合夥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李先生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其49.00%的合夥權益，啟昊合夥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啟科合夥、啟創合夥、啟淵合夥及啟智合夥，各自持有其約10.00%的合夥權益。啟拓合

夥、啟科合夥、啟創合夥、啟淵合夥及啟智合夥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平台，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均為慧德信息科技，分別持有彼等各自約1.00%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啟拓合夥的餘下合夥權益由45名有限合 夥人持有，其中包括：(i)一名董事，即李先生，持有其約26.83%的合夥權益；(ii)一名高級管理人員Alexander Maximilian Fernandez博士，持有其10.00%之合夥權益；(iii)一名關連人士，持有其2.00%之合夥權益；及(iv) 42名其他參與者，彼等為我們的僱員或前僱員，合計持有約60.17%的合夥權益，且其中概無任何人士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ii) 啟科合夥的餘下合夥權益由46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包括：(i)兩名董事，即李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持有其約25.42%及5.00%的合夥權益；及(ii) 44名其他參與者，彼等為我們的僱員，合計持有約68.58%的合夥權益，且其中概無任何人士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iii) 啟創合夥的餘下合夥權益由46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包括：(i)一名董事，即李先生，持有其約42.16%的合夥權益；及(ii) 45名其他參與者，彼等為我們的僱員或前僱員，合計持有約56.84%的合夥權益，且其中概無任何人士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iv) 啟淵合夥的餘下合夥權益由46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包括：(i)一名董事，即李先生，持有其約42.43%的合夥權益；(ii)一名高級管理人員Wu Qiwei博士，持有其20.00%之合夥權益；及(iii) 44名其他參與者，彼等為我們的僱員或前僱員，合計持有約36.57%的合夥權益，且其中概無任何人士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v) 啟智合夥的餘下合夥權益由47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包括：(i)兩名董事，即李先生及諸葛先生，分別持有其約73.19%及2.73%的合夥權益；及(ii) 45名其他參與者，彼等為我們的僱員，合計持有約23.08%的合夥權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不太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以及將從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的獨家保薦人收取總額500,000美元的費用。獨家保薦人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3. 開辦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

4. 發起人

截至2026年1月21日(即緊接本公司於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本公司發起人為本公司當時的全體股東。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而支付、分配、給予或擬支付、分配、給予本公司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君合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艾華迪集團	獨立物業估值師

6. 專家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作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於本文件中載入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並未撤回該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列專家概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7. 印花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各賣家及買家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令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是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分別刊發。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編纂]**」中另有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未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付的股份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概不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附帶購股權；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未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本公司並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c) 我們未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d) 我們未訂立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為期一年以上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e) 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未曾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f) 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且我們目前並未尋求亦不擬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批准買賣。

(g)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如下：

(a)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中所述的同意書；及

(b)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以下文件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llectivebio.com**上公佈：

(a) 組織章程細則；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c)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e) 艾華迪集團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本集團若干一般企業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g)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h)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中所述的重大合約；

(i)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中所述的同意書；

(j)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中所述的服務合約；

(k)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

(l) 中國《公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